

陳登元著

中國土地制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F329.02
10

陳登元 著

中
國
土
地
制
度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96 4018 4

敬以此書紀念先祖。先祖以清咸豐四年，生於浙江餘姚；卒於民國二年，享年六十。恭檢謙愼，令德著鄉。歿後，新會梁啓超先生，顏其墓曰：陳容卿先生之墓。鹽城陳鐘凡先生，爲撰墓表焉。

自敘

土地之制與賦稅之制，雖有相聯而至之關係，其實非一事也。顧吾國古籍，類混二者爲一談；自馬氏通考、王氏玉海、各史食貨志，以訖清時所纂之圖書集成，均沿此例，學人病之。

蓋昔賢重省刑薄賦之治，所著眼者在田賦而不在地制。雖孔子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然地制均配之意，古人或未重視也。宋高宗時，林勳獻本政書，建議限田。當時學人，如朱熹、陳亮，均甚重視其書。宋史食貨志於此反語焉不詳。幸有羅大經、鶴林玉露，記傳於世，否則不將寂寂無聞耶？良由古人重賦而不重田，雖丘井之制，託迹古聖，數千年来，人所樂道。然其他關於地制之更張，史人率等閒視之。故後魏孝文帝，均給天下人田，而魏書食貨志，少所遊揚；頌謳之者，僅見於顧寧人日知錄，然船山讀通鑑論，且斥以爲天下之至僞焉。古人既重在賦稅，不重田制，後人述作，自益困難矣！

過去之政治，實爲地主之政治。學人才士，亦不免爲習俗所移，囿一曲而昧大道。地主之過失，史人不自知而曲爲文過；故佃人之哭聲，寂焉無聞；地主之淫威，不易探知。雖文人操筆，偶有述及，然類多散見於各傳雜記之中，前人既無系統之敘述，後人即欲編著，而搜集材料，亦甚不易。例如明代佃農反攻田主之役，不見明志，而見丁璜傳，元代役農爲奴之事，亦不見於食貨，而反見於刑法。故欲爲中國地制之探討，博學者能多所聞知，淺薄者當多所遺漏。

——土地制度史之難作，下走實深感及焉。

然自革命成功以後，土地制度，頓爲人所重視。縱古人請自隗始之義，輒不自量，用成今書。然逝者如水，往事難尋，粵稽往古，事實難能！雖竊仿馬國翰、玉函、山房、輯逸之意，倣侯康、補三國藝文志之例，然補苴罅漏，本非大雅所爲，況復不學，更不足觀也！

雖然，對非不棄，敝帚自珍。草述以來，頗有歲月。卽如二十四史中各傳，有關於地制之史，實亦以三年之力，鉤擷一過。但僻處鄉曲，不能多所參考，吾以是爲憾耳。

博學君子，幸教正之。

陳登元十九年一月寧波

中國土地制度目次

第一章 導言

- 一 農民生活改善之史的觀察……………一
- 二 農民饑荒變亂與土地制度……………四
- 三 世界各國之土地制度在變動中……………七

第二章 皇古之土地與人生

- 一 初民對於土地之逐漸的認識……………一三
- 二 部落所有與個人分地……………一八

第三章 井田之制

- 一 井田時代經濟思想的背景……………二二
- 二 井田制最古之傳說……………二五
- 三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二八
- 四 周代盡行井田乎……………三〇

五 周代亦非人限於百畝……………三三

六 井田授田所以不能實行之故……………三六

七 不授田與貴族之兼併土地……………三七

第四章 土地私有之發展及其反動……………四六

一 李悝與商君……………四六

二 國家之積聚與土地私有……………五二

三 豪強兼併之濫觴……………五五

四 重農政策無補於土地之私有……………五九

五 漢代之限人名田……………六三

六 王莽之王田制度……………六五

七 井田制理論的搖動……………七〇

八 東漢時土地兼併之一瞥……………七五

第五章 私有制度之曲線形的進展……………八四

一 東漢後土曠人稀之現象……………八四

二	又是三世紀之土曠人稀	八六
三	西晉開國時占田之制	八八
四	空言無補之西晉占田制度	九〇
五	南朝無土地制度	九四
第六章	後魏均田制度	一〇〇
一	均田制度的背景	一〇〇
二	均田以前之北魏地制	一〇四
三	均田制度	一〇七
四	均田制度之長處	一〇九
五	均田制度之實施狀況	一〇九
第七章	世業與口分	一一六
一	北齊之土地制度	一一六
二	自北周至隋之土地制度	一一九
三	唐初之世業口分制	一二二

四 唐制之所以異於北魏者……………一二四

五 盛唐地制之二暨……………一二六

六 玄宗時世業口分制之回光返照……………一三〇

第八章 世業口分制度破壞以後……………一二五

一 天寶後地制之混紊……………一三五

二 世業口分之制廢而爲兩稅……………一三七

三 陸宣公之限田減租論……………一四〇

四 唐末之無土地制度……………一四二

五 又是半世紀（五代）之無制度……………一四四

第九章 北宋農人之困苦……………一四九

一 由於力役……………一四九

二 由於兼并……………一五〇

第十章 北宋無土地制度……………一五六

一 墾荒與備邊……………一五六

二 均田不能而行均稅的均田	一六〇
三 王安石之均田法	一六二
四 手實法	一六四

第十一章 理論與事實的背反

一 北宋時授田限田公田之理論	一六八
二 北宋時地主占田撤佃之事實	一七二
三 蘇洵葉適之井田論	一七四

第十二章 南宋之地制

一 南宋之足食足兵策	一八〇
二 南宋時之限田論	一八二
三 紹興時之經界法	一八五
四 朱子之均稅的經界法	一八七
五 富豪兼并之登峯造極	一九〇
六 國家之效法地主	一九三

七 賈似道之收買民田……………一九五

第十三章 兩個外族之土地制度……………二〇一

一 遼之地制……………二〇一

二 金人通檢推排之制……………二〇四

三 金有在官之田而不授受……………二〇六

四 金之特種地主……………二一〇

第十四章 元之地制……………二一九

一 元初與時土地制度之習慣方面……………二一九

二 元制之襲於宋者……………二二〇

三 經理之法……………二二二

四 括田之法……………二二四

五 賜田與獻田……………二二六

六 元代僧侶之土地特權……………二三〇

七 元代兼併之烈……………二三〇

八 元代之佃奴制度	二三七
九 兩個反動——限田與減租	二四〇

第十五章 又是二百年的兼併

一 明初之土曠人稀	二四七
二 明人井田之夢想	二四九
三 明人限田之夢想	二五〇
四 明初之魚鱗冊及其紊亂	二五一
五 明中葉之清丈	二五五

第十六章 二百年中大地主之創造

一 土地之奏乞投獻及班賜	二六一
二 明之皇莊	二六六
三 明代私莊之橫占及重租	二七一
四 對於莊田之限制	二七三
五 明代地主虐民之烈	二七六

六 兩重地主·····	二七八
七 農民之反抗運動及地主數目之多·····	二八三
第十七章 私有制度之最後階段·····	二九〇
一 清初佃農之地位·····	二九〇
二 井田制度之最後一步·····	二九二
三 清人對於限田之意見·····	二九六
四 田制與一條鞭·····	二九九
五 墾荒與田價·····	三〇五
六 清代之佃租·····	三一〇
七 清代之撤佃問題·····	三一六
八 旗產與莊頭·····	三一九
九 國家不能保障旗人之人有其田·····	三二五
十 一般的地主之活躍·····	三二八
十一 國家之好爲地主·····	三三〇

十二 土地無制度時之饑荒問題.....	三三五
第十八章 土地改制之黎明時期	二四九
一 今時農夫之疾苦.....	三四九
二 農民疾苦與社會安寧.....	三六二
三 土地分配不均之實況.....	三六五
四 平均地權.....	三八一
五 平均地權之史的進展.....	三八七
六 佃租之實況及其積弊.....	三九二
七 減租之必要及其實施.....	四〇二
八 佃權之保護及限制撤佃.....	四一〇
九 土地公有.....	四一七
第十九章 結論	四二五
一 中國地制的過去的鳥瞰.....	四二五
二 過去的史實均現實之教訓.....	四二八

三	中國之工業化與土地制度·····	四三二
四	墾殖移民與土地制度·····	四三三
五	結論之結論·····	四四一

中國土地制度

第一章 導言

一 農民生活改善之史的觀察

讀者諸君，將以土地制度爲足以影響平民生計耶？在中國平民之大多數，非農民耶？

所謂「以農立國」，所謂「稼穡艱難」，已爲吾中華人士之口頭禪，固及今而猶震於吾人之耳鼓者。中國歷代之重農政策，非吾人所斤斤自詡者耶？故商有農戰之書，漢世勵力田之獎。其目的與手段，容或與今異途；然因此而可覩中國之重農政策，爲時已久。良以民以食爲天，無食將無以爲生！大多數人民之無以爲生，勢將影響政治社會之組織，故政治家不得不留意及之耳。

例如論語，儒家最有權威之經典也。其中雖稱孔子罕言利，然在其弟子問政之時，孔子亦不過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孔子留意民生問題，在本書固不止一見而止。「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

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註二）換言之：欲奠安民生，麵包問題與教育問題，實在並重之列，——而或麵包重於教育。

故在同書先進篇，因弟子冉有爲魯臣季氏聚斂以困民，孔子至大聲疾呼而斥之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此非有若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耶？蓋所謂民生問題者，實國家社會治安之本，凡實行之政治家，胥不能不加以注意。

然而，吾人更可得一解也：在以農立國，農民佔全人口之大多數之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與否，其關鍵固將係於農民問題之解決與否。此非吾故爲大言也。承受儒家正統之孟軻，在戰國紛爭之時，固亦有見及此。所以彼所主張之最高政治目標，亦不過限於改善農民生活如云：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今孟子書中，「百畝之田，不失其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此文蓋至三見（一告梁惠王，一對齊宣王，一言西伯善養老）其對於農民生活之重視，可謂已臻其極。政治家正不必扳下面孔，好高務遠；大多數之人民，已能達到養生喪死無憾之境界，可謂業已成功，此外尙何多求？蓋所謂以禮義忠孝治國之中國，政治家類多注意於人民之養生喪死無憾。陳澧云：

朱子上封事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朱子本注，謂及時依節，耕種田土，慎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切常遵守。」）（註二）

他如荀卿雖爲儒門別支，稱務實之政治家，（註三）然在孟子所謂養生喪死無憾者，而荀子則稱爲裕民。其言

曰：

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藏其餘。……民裕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

又曰：

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無制度數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

郭倉廩者，財之末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虛而府庫滿，夫之謂國盛。（註四）

從以上可知影響中國政治思想最有力而最長久之儒家，亦以農民生活之改善爲其主要政綱之一條。非僅孟荀然也，後之諸儒皆然。孟荀之時，暴君力征，取民無厭，故兩氏之注意民生國計，乃僅僅限於保護農民，所謂卑之無甚高論，是也。

保護農民，其道固千變萬化，然最適合時代精神之某種土地制度，實為改善農人生活最重要之方案。彼等非不知土地制度，與農人生活關係至密也。故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即大聲疾呼而言曰：「夫仁政，必自正經界始。」所謂正經界之井田，在當時是否可以再行之處，吾人姑置之不談；然孟子留意土地制度之苦心，固昭然若揭也。

一一 農民飢荒變亂與土地制度

中山先生內察國中現狀，外觀世界近勢，毅然而曰：

中國的農業，從來都是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立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所得到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保障，讓農民可以自己多收幾成。（註五）

其意若曰：不更改目下之土地制度，則大多數之農民，將更陷於「不能夠自養」之境。夫大多數農民之一，不能夠自養，乃係國家與社會根本之危險。甘乃光氏在彼所著之中國國民黨史，曾言一部中國革命史，皆係農民

暴動的歷史。是則誠然。請引用中國歷史上之史實，以爲證佐。

例如王莽代漢自立，光武破莽中興，此人所共知之史實也。然光武起自民間，驟成帝業，其間因果之關係，吾人將何以解釋之耶？

漢書王莽傳稱莽「有佞邪之才，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以成篡盜之禍。」則莽初亦非易與者！將以爲光武之興也，適在「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怒，兆人塗炭，人厭淫詐，神思反德」耶？是不啻言人心思劉氏，故劉氏因以復興。然而吾人不能忘在光武中興以前尚有以討莽敗死之翟義。

史稱翟義爲漢故相方進之子，有父風烈，則亦世家子弟也。方其移檄郡國，擁立東平王信，有衆亦十餘萬，師之起也，莽至惶懼不能食。然而未及半載，義卒敗亡。百姓何愛於劉氏！正如義所謂：「方今宗室衰弱，外無疆藩，天下傾首服從，莫能亢扞國難。」（註六）可知空樹「與劉」之幟者，實未足以斷絕莽之政治生命也。

然則光武與其他之豪傑，果何恃而突然蜂起，推倒王莽耶？吾將曰：光武起兵時，倒莽之環境，已較翟義時適宜十倍矣。此環境爲何，則大多數民衆生活之困苦是也。大多數之民衆生活困難，至於何種程度耶？請看下列之史實：

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用制作未定，……富者不得自保，貧者不得自存，起爲

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復庇之，浸淫日廣。（漢書食貨志）

枯旱霜蝗，飢饉薦至，百姓困乏，流離道路……予甚悼之，今使東岳太師……開東方諸倉，賑貸貧乏。（漢書）

王莽傳稱莽云：

莽又多遣大夫謁者，分教百姓，糞草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費。（同上）

莽末，天下連歲旱蝗，寇盜蜂起，地皇三年，南陽荒飢，諸家賓客多爲小盜。（後漢書光武紀）

王莽末，南方飢饉，人庶羣入野澤掘覬苳（注黑草也）而食之，新市人王匡王鳳爲平諍訟，遂推爲渠帥。衆

數百人，諸亡命，馬武等往從之，共離鄉聚，藏於綠林中。（劉玄傳）

時青徐大飢，寇盜紛起。（劉盆子傳）

王莽末年，天下大旱，蝗蟲蔽天，盜賊蜂起，四方潰畔。（宗室四王傳注）

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馮異傳）

信手拈來，已得八條。其總結果，則又無非民食艱難，挺而走險，因以造成農民暴動之局面，而黠者因緣時會，利用此擾亂之局面，以造就英雄而已。夫民衆至於「啖黑草」，「糞草木爲酪」，「人相食」，而「黃金一斤，祇能易豆五升」，試閉目三思，此時之景象何若？即無光武，能不揭竿而起耶？可知在霍義起兵之時，民衆之麵包問題，未至發生恐慌，故天下「傾首服從」，義雖以故家子弟，高樹擁劉之幟，不得有所成就也。及至光武起兵以前，麵包問題

已根本發生恐慌，於是一夫夜呼，亂者四應！然則民食問題之足以影響國家社會，固彰彰明矣。

民食之所以發生恐慌，自有兩方面足述：一曰天災，一曰人禍。吾人誠不能否認天災之足以影響民食，然於人為之土地制度，苟不察其為禍為福，殊亦非是。誠如中山先生所云：『大多數的農民，不能夠自養，』則國家社會，固無日不在危險狀態之中。在農業尙未科學化之中國，苟重之以天災，不將釀成暴亂而至於殺人盈野，流血盈河耶？（註七）過去之史實，曾有所顯示吾人矣！

三二 世界各國之土地制度在變動中

世界上農民之土地問題，吾人亦不容加以輕視，因農民在世界全人口中，佔數亦非微末。英國之農民，雖祇佔百分之六，然愛爾蘭則竟至八〇%；若法則四〇%，若意則三五%，在俄則有七二%，而南斯拉夫則亦有八〇%之多。（註八）即如中國之農民，以無真確之統計，故不知其在全人口中之百分數；然一般人士，均信其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因此，吾人欲謂農民之總數，在世界全人口中，並不佔若何重要之位置，吾人深信其不能。且也，農之所以為農者，當然離不開土地及其制度。為全人口中佔重要地位之農民謀幸福，世界各國，有更張其土地制度者耶？

又自俄國革命以還，凡工業發達之國家，震於赤禍之將至，無不談虎色變。然與『赤化』相連而至者，則有綠化。前者所樹之反旗，固已努力以向資本家進攻矣；而後者作戰之目的，則在取得地主所佔有之土地。此兩種勢力，

實足以傾倒全球之政治家，而成爲急需解決之問題。

歐洲自一千八百以後，全洲已達於完全開墾之境，又以工業進步之故，人口乃集中於都市。此種集中都市之一部分人口，卽所謂無產階級革命——赤化——之中心是也。城市人民最大的要求，卽在擡高工業品之價值，而消費低廉之糧食。於是城市工人，與鄉區農民之經濟利益，不能不相背而馳，而發生彼此間之敵對行爲。農民之勢力，曾推翻壘花一現之匈加利共產主義共和國，曾催迫蘇維埃俄羅斯之採取新經濟政策。其勢正不可侮。東歐人民現正努力於綠色國際之運動，設立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捷克京城，使赤色之蘇俄，聞之喪膽。彼等所持之目標，一方面固在反對城市工人之掠取糧食；而一方則又思奪土地所有權於地主之手。——換言之：農民對於土地制度之要求改正，頑固守舊之資本主義政府，固對之而有戒心；然而激進猛烈之共產主義政府，亦不能無所顧忌焉。（註九）

故各國對於土地制度——農民急切之要求，已有所改正，計其大勢，可分爲三：

一曰急進的推翻：例如俄國之農民，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二。大戰以前，多委頓於地主鐵蹄之下。農民雖爲自由民，然仍委頓於地主所指使之村會（Village Community），而未嘗得享經濟上之自由也。及至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後，農民對於地主，卽實行驅逐屠殺，以洩其宿昔之憾。蘇維埃俄羅斯亦卽推翻地主私有之土地制度，而平均分配土地於農民——此最激烈之更變也。但當時所謂土地平均分配者，非謂將土地之所有權由地主手中

移交於農民手中。蓋不過認土地為國家所有，而農民則有其種耕之權耳。當農民由地主手中奪回土地，未嘗不欣躍異常；迨後赤軍竟以武力收繳農產品，而以之平均分配於各個階級，農民於是大失所望。蓋由地主手中奪到土地之時，為農民者本望嗣後粒米寸縷，皆為己有。今又為政府所沒收，又脅於威力，不敢有違。祇得施用怠耕方法，因以造成俄國之大飢荒。蘇俄領袖列寧氏，見此形勢嚴重，不得不表相當之讓步——承認農民有相當之土地所有權，農產品亦可私有而由國家科以稅焉。至此蘇俄之土地制度，雖絕對除去以前之地主階級，而於土地私有之制度，未能完全打破。此共產黨最大的讓步也。

其二則略為緩和，即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間之相當調和是也。例如法國自共和制度奠定以後（一八七一——今），地主與農民間之感情，本甚佳美。法政府因利用時機，竭力謀地主及農民間之相互諒解，以免除可怕之衝突。他如波羅的海沿岸之各個新國，亦採取折衷之辦法，以免除可怕之衝突。芬蘭則根本承認小地主之存在。愛沙尼亞（Estonia）則僅沒收大地主之土地，馴至以前最有勢力者，一變而為至貧且困；然小地主猶存在也。立陶宛（Lithuania）亦於一九二二年二月，訂定法律沒收大地主之田產，各個地主之所有，至多不得過二百英畝以上。沒收之土地，至二百五十萬英畝之多。（註）此等取消大地主，保留小地主，以杜除地主農民間之惡感，蓋手段略為緩和矣。

三則為極端之守舊派。所謂守舊派者即極端保存地主階級之權威是也。此項守舊之土地制度，不見於汎繁

主義以下之意大利，而見於白色恐怖中之匈加利。匈加利共有人口八百萬，而其大半則為農民。農民平均每人所佔之土地，不過十五畝；而地主，則每人佔至千畝以上。且所謂農夫佔田者，其貧無寸土之農夫百餘萬，尙不在內焉。此等土地分配之不公平，本為社會經濟根本之累，然匈加利政府所以維持之者，不過採用高壓手段之農奴律（Serfdom Law）。此律之精神，一言以蔽之：『農民罷工，即犯罪也。』於是各個村落，處處發現武裝憲兵之足跡，蓋監視農民之舉動者也。註十二此種舉動，是否得當，吾人誠不敢有所論列。然其利用高壓手段以保留前人之土地制度，其為守舊也無疑。

夫大多數民衆之趨向，原不能用高壓手段以轉移之。『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是也。至於疾風迅雷之改革手段，未始不可以快人意志；然行之於蘇俄而竟無大效焉。不若採取限制大地主，保護自耕農之政策，以謀農夫與地主之共榮。吾深信土地制度之改革，必將循此程序以進。

因而吾人可得一結論曰：

- (1) 中國的重農政策，已有數千年源悠遠之歷史；
- (2) 農民之麵包問題，為社會安寧之保障；
- (3) 世界各國之土地制度，已有根本更改之趨勢。

既知土地制度在現代人類社會之地位；又知中國之農民，在歷史上之地位；且明知世界各國，無不更改其土地制度；然而欲明後果，且知前因；則中國土地制度演進之情形，實爲研究中國農民問題必要之知識。

引子已畢，下面便是正文。

(註一) 論語，子路。

(註二) 東塾讀書記卷一。

(註三) 汪中論荀卿曰：『淵源所漸，有素而然。』陳鐘凡師至譽爲較孟子尤爲切實，見陳登元荀子哲學。

(商務)

(註四) 見荀子富國篇。

(註五) 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六) 前漢書翟義傳。

(註七) 太平天國之起也，固由於廣西之飢饉；然其後馳騁三湘時，則亦製造人工之飢荒。即毀禾稼，燒

屋舍是也。此等焚掠，實爲彼預定之策略；因在安居樂業之時，誰樂於兵凶戰危？故以人工製造飢荒，

使之被激而動也。(詳見李秀成供狀)

(註八) Borneman, The New World, p.16.

(註九) 張慰慈，綠色國際，載於東方二十三卷十三號。

(註十) 張慰慈，波羅的海沿岸的幾個新國家。(東方二十四卷二號。)

(註十一) 白色恐怖下的匈加利。(東方二十三卷二十四號。)

第二章 皇古之土地與人生

一 初民對於土地之逐漸的認識

太古之事，確乎其難言之。良史司馬遷，對於百家之言黃帝，猶斥爲其言不雅馴；然猶僅指百家之言黃帝者爲耳。今茲欲考校中國之土地制度，萬不能屏太古於不談。黃帝之有無，誠不可知；然所謂太古者，應較所謂黃帝者爲更早，此吾人所深信不疑者。既不能完全取信於典章，又不能努力於發掘，對於吾先民處分土地之情形，亦祇能以合理的推測已耳。

吾人深知土地制度之成立，完備，當在農業發達之後。使全世界一旦而失去其所固有之農業，則向之爲民族間、個人間、爭鬥目標之土地，將棄置而無人過問。遑論制度何如？

又如在農業以前，史家稱爲游牧時代。游牧民族，非不知寶貴其牧場，而互流爭者之血。然一旦水草既盡，彼將去而之他；實不知土地有滋生萬物，恢復碧綠生機的功能。故於土地，正不妨血戰而取得，亦不妨慷慨而棄去。所謂「隨艸畜牧而轉移，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是也。（註一）蓋此時並無土地之分配，只有土地之利用。卽所謂利

用者，亦為時甚暫也。

至於遊牧以前，生民對於土地之利用何如？想當時大自然已用土地以發揚其偉大，然而吾之先民，猶不過信手拈取自然之一部，以供生存所必需。尙未至如遊牧民族之能暫時直接利用土地也。此種現象，古人亦未嘗不知之。

古昔未有火化，食艸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禮記禮運篇）

古者民茹艸飲水，采艸木之實，食羸虺之肉，（淮南子修務訓）

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艸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譙周古史考）

太古之時，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

此等利用大自然所給與之動植物以度生者，實為原初之人類。此時期直可謂之曰人獸肉搏之時期。『臥之誌誌，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即棄餘。』際彼生存競爭劇烈之時，肉搏度生，固亦非易事也。然對於土地之認識，則真可謂毫無！

然而以人之智，竟發明一種控制異族之工具，即所謂化肉搏為有工具之佃漁是也。此誠吾人類在麵包問題上，第一次所用之智力，而史家亦大筆書之。

此即在古史所謂庖犧氏者，可以看出。易繫辭云：「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漢書食貨志云：「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炮犧氏。」說文：「網，庖犧所結繩，从交，文象網。」藝文類聚引尸子曰：「包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蓋由肉搏以至佃漁，初亦非易事也。

然佃漁之工具日精，則自然生產之牲畜日少。於是吾人類乃不能不更經一番努力，而發明人工養馴之畜牧。

韋白斯脫之言曰：

原初人類之所以度生者，必爲自然之所供給如野果，野實，野草之根，以及野生之動物……但至人類工具進步之時，卽其技能增加之日……勢將需要鉅大之土域，及日常供給之野獲。然當獸類全殲，數量銳減之時，則人類之痛苦，將爲當然之結果，於是不得不進一步，而爲人工馴養之畜牧。（註二）

換言之，初民對於偉大之自然，初則僅知完全依賴，繼則始知利用。一至利用自然，對於昔日所見長林茂草之土地，自將另眼相看。彼佃漁民族與畜牧民族，對於土地價值之觀念，輕重異趨，可斷言也。

畜牧之所以養人者，固過於依賴自然之佃漁矣。然以較農業，則又不及遠甚。據總計家言，一單位畜牧之地，足以養活一人者，若舉以興措農業，則足以養活數十人。因野產之動物，不足以供給所有人類之消費，故與動物之家產化（Domestication of animals）而爲畜牧，迨至人類生殖益繁，原有之畜牧又不足以供養人生，於是農業與

起，即所謂植物之家產化（Domestication of plants）是也。

且我初民，非但食禽獸之肉，兼亦擷草木之實。食肉者進而爲馴養動物之畜牧，擷實者，又進而從事於草木之培養。如此年年，動物固俯首以聽吾人類之宰割；而植物亦以受人工栽培進化之故，馴至包羅萬象，一綠無際，以供吾人之衣食，即所謂農業是也。

雖然，在距今數萬年前，吾先民能於一般野生植物之間，選擇數種以供後人生活之所必需，後人飲水思源，固不能不加以偉大之崇敬，及神祕之測度。古史所謂「神農」是已：

釋史卷四引春秋元命苞云：「神農生三辰而能言，五日而能行，七朝而齒具，三歲而知稼穡之事。」又新語云：「民人食肉飲血，皮毛，至於神農以爲行蟲走獸，難於養生，乃求可食之物……教民食五穀。」淮南修務訓則云：「古者民茹草飲水……時多疾病，毒傷之害，於是神農乃始教民播種五穀。」

而高談闊論之徒，且以爲「禮則使然，」「有聖人者使之耕」

蘇老泉嘉祐文集易論云：「生民之初，不耕而不饑，其民逸；民之苦勞而樂逸也，若水之就下也。而聖人者使之耕而後食，率天下而勞之，奪其所樂而易以所苦……禮則使然也……聖人作禮之說曰：不耕而食鳥獸之肉，是鳥獸與人相食無已也。食吾之所耕，則鳥獸與人不相食。」

殊不知農業之所以興起，固由於時勢之需求。畜牧之供養人生，不如農田之廣厚，今尙彰彰然明。而人口之

日增。月漲。古人蓋亦知之。韓非之言曰：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食力而養足，人民少而養有餘……今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註三）

人口日增，而畜牧所得，不能充分贍養，於是農業生矣。深悉此中消息，而明此必然之趨勢者，班固可首屈一指。氏之言曰：

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見白虎通義。又古代所傳，有太白陰符經者，其中亦云：『太古之時，人食禽獸肉，後代之人浸多，時禽獸寡少，見食不足，於是神農教以植穀。』此書亦不甚可靠，然其推測，固未嘗非是。）

我人試猜想數萬年前，地球祇有依賴自然而生存之原人，其後則有牧人，更進而有農人。芸芸之衆，無論採取任何謀生之方法，然其最後之歸宿，必在土地。不過生活之方法愈進步，人類之對於土地，乃愈爲重視耳。吾人試大膽下一假定曰：土地之所以爲人重視，無非以其能供養人生。供養之效用日漸擴大，而人類對於土地價值之認識，亦益爲明瞭矣。

一一 部落所有與個人『分地』

彼原人者，『飢則求食，飽即棄餘。』茫茫大地，雖爲彼輩之『衣食父母，』然彼輩未識土地之重要也。

然在遊牧時代之牧人，對於土地之認識，蓋已深進一步，而動其佔有之慾望。但其佔有慾，亦常隨時而定。水草碧綠，則知依賴爲生；水草稀盡，則以當時地廣人稀，自可放棄其臨時之所有權去而之他。去而之他，偶見其他人羣，擁有廣地茂草，則又以武力佔領之。漢書匈奴傳，所謂『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其俗寬則隨畜田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利則進，不利則退，不差遁走。』是也。

蓋遊牧民族，雖亦重視土地，

前漢書九十四匈奴傳云：『東胡……與匈奴中間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

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不能至也。我欲有之。』冒頓問羣臣，或曰：『此棄地，與之。』於是冒頓

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與人？諸言與者皆斬之……遂東襲擊東胡王……虜其民衆畜產。

而終不及農業民族，所謂貴貨易土是也。

晉語七載魏絳和戎云：『晉無終子嘉父……納虎豹之皮以和諸戎。公曰：「戎狄無親，而好得，不若伐之。」』

魏絳曰：『且夫戎狄荐處，貴貨而易土，予之貨而獲其土，其利一也；邊鄙耕農不做，其利二也。』此蓋明言晉

人以農業民族，利用貨賄以詐取戎狄之土地也。

惟有接近文明人之遊牧民族，潛移默化，亦知十分重視土地，如外蒙古是。

外蒙自清初隸屬中國以來，原不利其土地。故列代均頒禁墾蒙地之命，聽蒙人自由畜牧，故得相安無事。及至勝清未造，俄國勢力，充滿外蒙古；清庭因有對蒙新政策，議改爲行省，並注意移民殖邊事務。然而蒙古民族，深恐牧地日狹，祖傳之故土，將盡入漢人手中。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蒙古因宣言，蒙古「自康熙年間隸入版圖，所受歷朝恩遇，不爲不厚。乃近年以來，滿洲官員……欺凌虐待，言之痛心……爲保護土地宗教起見，亦應宣布獨立。」（詳見陳登元中俄關係述略頁九三——九六）

復次當時之土地，雖以其漸爲人生所認識，因人之佔有而略呈私有之性質，然其私有之範圍，決非如今日之狹小。今之私有，限於一人或一家。而當時，則某一片段之土地，在部落與部落之間，容爲私有；然在某一部落之中，則此土地實爲公有，或名爲酋長之所有。（註四）統治權與地主權，實未至如後世之析而爲二也。

卽至三代授田制度之時，地主與統治者，亦合爲一人。故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七云：「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佃戶。」地主階級之興起，實後來事；個人一家之私有土地，亦後來事也。

統治者與地主，合爲一人，實便利於當時土地之互爭。當時互爭土地，實以一人羣爲單位，而斷不能人各自私。

如，當時更無所謂土地制度也。所謂制度者，亦即各部落間之互爭土地。有以遊牧民族而奪耕稼民族之土地者；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焉；吾聞之：君子不以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焉，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註五）

吾人知太王（古公亶父）爲足代表農業民族者，非必上溯后稷，即其祖先叔均，據近人之考證，實爲發明用牛耕種之一人。（註六）然而何以以皮幣犬馬事狄人耶？是則以狄人爲遊牧民族，故投其素好，而不料狄人之仍據其土地也。

即農業民族，亦以一人羣爲單位，而互相兼併；孟子稱：

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

曰：『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曰：『葛伯率其民，』試閉目思之，此誠何種景象耶？蓋原初民族，土地之統

治權與所有權，實屬合而爲一。非如現代之國家，政府對於境界以內之土地，只有管理權而無所有權。古代部落之長，卽土地之主，所謂湯使亳衆，葛伯率民者，寧非地主與酋長合爲一人之明證耶？

然而各個人在大酋長（兼大地主）之下，亦各有分地以爲生。漢書匈奴傳所謂，畜牧之族，「亦且各有分地」是也。然兼并土地之單位，則仍在部落與部落之間，以酋長爲統帥。此等制度，至後世而浸變爲「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因而「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七）浸假而爲「尺土莫非所有也，一民莫非其民也。」又浸假而有「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註八）等可笑之舉動。彼引導一民族以奪取他民族之土地，或防衛己民族之土地者，固儼然據土地爲己有矣。——此卽後世之所謂君主也。

然個人固各有「分地」矣，而古史有所謂「井田」者。

（註一）漢書匈奴傳。

（註二）Webster, Ancient History, p. 9—10.

（註三）見韓非子五蠹篇。

（註四）Gillin 云：土地部落所有時期，耕者對於土地給與之誘惑，可稱毫無；因彼並不知次年所種之地段，是否卽係今年所種者；故只有“skin”其土地而已。（Outline of Sociology, p. 80）

（註五）此爲很普遍之古代傳說，互見莊子讓王，呂氏春秋審爲，淮南子道應訓，詩大雅綿毛傳文，史記

周本紀，說苑至公篇，吳越春秋太伯傳。

(註六) 陳漢章上古史頁一百三十五。

(註七) 詩北山。

(註八) 孟子梁惠王。

第二章 井田之制

一 『井田』時代經濟思想的背景

中國歷史上最具有權威之古制，『井田』是也。

言井田之制者，固大有人在，然歷史上可靠之人物，固無一人親見井田制度之實施者。但此制爲先哲所謳歌者至久，故吾人大都視爲古昔黃金時代之產物。例如在明代之初，土地已久爲私有，而方孝儒猶有『因曠土起古井田』之議。（註一）至世宗時，海瑞亦謂『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註二）甚矣，井田制度之深入人心也！

平心論之，古時統治權與地主權尙合而爲一，且其時經濟組織尙未十分發達，土地尙不至成爲個人之所私有，故所謂井田制度者，容或推行無礙。而又可以證實井田制度之或然者，則『吾先民之高尚理想，實足以爲井田制度張目』是也。

吾先民極重視社會整個之生產，而不注意個人之私富。相傳有殷之冢宰制國用。（註三）

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畜；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蓋以社會整個之經濟，爲國家財政之對象也。

土地固爲公有矣，於是，吾先民更努力注意於不生產者無消費之原則。禮運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故爲社會之寄生蟲，垂手而消費他人之所生產者，在古人之理想中，實不容其存在。故一則施之以征賦：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註四）

再則限制其消費：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註五）

蓋上古之所恃而生產者，惟土地耳。土地既歸公有，則爲社會之蠶者，即惟依賴他人，而不肯努力於生產者。故理想之限制生焉。此理想之限制，無非欲使人人努力工作於公有之土地，以造成優美無比之社會組織。例如何休

註公羊云：

種穀不得種一穀以防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環）廬樹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

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

又云：

民春秋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晏起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薪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織，至於夜中。（註六）

此種人人操作之社會，寧非邇治之隆？至於『男不耕，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則後世經濟組織中之大地主與資本家，非古代理想社會之所容許者矣。

古代理想之經濟組織，其精神即在人人操作，人人操作，斷不能容有所謂地主者——此乃與井田制度之土地國有不許兼併，其精神實極爲一致也。

一一 『井田』制最古之傳說

此萬古謳歌之井田制度，果何時始起乎？

此問題可分爲兩層。所謂井田者，實含兩種辦法：一曰授田，二曰納賦。今試問何時而始授田而始納賦？

*

*

*

*

*

在農業民族由其酋長統率以經營土地之時，土地之不能私有，固屬不成問題。然試問個人種植之所得，將有一定之額量，以輸交於其公上乎？此種事實，實爲含混之極！雖昔人謂神農遺法，「丈夫丁壯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女當年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註七）然於督促民生，征收稅課之雛形，仍未具也。

觀乎孟子之時，所謂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亦僅言「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自養也，烏得賢？」（註八）則神農遺教，容或以賦稅爲厲民。淮南主術訓，亦不過言「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後人因註曰：「功者，貢也。」惟最荒誕不經之宋羅泌路史始言：「神農之時，爲民賦，二十而稅一。」蓋在農業文化初啓之時，統治者實同時爲大地主。田賦未必有相當之形式與制度。有目的有秩序之田賦，在當時不過酋長式之隨時隨地征收耳。故亭林顧氏毅然以爲古者田賦之制，實始於帝禹。水土既平，（註九）詩所謂「信彼南田，惟禹甸之。」是也。

惟孟子中有一語曰：「象至不仁，封之有庠，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此處微現貢稅二字，然此係孟子追述之言，或亦想當然耳。

農業初啓之時，土地歸於部落所公有，而個人固「各有分地」矣。然各有定分至何種程度，則又不可詳考。通考（卷一）曾言黃帝之時，已有井田。其言曰：「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

*

*

*

*

*

*

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一）不洩地氣，（二）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財貨，（六）存亡更守，（七）出入相同，（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病疾相救。『玉海引李衛公問對，亦曰：『黃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

此言井田之起於黃帝，不無可疑之處。井田之制，本有古代黃金時期之象徵意味。此制雖廢，後世謳歌無已，因疑於此制度之偉大，必爲古昔聖王之所創造，因而推之於黃帝。馬驢所謂『悉附會之黃帝』是也。觀乎淮南子，總述各家之說，然其言黃帝之治，亦不過曰『田不侵畔，漁不爭限』（註七）未言其立井也。

且黃帝以後，此井田之制度，何爲忽而杳然？顓頊、高辛、黃帝之後也，然後之史人，從不談其土地制度何如。豈井田自黃帝而創，自黃帝而滅耶？例如其仁如天，其知如神，之『放勳』，淮南所稱道者，亦不過『糲糲之飯，藜藿之羹，不以役作之故，害民紡織之時，其自奉也甚薄，其賦役也甚寡』而已。

壤父之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此亦古代之理想社會也。

雖云當時已有「后稷」之官，然其職務止如韓詩外傳所謂「辟土殖穀」，孟子所謂「教民稼穡」而已；初非致力於土地之分配也。例如舜之耕於歷山，已爲古代強有力之傳說，（註十一）史記稱之曰：『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而韓非子難一篇，則曰：『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其年剛畝正。』請君略醒古代黃金時代之迷夢，曰『侵畔』，曰『讓畔』，自仍不有一定之制度——可斷言也。

故言井田之導源於黃帝者，託古以見重耳。

且也，在井田實行之時，無論準備與執行，其手續至爲繁重，必謂其昔也無之，而今忽有，亦非事理之所許。顧亭林謂田制肇自夏禹水土既平，而宋儒王應麟言之尤善。善哉王氏之言曰：『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註十二）意者，在人羣之中，土地之『侵畔』，在古代已成爲問題。欲補救此項缺憾，不得不逼國家而出於授田之一途；日積月累，漸爲改良，因而有所謂井田耶？

三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欲言井田，值得吾人與以大書特書者，則爲孟子之言：孟子之言曰：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籍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

朱子因註之曰：『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

雖然，朱子泥於「其實皆什一」之言，牽強以言夏之五十，殷之七十，殊屬非是之論。試問前朝授田，一夫五十

後王繼起，一夫七十，疆理未改，而盡除其舊，以布其新，得無不便已極耶？顧亭林深致疑於此，因獨創一論，以爲「五十」「七十」云者，非關地畝之大小，特起於丈尺之不同，其言曰（註十三）

……周之疆理，猶古之遺法也……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劃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二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涂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塗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

蓋易代之交，土地未嘗變化也，卽溝洫等必要之具，亦未嘗變化也。範圍如其廣，從新更定疆理之工程，必至爲繁重瑣細無疑。必從五十而改爲七十，實爲不便於民之事，亭林之言是也。

且謂五十而貢五畝，固什一矣。若商之井田制度，則孟子明言之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執此而論：「一種私田百畝，公田一份，計十二畝半，種百十二畝半，而納十二畝半之所得以爲賦，是九取一也！曷爲『其實皆什一』？然後人牽於孟子之言，因而有湊數計算之附會。如何？」
休註公羊傳卽云：

夫飢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凌弱。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

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卽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私田在外，賤私也。（註十四）

周人「一夫百畝」之公田，經何氏之注而始合於什一。「貴人」「賤私」更解釋得冠冕堂皇，於是乎而殷人一夫七十之公田，朱子亦有辭以注矣：

……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卽一家二畝半）……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蓋拘「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之義，乃必欲附井田於什一。心中橫有「什一」，遂無往而不什一矣。

四 周代盡行井田乎

夏商姑不論，卽言夫周之授田制度，或其井田實施之情形，吾人亦不能十分肯定其如何如何。第一，吾人研究周代之授田制度，不能不取材於周禮。周禮所言，雖在官制，然其最重視之一點，卽在治地。故天官冢宰曰：「惟王建國，辨正方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春，夏，秋各官同之。言周之田制者，要不能屏而不談。而周禮之可信與否，或曾經實施與否，均不能無問題也。

言周禮者可分兩派：一則極信爲真，以爲古代真有此事；一則斷斥爲僞，以爲出於後人依託，折衷者則以爲係周公意思，而未會全部實行。朱子所謂：「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手做成，固不可；然大綱卻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卻不曾用得盡。」（註十五）是也。真僞姑不詳述，然其中設計精詳，處置有方，爲古代偉大之政書，則舉人均無異議也。

若採及周禮而言，則周之治地之法，可分三種：

（一）井田。周詩大雅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

（二）畫井，無公田，且稅夫。考工記云：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方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卽十井）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周官小司徒亦言：「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與考工記所言略異。一井之地，本爲九區，今居九夫，則雖畫井已無公田。

（三）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周官遂人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井田以一方里之地，畫爲九區，此則從十而進，不從九矣。從上述可得一結論曰：三種制度之異點，即在井與不井。（一）種因爲井田，（二）種雖無公田，然仍有「井」之痕迹，惟溝洫則純以十進，與（一）（二）迥乎不同。學者因生三種不同之意見：

a、言周制「井」。「助法」與不井「貢法」互用者；朱子曰：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井田溝洫，決不可合。故鄭康成以爲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註十六。孟子所謂

「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是也。崔東壁亦酌取此說。見本書十七章二節。

b、言純用井田者。註十七。陳及之云：「周制，井田之制，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

直度之也。」（註十八）陳祥道云：「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就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者言之。其實一制也。」換言之，即謂遂人所言，乃許多井和爲一數時應有之溝洫；而匠人

所言，則一個井地以內之設施。初無若何之不同。

c、更有言井田乃周制，而溝洫非周制者。（b）派混遂人之說，與匠人之說爲一談，頗不可通。故易祓周禮

總義曰：「或者欲以匠人溝洫，求合於遂人治野之制，若必欲以一面而牽合其數，則十夫有溝，爲一里之井；十倍之而爲十里之成；又十倍之而爲百里之同；以是推之自百里之同，而至兩山之川，得無太遠絕乎？以是匠人溝洫，不可拘以成周之法，或出於商夏之制，未可知也。」

柳先生曰：論田制者，必先知周代之田，有此三種區別，而後知周制有因襲前代者；有因地制宜者；並非舉全國方萬里之地，限以一種法制，務使整齊劃一，不得稍有異同也。（註十九）此意最精。

五 周代亦非人限於百畝

故據周官本文，不但授田有三種，即每夫授田之數，亦並非如孟子所云，限於一百，使周官而非係古人之理想者，則周人於人之多寡，地之上下，實相較以期得「平」，所謂「均齊」是也。

周官大司徒云：「以土均之法辦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賦，以令地貢，以驗財富，以均齊天下之政。」又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

蓋雖在同一區域之內，土地必有高下之不同，重之以人口之稠密與否，農業技藝之進步與否，遂使「一家百畝」之制，令人民感受苦樂不勻。此種事實，古人未嘗不知之。呂氏春秋所謂「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註二十）

管子乘馬篇云：「上地之壤，守之若干；間壤，「中地」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相壤定籍，而民不移。」管子書未必管子所作，然認為古人意見，未始不可。

何以消滅此分配土地時苦樂不勻之弊耶？或以爲周代授田，田數蓋有兩種：

a、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

三百畝。

b、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註二十一）

蓋上地甚少，限以一家百畝，則非天下之地盡爲上地不可。而事實上「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註三十二）且所謂什一而稅者，未必限於井田。所謂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什二。錢竹汀所謂或九而取一，或什而取一，通內外之率，則爲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爲言通也。（註二十三）土有高下，人有稀密，因地制宜，斷不能一以概之。王制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修其教不異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居民」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遊民」是也。

※

※

※

※

※

雖然，吾人所當深切注意者，即在「田法」「田數」之外，當更注意當時土地公有之精神。此即後世儒者，所以謳歌井田制度而勿息者也。

當時有所謂正夫餘夫者，即以年齡之高下，家室之有無，而定授田之多少。及其老也，則田又入官。換言之，即能耕者受田，不能耕者返田是也。孫貽讓周禮正義載師疏謂：

受田之年，經無明文。據鄭氏「玄」內則注義，謂三十受田，陳奐云：「古者二十受餘夫之田，三十受一夫之田，六十歸田於公。」大凡三十取室生子，子年三十，父年必六十，是父歸田，子乃受田矣。陳說足徵鄭義。蓋夫家之名，起於一夫一婦。則受田者無論正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後謂之夫。男子年二十，或已受室，則受餘夫之田。至三十而丁，乘成家，別自爲戶，則爲正夫，受田百畝。若二十以上，或未受室，則從父兄而耕，不得爲餘夫。其已受室受田之餘夫，或尙從父兄不自爲戶，則仍爲餘夫。古正夫餘夫受田之法，蓋約略如此。

又遂人疏引王鳴盛言，則又言餘夫受田之數，所以異於正夫者：餘夫受田；上地田二十五畝，萊十二畝半；中地田二十五畝，萊亦二十五畝；下地田二十五畝，萊五十畝。夫別其「正夫」「餘夫」而授之田，及六十而收田入官，——如此手續，本已繁重。至如何休所云：

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多於五口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司空謹別田之高低善惡，……肥饒不得獨樂，瘠墮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疆國家。（註二十四）

夫所謂三年換主易居者，疑係何氏推測之言。但井田之真「平等」，真「耕者有其田」，則洵無怪乎後世之傳誦勿息。明清之交，固且有人謳歌之也。吾人誠置「井田」「授受」於烏有虛無，然如此公平之理想，亦頗足令人低徊不能去矣。

六 井田授田所以不能實行之故

此可以令人謳歌之井田制度，果何以而不能久行耶？推溯其廢止之故，約有三事可述：

一曰手續繁重。夫三十受田，六十歸官，言之固易，行之甚難。必將丈量田畝，清查丁口，然後可行。至何休所言之「三年換主易居」，則當更爲難行。無論自賦，無論助法，授受之手續繁重，實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若政治清明，百事有序，或尙可以措理。一在亂世，一切且棄置莫道，於此瑣屑費神之事，其何能舉？

二曰人口漸增。丁口之日增，爲國家經濟之最大問題。善哉韓非之言曰：「今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註二十五）可知人口漸增之現象，古人未嘗不知之，然土地未嘗有所增加也，因而計戶授田，勢實有所不能，遑論一夫百畝？

如以今日論之，歐洲大陸，每人平均所有土地，不過一英畝至一英畝半。美利堅合衆國稱地廣人稀，每人平均，亦不過得地三英畝半耳。「一英畝約等六中畝半。」使人口再加增，則土地分配問題，將愈不能解決。三曰生產關係。人之自私自利，是否爲有生以來之本能，學者異見紛然（註二十六）眷顧土地，非其私有，不能遺其子孫，則對於土地之愛護心，必將低下。而土地之生產，非利用人之自私心，則產額不易激進。黠者知其然也，故認土地爲私有，以獎勵其自私好得之心，而圖農產品之加增。

七 不授田與貴族之兼併土地

善哉，王應麟氏之言曰：『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毀，自周衰至秦，非一日之積。』（註二十七）蓋其破壞也漸，故不可言其破壞之日確乎始於何時也。

例如魯爲伯禽所封之地，應有周公遺意。然而宣公十五年，史已載魯之稅畝：

〔公羊〕宣十五年傳云：「初稅畝：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於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何休註曰：時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畝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

穀梁宣十五年傳云：古者三百步爲里，名爲井田；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什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

漢書食貨志云：周室既衰，慢其經界，徭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

魯哀公取民，且過於什一。『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註二十八）公羊傳云：十二年春，何以書，譏爾？譏始用田賦也。何休註曰：哀公外慕強吳，空盡

國儲，故用田賦過什一。（註二十九）蓋宣公之時，改公田爲貢賦，史人尙以微言惋惜。至哀公時，而什一之貢賦，且如廣陵遺散，不復見於人間矣。

時代之背景，真一偉大之原動力。魯爲周公之苗裔，而其田制如是：

魯語七載有季氏問仲尼一段，「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求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求曰：『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繙矣；苟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註三十）足見魯與周制關係之切，而魯之不及用周制，亦彰彰然明矣。

其餘各國，更無論矣。雖管作爰田，（註三十一）楚有土田，（註三十二）尙有成周田制之遺意。然自大體觀之，則以受時代之影響變化所起，井田溝洫，早已棄置莫道。例如鄭人重制溝洫，而鄭之貴族與平民，均委爲不便已極；

鄭子駟爲封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衆不逞之人……作亂。（注云：此四族皆是富家，占田過制；子駟爲此田洫，正其封疆，於分有剩，則減給他人，故正封疆而侵四族田也。）（註三十三）

（鄭）子產使田有封洫……從政一年，與人譎之曰：「……取我田疇而伍之，執殺子產，吾其與之。」（註三十四）柳師推論之曰：「據此知子產未爲政時，鄭之田畝殆已久無封洫。子產欲復田制，而鄭人怨之，他國殆亦如此。」

此時有無井田之實施，不言可明。

下至孟子，已不能親見井田之痕跡，而只於書本上知之。

孟子四「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夫博學如孟子，遊歷如孟子，而又心醉於「三代聖王」之制度，然其言井田之制，已不免從「詩云」而「由此觀之」。用是可知孟子之時，井田之制早已不見實用；即井田之殘痕，亦依稀不可復認。孟子會切實而言：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注曰：時諸侯各去典籍，人自爲政，故井田之道不明；）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註三十五）

夫不曰立經界，而曰正經界，試思當日兼吞之影響，及於古代之疆理，果何如耶？曰暴君，當時之君，均視土地爲其一己之私產；如襄公元年，賜季友汾陽之田及費是也。曰汙吏，如襄公十年，鄭四族奪民之田是也。

兼併既視爲當然，於是周初授田之制，至是而破壞無餘。所倖存者，或惟依稀無之古代疆理而已。

今試問春秋時土地攘奪之狀況，何如？概略言之，在原始時期，土地本爲公有，茲則化爲競爭之目的矣。分析言之，可得下列各種之事實：

兩國相爭，不僅爲政治上之作用，而亦致意於奪田，如：

左桓二年傳 晉哀侯侵涇庭之田；

左僖三十二年傳 晉文公伐曹，分其地，魯取濟西田。

左襄六年傳 齊人滅萊，高厚、崔杼定其田。

左襄八年傳 莒人伐魯東鄙，以疆鄆田。（因莒已滅鄆）

土地可為恩物，一則曰國際間之餽送，如：

左襄十年傳云，晉范子數戎子駒支曰：『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汝剖分而食之。』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賜我南鄙之田……』

再則用為臣下之賞賚，如：

晉語二 秦伯遣公子襲弔公子夷吾，退而私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我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

左成七年傳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

左昭四年傳 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遺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段之父）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勿忘，賜爾州田，以旌爾昨勳。』

或用以資罰，如：

左成八年傳 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所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權矣。乃立趙武，而反其田焉。

而貴族間土地之兼併，其實尤爲明析，如：

成三年傳 叔孫僑如圍棘，取汾陽之田；

襄十年傳 鄭子泗爲田，司氏、塔氏、侯氏、師氏皆喪田焉。「此四族者蓋以兼併而得田甚多，至此以正經界故，而爲國家所奪田焉。」

昭九年傳 周甘人與晉閻爭閻田；

昭二十八年傳 晉韓宣子卒，范獻子爲政，分析氏之田，以爲五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足見當時貴族佔田之多。」

一言以蔽之，授田之制廢，而兼併之事烈。故及春秋之末，爲貴族者，且有大地主之意味矣。左昭三年傳云：

「晏嬰使於晉，遇叔向。」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勿知，齊其爲陳氏矣。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有其四，以合於釜。釜十爲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登一卽增一意」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註三十一）

然則今日大斛入，小斛出之地主，在當時已有端倪。所謂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試閉目思之，此民之景象何若？

然有一事足以注意者，即春秋時之地主，尙與貴族合爲一人。自後盡地方之政策行，因而聽民所耕，不限多少；而地主階級，遂如雨後春筍之怒生矣。

近世歷史學家，多言原始之土地，爲部落所有，而非爲私人所有。由部落支配土地，以與部下耕種，卽有近於井田授田之精神。及其後也，聚部落以成國，國政又聽命於貴族，於是土地權又集中於貴族階級，春秋時諸貴族之兼井是也。再後而貴族崩壞，於是平民之黠而富者，乃起而代爲地主矣。

(註一) 日知錄卷十。

(註二) 明史二百二十六本傳；

(註三) 此見於禮記王制篇，皮錫瑞王制箋云：「注疏不解冢宰，證以白虎通，當爲殷之冢宰。」云云。

(註四) 周官載師。

(註五) 周官閭師。

(註六) 公羊宣十五年何注。

(註七) 馬驢，釋史卷四，載文子引神農之法。

(註八) 孟子滕文公。

(註九) 日知錄卷七。

(註十)見冥鑿訓。

(註十一)此事互見史記、尚書大傳、淮南子、呂氏春秋及韓非子。

(註十二) 困學紀聞卷四。

(註十三) 日知錄卷七，但崔述亦以爲未妥，無聞集云：『若然，則商周之授田，與夏無異，仍其名焉可矣，何必改之使若多者，是欺天下之人而教之以僞也。』參看本書十七章二節。

(註十四) 宣十五年。

(註十五) 見朱子語錄八十六。

(註十六) 困學紀聞卷四。

(註十七) 但宋人李泰伯平土書卷二十云『周畿內及諸侯一用貢法』是又一說也。

(註十八) 周禮訂義二十五。

(註十九) 柳著古代文化史第十八章。

(註二十) 上農篇。

(註二十一) 孫詒讓論大司徒與遂人田制之異曰：『大司徒上中下三等田制，與遂人六遂田制略同，

此所謂「易」，卽彼所謂「萊」。但彼上地猶有萊五十畝，非全不易者，與此小異耳。』

- (註二十二) 此商君書來民篇語。
(註二十三) 日知錄七注。
(註二十四) 見公羊宣十五年注。
(註二十五) 五蠹。
(註二十六) 然心理學家如 MacDonnell 一派則已明認之矣。
(註二十七) 困學記聞卷四。
(註二十八) 論語顏淵篇。
(註二十九) 左哀十二年。
(註三十) 魯語下。
(註三十一) 左襄十五年。
(註三十二) 左襄二十五年。
(註三十三) 左襄十年。
(註三十四) 左襄三十年。
(註三十五) 孟子滕文公。

(註三十六) 此亦見晏子春秋。

第三章 井田之制

四十五

第四章 土地私有之發展及其反動

一 李悝與商君

春秋去而戰國來矣，此時之政治史，吾人不能不注意及之。綜合言之：今日伐一城，明日略一地，殺人流血而已。然無兵則無人可殺，無粟則無血可流。識時務之政治家，因而應用兩種政策：一曰開辟土地，二曰獎勵生產。兩者之歸宿，則亦無非重軍需——或竟名之曰貴粟而已。

貴粟似爲古代之仁政之一，其實則常爲野心的政治家所利用。「富強」二字，可以深思：有粟曰富，有兵曰強。

先民之教曰：民以食爲天；孔子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管子之言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此等處猶不含戰爭意味。

然野心家則且利用民食以爲軍事上之原因矣。故晉欒武子之稱楚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傲之……訓之以若敖盼冒，筭路藍縷，以啓山林。」（注曰：二君勤儉以啓土，（註一）范蠡亦嘗告

越王曰：「因其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辟，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

(註二)——此皆當時治國者之大政方針也。

至戰國而軍事尤形緊急，當時人假託於神農之教者，居然赤裸裸地大呼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無粟，不能守也。」(註三)於此可見重粟說之演變矣。

故在戰國之初(孟子以前)，魏有李悝盡地方之教，估計農人之生活狀況，而與之改進。

悝之說詳於班書食貨志，「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今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食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五十，終歲用錢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葬之費，及上賦斂猶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於是悝爲平糶之法，「大熟糶三舍，中熟糶二，下熟糶一，小飢發小熟之所斂，大飢發大熟之所斂。」行之魏國，魏以富強。但於平糶以外，所謂「盡地方者」，並無可徵。明人董說作七國考，引水利拾遺，言「李悝以溝洫爲城，自謂過於周公。」未知所本。果如董氏言，則成周溝洫之制，在盡地方者視之，將以爲空佔土地，而無實利。則廢除井田之痕跡者，悝當爲其一人——抑或早於商君遠矣。

然世所傳破壞井田之制，集矢要歸於商君。商君之破壞井田，所以最著名者，亦有三因：有顯著之理論，有具體

的辦法，有昭然之成效——此皆使商君能在土地制度史上，佔一頁重要之地位者也。

何謂顯著之理論？今世所傳之商君書，農戰篇卽言：

夫農者寡而遊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蛆膽蚰蝸，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蛆膽蚰蝸亦大矣。……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故其民農者寡而遊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危議，舍農遊食而以言相高也。……此貧國弱兵之教也。（按此言亦針對時勢而發。荀悅漢紀論曰：『世有三游，德之賊也；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遊俠；飾辨辭作詐謀驅逐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遊說；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虛譽以爲權利，謂之遊行。凡此三游之作，生於季世，周秦之末尤甚焉。』此與商君所言可稱同樣痛快。）

何謂有具體之辦法？

蓋獎勵農產之重要，已爲當時政治家所公認之政治方針。但所以實現此方針者，其中不無區別。考秦自簡公七年始以禾爲租，至獻公十年，而爲戶籍。孝公憤諸侯之擯己，欲求奇計強秦，而商君以衛公子求用。秦用商君而國富強——考彼所以強秦者，固不僅僅在乎土地制度之更換；然商君所建立之土地制度，於秦則佈置井然，於「天下」則耳目一新。此史家所公認者也。

商君所以更張土地制度者，其立足點要不外於貴粟。貴粟之辦法如何？史記秦本紀稱：「獻公十年，初爲戶籍相伍。」商君傳則言：「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守，孥行之十年，鄉邑大治。」秦本紀又言：「孝公三年，變法修刑，內務耕稼。」——此皆其治績之大者，而其要則不外於貴粟也。

至於更改土地制度，彼亦先有所試驗：

漢書地理志曰：「孝公用商鞅制轅田，孟康注曰：「三年爰田易土，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轅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爰轅同。」今按左傳僖十五年言晉有轅田，然則鞅殆初擬復古，後嫌其煩費而改弦更張下墾令耶？」

而其最大之作爲，則爲開阡陌。鞅本傳稱其「爲田開阡陌封疆」，通典亦謂其「廢井田，制阡陌」。開者本有兩義：一爲開墾之開，一爲開設之開。師古漢書地理志注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皆謂開田之疆畝也。」然商君果開設阡陌乎？抑開墾阡陌乎？蔡澤之告應侯，固言「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決裂阡陌，教民耕戰。」（註四）所謂決裂者，意固指開墾也。孟子謂經界不正，不正者，必非謂全無經界也。商君始盡毀之以盡地力耳。朱熹嘗反對「以商君爲開置阡陌者」，其言甚辨：此係商君更張土地制度之最大作爲，吾之不能不加以重視，故特錄之：

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以開爲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制阡陌也。故白居易云：人稀土曠

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

按阡陌者，舊說以爲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澗上之涂，澮上之道也。……此其水陸佔地，不得爲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

正經界，止侵爭，時畜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

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限，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

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井賣買，以盡人力；墾辟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地皆爲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此其爲計正與楊炎絕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爲兩稅……

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刻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繁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

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南西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註五）

朱氏所言，凡鞅何以開墾阡陌之故，何以不必開置阡陌之故，均闡發無遺。然彼亦似乎痛哭而言曰：「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初不知經濟組織，非貴於墨守不變；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鞅不足怪也。

今試更進一步，何謂商君之變田制，有昭然之成效耶？

史記六十八鞅本傳言，「家給人足」，又言「行之十年，鄉邑大治」，已盡言之。李斯尤稱道商君，「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彊。」（註六）言商君者，固不能否認其更改土地制度之功績也。

蓋土地由公有而變爲私有，未始非一大進化。聽其買賣，任其所耕，正商君所以貴粟之一端也。漢書食貨志言：「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通典言：「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蓋人類本有其佔有之欲望，今制爲私有，以誘其佔有之熱欲，因而地方可以盡啓，人力可以盡用矣！

柳先生曰：「國有之地變爲民有，其害在生計不均，其利則在以競爭而促進人之智力；經濟之發展，當以此期爲最大之關鍵。」有是哉！有是哉！

二 國家之積聚與土地私有

秦固以商君之足食足兵政策，而更改土地制度，聽民所耕，不限多少矣。其他各國何如？

蓋當時之國家，因竭全力於戰爭，故積聚政策，乃為當時流行之傾向。象山陳漢章嘗考當時各國之多行積聚，殊無以異於秦之商君。（註七）

齊宣王亦嘗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見孟子盡心下；）觀蘇秦之說齊宣王曰：『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曰：『蘇秦亦如邱山。（見魏文帝典論；）蓋自春秋以降，各國無不積粟者，故春申君造吳兩倉，西倉名曰均輸，東倉周一里八步。（見越絕書外傳；）雖以韓地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荳……無二歲之所食（此國策張儀說韓文）亦置敖倉於廣倉山（太平御覽一九〇引）秦國轉輸天下，其下藏粟甚多。（見史記高祖紀酈生傳）咸都郭外亦有秦時舊倉。（見後漢書公孫述傳。）

然國家之營積聚，並非所以福民，實所以厲民。賦稅之重，亦與土地制度之變化同起。井田者，人民固不便私畜，而公家亦不便積斂。魏文侯云：『吾土地非益廣，人民非益衆，入何以三倍』（註八）以視古者什一而稅，相去何啻天壤？齊宣王出獵於社山，父老相與勞王曰：賜父老田不租……閻邱先生不拜曰：春，秋，冬，夏，振之以時，無煩擾

百姓，臣可少得以富焉。」（註九）此言可以三思。然而野心家猶以爲未足，故張儀之說秦，尚曰：「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與其士民張弓數千百萬，……秦地續長補短，方數千里，……然而甲兵頓，士卒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註十）於此可見當日足食足兵政策之厲行矣。

夫以足食足兵而獎勵農產，以獎勵農產而聽民兼併，以儘量發展其「私有」與佔有之欲望——此等事實，似爲必然之因果關係。商君聽民力耕，不限多少之政策，在各國必亦行之。柳先生曰：「度各國亦必仿行，而史文不具耳。」夫各國亦聽人兼併，吾人殊不能得積極之證佐。雖然，有反證矣。吾人在史記中得一平原君家不肯出稅之事實。（註十一）

趙奢者，趙之田部吏也，收租稅而平原君家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因說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君安得有此富乎？」今試發爲數問以推究之：一曰：平原君果率其家人而躬耕乎？則殊與四公子好客養士，豪富凌雲之氣概不合。太史公曰：「吾適楚，觀春申君故宮城室，盛矣哉！」以此相度，如此貴公子，安肯自耕？二曰：平原君家所不肯出稅之土地，果具何種性質耶？若曰湯沐邑，則乃趙之所以養奉公子者，趙奢安得有取於公子？然則此不納租稅之土地，必爲平原君所佔有而召佃他人者，故可斷言曰：秦以欲積聚而聽民兼併，而發生地主與佃農之區別，其他各國亦未嘗無之。

蓋以重粟而聽人兼併，於是土地之重要，無論何種人羣，皆有深切之認識。有爭水利者：

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代）謂東周君曰：臣請使西周下水可乎？乃往見西周君曰：君之謀過矣！今不下水，所以富東周也。令其民皆種麥，無他種矣。君欲害之，不如一爲下水，以病其所種。下水，東周必復種稻，種稻而復奪之，若是則東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而受命於君矣。西周君曰：善，遂下水。（註十二）有用田爲賞資者：

公孫廕爲魏將，勝韓趙，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與之，廕反走而辭曰：……此吳起之餘教也……王曰：善，於是索吳起之後，賜之田二十萬。（註十三）

私人亦且有美田爲富：

史記六九蘇秦傳言秦爲從約長後，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司馬貞曰：『近城之地，最爲膏腴，故曰負郭。』季子之意，蓋以爲若家有田產，則未必肯刻苦以致卿相耳！此文固以富人爲不足有爲，但季子當年之「無田」之貧乏，尤顯而易見矣。

總結之，自重粟而聽人兼併，而聽人賣買——土地私有之事實，馴致漸變爲所創造之正理。對於授田制度，亦

僅能如弔古之士，在尼羅河畔，嗙而對斜陽耳！

三 豪強兼并之濫觴

故至秦兼天下，土地私有之色彩，已達於非常濃厚之境。通考卷一，引吳氏言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買，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兼并之患自此起。民因多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請舉一事以證明之：史稱秦始皇不用王翦之言，而用李信以伐楚，卒至大敗，始皇乃復強起王翦：

王翦曰：大王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自送至灞上，王翦行，請美田宅池園甚衆。始皇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王翦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故及大王之向臣，以請園池爲子孫業耳。」始皇大笑。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或曰：「將軍之乞貸，亦已甚矣。」王翦曰：「不然，夫秦王怛而不信人，今空秦國甲士而專委於我，我不多請田宅爲子孫業，以自堅，願令秦王坐而疑我耶？」（註十四）

今試加以推論。曰終不封侯，故曰請美田宅。曰請善田，而又曰爲子孫業，則是不封侯之田舍郎，終將擁其傳遺之良田美地，以度其愉快安逸之生活也！此非土地私有以後，所產生之大地主耶？

秦之初，民田既以千畝爲畔矣。及其既滅六國，彼於土地制度有何種改革耶？則祇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國家祇須有租稅所得，其餘儘可置之不問！故至始皇三十年，而命黔首自實田以定賦。（註十五）一般民衆之疾苦，用是

至於極頂。張耳陳餘稱其「頭會箕歛」；班固則謂：『男子力耕，不足糧饑；女子紡織，不足衣服！』（註十六）讀者諸君，試思當日農民之景象奚若？

秦開其端矣，而漢復繼之於後。

* * * * *

吾人應有下列之了解：即土地制度之發生問題，恆與人口之稠密與否發生相當之因果。回想人類文物初啓之時，茫茫宇宙，人跡寥然，則土地之重要，且幾等於自由財。繼此以往，人之孳生無限，而土之供給有窮。於是土地問題，遂爲野蠻民族爭鬪之標的，文明民族緊要之問題。

然則將殺人或節制生育以適應此有窮之土地耶？曰：前者因太殘忍，後者亦談何容易！

惟在在不幸的戰爭以後，人口未免驟減，而成土曠人稀之景象，於是土地問題，又可告片時之解決；人與地暫時相安無事。徵之國史，此景象乃屢見不鮮。其中雖有頭腦較爲清新之徒，思乘機以永遠解決土地問題。（如方孝儒因曠土復古井田云云，）然胥不能卓有成效。

祇見一時代之喪亂，以及一時之地曠人稀而已！

* * * * *

例如漢之興也，經楚漢之血戰，以致「丁壯委道路，老弱填溝壑。」史稱其時「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

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土曠人稀之現象，自不能免。

然漢興從龍之徒，類多刀筆小吏，鮮能於民生大計，有所深謀遠慮。儒生惟一叔孫通，「面諛以得富貴。」土地制度之更改，杳焉無聞，一仍秦之舊耳。

開國之第一功臣蕭何，且以兼併爲富矣。在歷史上有下列兩種之記載：

客有說相國（蕭何）曰：「……上畏君傾動關中，今君胡不多買田宅賤貸貸以自污，上心乃安。」於是相國從其計，上乃大悅。上罷（黜）布軍歸，民遮道行言，相國疆買民田宅數千萬。上至，相國謁上，上笑曰：「夫相國乃利民。」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曰：「君自謝民。」（註十七）

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曰：令後世賢師我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註十八）

蕭何以奸利安其上之心，功臣之所以事猜忌之主者，其心甚苦。然攘奪至於民「公然遮道上陳」，其中間實含有無數平民之哭聲，特吾人隱而勿聞耳！尤可思者，何買田宅，必居窮處，以免爲勢家所奪；然則今日之所兼併於人者，他日，固懼爲人之所兼併也。

兼併既視爲公然，此等事實，在當時固引爲纖末不足道。視爲當然，因而史有闕文。然地主之光芒，未嘗爲史人所掩，故史記一〇七稱田蚡「田園極膏腴。」而漢書稱卜式家庭產業之富厚，宛如今日之地主。（註十九）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

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使人問式：「欲爲官乎？」……

今但問式之買「田」宅，至於何等程度耶？積產至可以輸家財之半，以助邊，又勞皇帝親爲存問——此其爲地主也大矣！此種史實，蓋爲歷史上所新有者。昔日之地主，如王翦，如平原君，皆不失以貴族而兼地主。式以納財得好大之君的歡心，其後固爲顯宦，然地主在先，而貴盛在後。此平民得爲地主之史實，而又私有土地制度下之必有的產品也。

蓋其時之土地，已成爲一定之商品，任人所購，無復限制。故武帝本人，以萬乘之尊，而有時且收買民間之土地矣。（註二十）

上（武帝）好微行，……以爲道遠勞苦，又恐百姓爲患，乃使大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算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鑿厓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價值。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

然武帝固猶以微行之便，而圈購民田者也。至成帝（三二——七B.C.）則且公然置私田於民間矣。谷永嘗極諫曰：（註二十一）

易稱得臣無家，言王者臣天下，無私家也。今陛下棄萬乘之至貴，樂家人之賤事，……置私田於民間，……昔虢公爲無道，有神降曰：賜爾土田。（左襄三二年）言將以庶人受土田也。諸侯夢得土田爲失國祥，而况王

者畜私田財物爲庶人之事乎？

上有好之，其下更勿必論。因而有汲汲於田產之大臣，

漢書八四翟方進傳云：『成帝時關東數水陂溢爲害，方進爲相，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椽行視，以爲決去陂水，其地肥美，省堤防費而無水憂。遂奏罷之，及翟氏滅，鄉里歸惡，言方進請陂下良田，而奏罷陂云！』

此事誠未可決定。然以之證漢大臣之佔田，則爲可能之至。不信可更證之於張禹傳：

八一張禹傳云：『天子數加賞賜，前後數千萬，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數百頃，皆溼漚溉灌，極膏腴上賈。』

有富甲一州之地主。（註二十二）

其元成迄王莽……其餘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賄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揚以田農而甲一州。（孟康注曰：以田宅過限，從此而富爲州中第一也。）

烏乎！兼併生於私有，私有基於買賣。馴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土地制度之不良，實賦與大多數民衆以必然之痛苦。有識之士，非不知之；嫉此不平等之事實者，自能發爲改正之論。惜乎積重難返，徒爲人之笑柄耳！

四 重農政策無補於土地之私有

私有制度所發生之問題，即爲大多數佃農之生計。就表面言之：漢之諸帝，非不知稼穡之艱難，及農人之疾苦，而思有以拯援之。然其方式：不務其本，而從事於末，換言之，即但知重農，而不知所以重農！

高后元年（一八七 B. C.）卽立孝弟力田之獎，以促民敦本，此漢代重農政策之第一聲也。班固謂：「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註二十）十五稅一，以視古之什一，殆較輕矣！及至文帝卽位（一七九——一五七 B. C.）深感賈生「倉廩實而知禮節」之奏，因親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致力於農產。卽位之明年（一七八 B. C.）卽下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躬率耕以給宗廟粢盛！」（註二十四）

此等獎勵農業生產之方法，在表面上似可博得一般人之稱許。然在私有制度之下，農人固未嘗可以領受此項恩惠也！所以文帝重農之結果，文帝蓋亦自知之。『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註二十五）彼但知農爲天下之本，而不知賊本之巨蠹，有甚於國家累增之賦稅者。彼雖屢減田租，或竟全免之，而其結果，則誠如其言：「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非吏莫之省也，在上者亦未嘗省及其致苦之由耳。

蓋漢興以後，所以優待農夫者，似屬無微不至。不僅重農而已，而又申之以貴粟。龔錯之告文帝，曾言：「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

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是，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收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此雖言農人所得少，而不言如何可令農人增加收入；最大的醫案仍不過限於「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乎貴粟。」（註二十六）而已。

貴粟似爲免稅以外之一種救濟辦法。然揆其實在，仍不過積屯政策而已。換言之：即以名爵誘取富人之粟，以期減輕貧民之賦耳！故錯之計畫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是則富民有爵，農民有財。」所謂農民有財者，則以「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然則所重者，仍不過富民之粟，且以貴粟而啓富民對於粟之重視，且以加速其對於佃農之兼併，是則有何利可言？

且入粟受爵之事，原非錯所首創。史記商君傳謂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亦已近之。而六國表言之尤明：「蝗蔽天下，百姓納粟一石，拜爵一級。」此始皇四年事也。可知入粟受爵一事，原爲獎勵積聚，與救濟佃農無與也！原夫貴粟者之意，以爲聽人民納粟受爵，則國家不過耗損虛名，而事實上則可以支用之粟已多。因此而對於農民之租稅，不妨稍減；在理論上，此等辦法，原係說得過去。然徵之於事，則稅之減免與否，與農夫之受惠與否，又截然爲兩個問題。故荀悅以爲祇行減賦，「上惠不通。」其言曰：（註二十七）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佔田逾限，侈輸其賦，太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勉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

也！

蓋一般人民所苦者非爲公家之稅，而爲私家之租。觀乎董生所云（註二十八）

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按此指地主也）……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顏師古註云：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

仲舒所言，真是一副地權不能平均時，農民生活之極好寫照圖。此等慘劇，雖言產於秦時，未嘗明指漢代。然在漢武之時，仲舒亦言『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強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烏乎試閉目思之，地主之淫威奚若？一般農民之景象又奚若？

在此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地立錐之下，漢人雖以減稅貴粟，以企圖救濟此不幸之現象，殊不知受免稅之益，仍限於田連阡陌，而無地立錐者，仍無與焉。漢初田租，什五而稅一，至孝文帝十五年，『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竟全免天下田租。』景帝二年，又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其後於地方災異，更爲局部的蠲免，以示仁厚。然而耕田者仍不得與於此幸也。

善哉蘇老泉之論曰：(註二十九)『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揮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獲，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此等情況，又豈能以減稅重農貴粟而改善之耶？

五 漢代之限民名田

雖然，漢代之私有制度，固未嘗如今日之發皇也。即以田之價格而論，亦視今日廉甚。

今日膏腴之地，每畝非百餘元不辦。沈家門三門灣等處，雖新闢之土，亦需三四十元。雖地畝之大小容有不同，(日知錄卷十斗斛丈尺條云：『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爲步者。』)(註三十)然價之高下，今古判然不同。

俞樾云：(註三十一)宋王楙野客叢書云：『東方朔曰：豐鎬之間，號爲土膏，其畝價一金。』杜篤曰：厥土之膏，畝價一金。費鳳碑曰：『祖業良田，畝價一金。』按漢一金，爲錢十千。是知漢田每畝十千，又按此可知宋時田價，十千一畝，已爲良田，視今廉矣。且所謂漢之一金，又以漢之多金而其值廉也。(見廿二史劄記卷三)

然因土地私有而生之弊病，要亦不能漠視。於是爲古昔黃金時代象徵之井田制度，不能不在一二續學之胸

中，徘徊宛轉，雖然復古井田，又談何容易？溝洫無存，徑遂已毀，所謂聖王之業，亦徒令人景仰感歎耳。

且所謂重農貴粟之政策，既證明其不能救濟私有制度以下之弊害，則思於制度上，根本取締豪強之兼併，亦意中事。惜哉！漢初定制之時，並無大儒；僅一叔孫通，而通之識鄙貪佞，又不能與語於民生大計！

祇有迂遠之董仲舒，曾攘臂大呼以爲：『古井田法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然以之較井田之主張，已有鉅大之讓步。蓋名田者，無非限人占田而已耳。換言之，欲使無十分大之地主耳。王應麟云：『漢董仲舒請限民名田，名田，佔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貧乏之家可足也。』（註三十二）此種辦法，實爲應時而生之好制度。不觀乎立陶宛乎？及今尙採用限田制度，——地主之所有，至多不過二百英畝！

然而仲舒限人名田之辦法，終不能中急功好利之主欲，其謀卒不見用。胡致堂云：『董仲舒欲以限田漸復古制，其意甚美；而終不能行者，以人主自爲兼併，無異於秦也。』（註三十三）信然，吾且得有明證矣。蓋當時所謂「公田」者，實略同於明之皇莊。宣帝之立也，丙吉爲政，而霍山以爲：『今丞相用事，縣官信之，盡變易大將軍法度。』（按指霍光）以公田賦與貧民，而有怨聲。』（註三十四）然則當時之國家，必欲兼爲大地主耶？而又何足與言「限田」！

雖然，限田一事，武帝亦嘗行之矣，不過不以爲制度，而爲懲罰之一種。史記卷三〇平準書云：『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民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儻。』（司馬貞索隱曰：謂賈人有市籍者，不許以名占田；若賈人更占田，則沒其田及僕儻，皆入之於官。）蓋恐商賈滋衆，剝削貧民，故定此法，然其實行之程度何如？

則不能知矣。

雖然，古制未忘，流弊愈烈，深思憂時之士，未嘗不以兼併爲懼。漢氏且衰，勳戚日盛，至哀帝時（紀元前六——三）而限田之具體計劃，又忽而曇花一現。哀帝時，師丹輔政，嘗建議曰：

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以奴隸及民田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革，然所以有爲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遂決議：

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隸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註三十五）

夫三十頃之田，已爲周制三十夫之業。事雖獨創，故期須盡三年，足徵當時占田在三十頃以上之多。田主既多，故史言『孝成帝時（三二——七 B. C.）張禹占鄭白之渠，三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此等地權不均之現象，在當時諸人之頭腦，均以爲非井田莫救此弊。但井田不能不得已而爲均田，師丹所謂『古有井田，今行其意』是也。

所謂『井田之意』之限田計劃，果有實行耶？祇看王嘉所上封事即言（註三十六）

(董)賢家有賓婚，及見親諸官，並共賜及倉頭奴婢八十萬。使者護視，發取市物，百賈震動，道路誼譁，羣臣皇惑。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之制，從此墮壞。(孟康曰：自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於品制中，令均等。今賜賢二千餘頃，則壞其等制也。)

蓋均田之制，無非使無田者有占田之機會。多田者退田，則田多而其市價且減；市價且減，則貧民可以佔田之機會，自然比較的增多。然此非權勢富豪者之所悅也。漢志又云：『時田宅奴隸，賈(一價)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頌後，遂寢不行！』足徵均田之制，似行而未嘗行也！

所謂平均地權者，誠爲貴族地主之所反對。於是酷好古書之王莽，遂激而爲王田之制。

六 王莽之王田制度

「中國居天下之中，」其士大夫沐浴於古賢中庸之道，因其中庸，遂徘徊於兩可兩不可之間。義而忘身，忠而亡家，此一態度也；虐我則讎，撫我則后，此又一態度也！土地制度之更張，亦何嘗不如此？一方面，儘可崇揚古井田於至高無上之境；而一方面，則又不妨苟安於私有制度之下。夫改更制度，勢不能不有些須之紛擾與波動；商君之變法，林肯之放奴，皆是也。然而徘徊在兩可兩不可之間者，對於積極變更制度之徒，不能無所非議；尤其在其初更改時波動紛擾之際，迨波動紛擾過後，改革成功，則悠悠之口，又苟全於新制度之下。不幸由紛擾而至於失敗，則中庸之政

論家，必將大言曰：『吾固以爲不必也，吾固以爲不易也。』「不易」與「不必」，遂使改革者短氣；而改革遂愈不能成功。

與社會接觸以來，無論在何一組織中，嘗有所非議而思提議改革。然而當局者之口吻，無非言不必改革。及至事實具在，萬不能不改革時，則彼又云不易改革。既不必而又不易，亦終於不改革而已。思之可爲浩歎。悲哉！王莽，彼之對於土地制度改革之失敗，吾人除憐其有理想，無手段以外，殊屬無話可說。

莽常『敦讀周官，至夜分不寢；』其於土地制度之更革，全係由所謂「聖人之言」，脫胎而出。彼嘗具有決心矣。未居攝時，陳崇曾稱之曰：『上書歸孝哀皇帝所益封邑，入金錢，獻曰……爲衆倡始。於是小大相和，承風而化。外則王公列侯，內則帷幄侍御，翁然同時，各竭所有，或入金錢，或獻田畝，以振貧窮。』（註三十七）然而後人則盛斥其僞矣。然而此非治史者所願細究者也。

及其大權在握，彼乃有具體的設施。始建國元年（九）創立王田制度時之宣言，吾人除憐其迂腐以外，不能有所苛責。試讀彼之宣言，（註三十八）首段即言井田破壞之可恨：

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

……

次則痛斥漢世減稅政策之不足應付時艱：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奸，俱墮於辜，刑用不錯！最後則認變更土地之必要，而發表其自定之政策：

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隸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

此等理論既引古之聖王以爲重，復引今之實弊以爲證，實屬精確絕倫，亦立陶苑之辦法也。然古人終震於正統之義，惡其篡弒，以人廢言。王夫之論之曰：（註三十九）『王莽竊君子之似，君子之道，以經世者，唯小人之不可竊者而已；卽不允協於先王之常道，而可以經世，亦唯小人之不可竊者而已。……封建，井田，肉刑，三代久安長治，用此三者。然而小人無能竊也何也？三者皆因天因人以趨時而立本者也。……漢……田畝之稅什一，而漢文二十稅一，復仍免之，小人無能竊也何也？雖非君子之常道，……小人且惡其害己而不欲效也。』此等議論，妙不可言！換言之，王莽乃小人，決不能行君子之道也。

*

*

*

*

*

雖然莽所竭全力以赴之之王田制度，行未三年，而告失敗，揆其失敗，蓋有數因。

第一曰：民可與因循，難與革新。此所謂惰性，政治家實施時之困難也。莽之行王田制度也，莽臣區博嘗諫之以爲不可，所謂天下初定，萬民新附，未可施行，是也。

新創之法，必爲人所反對，似成歷史上一條公例。方清末創設鐵路時，一般人士，且以爲不祥之物，羣起反對，清廷以衆怒難犯，遂投機頭於海，以洩民憤。及今思之，一何可笑！故莽行王田時，區博之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旣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再起，而無百年之漸，勿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註四十）

第二，則當時與政治有關係之人，實爲貴族與富豪；易言之：參與政治之人物，在地主而不在佃農。此等中等以上之地主階級，對於王田之制，自必深惡痛絕。莽固排萬難以赴之者，「不從王田制度者，殺無赦」（註四十二）因而『坐賣買田宅……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民，不可勝數！』此種不可勝數之資產階級，其心目中因無日不恨莽而思有所反動也。

第三，則實施時之措置，未得一般民衆之同情。莽之外官，「各爲權勢，恐愾良民，妄封人頭，得錢者去，毒蓋並作，農民離散！」此莽所自言者也。而「制度繁瑣，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各以官職爲姦，受取賄賂，以自供給。」於是

此新建而手續繁重之王田制度，遂爲吏胥魚肉平民之用。馴至所以均貧富之王田制度，非但富者未必歡迎，貧者亦感痛苦。

積此三因，所得何果？曰：『聽王田得賣買，復三十稅一；』莽所自爲，彼乃躬自壞之。又未幾而莽亡矣！

七 井田制理論的搖動

雖然莽之王田制度，以較彼心目中所存在之井田，莽已降格求全。古者設廡井，而王田制度中未嘗有也；井田有溝洫，而王田制度中未嘗有也。夫以嗜古如命之王莽，已不能謀所謂井田之再活；可知在事實上，井田已不可行。雖然，帝王聖哲之權威，固依然在也。後人震於聖哲之遺骸，於是以爲欲復古之治，非井田其道未由。尤其在發表政論之時，最能流連徘徊於井田制度。例如在東漢政衰之時，尙有曾參曹操幕府之仲長統，大聲疾呼而言曰：

(註四十二)

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聖代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莫由也！此變有所敗，而宜復者也。以爲地主階級之淫樂，大足令人痛恨：

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

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賄財自行，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爲之投命，至使弱力少智之士，被穿帷敗，寄死不斂；冤枉窮困，不敢自理。

故彼於漢代三十稅一之薄稅，大不贊同。以爲當注意於兼井之爲姦，不當以減輕租稅，粉飾太平。其言曰：「二十稅一，名之曰貊；註四十三，況三十稅一乎，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可爲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於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取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姦也！」

抑有可笑之資料在焉——非但可笑，且足證明井田之制僅足供文人學士之高調，而無當於實際！習俗真能移人現實之制度，終有些須之威權。人雖眷念古昔，莫能自脫。在此竭力主張土地公有之仲長統，吾且得其「反井田」之供狀矣！氏亦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其供曰：

使居有良田廬宅，……場圃築前，果園樹後，舟車足以代步涉之難，使令足以息四體之役，養親有兼珍之膳，妻孥無苦身之勞。

嗟嗟，此非地主之語耶？因此可知仲長統雖力主復古井田，然地主階級之役使僮奴，不勞而獲，已潛移默化人之頭腦，而於無意中生企慕之心矣！

* * * * *

蓋井田制度，久已湮沒勿彰，惟古之政論家，固於非聖無法之律，不能不崇奉古昔，忽略現實。然現實已詔當時人以井田之不可復，故切實之政論家，亦有明論其不可復者。如崔實政論所言是也。

實之政論在當時實有重大之價值。仲長統以爲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然長統力主復古井田，而實則竭力反對泥古。其言曰：『俗人拘文牽古，不達權制，奇偉所聞，簡忽所見。』與仲長統正背道而馳！

實之言曰（註四十四）

方今承百王之敝，……馬駘其銜，四牡橫奔，皇路險傾，……豈暇鳴和鑾，清節奏哉？……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蓋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棄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爲佐，伊呂爲輔，樂作而鳳凰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而多爲累而已。

蓋言聖法爲不可行，其措辭甚難。實之所言，亦以井田爲根本辦法，實亦囿於非聖無法之習慣權威。不過在彼之理論中，彼乃有膽以斥此根本辦法之必不能行耳。「非聖無法」之傳統思想，往往使才智之士，祇知有「古」而不知有今；祇知有理想，而不知有現實。即明明知不可行之古制，亦以其「古制」而言其「或可行」，以惑人視聽矣！

對於後人泥古之病，葛洪斥之最力。洪之言曰（註四十五）夫三王不相沿樂，五帝不相襲禮，而其移風易俗，安上治民，一也。或革或因，損益盡善，何必當乘船以登川，策馬以涉川，被甲以昇廟堂，重裘以當隆暑乎？若謂古

事終不可變，則棺槨不當代新理，衣裳不宜改裸袒矣！

世終少敢於叛古之政論家，故竟有言井田之或可行者，如荀悅以爲可行於地廣人稀之時（註四十六）

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以觀，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此「或可行」三字，遂致誤盡迷古之人，使之流連徘徊而不忍棄置。故下至明季，海瑞尙云：「欲天下治平，必行井田。」（註四十七）此亦政論家之怯於叛古，忽視現實所致也。

* * * * *

然而事實終可以校正理想，無論人之迷古何如，暢言井田之不可復行者，亦非乏人。

如蘇洵以爲井田之制，根本不可復行，意以爲再行井田之制，非但使富民生怨，抑亦不便已極！「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其言曰：

……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

井田。

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

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
吾又以爲不然！

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邱……百里之間，爲澮者一，爲澮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澮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澮，澮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此非塞谿谷，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爲也！

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而後可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澮，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

善哉葉水心之言曰：『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使天下不能無貧民，不在於田之必爲井不爲井也！』
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不見之遺言，願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不亦難乎！（註四十八）

按在理論上否認井田之復活者，尙有一說：即言井田封建，相輔而行，今既無封建，便不能有井田。

葉水心又曰：

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繁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

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帥，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

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有不能一載半載而代去者，是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復存矣！

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

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更申言之曰：

漢既承秦而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既不
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成於吏手，安保其無弊？後世蓋有
爭田之訟，歷數十年而不決者矣；況官授人田，而欲其均平乎？

八 東漢時土地兼併之一瞥

且不言井田之理論何如？在事實，則自王莽之王田制度失敗以後，兼并之害，果有息耶？

曰：東漢之開國也，君主及乘龍之徒，其所忙者，則在土地之攘奪。號稱恢廓大度之光武帝，（二五——五七）亦不能自解於土地私租之奉。後漢書稱建武十八年，使中郎將耿遵治皇祖廟舊廬稻田（註四十九）是也。

攀龍之徒，侵占愈兇。史稱：

孝明皇帝以皇子立爲東海公，時天下墾田，皆不實，詔下州郡檢覈，百姓嗟怨……世祖見陳留吏牘上有書云：「潁川宏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因詰吏，吏抵言於長壽街得之。世祖怒，時帝在幄後，曰：「吏受郡策，當欲以墾田相方耳。」世祖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躐制不可爲問。」世祖令虎賁詰問，乃首服，如帝言（註五十）

上自皇族，下至官吏，無不以尺寸之土爲務。兼并之烈，眞王莽所不及料，莽若有靈，不將竊笑之耶！

且自喪亂以後，無主之田，類多沒入官家，名曰公田，實則皇家私產耳。例如竇憲執政之時，（和帝時，八八——九二）鄧壽且以買公田得罪。「是時憲征匈奴……百姓苦之……壽遂因朝會議刺憲等……憲怒，陷壽以「買公田」、「誹謗」下吏當誅。侍御史何敞上書理之曰：「……請買公田，人情細故！」（註五十一）足證當時帝室之公田，亦可爲貴族所價買矣。

價買及強力侵占，固爲史所及書。然其餘鄉曲富豪之兼并者，其勢當亦猛烈！當時農民之上，已根本有所謂地

主：

樊崇字驪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為鄉里著姓，父重……世善農稼，好貨殖……其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貨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溉。注（註五十二）

鄆氏水經注曰：「湖水支分東北，為樊氏陂，東西十里，南北五里，亦謂之凡亭……樊氏既沒，庚氏取其陂，故諺曰：『坡汪汪，下田良，樊氏失業，庚氏昌。』其陂至今猶名為樊陂。」按此，則樊氏土地之多可想。

地主階級既乘時以為富厚，於是氣象之盛，亦至可驚。桓君山在光武時疏陳時政，已言「富豪之徒，中家子弟，為之保，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是以衆人慕效，不耕而食」是也。仲長統亦謂「井田之變，豪人貨殖……榮樂過於封君，勢力倖於守令」此可見在東漢（二五——二一九）一代地主之威風矣。

* * * * *

雖然，佃農之苦，當時人亦未嘗不知之。重農之主張，無人敢與以否認。對於農民問題之救案，仍不過踵前漢之規模，曰重農及薄稅是也。桓君山謂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折末利」，必使「歸功田畝，則穀入多而地力盡！」（註五十三）此即前漢孝文帝所謂：「農，天下之本」是也。（然國家日日言重農，獨不念「天下皆言貴農夫而農夫已貧賤」耳）至於田賦，亦仍前漢三十稅一之舊。不過終如荀悅所云：「不正其本，而勉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耳。」

雖然，兩漢之賦最輕，尤爲吾人所注意及者。俞樾亦謂漢賦最輕，引宋周密齊東野語云：「井田之法廢，賦名日繁，獨兩漢最輕。自高惠以來，十五稅一；文帝再行賜半租之令；景帝元年，亦嘗賜半租。至明年乃三十而稅一，卽所謂半租耳。……自後守之不易。故光武詔曰：「頃者師旅未解，故行什一之稅，今糧儲差積，其令三十稅一，如舊制！」是知三十稅一，漢家經常之制也。」（註五十四）

雖然，均田固未易做到，卽輕稅之實施，亦談何容易。賦稅之輕，與賦稅之不均，截然兩事，而均稅尤難於輕稅。杜佑有言：「阡陌既廢，又爲隱覈；隱覈之法，憑於簿書，簿書既廣，必籍衆功，籍衆功則政由郡吏，政自郡吏，則人無所信！」（註五十五）富豪之與吏胥，顯係呵成一氣，而貧農之疾苦，遂以益甚！

例如在光武之時，曾於建武十五年（三九）詔州郡檢覈天下墾田戶土，而其結果，則適爲豪族多一兼併之機會，以致「百姓嗟怨」耳！

趙甌北以爲建武十五年之覈田，實引起建武十六年之亂。其言曰：「建武十五年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捕，五人斬一人者，除其罪。……於是更相追捕，並解散。案是時天下初定，民方去亂離而就安平，豈肯又生變亂？此必有激成其亂者，而本紀全不著其根由。但上文有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則是時民變，蓋因度田起釁也。案劉隆傳，「天下戶口墾田，多不以實。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檢，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

……于是遺謁者考實具知姦狀，守令等十餘人皆死。」據此則十六年之民變，必因十五年之覈檢戶口田畝不均而起釁也。」（註五十六）

蓋後漢土地制度之不修，之因循，已成不可掩之史實。例如章帝之初（元和二，西元八五）尙有舊爲良田而墮廢莫修之荒地：

後漢書七十四張禹傳云：「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墮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行灌溉，遂成孰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廬相屬，其下成市。後歲至墾千餘頃，民用溫給。」夫鄰郡既有貧無田者，而此土遲遲未闢，此其故蓋何由耶？

其差強人意者，祇有秦彭度田爲三品一事，足爲土地制度史之點綴。章帝之時（七六——八八）「秦彭爲山陽太守，每於冬日，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踴躍，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註五十七）此制有無切實奉行，殊不可知。然充其極，亦不過杜姦吏左右田賦之弊。此所謂均稅於土地制度，未嘗有若何特殊之影響也！

（註一）左宣十二年傳。

（註二）見越語。

（註三）文見漢書食貨志。

(註四)見秦策三。

(註五)見文獻通考卷一朱子開阡陌辨。

(註六)史記八十七李斯傳。

(註七)陳著上古史下(北大講義本)。

(註八)新序雜事篇。

(註九)說苑善說篇。

(註十)國策秦一。

(註十一)見史記八十一廉蔭列傳。

(註十二)見國策卷一。

(註十三)國策魏一。

(註十四)史記七十三白起王翦傳。

(註十五)史記始皇紀注。

(註十六)漢書食貨志。

(註十七)史記五十三蕭相國世家。

(註十八) 見漢書(三十九) 蕭何傳。

(註一九) 見漢書五十八卜式傳。

(註二十) 見漢書六十五東方朔傳。

(註二十一) 見漢書二十七五行志中上。

(註二十二) 見漢書九十一貨殖傳。

(註二十三) 漢書食貨志。

(註二十四) 漢書文帝紀二年。

(註二十五) 漢書文帝紀十二年詔。

(註二十六) 漢書食貨志。

(註二十七) 荀悅漢紀論。

(註二十八) 漢書食貨志。

(註二十九) 見文獻通考卷一引。

(註三十) 茶香室四鈔卷二漢田價條。

(註三十一) 關於田畝大小，詳黃以周史記略三論秦漢唐宋田制異同。

- (註三十二) 見困學紀聞卷十六。
(註三十三) 讀書管見三。
(註三十四) 漢書六十八霍光傳。
(註三十五) 漢書二十四食貨志。
(註三十六) 漢書八十六王嘉傳。
(註三十七) 見漢書九十九上。
(註三十八) 九十九中。
(註三十九) 見讀通鑑論五。
(註四十) 見漢書九十九中。
(註四十一) 見漢書食貨志。
(註四十二) 以下見漢書九十七仲長統傳。
(註四十三) 此公羊宣十五年傳文又孟子告白圭語。
(註四十四) 見漢書八十二本傳。
(註四十五) 見抱朴子外篇卷三。

- (註四十六) 通考卷一引。
- (註四十七) 明史二百二十六海瑞傳。
- (註四十八) 通考卷一引葉氏水心進卷。
- (註四十九) 漢書卷十九引古今注。
- (註五十) 東觀漢紀卷二。
- (註五十一) 見漢書五十九鄧壽傳。
- (註五十二) 六十二樊宏傳。
- (註五十三) 漢書五十三桓譚傳。
- (註五十四) 見茶香室三鈔卷十一。
- (註五十五) 見通典食貨略。
- (註五十六) 二十二史劄記卷四，『後漢書間有疏漏處。』
- (註五十七) 見後漢書一百〇六循吏傳。

第五章 私有制度之曲線形的進展

一 東漢後土曠人稀之現象

善哉明人海瑞之言曰：『……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尙可存古人遺意。』蓋自井田之廢，董仲舒一流人，止以限田爲足救兼併之流弊。至漢哀帝時而稍定具體之格式。然而付之實行者，唯王莽耳。

自王莽王田制度失敗以後，限田之議，其高遠等於前之視井田者，只橫於一二古的渴慕者之心中；未嘗有敢實行者。蓋因循過去，實爲吾民族之劣根性，以徵先民，何能免此？

然何以魏晉以後，忽有北魏之均田制度耶？

蓋社會上一般制度之改造，必在破壞之後；舊環境之消滅，然後可語於新的建設。夫王莽以後，漢家因循不改之土地制度，垂二百年。人民苟安於舊制，政府無意於更張，亦自然之趨勢也。迨夫炎漢失馭，羣雄角逐，於是田曠荒蕪，閭巷蕭條！土地與人口，兩者均有重大的變遷，欲變易土地制度，自以此時爲最易。苟悅所謂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亦此意也。

東漢之亡，以至隋之統一，真可謂中國中世紀之春秋戰國時代。自漢靈帝（一八四）黃巾寇起，至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滅吳，撥擁幾及百年；真可謂萬方多難。又二十年而至惠帝永康元年（三〇〇）趙王倫起兵，至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始滅陳而統一中國。此長約三世紀之南北朝，今日拔一城，明日拔一城，哀我小民，迄無小康也！

民失其業，地曠人稀之現象，自三國之局開，即有明現之史實。可徵請先言「地曠」。

蓋三國之際，人口漸減，而食糧之需要愈重。蜀之武侯，至爲屯田；魏之鄧艾，亦言農戰。魏人之田賦，畝收四升，昔人以爲遠過漢氏；陸遜之告孫權，亦言「農桑衣食，民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飢寒，臣愚以爲宜養育士民，寬其租賦」。（註一）故在孫休之時，孫休猶言：「良田漸廢，見穀漸少……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強贏，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太古盛代，未可卒致，漢文昇平，庶幾可及！」（註二）曰廣開田業，曰良田漸廢，足徵地利之未盡。曰差科強贏，曰務令優均，足徵制度之紛亂——此亦亂世所有之現象也。

地利之未盡，荒地之日多，似爲當時普通之現象。魏衛凱言「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註三）足證昔時之良田，今乃有不耕者矣。又高堂隆言「吏俸比前五分居一，然度支經用，猶虞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註四）此雖言賦稅之減收，亦足以旁證土地之荒蕪。蜀雖無明文，意亦不能逃。

出此種現象以外也。

至於「人稀」至於若何之程度耶？魏明帝（二二七——二三九）嘗治宮室，陳羣諫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羣。」（註五）此語雖含有恫嚇庸主之性質，然魏據「中原」中原人口稀少之事實，固不能掩沒之矣。至於吳蜀之人口如何？蜀後主之降也，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註六）晉武帝平吳，王濬收孫皓圖籍，戶僅五十三萬三千，男女口共二百三十萬耳。（註七）以視漢書地理志所載，戶口之數，元始二年，汝南一郡，戶三十餘萬者，相去何啻天壤？

前漢書地理志言漢極盛時戶千二百二十三萬，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應劭漢官儀言：「後漢永和（順帝）一三六——一四一）戶千七十八萬，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或則言後漢人口，戶凡九百六十九萬，口凡四千九百一十五萬。（註八）其數容有出入，然兩漢之盛，戶達千萬，可無疑義。以視西晉之初，戶祇三百七十七萬者，（註九）相去遠矣。

——總而言之：在西晉初，土廣人稀之現象，已由三國擾攘之局勢所型成。故限田之議，可行施於此時；——武帝之占田制度，殆即應此可能之時運而生！

一一 又是三世紀的土曠人稀

所可惜者，武帝平吳以後，才二十年而趙王倫兵起。此後有八王之亂，有五胡之亂，中原鼎沸者，垂三百年。李重所謂「人跡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耶吏畜於軍府，豪右聚於郡邑，事體駁雜，與古不同。」（註十）是也！

晉元南渡，（三一七）羣雄角逐，兵燹以後，閭巷蕭條，及今思之，猶可悵！庾峻所謂：「鄆陵舊五六萬戶，今裁有數百！」（註十二）是耶非耶？然溫嶠亦言：「今不耕之夫，動以萬計，春廢勸課之制，冬峻立租之令，下未見施，惟賦是問。」（註十二）是亦足見當時之情形矣。

按自古開國，未有如東晉之苦者：外苦於敵，內則局於一隅。又乘三國紛亂之後，百姓之元氣，迄未有恢復之機會。魏收魏書九六司馬氏傳云：「叡（元帝）割有揚、荆、梁三州之土，因其故地，分置郡縣，郡縣戶口，至有不滿百者！」此雖入主出奴之言，未足以爲信讖。然東晉乘三國西晉之敝，當八王五胡之劫，民間元氣未復，地曠人稀，自無可疑。

且也，人口激減以外，更足以使人民之流離失所，地不得盡其利者，則當時之勞擾是也！痛哉西晉時范旺之告孝武帝（三七三——三九六）（註十三）

古者使民，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至有殘形翦髮，要求復除，生兒不復舉養，鰥寡不敢娶，豈不怨結人鬼，感傷和氣？

嗚呼，勞擾兩字，實足以使地曠；兵役兩字，實足以使人稀。試閱上文，其背後不有無數農民之哭聲耶？

東晉以後，此情況亦未嘗改善也。南齊蕭道成建國之初（四七九），僕射王儉言：「舊楚蕭條，仍歲多故，荒民散亡。」（註十四）即在畿輔以內，亦荒涼異常。

建元三年（四八一）文宣王子良表曰：「京尹雖居郡邑，……而民貧業廢，地利久蕪……近……則諸縣循履，得丹陽溧陽永世等四縣堪墾之田，合計荒熟有八千五百五十四頃。修治塘邊，可用十一萬八千餘夫。一春就功，便可成。」上納之，會遷官，事寢。（見南齊書四十武十七王傳）

至於淮南與北朝接戰之所，荒涼尤甚。徐孝嗣所謂「竊尋緣淮諸鎮，皆取給京師，費引既殷，漕運艱澀。聚糧待敵，每苦不周。利害之基，莫此為急。臣比訪之故老，及經彼宰守。淮南舊田，觸處極目。陂邊不修，咸成茂草；平原陸地，彌望尤多……遠資餽運，近廢良疇，士多飢色，可為嗟歎！」（註十五）是也！

三 西晉開國時占田之制

我人可以由此得一結論曰：東漢衰亡以後，土曠人稀之現象，已成長時期之史實。因而更可推知土地制度之混沌失序，有從新建設之必要。所謂時世創造制度，非虛語也！

故晉武帝之統一「天下」，實為修改土地制度之最良之機會。於是平吳之後，乃有所謂戶調之法產生：

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邊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

正。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註十六）。

戶調之法，合田租戶口稅爲一事，固有以異於兩漢。然揆其最大之精義，當不在此，而在計丁計口，以課佔田之數。一夫一婦，授田百畝，此調不彈久矣。於西晉而聞丁男丁女，五十二十之說，過屠門而大嚼，聞空谷之足音，——此足稱也。

文獻通考卷二云：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法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蓋西晉雖三國荒亂之後，墾荒治野，正爲當務之急，如晉書杜預傳所云者，而土地制度，在此迷茫之際，新加改張，以塞兼并之弊固易；以啓乘火打劫之兼并亦易。武帝能如荀悅之所望於漢高光武者，預爲防範，其用心甚苦，史人固不得埋沒之也！

且兼并之惡，往往產生於權貴，及世家勳族。故晉之占田制度，亦頗限貴族及世族之非分占田所謂：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以其品之高卑，蔭其親

族，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資（曹魏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

夫貴族之占田，本不當多於平民。然當時用九品官人之制，而紳士政治，可爲文化史之一術語。貴族及士人之子孫，爲朝野兩種有力之分子，今能防其乘勢兼井，限其占田之數，亦叔世不得已之辦法也。

柳先生謂魏晉之紳士政治云：『魏晉以降，易君如舉棋；帝王朝代之號，如傳舍。然使民一仰朝廷君主之所爲，其爲變易紛亂，蓋不可言矣！當時士大夫，於無意中保守此制，以地方紳士，操朝廷用人之權，於是朝代雖更，而社會之勢力仍固定而不爲搖動。』（註十七）此乃言當時紳士之有政治勢力也！

貴族及紳士之占田，固有限制矣。即諸侯王在京城購置田宅，亦有限制。無論如何，只得有一宅之處：大國田十頃，次國十，小國七。此等對於宅地之限制，又西晉占田制度中之特色也。而又爲奇特者，則爲佃客之限制。不僅限地主之土地，而又限及地主之佃戶。佃戶之限制，亦依九品而分。所謂品第一，第二，佃客毋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九品，一戶是也。

結言之，西晉之田制，人民之受田有限（惟不言授受之法），地主之占田有限，地主之佃戶有限，——可以勉強遏阻兼井之弊者，西晉之武帝，實爲井田制度崩壞以後之第一人！

四 空言無補之西晉占田制度

雖然，如上所述，西晉占田之制，在數世紀土地私有以下之當時，意必亦如王莽之王田，令人耳目一新。但徧閱晉書，武帝建樹此制時，從無一人爲反抗，或贊許之論調。如此偉大之制度，而當時之評論，如此沉寂，亦人所不及料者也。

故占田之制，實行至於何種程度，殊令人滋疑兼併之積弊，有否完全消滅，亦屬不得而知。甚至於史中但發見與占田制度背道而馳之史實矣。考武帝於延甯三年（二七七）賜陳懿廚田十頃，廚園五十畝；又賜衛瓘廚田十頃，廚園五十畝。註十八爲上者，既以土地爲恩物，不將勸人之以多爲貴耶？史又稱石崇豪富，與王愷爭豪，設錦帳至四五十里。其後崇忤孫秀，秀殺崇而籍沒其家，得水碓三十餘區，倉頭八百餘人，他貨賄珍寶田宅稱是。崇之被殺，亦西晉之史實也。所謂「田宅稱是」者，史固不言其確有多少。然與三十餘水碓，八百倉頭相提而論，得無過於占田之制耶？「丁男占田……」云乎哉？

但自平吳（二八〇）以至於趙王倫之誅賈后（三〇〇）中間不過二十年。在此區區之二十年中，是否可使占田之制推行無阻，并非有條，殊未可必。至二十年以後，操戈同室，自相殘殺，重以永嘉之亂，廬舍爲墟，則占田制度崩壞之容易，反可容易肯定耳！

元帝偏安江東，史稱東晉。然劉弘傳已載「峴方二山澤中，不聽百姓捕魚，弘下教曰：禮，名山大澤不以封，與民

共其利；今公私兼并，百姓無復曆手地，尙何謂耶？（註十九）應詹言：「飢寒並至，雖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皋陶不能使強不凌弱！」（註二十）烏乎此殆謳歌兼并之痛語也！「丁男占田……」云乎哉？

且戶調之法，至東晉而亦有所更張。在此「百姓流亡，十空八九」之時，昔日按戶而稅之制，爾時已不可實行。故咸帝咸寧五年（三三九），又復漢氏按畝收租之制，每畝稅米三升；至哀帝（三六二——三六五）即位，而減收二升。昔以戶各有田，而行戶調；今則殆有無田之戶，而復按畝徵租耶？雖至孝武帝太元二年（三七七），廢度田收租之令，凡「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此雖有似武帝之戶調，然因其稅收之重，疑此等規例，無非施之於貴族，而非行之於一般之農民者！則「戶必有田」一語仍不能完全證實也！戶調之廢，正所以證占田制之不存也。

按戶調之法，以戶必有田，故可以一種之稅法加之，而無不均之弊。戶調之廢，亦可為占田制度崩壞之旁證。孝武之口稅三斛及五石，似可為復戶調之證。然馬氏云：「據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收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度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石，則賦頗重矣。豈所謂王公以下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註二十）

孝武按口徵稅之證據，固亦有之。范汪之告孝武，有云：「禮十九為長殤，以其尙童幼也；今以十六為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為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困苦百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為全

丁，十六至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註二十一）此對於丁口制度年齡之更改，頗足爲當日計口徵稅之證佐，故並錄之！

*

*

*

*

*

且有進於此者，西晉之占田制度，個人占田，固有限制，卽地主所統屬之佃戶，其人數亦有限制。然至東晉之初，則民之賣買田宅奴隸，國家且徵稅以認其法律上之地位矣。洪邁云：（註二十二）

晉自過江，凡貨賣奴隸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率百分收四，名曰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如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以懲勸，雖以此爲辭，其實利爲侵削也！今之牙稅投稅正出於此。田宅所係者大，奉行唯謹；至於奴隸牛馬，雖著於令，民不復問。然官所取過多，並郡邑導引之費，蓋百分用其十五六，又皆買者獨輸，故爲數多者率隱減價值，賒立歲月，坐是招激訐訴！

由是以觀，則國家所藉賴之土地過戶稅，正創設於東晉。夫所謂限田者，原不准人民之賣買自由，賣買得自由，則何有於「限」？然而，私有土地制度以下之契稅，且發生於「九品限田」「人限七十畝」以後之東晉矣。占田云乎哉？

五 南朝無土地制度

東晉既不如西晉之占田，東晉以後，自然更不「占田」。

蓋自東晉爲劉裕篡後，江南則有宋齊梁陳，江北則有北魏周齊。考其紛亂之狀況，殆無可以復加。儒方流於清談，士亦囿於門第。趙甌北所謂當時風尚，右豪宗而賤寒賤，南北皆然，牢不可破，是也。所謂限田云云，初亦平均土地之一法，然非豪宗所樂聞者也！

於是或則大肆兼并之技，馴至復兩漢富者多田之舊。宋書稱孔靈符「家本富，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爲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召對不實，坐以免官。」（註二十三）即此一端已足見大豪族之風焰矣。

又以當時承兵燹之餘，地曠人稀之現象，業詳於前節。因而發生一種土地與人口，支配不勻之現象。或則曠土少民，或則民多田少。田少者以適在比較安靜而多豪族之處，役人爲佃，則野自闢。而土曠人稀之處，則當時「流離道路」所造成者也！

故「山陰縣土境偏狹，民多田少」（孔）靈符表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上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夫訓農修本，有國所同。土著之民，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

力，非爲無處……湘東王緯議曰：「富室溫房，非假遷業；窮身寒室，必應徙居！」（註二十四）試觀上文，不將見「兼井」之與「曠地」相輔而行？——此南朝土地狀況之特色也。而迂者且有因其曠地，欲行里聚井田之制者，直多見其不知量耳！

唯因有曠土，故竟有不容現實而議立井田里聚之制者，以爲以荒地招流民，事若可爲。「永明元年（齊武帝，西曆四八三）南兖州刺史劉世隆奏，尙書符下斷土格，並省僑郡縣，凡諸流寓，並無定憩。十家五落，各自星處！一縣之民，散在州境，西至淮畔，東屆海隅，今專罷僑邦，不省荒邑，雜居舛處，與先不異！離爲區斷，無革遊散。謂應同省隨界，并帖若鄉屯里聚二三百家，并甸可修，區域易分者，別詳立。」

然南朝之時，蓋非但井田成爲空談，即西晉之占田制度，在此時亦決不能行何則？占田必須詳列人口之數，然在喪亂流離之後，戶口亦不可考。南齊建元二年（四八〇）齊高帝詔曰：「黃籍，民之大紀，國之治端，自頃民俗巧僞，爲日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在而反託死板，停私而稱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編戶齊家，少不如此！」虞玩之論之曰：「吏貪其賄，民肆其姦……恭始三年（四六七）宋明帝，至元徽四年（四七六）宋廢帝，揚州等九郡四號黃籍，共都九萬一千餘戶。於今十一年矣！（當爲齊武帝永明五年，西元四八七年）而所增者，猶未四萬；神州與區，猶或如此；江湖諸部，倍不可念！」（註二十五）此可以見當日人口調查之不可問矣。

蓋地曠人稀與人口失調查之現象，固可以激起土地制度之修改，然亦可以反滋兼井之弊。南朝諸君，殆無注

意及於土地制度之修改者，祇有梁武帝禁止豪家侵占公田（此公田非三代時之公田，乃國家公產云耳），見於彼大同七年（五四一）之詔書：

其詔曰：『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蓋先聖之格訓也。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倉之外，悉以賦與平民，皆使盡其所能，以受田分。如聞頃者，豪家富室，多佔取公田，貴價徵稅，以與貧民，傷時害政，爲甚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與豪家，已假者特聽不追，其若富室給貧民種糧共營作者，不在禁例。』（註三十）此所言已成空谷足音，故史官稱武帝曰：『歷觀古昔人君，恭儉莊敬，藝能博學，罕或有焉。』然武帝所言，不過限於公田，於公田又未嘗有澈底之辦法；從此，反可證明當時兼併之烈耳。蓋貴價徵稅，以與貧民，則卽後世所謂私租甚重也。武帝實親見之也。

實則並不能救兼併之弊，故徐勉言：『古人謂以清白遺子孫，不亦厚乎……吾雖不敏，實有本志……所以顯貴以來，將三十載……若使創辟田園，亦令貨殖聚斂，凡此諸事，皆距而不納，非謂拔葵去織，且欲省息糾紕。』（註二十七）烏乎，不兼併之所以爲清高，正足以徵兼併之風靡一世也！

兼併之弊，既不能除，當時諸君，所留意者，亦僅重農而已。考南朝諸君，於農人似皆所尊重，然其希望者，爲荒地之日辟，積粟之漸多，於田之是否爲耕者所有，則根本不計及也。

此卽商君之墾土多粟主義，要亦曠土稀人，連年征戰之時代的產物也。例如風流放誕之陳叔寶，其卽位時，

亦下詔曰：「躬推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夫入賦自古，輸糞唯舊……詐僞日興，簿書歲敗。稻田使者，著自西京；不實峻刑，聞諸東漢。老農懼於祗應，俗吏因而舞文。輟未成羣，遊手爲伍，永言妨蠶，良可太息！今陽和在卽，……其有新開墾畝，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荒縱，亦隨肆勤，倘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茲督課，議以賞擢。外可爲格，班下，稱朕意焉！」（註二十八）但此詔並非改善土地制度，無非勸人墾耕，致力於農耳。

嗚呼，南朝所謂含有聖人造意之均田制度，乃竟發生於所斥爲胡虜之北朝。

（註一）吳志十三陸遜傳。

（註二）十九見吳志三。

（註三）魏志二十一衛覬傳。

（註四）魏志二十五高堂隆傳。

（註五）此文載於魏志二十二陳羣傳，但裴松之考證，以爲不甚可靠。

（註六）三國志注引王隱蜀記。

（註七）注引晉陽秋。

（註八）見續漢書郡國志。

第五章 私有制度之曲折發展的進展

- (註九) 魏志二十二 陳羣傳注引晉太康地記。
- (註十) 見晉書四十六 李重傳。
- (註十一) 晉書五十本傳。
- (註十二) 晉書六十七本傳。
- (註十三) 晉書七十五本傳。
- (註十四) 見南齊書二十二 文獻王傳。
- (註十五) 見南齊書四十四本傳。
- (註十六) 見晉書二十六 食貨志。
- (註十七) 柳著 中古文化史第六章。
- (註十八) 晉書三十五、三十六。
- (註十九) 晉書六十六。
- (註二十) 見晉書二十六 食貨志。
- (註二十一) 見通考二。
- (註二十二) 見晉書七十五 范汪傳。

(註二十三)容齋續筆卷一。

(註二十四)見宋書五十四孔季恭傳。

(註二十五)見南齊書十四州縣志南兗州條。

(註二十六)見南齊書三十四虞玩之傳。

(註二十七)梁書二武帝紀。

(註二十八)梁書二十五徐勉傳。

(註二十九)見陳書六後主紀。

第六章 後魏均田制度

一 均田制度的背景

南朝土地制度之不修，既如上述；今當進而述北朝之均田制度。蓋自王莽、王田以後，此實爲改革之一幟。雖然，一制度之誕生決非如飛將軍自天而降，要亦有其背景。北魏均田之制，其背景如何？

溯厥根源，約分爲三：

背景之第一個，曰：在北魏以前，南北土地制度之混亂，似若出於一轍。北胡本不沐文化，惟史稱石勒（三一四——三三三）（約與東晉元帝同時）平幽冀後，始下州縣，閱實戶口。蓋江南猶陷於荒涼，中原凋敝更不待言前。燕慕容皝（三三七——三四八）且以耕牛給貧民，田於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此等野蠻之政治家，且靦然而身爲地主矣，何能在凋敝之中原，從事於土地制度之整理？

孰行此制時，其臣封裕嘗諫曰：『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烟，飢寒流隕，相繼溝壑。先王（慕容廆）以神聖武略，保全一方九州之人，襁負萬里……人殷地狹，故無田十有四焉……且魏晉雖道消之

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什八；特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安樂，巨猶曰非明王之道，而況增乎？」號乃下令曰：「苑囿可悉罷之以給百姓；無田業者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註一）觀乎此可見百姓流離失所之苦矣。

較有希望者，惟苻堅耳。堅之時，百姓歌其盛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栖！」然豪家富室之儻，且至三萬餘人，子弟別其父兄者，悲號哀痛，酸感行人！（註二）試閉目思之，其景象奚若耶？北燕馮跋亦嘗下令曰：「今疆理無虞，百姓寧業，而田畝荒穢，有司不隨時督察，而欲家給人足，不亦難乎？」（註三）然所謂田畝荒穢者，固不能以督察了之也。

根據以上之史實，吾人可知北魏以前之北方土地，實混亂不可以終日新制度之待建，乃為必要的而可能的。第二個背景，則為當時北方人口之稀少。蓋自兩漢以至於六朝，實為中國人口激滅的時期，今試列表以明之。

朝代	西曆	紀元	戶數	口數
西漢	202 B.C. - 18		11,330,000	59,590,000

東漢	二五一二〇	一六〇七〇〇〇	五六四八〇〇〇
魏	二二〇一六五	六六三〇〇	四四三二八八一
蜀	二二〇一六三	二八〇〇〇	一〇八二〇〇〇
吳	二二〇一八〇	五三〇〇〇	二三六七〇〇〇
西晉	二六五三一六	二四五九八〇〇	一九九八七八三五
前燕	三三七一三七〇	二四五八九六九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北魏	三八六一五三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北齊	五五〇一五七七	三〇三二五三八	二〇〇〇六八八六
北周	五五九一五八一	三五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九六六四
陳	五五七一五八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柳氏文化史云：『兩漢盛時，民戶皆千數百萬，口五千餘萬；』（此表中所載，乃依漢書地理志元始二年定西漢戶口；續漢書郡國志永壽二年定東漢戶口。然東漢戶口，猶非實數。如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五年稱戶

口年紀，互相增減是也。計其最盛之時，或尚不止於此三國以降，戶口銳減，後魏雖較晉爲多，然亦不追漢之盛。

此卽柳先生所謂「喪亂多年，戶口稀少，計口均給，不虞不給」是也。

* * * * *

背景第三個，則爲當時北魏君臣，實較南朝諸君爲更復古的。醉心於華夏之風，古昔聖人之道，實非綺靡之齊梁文人所能比擬也。趙甌北云：「北朝竊據偏平之國，亦知以經術爲重；其上者既以此取士，士亦爭務於此，以應上之求，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又云：「南朝經學本不如北。」（註五）

最著者如道武帝拓跋珪之興學（三八六——四〇八），卽南人亦不掩其功績。「珪王有中州，自稱曰魏，治代郡桑乾縣之平城，立學官，置尙書曹。珪頗有學問，曉天文。」（註六）敵人尙樂稱之，此其華化也甚矣。

又如孝文（行均田制度者四七一——五〇〇）以前之恭宗（四二七——四五二）頗喜營田宅，而其臣高允諫曰：「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獲，何欲而勿從，而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昔競之將亡，神乃下降，賜之土田，卒喪其國……願陛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親近忠臣，所在田園，分給貧下。」（註七）嗚乎，此援引經義以諫兼弁之言，非可望於「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用趙甌北語）之南朝也。

至於爲均田制度之高祖孝文帝，其傾向「聖人之道」，尤不可以其爲外族而輕棄之。

北魏高祖孝文之所作爲，不僅行均田已也。計其摹倣中國者，約有七端：禁同姓爲婚；建明堂太廟；定車服禮樂；祀孔子；立史官；耕籍田；制律令。其企圖中土文明之熱忱，初不僅於均田已也。

我人更可引王夫之罵拓跋宏（孝文帝）一段，以反映孝文帝之「王道」熱。王氏云：

拓跋宏之僞也，儒者之恥也。……自馮后死，宏始親政，以後五年之間，作明堂，正祀典，定祫廟，祀園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籍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祀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諸儒爭豔稱之以爲榮。凡此者典謨之所不道，孔孟之所不言，立學終喪之外，皆漢儒依託附會，逐末舍本，雜織緯巫覡之言，塗飾耳目，是爲拓跋宏所行之王道而已。（註八）

雖然，眞王道與僞王道且不論，而孝文帝之「王道熱」可見矣！

一一 均田以前之北魏地制

積此三個的背景，於是在歷史上，占一重要地位之均田制度，遂以應運而生。

計口授田之制，在拓跋氏初入中原時，固已有行之矣。『史稱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敵，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徙他種人工技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註九）一口所授幾何？惟其爲臨

時之辦法，所以不可詳考！然戶口之流散難稽，及土地之荒蕪失主，殊可想見！

願均田制度之實行，必賴乎有翔實之人口統計。故在實施均田制度以前，最重要之設施，爲戶籍之編定，所謂「立三長」是也。

魏無鄉黨之法，惟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十始爲一戶！

內秘書令李冲上言：「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強謹者爲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三歲無過，則升一等。其民賦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二石，大率十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百官俸。此外又有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

書奏，詔百官通議：

太尉丕曰：「方有事之月，校比戶口，民必勞怨，請過今秋，及冬乃遣使者，於事爲宜。」冲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民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調課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行之差易。」羣臣多言一旦改法，恐成擾亂！

文明太后曰：「立三長則課調有常準，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免，何爲不可？」

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民始皆愁苦，豪強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費十餘倍，上下安之。（註十）

三長既立，戶口既有可稽，於是可以致力於土地制度之建設。又喪亂連年，得遇太平，民爭無主之田，爭訟不決，

實乃促成均田制度之成立者。蓋戶口雖有定籍，而土地未有定制，則仍不足使社會安寧。故在均田制度未實行前，
李安世即上疏云：（註十一）

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
有頃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
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陵，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
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制。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
僥倖之徒，與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費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
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
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

「高祖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蓋當時有兩種現象，一爲人不願有田，遭兵之地是也；一爲爭田之訟，則正
在墾植之地，而舊主忽歸，而攘奪之積此兩者，遂促均田制度之實施矣！

此兩種現象，若以他種語體表之，即有田而不欲耕，欲耕而無田是也。

何謂有田而不欲耕？魏書四十四荀虎子傳載，孝文帝太和三年（四七九），自彭城上表云：「臣竊思居邊
之民（指與南朝界者）……去年征責不備，或有貨易田宅，質妻賣子，呻吟道路，不可忍聞！」

何謂欲耕而無田？太和九年（四八五）孝文帝之詔曰：

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元永安。若暨季葉，斯道陵替。豪強者兼併山澤，貧窮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飢饉而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註十二）

嗚呼！地有餘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身，或因飢饉而失業，此真均田制度以前之一幅民生艱難圖也。

三 均田制度

積此三種相逼而來之背景，又經過調查戶籍之設施，於是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下詔頒給民田，而爲中國土地制度史上極可紀念之一年。

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授之盈縮。

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有露田充倍。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

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一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

諸有舉戶者，老小癯廢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皆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

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隸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諸民有新居者，五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進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配之田，放此爲

法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四 均田制度之長處

吾人所以鄭重看待後魏之均田制度者，蓋有二因：

一爲井田制度崩壞以後，對於土地制度能實行耕者有田之主張，而防止富豪之兼井者，惟王莽之「王田」。然莽之改制，不過爲土地史上留一依稀之痕跡，實行之時期至暫；不過曇花一現耳！史家固不能以成敗論人，然其成其敗，往往足以左右以後之歷史。以均田而視王田，影響之際，其相去遠矣。

二則曰北魏之均田制度，實足以命定自此以後之土地史。世業口分之制，北周北齊各有明文，然明明爲北魏之繼承者。（詳後）由此而入隋，由此而入唐，采行其精意者，蓋及百年。澤遠流長，不將令人可念耶？

例如顧亭林遭明之亡，宗社顛覆，於胡虜之行爲，實不勝痛心者。顧其於均田之制，則仍譽揚之。其言曰：「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其制……唐時猶沿之。嗟乎，後之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註十三）

雖然均田之制，其主旨實並不專在乎「均」而又注意於「墾」。地曠人稀之結果，獎勵開墾，亦為時代之急務。

孝文以前，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四二七)——(四五一)即恭宗」『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為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為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禁戲者，於是墾田大增云。

故在均田制度之內，對於榆田，且有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以為限制。不僅此也，每夫之授田，亦視所在地之曠不曠而定。所謂地狹之處，苟田有不足，則家內人「別減分」是也。至於地足「地曠」之處，則且不准無故遷徙，人多之地，則又聽其奔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此等條例，實在「均有無」以外，而含有獎勵開墾之意也。

顧吾人所可注意者，則並不在於「如何墾」而在於其「如何均」。衰亂之後，能注意於開墾者，何代沒有？惟在開墾之時，而注意及日後兼併之患，則深謀遠慮，為可誦耳。均田制度之可以令人垂念者，約有三端：

一曰：實行古人授受之制。

二曰：限制人之買賣。『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

三曰：宰民之官，占田各有定額，此正如漢哀帝時師丹之議限田，『毋過三十頃。』晉武帝時所定，『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蓋亦猶是。夫依假其政治上之地位，強占人田，而成地主，此觸之烈，史不絕

書。誠宜有所制限之也。

根據上列三種之原則，於是乎而貧者不得賣分，以致貧無立錫；富者貴者亦不得買過所分，而至田連阡陌。所謂制度者，原不過定「分」。土地之分定，此均田制度，所以可爲人傳誦無已也。

*

*

*

*

*

雖然，井田之廢久矣，後世之欲以更改土地制度，以均有無者，未嘗無人。顧師丹建議而未行，王莽更革而大亂，而後魏何以能行之？則其立法之善是也。

在均田制度以前，時代之背景，有產生均田制度之可能性，前已綜合言之。然一制度之產生，因有其相當之背景；而如何立法，則人對於時代之背景之適應也。人如何適應時代之環境，允足爲制度成敗之關鍵；不然，則人但爲時代所驅動者，人爲之法，可以在歷史上不占重要地位矣。（註十四）

蓋所謂均田者，並不如王莽之奪有餘以與不足。一奪有餘以與不足，必致煩擾以與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

行？

（1）「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遺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無所種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固非盡奪富人之田，以與貧人也。」

然則對已成立之地主，將聽其自然張大耶？是不然。蓋又以和緩之方法臨之。此種和緩之法，雖不能與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相提並論，然其穩妥之程度固大致無異：

(2) 『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賣買，以合其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註十五)

至於

(3) 在地狹人多之處，亦聽人之便，不強遷徙。不過以桑田爲正分，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則減分。至於樂於徙居曠土者，則又額外賞賜宅地，以爲激勸。其制度固亦富有彈性者！

不奪富人之田，而限制富人之買，不決定貧人之必須遷徙，而獎勵貧人之徙居曠土——此均田之所以可行也！

五 均田制度之實施狀況

不過吾人所應特別提及者，均田制度之性質，本極和緩，而其執行之程度，亦似不甚猛烈。魏以太和九年下詔均田，而太和十一年春夏大旱，代地尤甚，牛疫民死，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即言今「耕者日少，田有荒蕪」，此則均

田制度以下所應有之現象耶？

韓氏之表，略曰：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豐稔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僅妾炫耀；工商之旅，僕隸玉食；而農夫缺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今耕者日少，田有荒蕪……（註十六）

且自孝文行均田（四八五）以至孝文之死（四九九）中間亦歷十四年之長。雖後皇不及踵厥規模，意者在此十四年之中，土地之均配，必可有所作為。然在其子世宗宣武帝時（五〇〇——五一五）而已有大地主之存在矣。世宗時，夏侯道遷大起田園，招致賓客，有「孔融座上客常滿，杯中酒不空」之概。而其子夫，「多所費用，田園貨賈略盡；人間債負，猶數千餘匹，穀食至常不足。」（註十七）則土地之可以累積，可以變賣，又因此而得明證矣。

至於世宗以後之肅宗孝明帝（五一六——五二七）史稱「肅宗冲齡統業，靈后（胡太后）婦人專制，委用非人，賞罰乖舛。」則不能體用乃祖之均田制度，亦意中事；以史實徵之，約有二事：

一曰國家之戶籍不修：

肅宗時，宗室暉上書論政要曰：「國之資儲，惟藉河北；飢饉積年，戶口逃散，生長姦詐，因出隱蔽，出縮老小，妄注死失，收人租調，割入於己，人困於下，官損於上，自非更立權制，善加檢括，損耗之來，方在未已，請求其議，明

宣條格。」（註十八）

一曰權豪之逼賣蒸烈：

第六章 後魏均田制度

楊椿之爲御史，糾摘不避權豪，正光中（孝明帝年號）出使相州，刺史李世哲尙書令崇之子貴盛一時，多有非法逼賣民田宅，椿之悉糾去之。（註十九）

於是乎至孝莊帝（五二八——五三〇）永安初，而有富豪與貧民之爭田。『華州民史底與司徒楊椿訟田，長史以下，以椿勢貴，皆言椿是，欲以田給椿。』（寇）僞曰：『史底窮民，楊公橫奪其地，若欲損不足以給有餘，見使雷同，未敢奉命！』遂以地還史底。（註二十）烏乎，損不足以給有餘，又豈均田制度之本意耶？

故均田制度實行之程度，實至有可疑者。然觀於穆子琳在孝靜（五三四——五五一）初，爲征東將軍，司州別駕，以占奪民田，免官爵。（註二十一）則高祖孝文帝均田之流風遺澤，似若有依稀之存在焉。

（註一）晉書載記一〇九。

（註二）晉書載記一一三。

（註三）晉書載記一二三。

（註四）據柳著中古文化史第六章。

（註五）二十二史劄記十五。

（註六）宋書索虜傳。

（註七）魏書四十五高允傳。

- (註八) 見通鑑論十六。
- (註九) 見魏書食貨志。
- (註十) 見通鑑南齊永明四年。
- (註十一) 見魏書李安世傳。
- (註十二) 魏書七孝文紀。
- (註十三) 見日知錄十。
- (註十四) 魏書卷四。
- (註十五) 以上見文獻通考卷二馬氏語。
- (註十六) 見通鑑齊永明五年(即魏太和十一年)。
- (註十七) 魏書七十七夏侯遷傳。
- (註十八) 見魏書十五昭成子孫傳。
- (註十九) 魏書七十七楊恭之傳。
- (註二十) 周書二十九寇儁傳。
- (註二十一) 見魏書二十七穆子琳傳。

第七章 世業與口分

一 北齊之土地制度

我人不能不歸罪於均田制度之欠徹底，及其奉行之不力，然吾人亦不能不致意於北魏給與後世之影響，即所謂「世業」「口分」是也。

世業口分之制，均田制度中已有之。所謂世業，「桑田」是也；所謂口分，「露田」是也。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故曰世業；露田成丁而受，老死歸官，故曰口分。（註一）

後魏雖見篡於北齊北周，然世業口分之土地制度，在名義上固猶存在也。周齊雖篡其國，固亦竊其土地制度也。

試以北齊（五五〇——五五七）之土地制度徵之，即可知其地制，全摹勝國：北齊河清三年之令云：（註二）

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率以十八授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充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師四面

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其田者，三縣代遷。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隸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

又丁男一人，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積桑五十株，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授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授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隸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一尺，墾租一斗，義租五斗。

然其意本不在乎均貧富也，但求人無遊手，地無餘利。其最大之破綻，即在容許奴隸之依良人而受田。雖奴隸之數亦有所限制：

《隋書食貨志》言：北齊法定畜奴之數，「奴隸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嗣王以下至庶姓王百五十人；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

然畜奴最少之富人，依法亦可以占六十夫之田。一人而可占六十夫之田，何謂限止兼井也？若以北齊土地制度之文字而提其精要，則「每年十月，普令轉受成丁而受，及老而退，不聽賣易。」數語，猶存後魏均田之遺風。

至於舍文字而求其實際，則未能抑塞兼井。以言夫戶籍，則紛亂不修，土豪爲政。

史稱當時戶籍朽敗，如神武秉政時（高歡），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武成時（高洋），姦欺尤甚，戶口租調，

十七六也！

又北齊書二十八元孝及傳云：「今制百家爲黨族，二十五家爲同，五家爲閭，百家之內，有師二十五人……

羊少狼多，復有蠶食！」

而爭田之訟，且有成大獄者。

北齊書四十六崔伯謙傳云：「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召普明兄弟對衆人

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於心何如？」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

然則北齊之所謂授受者，疑亦不過轉移戶籍，因而人仍其詐，吏滋其姦，而所謂一夫世業若干，口分若干者，恐亦不過表面文章歟？顧雖僅虛名，猶勝於並虛名而無之。故葉水心稱之曰：「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其君驕麤甚矣，然尙如此；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時田皆在官故也。今（一一七四——一一八九）田不在官久矣，往事無復論，然遂以爲皆不當在官，必以其民自買者爲正，雖官偶有之，亦效民賣之，此又偏也！」（註三）蓋此時有賣官田之令，必以私有爲是，而以公有爲例外——故水心於政治異常紊亂之北齊，猶嘖嘖稱道之也。

但關東風俗傳云（註四）

其時（北齊）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互陌，貧無立錫之地……齊氏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略，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田授受無法故也……魏分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

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卽分東西魏時，東魏都鄴，後爲北齊；西魏都長安，後爲北周。）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又遙壓首人田以供公簿。比武平以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富，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責……

則北齊土地制度之實在，可一目了然矣。

二 自北周至隋之土地制度

至於舍北齊而言北周，則文獻尤枯，更不足以稱道。僅隋書食貨志言：

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征其賦。

意者，西魏爲魏之另支，不及踵美北魏孝文之均田，故北周雖禪西魏之祚，而禪魏之均田制度者，終在繼東魏而興之北齊耶？

北周土地制度之不如北齊，又可於隋之土地制度見之。

隋爲纂北周而擴大之國家，而北齊乃見併於北周者。然而隋之土地制度，史稱其永業露田之制，一如北齊。此

其故可以深長思矣！

隋除永業露田之法，追襲北齊而外，亦略有所修改：（註五）一則曰：戶口之制度更改：

制人；五家有保，保有長；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驗。男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丁從課役。

一則曰：貴族之占田有限：

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三十畝（通典作三十頃）……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六品二頃五十畝……至九品，乃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給公用。

*

*

*

*

*

觀夫隋代之所設施，未嘗不存北魏均田制度之精髓。然以條例與事實合之，則不免發生下列之二大問題：其一曰：受田之人，因制度而增多。蓋人口以檢驗之故，受田之人突多，大家浮客出而爲編戶，齊氓是也。

蓋隋以前，究不能不謂爲亂世。懦弱之徒，率受庇於彊宗豪室，如歐洲封建制度成立時之情形。杜佑嘗論之

曰：「蓋承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殷，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廢，奸僞尤滋，高穎賄流充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爲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爲編氓，奉公上蒙輕賦之正。」」（註六）蓋浮客歸於編戶，而隋代受田之人口因以增矣。

其二曰：富豪之徒，並不以制度而停止兼併。蓋開國攀龍之徒，勞苦功高，其於土地之兼并，往往爲制度所不及制裁。如楊素「貪冒財貨，營求產業……田宅以千百數，時論以此鄙之。」（註七）及文帝之末年，竟有人主張減削功臣之地，以給平民者矣。則貴豪占田之多可知也。

文帝末年，太常卿蘇威建議，以爲戶口滋多，民田不贍，欲減功臣之地，以給民。王誼奏曰：「百官者歷世勳賢，方蒙爵土，一旦削之，未見其可。如臣所慮，正恐功臣功德不建，何患人田有不足？」上然之，竟寢其議。（註八）又以寬鄉狹鄉之故（舊唐書食貨志云：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而人與地之均配，益以不能適合平均。戶口日增，京輔三河地少人衆，衣食不給，而削減功臣之議，又不可行於當世；於是竟有主張徙民於寬鄉者。土地與人口，不能平均支配，確爲當時重大之問題！據隋書食貨志，文帝曾命尙書令問四方貢法，然竟各無長策。

於是開皇十三年（五九二）文帝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此乃歷史上均給人產之第二次，上距北魏孝文帝之太和九年（四八五）之均田，爲時蓋及百年！隋享國甚短（五八九——

六一七）然於均田制度上所施墾沃之辦法，終足在歷史上留一光榮之痕跡。以視夫後世之姑息以縱彙并者，必有間矣。

然亦有批評其辦法之不當者，王夫之曰：「……隋乃遣使均田，以爲各得有其田以自贍也，唯然而民困愈亟矣。人則未有不自謀其生者也，上之謀之，不如其自謀……唯無以奪其治生之力，寬之於公，而天地之大，山澤之富，有餘力以營之，而無不可以養人。今隋之所謂戶口歲增者，豈徒民之自增耶？蓋上精察於其數，以斂賦役者之增之也……非民之數增，地之力歉，而實籍其戶口者之無餘，而役其戶口者，不酌其已盈而減其賦也。乃欲奪人之田以與人，使相傾相怨以成乎大亂，故不十年而盜賊競起以亡隋……均田令行，狹鄉十畝而籍一戶，其虐民可知矣。則爲均田之說者，王者所必誅，而不赦明矣。」（註九）

三 唐初之世業口分制

隋之均田，已約略言之如上。唐承魏周齊隋之後，故世業口分之制，亦自齊隋脫胎而來：

性理會通載朱子與人問答云：

問：橫渠謂世之病井田難行者，以互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夫而可復，不識此議之行，於今果何如？朱子曰：講學時且恁講，若欲行之，須有機會。經大亂之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

唐口分世業，是從魏晉積亂之極，至元魏及北齊後周，乘此機，方做得有悅漢紀一段，正說此意甚好。（按即謂地曠人稀可行井田云云，見上文。）若平時，則誠爲難行。（註十）

然世業口分之制，亦及唐而壞。蓋人少，則可以均田，丁滋，則難以爲繼。故劉恕論之曰：「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田制爲空文。」（註十一）唐自武德七年（唐高祖六二四）定田制，其時天下初定，故授田不成問題；及後休養生息，生齒日繁，林勳所謂「按一時戶口而不爲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

* * * * *

唐（六一八——九〇七）之政治之命運，延及至三世紀之久，而天寶十三年（七五三）恰爲區分唐代之一年。自此前爲承平，以後爲離亂；以前爲中央有力，以後爲藩鎮割據。而一切制度，亦以是年爲界別焉：

以言夫土地制度，唐代最早之規定，當首推武德七年之授田制度，其大略（註十二）

唐制度田以步，其闊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

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授田之制，丁及男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

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皆有數。

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

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

凡無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

凡收受，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諸賣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買賣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四 唐制之所以異於後魏者

此唐初之土地制度也，然以較北魏北齊之均田，則有差矣！蓋孝文帝所定之均田制度，『買不得過所足，亦不得賣其分』，此所以限制桑田（世業）之賣買也；至於露田（口分），則一律不聽賣買。今唐制如此，『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夫人而不貧，何必賣田？至於『自狹鄉徙寬鄉，可並賣口分田』，然又何從而可以保證其爲遷徙而賣田耶？

綜言之：自元魏以來，地主之買地，與貧民之賣地，業已隱隱爲之限制；至唐而土地之賣買，雖有限制，而等於無

限制。故後人批評武德七年之田制者，大略分爲二派：好之者，惜其法無遠大之計劃；

困學紀聞卷十六引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給田之制，其後給田之制不復見，蓋官田益少矣。』又引林氏勳曰：『周制步百爲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唐太宗六二七——六四九）戶不及三百萬；永徽（六五〇——六五五）唯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以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爲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

惡之者，則謂其容許土地之賣買，啓日後之兼併：

通考卷二引葉水心言云：『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卻能兼并衆人之地，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致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秦漢之際，有豪強兼併之患。……元魏稍立田制。……唐與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無常，上又振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致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而既令自賣其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私自賣易。……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併！』

雖然，使武德七年之田制，實行至於勿替，則均田之意義，當尚有些須之存在。雖可賣買兼并，要亦有所限制。所

可惜者，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耳！

五 盛唐地制之二暨

何謂條文自條文，事實自事實耶？蓋自武德七年以至天寶十三年，土地史上，至少應有下列二種之記載：使吾人知均田制之所以不克久行之故，無以名之，名之曰二暨。

一曰貴族豪右，相率而於制度施行破壞之工作；考唐之土地制度，貴族之占田，固有限制：

唐初立法：王公以下皆有永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三十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各五頃。
(註十三)

然事實上則唐未定天下前，乘龍之徒已爲地主。太宗爲秦王，一入長安，便賜裴寂田千頃。(註十四)又如高瑀之關內田宅，唐祖奪之以賜勳族；又奪之勳族以還高瑀。(註十五)由是以觀，所謂功臣，不外乘機會以取富貴，又安得以世業口分之制度，限制之耶？均田制度公布以後，兼併之禍，亦未或止！貞觀時(六二七——六四九)「長孫順德爲澤州刺史……以嚴明稱……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達占部中腴田數十頃，奪之以給貧軍。」(註十六)此其證也。

高宗永徽中（六五〇——六五五）雖禁賣世業口分之田，然賈敦頤永徽中爲洛州刺史，洛多豪右，占田類。敦頤舉沒者三千餘頃以賦貧民。（註十七）曰多，即不止一人；曰類，即不止一處。試閉目思之，斯民之景象又奚若？高宗以後，武韋當局，佞幸用事，土地之制之實在，更不可問矣。

武后時（六八三——七〇五）李嶠言：「天下編戶貧弱者衆，有賣舍帖田供王役者。」（註十八）又韋嗣立言：「國初功臣共定天下，食封不下二十家；今橫恩特賜，家至一百四十以上。天下租稅，在公不足而私有餘。又封家徵求，各遣吏阜，凌突侵漁，百姓怨歎。誅責紛紜，曾無少息，下民患之，何以堪命？」（註十九）

睿宗（七一〇——七一二）謂畢構云：「今之從政，以充車連駟爲能，或交給富豪，抑棄貧弱……邑室之間，囊篋俱委，或地有椿幹梓漆，或家有畜產資財，即被暗通，並從取奪。若有固慙，即因事以繩，麤杖大枷，動傾性命，懷冤抱痛，無所告陳！」（註二十）

雖以開元（玄宗，七一三——七四一）之盛，然兼併之風仍滋。玄宗雖於世業口分之制，三令五申，而廣植田業，已爲當時風氣。「宇文融嘗密奏盧「從願廣占良田，至百餘頃；」其後上嘗擇堪爲宰相者，或薦從願，上曰：「從願廣占田園，是不廉也。」遂決不用。」（註二十一）觀於舊唐書一一九張嘉貞傳所言，尤足徵當時兼併之烈。嘉貞亦開元中人，「雖久歷清要，然不立田園；及在定州，所親有勸植田業者，嘉貞曰：「吾忝列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亦無用也。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食之資，甚無謂也！」嘉

貞之意雖本以爲富厚難恃爲戒，然開元中朝士之「廣占良田」固已爲人所「比見」矣！

至於天寶以後，另詳後文，茲不具論。

* * * * *

第二曰：國家戶籍之制不修，「浮客」「亡戶」比比而然！夫均田必授田，授田必憑戶籍表冊。然唐在貞觀以迄開元，雖有授田之制，而授田之簿籍，逐漸紊亂。武后時（六八三——七〇五）已命：

十道使括天下亡戶，初不立籍，人畏檢括，即流入比縣旁州，更相廝蔽。（蘇）瓌請罷十道使，專責州縣，預立簿注，天下同得闕正。盡一月止，使覈姦匿，歲一拓實檢制，租調以免勞蔽！（註三十二）

然有否如瓌所言，則不可知。吾人所知者，只知武氏以後，戶籍紊亂之情形，乃每下愈況！破役隱身，規脫租賦者，比比而是。例如中宗神龍初（七〇六），李嶠言：

比緣征戍，巧詐百情，破役隱身，規脫租賦。今道人私度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多了，黠商大賈，詭作臺符，驛名僞度。且國計軍防，均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皆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又重賄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更爲下戶，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註二十三）

雖以開元之治，於戶籍未嘗有所更正。「開元承平久，不爲版籍，法度玩愒，而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註二十四）烏乎！丁及田之簿籍，紊亂至此，而尙可以言均田授田，世業口分乎？

在此時所可稱述者，祇有宇文融之括浮戶浮田，（亦在開元時，）新唐書一三四稱開元時。

天下戶板刊隱，人多去本籍，浮食閭里，詭脫繇賦，豪弱相併，州縣莫能制。融由監察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田，收匿戶羨田，佐用度。玄宗以融爲覆田勸農使，鉤檢帳符，得僞勳亡丁甚衆……融乃奏慕容琦……等二十人爲勸農判官，假御史分按州縣括正丘畝，招徠戶口，而分業之。又兼租地安輯戶口，於是諸道收沒沒戶八十萬，田亦稱是。

紊亂之局勢，已足使融有括浮戶浮田之趨勢。所謂括正丘畝，招徠戶口，而分業之，亦足使融在土地史上，留一確實之地位。世人之毀譽，可勿問也！

對於融括田之批評，可分爲二：

一則以爲，但求人主之賦收多，以其助桀爲虐，故舊唐書一〇五融傳，論融爲「開元之倖人。」新唐書亦言：「開元中，宇文融得幸於時……孟子所謂上下爭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

但通考三，引沙隨程氏之言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其授受……律文，脫戶者有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違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註二十五）其爲治豈易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敝，皆州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

然融之目光短小，要亦不可爲諱。故沙隨程氏論之曰：『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不過，『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融之作爲，足以救暫時浮戶浮田之弊，然不久而漁陽鼓起，兵戈擾攘，馴至藩鎮割據，政在武夫，律令不一，戶籍殘廢，而世業口分之制，愈不堪問！

六 玄宗時世業口分制之回光反照

雖然，在安史之亂以前，不論富豪如何兼併，而政府對於「均田」二字，似尙不致忘懷，而屢有令以禁止人之兼併者。雖於事實不發生如何之影響，願以視唐以後之墮視兼併而不一聲者——則知天寶以前之唐室，尙不忘前人之有均田制度也。空言無補，似可忽諸；然過門大嚼，亦聊以快意耳：

故今當錄唐玄宗（七一三——七五六）之均田令。均田之制，在唐初固已空有其名。制度之消沉，史頗多其證據；而制度之振作，則祇高宗「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註二十六）而已。雖立法之初，固言脫戶有禁，漏口有禁，浮浪有禁，占田逾限有禁也！

而均田制度之回光返照，則曾發生先治後亂之唐元宗。玄宗在宇文融括田以後，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對於業經殘破之均田制度，曾注射一度之強心劑，以救其垂死的生命。於是非但禁止賣買，且令買者還地。

舊唐書食貨志言：「初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併，貧者失業，於是（開元二十二年）詔買者還地而罰之。」此亦激烈之設施也！

開元二十三年九月又下詔科賣買以違勅之罪：

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賣買典貼，如聞尙未能斷，宜申明處分，均令禁止。若以違犯，科違勅罪。
〔天寶十一年（七五二）十一月又詔：（註三十七）

周有均土之誼，漢存墾田之法，將欲明其徑界，定其等威，食祿之家，無廣擅于山澤；貿易之伍，罕爭利於農收；則歲有豐穰，人無胥怨……

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并，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惟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世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乃別停客戶，使其佃食，既奪居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

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

其王公百官勳蔭等家，應置莊田，不得踰於式令，仍更從舊典，務使弘通。其有同籍周基以上，親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其蔭外有地有餘如舊，如無勳蔭，地合賣者，先用鐵買得，不可官收。限勅到百日內，容其轉賣。其先不合蔭，又蔭外請射，兼借荒及無馬置牧地之內，并從合蔭者，並不在占限。……自今以後，更不

得遠法買買口分永業田，及諸請射，兼借公私荒廢地，無馬妄請牧田，並謫停客戶，有官者私營農，其輒有違犯，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取處分！

烏乎！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處分，所以杜絕兼併者，其用意不可謂不深，其立法不可謂不厲。惜乎！未三年而漁陽鼓起，霓裳驚破，人民離散，十室九空。迄於唐之滅亡，而均田制度祇能一二見諸空談，不能施之實在矣。

按玄宗天寶十一年之令，吾人可以明瞭數事：

一曰：田之不均，由來已久，故曰：『遠近皆然，因循亦久，』兼併之烈，可以想見！

二曰：當時豪貴之兼併狀態。故令中有『置莊田不得踰於式令，』『請射荒地，潛停客戶』等等。

三曰：玄宗所以改變當時之兼併狀態者，實有一部與王莽相同。莽之法，估田踰限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玄宗之令則言：『其同籍周基以上，親有勳蔭者，每人占地頃畝，任其累計。』獨限外之田，莽即提歸公有，而玄宗則定令到百日內，任其轉賣耳。至以用嚴刑以臨之，其辦法亦大致相同。

（註一）章炳麟檢論卷一云：『井田廢，約劑在民間。』原注云：『後魏至唐，雖有均田，然無公私之別；又世業在口分外，此終與井田異旨也。』此語最能將井田與均田之區別道破。

（註二）此文轉載於隋書食貨志。

（註三）通考卷二。

- (註四) 引於圖書集成食貨典四十三。
- (註五) 均見隋書食貨志。
- (註六) 見通典卷七。
- (註七) 隋書四十八本傳。
- (註八) 見隋書四十一王誼傳。
- (註九) 見讀通鑑論卷十九。
- (註十) 圖書集成食貨典五十六。
- (註十一) 見困學紀聞卷十六。
- (註十二) 見新唐書五十一食貨志。
- (註十三) 食貨志。
- (註十四) 新唐書八十八裴寂傳。
- (註十五) 新唐書一百〇一高瑀傳。
- (註十六) 新唐書一百〇五長孫無忌傳。
- (註十七) 新唐書一百二十三李嶠傳。

(註十八)新唐書一百十六章嗣立傳。

(註十九)新唐書一百十六章嗣立傳。

(註二十)舊唐書一百畢構傳。

(註二十一)舊唐書一百盧從愿傳。

(註二十二)新唐書一百二十五蘇瓌傳。

(註二十三)新唐書一百二十三李嶠傳。

(註二十四)新唐書一百四十五楊炎傳。

(註二十五)永徽四年(六五四)長孫無忌進唐律,卷十三戶婚中,「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則國家對於民人占地,固寓有限制者也。

(註二十六)舊唐書食貨志。

(註二十七)圖書集成食貨典四十三引册府元龜。

第八章 世業口分制度廢壞以後

一 天寶後地制之混紊

上文已述天寶以前，世業口分之制，似有似無。至於天寶亂後，人民痛苦何如？史人論之曰：「兩京陷沒，民物耗敝，天下蕭然。」陸贄言：「天寶季歲，羯胡亂華，海內波撼，兆庶雲擾，版圖墜於徵辟，賦法壞於奉軍。」（註一）而最苦最烈者，則以土地爲生之農夫也。詩人之咏，可徵信也。

杜甫《蠶穀行》云：天下郡國百萬城，無有一城無甲兵，焉得鑄甲作農器，一寸荒田牛得耕。牛盡耕，蠶亦成，不勞烈日淚滂沱，男穀女絲行復歌。（註二）

又白居易《杜陵叟》云：杜陵叟，歲種薄田一頃餘……長吏明知不申破，急斂暴征求考課。典桑賣地納官租，明年衣食將何如？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虐人害物即豺狼，何必鉤爪鋸牙食人肉？不知何人奏皇帝，帝心惻隱知人弊。白麻紙上書德音，京畿盡放今年稅。昨日里胥方到門，手持尺牒榜鄉村。十家租稅九家畢，虛受吾君蠲免恩。（註三）

至於堂陞之間，豪貴爭奪土地，尤開前此所未有之先例。

試以郭子儀家徵之：新書一三一子儀傳稱「前後賜良田，不可勝計」而舊書一二子儀傳稱「子儀死後，子曜爲邢侯所侵，（按子儀死於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姦人幸其危懼，多論奪田宅，曜不敢訴，德宗徵知之，詔曰：「尙父子儀有大勳……或被誣構，欲論奪之，有司無得爲理。」」

又以馬燧家徵之：舊書一三四稱燧貲貨甲天下。既卒，（德宗貞元十一，西元七九五）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申志廉諷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八〇五）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悉，晚年財產并盡。

夫郭馬二家所得之土地，原不由理，然侵奪之者，又何兇耶？

雖貞元中（德宗七八五——八〇四）有人言：逼僧道士出道返俗，而計口授田，然在兼併已烈之當時，談何容易？

新書一四七李叔明傳云：「叔明日：遊閑浮食，王制所禁。今僧道士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以計天下，其費不貲。刑部員外郎裴伯言曰：臣請僧道士一切限年六十四以上，女冠四十九以上，許終身在道。餘悉還爲編人。官爲計口授地。」按此係貞元時所言，但否實行不可知耳。

蓋唐初受田之制，一夫百畝，二十畝爲世業，八十畝爲口分；然據德宗貞元二年（七八六）之記載，大多數之

貧民，其所有之田，已在五十畝以下。『貞元二年，帝以大盜後，關輔百姓貧，田多荒蕪，詔諸道上耕牛，委京兆府勸課，量地給牛，不滿五十畝不給。』（袁）高以爲聖心所憂，乃在貧乏。今田不及五十畝，卽是窮人，請兩戶共給一牛。』（註四）以視唐初之定每人百畝，瞠乎遠矣！

更以米價之增漲徵之，尤可見平民之疾苦矣：

『貞觀時，斗米三錢；（魏徵傳）元宗東封泰山之歲，米斗十錢；青徐米斗五錢。（本紀）自安史之亂，兵役不息，田土荒蕪，如李渤疏所言，「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纔百戶，閿鄉縣本有三千戶，今纔千戶，由於均攤逃戶，十家之內，五家逃亡，卽令未逃之五家，均攤其稅，如石投井，不到底不止。」（李渤傳）是以逃亡愈多，耕種愈少，代宗永泰元年（七六五）京師斗米一千四百。（本紀）畿甸授種，以供宮廚。（劉晏傳）至麥熟後，市有醉人，已詭爲祥瑞。較貞觀開元時，已至幾千百倍，讀史者於此可以觀世變也。至如攻戰之地，城圍糧絕，尤有不可以常理論者……黃巢據長安，百姓遁入山岩……穀價涌貴，斗米三十千。（黃巢傳）』（註五）故言天寶以後之土地制度，不外乎兩種事實：在政治勢力所直轄及之畿甸郊郭，則貴豪蜂聚，公私兼併；在政治勢力不能直轄之鄉縣村間，則田野蕭條，戶口離散。積此兩種之事實而一言以蔽之，「田未嘗均」是也。

二 口分世業之制廢而爲兩稅

此等混亂之土地制度，遂以影響唐之賦稅制度。唐之賦稅制度，曰租庸調。『有田則有租，有人則有庸，有家則有調。』王夫之至稱之爲：『三代以下，郡縣之天下，取民之制，酌情度理，適用宜民，斯爲較得矣！』（註六）且以爲與世業口分之制，有輔車相依之勢。

夫之言曰：『租庸調之法，拓跋氏始之；至唐初而定戶賦，田百畝，所輸之租，粟二石，調隨土宜，庸役二旬。不役則輸絹六丈，重之於調庸，而輕之於粟。……調庸之職貢，一定於戶口而不移；勿問田之有無，而責之不貸。則逐末者無所逃於薄天率土之下，以嫁苦於農人。徭不因田而始，有租以薄取而易輸，汚吏滑胥，無可求多於阡陌，則人抑視田爲有利無害之資，自不折入於彊豪。……此法廢而後，民不適有生，田入於豪強而不可止矣！』

然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易，田畝賣易，貧富昇降不實。』種種土地制度失理之現象，遂使所謂租庸調者，不可施行。新書一四五楊炎傳云：

（肅宗）至德（七五六——七）後，天下起兵，……人戶凋耗，……軍國之用，仰給於度支轉運使；四方都鎮，又自給於節度都團練使；賦斂之司數四，莫相統攝，綱目大壞，朝廷不得復諸使，諸使不能復諸州，權臣巧吏，因得旁緣，……吏因其奇，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官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於是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

疾其敵，乃循兩稅之法：不問田之宜如何均，而只以現有之墾田爲準；不問庸調之應如何出，而只以現有之貧富爲準；所謂：

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籍；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無僥利。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繇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曆十四年（代宗七七九）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

* * * * *

後人對於炎之評論，頗有不同之意見。

蓋唐初租庸調之制，本隨其「世業口分」之田制而俱來。出租者固必有田，在「世業口分」制度以下，將無無田之人。有田以耕者，必將有人。「丁」焉，有「戶」居焉，故可徵其庸調。嗣後授田之制廢，而貧富兼併，然租庸調之制仍普遍施行於貧富兩階級之上。富者多田，且恃其勢，以免庸調；貧者無田無勢，不得不逃避鄉井而爲浮戶。其未及逃避者，則全爲橫征暴斂底下之犧牲者。炎之所以只問貧富，不問田畝丁口者，亦「世業口分」廢弛以後必然之趨勢也。

功罪似均相半：

訟其罪者如陸宣公（註七）王夫之（註八）均有激昂之批評。然就田制以評田稅者，通考引沙隨程氏之言最

辨氏之言曰：（註九）

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併者不復追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而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剩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均田）之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

然文獻通考之作者，則以爲：

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世業口分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

吾人固認定兩稅爲均田制度破壞之結果，而不以兩稅爲破壞均田者。顧兩稅之施行，爲均田制度完全死去之表識，亦可斷言。柳先生曰：『後世專重田賦，分爲夏秋兩稅，又不計土壤高下，沿各地所收舊數，而高下之，皆本楊炎之法；而古者均地均賦之義亡矣。』此言可爲三思。

三 陸宣公之限田減租論

田雖不能均，而明眼者，未嘗不知田之當均。不過事實與理論，往往背反耳。例如雖在天寶亂後之肅宗，亦知兼併之爲害。寶應元年（七六二）四月敕：『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併。所以逃散，莫不由茲。宜委縣令，

均加禁止，若界內自有違法，當倍科責。」（註十）此唐世均田最後之尾聲也。

而德宗（七八〇——八〇五）時陸贄之言尤烈。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廢租庸調而行兩稅。然贄則以爲「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庸曰調，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雖轉徙莫容其姦。」（註十一）

非但反對兩稅已也，於富豪之兼併，彼又描摹一幅極淒慘動人之佃農寫真：彼謂兼併之家，私斂重於公稅。

古者哲王，疆理天下，百畝之地，號爲一夫。蓋以一夫授地，不得過於百畝也。欲使人無廢業，田無曠耕，人力田疇，二者適足，是以貧弱不致竭涸，富厚不至奢淫，法立事均，所謂制度！

今制度弛紊，疆理壞墮，恣人吞噬，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種，屬，貸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殊，乃至於斯！

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

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農夫之所爲，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一，私取其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貧，財貨安得不壅？

故贄主張「明制度」、「正經界」、「占田有限」、「裁限租價」以爲：

斯道寢亡，爲日已久，頓欲修整，行之實難。革敝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奏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爲

條。限。裁。限。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能。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違。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振。窮。此。乃。古。者。安。貧。卹。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註十二)

四 唐末之無土地制度

然而當時之所顧及者，只顧有出稅之田主，而有田必皆求其有主。何謂只求有出稅之田主也，例如穆宗（八二一——八二四）時，元稹亦言「均田」矣。然彼之所謂均田者，無非革浮頭隱稅耳，非北魏以來均田之意也。

冊府元龜載，元稹請於同州行均田法狀云：「貞元四年至今，已是二十六年。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其間亦有豪富兼併，田連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逃亡，賦稅不辨……昨因農務稍暇，乃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狀……百姓等知臣欲一律爲平所通田地，略無欺隱。乃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其餘見定頃畝，然後取兩稅額地數，通計七縣肥瘠，一例作分數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律均平，徵斂賦租，庶無逋免。」(註十三)

何謂有田必求其有主也？考當時剩田甚多，未闢之野亦夥。政府誠能計劃，施行授受土地之制度，則高祖太宗之法可復，陸贄之言可用。然在夕陽無限好，正是近黃昏之唐室，不能有所舉措。只求田之有主，田之出賦，而不顧土地之分配也。穆宗（八二一——八二四）及宣宗（八四七——八五九）雖亦有以閒田給與無田者之令，然貧

戶如何受田，富人妄請，如何處罰，均未有詳細之規定！此其爲無誠意無能力之官樣文章，可無疑義。坐視良機飛渡，而無所作爲，甚矣創設制度之難也！

穆宗長慶元年（七二一）正月敕：節文應諸道管內，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離死絕，見在桑產，如無人承佃，委任道觀察使於官健中取無莊田有人丁者，據多少給付，便與公驗，即充永業，不得令有力職掌人，妄爲請射，其官健仍借種糧，放三年租稅。

宣宗大中二年（八四八）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多暫時東西，便被鄰人與所繇等計會，推之代納稅錢，輒欲毀伐斫折，及願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閒田。從此以後，如有此色，勒鄉村老人，與所繇並鄰近等，同簡校勘分明，分析作狀，送縣入案，任鄰人及無田產人且爲佃事與納稅。如五年不來復業者，便任佃戶爲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宅桑田樹木等權，個人逃戶未歸五年，不得輒有毀除斫伐，如有違犯者，據口量情科責，並科所繇等不簡較之罪。（註十四）

從上二敕，吾人可以明悉兩件事實。一則閒田雖多，而國家已不在授受上着想，所謂占閒田者，『便與公驗即充永業』是也。二曰：當時之閒田，並非人所不樂佔有者，只視當時侵佔之忙，便可知之。此兩種環境，實便均田之制，然當時竟不及行也。又未幾而唐亡矣。（九〇七）

五 又是半世紀(九〇七—九六〇)之無制度

唐亡以後，史家名之曰五代。自梁太祖開平元年(九〇七)至宋太祖陳橋受禪(九六〇)中國政治史上，又是半世紀的紛擾。一切都陷於無制度，而土地之制，當然不在例外。

所有之土地，當盡入豪家之掌握。後唐莊宗時(九〇八—九二六)張全義降唐，封爲齊王，而尙不能保其田園。『中官各領內司使務，或奪其田園，全義乃悉錄進納。』(註十五)又豆盧革田園帖云：『大德欲要一居處畿甸間，舊無田園，鄆州雖有三兩處莊子，緣百姓租佃多年，累有令公大王書請，卻給還人戶，蓋不欲侵奪弊民，兼慮無知之輩，妄有隱蔽包沒。』岳珂云：『此帖乃與僧往還書，其畏強藩，避罪罟，蓋慄慄淵冰。』然豆盧革後卒被人劾縱田客殺人，竄夜郎，此亦莊宗時事也。(註十六)他如晉高祖時(九三六—九四二) 李崧在契丹，而其在西京之田宅，盡爲蘇逢吉所取。崧自北歸以宅券獻逢吉，逢吉不悅。(註十七)雖史文所載者，盡係地主兼并地主之事實，然平民之受苦如何，更不難由此徵知。

夫地主間之相互兼併，原爲以暴易暴，而爲一種不重要之史實。然用以證明農民之更受其苦，則甚爲有力。況新五代史(五七)竟言『李璘爲唐宗室子招致部下，侵奪民田百餘頃以爲陵園孺地，民訴於官，不能決。以聞，莊宗下公卿博士問故唐諸帝陵寢所在。蓋是璘誤會唐帝陵寢，而不肖者乃假璘之勢，陵寢之名，以

取奪人田也。」土地制度之紊亂，於此可見。

國家對於地主間侵奪之橫行，初亦有所聞知乎？然不暇問也。在亂世，國家之所需要者，賦稅而已矣。

洪邁容齋三筆卷十，極口稱大盜朱溫之愛民，蓋後唐莊宗名雖捨民田租，而其租庸使之利害，且使天下怨苦，人民流亡。食貨志言：「後晉天福四年（九三九）敕應諸道節度使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諸縣邑，」橫征暴斂，於此可見。縱觀五代史，祇有一李琪尙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說說莊宗耳。（註十八）

只求得稅，則土地之屬何人，國家以徵稅故，不能不顧及；而土地之平均分配，則非國家之所注意者矣。例如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九二九）「敕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鑽連。狀送本州，具賬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倍征。」（註十九）此種辦法，有如近日田主之以土地多少報告清丈局，其目的固全在賦稅也。

周世宗稱五代惟一賢主，然亦不能有所作爲。顯德二年（九五五）詔應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給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中交還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內三分發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內三分還一；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註二十）

此墾田也，非均田也。

蓋唐初雖有授田之制，及其中華，土地已不能均，乃一變而爲楊炎之兩稅。不計人戶之授田之數，祇隨田之多少而征租。及其敝也，富人除兼并土地剝削貧民以外，而又以欺隱之方式，邀免租稅。故穆宗時元稹已言『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逃荒，取兩稅充額，因七縣肥瘠，一律作分抽稅。』（註二十一）蓋稹之所爲，實亦不過均稅耳。

後周世宗嘗夜讀書，見元稹均田圖，歎曰：此致治之本也。『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以爲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註二十二）然祇能謂之均租，不得與北魏之均田相提並論也。

《圖書集成四十四引冊府元龜云：『顯德五年（九五八）八月……周世宗因覽唐同州刺史元稹均田之法，始議重定天下民租，申命纂其法制，繕寫爲圖，遍賜於諸侯。』詔曰：『朕以寰宇雖安，蒸民未泰，當乙夜觀書之際，較前人阜俗之方。近覽白氏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均田表，較當時之利病，曲盡其情，俾一境之生靈，咸受其賜，因令裂素成圖，直書其事……今賜卿元稹所奏均田一面，至可領也。』

雖然，在五季而知均租，尙爲空谷足音。馬端臨所謂『五季離亂之時，世主所尙者，用兵爭強而已。其間唐明宗、周世宗粗爲有志於愛民重農者』是也。惜乎一暴十寒，無濟於事，舍本逐末，難蘇民之痛苦，故至宋之興，而農夫之困苦綦重。

- (註一) 宣公奏議十四。
- (註二) 杜工部集卷六。
- (註三) 見全唐詩十五。
- (註四) 新唐書一百二十袁高傳。
- (註五) 廿二史劄記卷二十。
- (註六) 讀通鑑論二十。
- (註七) 奏議十四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
- (註八) 通鑑論卷二十四，其大意與陸宣公論兩稅六弊略同。
- (註九) 通考三。
- (註十) 圖書集成四十三引册府元龜。
- (註十一) 奏議十四。
- (註十二) 以上見奏議十五。
- (註十三) 圖書集成食貨典四十一引。
- (註十四) 見圖書集成四十四引册府元龜。

- (註十五) 舊五代史六十三張全義傳。
- (註十六) 舊五代史六十七豆盧革傳注引寶晉齋法書。
- (註十七) 宋史二百六十九陶穀傳。
- (註十八) 舊史五十八。
- (註十九) 通考三。
- (註二十) 容齋三筆卷九。
- (註二十一) 白氏長慶集。
- (註二十二) 新五代史十二周本紀。

第九章 北宋時農人之困苦

一 由於力役

口分世業之制，既壞於唐，於是宋之土地制度，遂亦祇因循議論，而不能實在有所建樹。

在土地制度毫無建樹之時代，而內憂外患，又無較宋爲烈者，故農夫之困苦，趙宋開國之時，已有史文可徵：

《宋史卷三二四李尤則傳》『潘美定湖南田，戶給牛，歲輸穀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

而根本之原因，則在乎力役繁紛，故小農不安其土。韓琦之疏曰：『州郡生民之苦，莫過於里正衙前，（役名。）有媼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當時力役有次，）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免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貲產高下不均，……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註一）

蓋北宋一代實不過粉飾昇平而已。中華民族受外族之侵凌，要以此時爲最烈。而北宋之武力，充其極亦不過維持現狀。太祖興國，雖滅羣雄，而太宗之初，北漢猶爲勁敵；及夫真宗，契丹且進逼於澶淵；仁宗遣富弼使契丹，議宋人歲納金繒，而契丹甚至要求貢字獻字之名義。卒至徽欽北狩，青衣行酒，亦積勢使然也。

在此兵爭中農夫所受於力役之痛苦，何如？

太宗時溫仲舒嘗言曰：『國家平太原（北漢）以來，燕代之交，城守年深，殺傷剽掠，彼此迭見。大河以北，農桑廢業，戶口減耗，凋敝之餘，竭力奉邊，丁壯備徭，老弱供賦，遺廬壞塔，不亡卽死。邪人媚上，猶云樂輸，加以兵卒踐更，行者辛苦，居者怨曠，願推恩宥以綏民。』此其言可長太息矣！（註二）

此種剝削日深之力役，在土地制度史上，蓋有特殊之影響。最著者，力役蕃繁，則小農之生計日難，其甚者，且不得安於田業，而有以田託蔭於豪族朱門者。史人稱：『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人有貧富，強弱之不均，承平既久，奸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乾興初（此處有誤，乾興元年（一〇二二）真宗崩，而未有二年也。）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註三）

此種避役而蔭田於形勢之家者，宋史常有記載；即在北宋中葉，此風迄未稍殺。神宗時（一〇六八——一〇八五）種古爲上閣門副使，民有損直鬻田於熟荒，以避役者，古按其狀，得良田三千頃。（註四）蓋朱門豪族之以賤價接買民田者，又史之所不及書者矣。

一一 由於兼併

蓋農村之經濟愈困，則農民愈不能保有其土地，而土地益趨於豪家權門。西元前第八世紀希臘地主之漲大，亦照此種情態。（註五）此項兼併之狀態，積諸日久，遂至視爲當然，而恬不爲怪。亭林顧氏嘗痛乎言之：「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唐德宗時，陸贄言……土地王者之所有，而兼併之徒，居然受利……」——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以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註六）「公然號爲田主矣！」足徵在宋之時，兼併已久，流俗習爲當然，——是亦可以觀世變也。

蓋兼併之道，不外乎二：一則小農以經濟壓迫而鬻田，一則豪民以威逼利誘而得田。宋初興時，貴臣鉅室，已相率於殖土。太祖時（九六〇——九七五）王溥「頻領牧守，能殖貨，所至有田宅」（註七）在此等文字以下，實有無數小農之哭聲！

尤可痛者，則穀粟之出入，亦無一定之度量標準，而官亦竟有大進小出，欺農圖利者。宋史二五一符彥卿傳：「時藩鎮率遣親吏受民租，概量增益，公取其餘羨，太祖聞之，使常參官主其事，由是斛量始平。」此可見矣！此等世弊，頗有積重難返之勢。故爭田之訟，雖由循吏而判曲直，然小民之冤抑無告，則史之闕文多矣！仁宗時，劉沆出知衛州，大姓尹氏，欺鄰翁老子幼，欲竊取其田，乃僞作賣券，及鄰翁死，遂奪而有之。其子訴於州縣，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復訴之，尹氏執積年稅鈔爲驗，沆曰：「若田千頃，歲輸豈特此耶？爾始爲券時，嘗如勅問鄰乎？其田固在，可訊也！」尹氏遂伏罪云。（註八）夫尹氏積田至千頃，其數不可謂不多；而又巧取詐奪，一至於是！宋在仁宗，幸稱郅治，

然「鄰翁」且二十年不得直，其不幸而不遇劉沆者，當不在少數也。

此等爭田之訟，遂至爲循吏政績之一。

宋史四一三趙汝讜傳云：「瑞州大姓幸氏，貪徐氏田，不可得，強取其禾，又不與，誣殺婢，置徐獄。徐訴其冤，汝讜以反坐法，歸竄幸氏籍其家。幸氏走告急於中官，徙汝讜湖南。既至，以豪民羅氏奪民田，汝讜復懲以法。」於此可見大地主與汚吏，實相互爲用，一也。汝讜東西遊宦，而均見強奪民田之事，二也；兼併之烈，一至於斯！

——此亭林所以致歎也。

蓋北宋之土地，已成爲衆人之目的物。自名清廉者，雖不置田宅，如「王旦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徒使爭財，爲不義耳。」（註九）此感於世變，而發揮之言也。司馬光「洛中有田三頃，喪妻，賣以葬。」（註十）此名宦之不事兼併者，然亦何可多得也？

至貴宦鉅室，則靡靡之風，何能稍歇。故「章惇坐強市崑山民田罰金」（劉）「安世言惇……異日天下之人，指爲四兇，今惇父尚存，而別籍異財，絕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註十二）「王蒙正特章獻太后親，多占田嘉州，詔勿收其租賦，高覲極言其不可。」（註十二）而欽宗（一一二六）籍朱勗家，勗且有田三十萬畝矣。（註十三）

但國家對於貴宦之佔田踰限，以苦小民，則頗思有以取締之。故真宗時（咸平二年，九九九）欲與復職田檢

討杜鎬等言：『……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漢制，列侯皆衣食租稅，而不得臣其吏民。晉制有芻蕘之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又占田之限，第一品五十頃，二品以下每品減五頃爲差，九品十頃。又得蔭人爲衣食客，及佃客。後魏宰人之官，各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八頃，縣令丞六頃，職分田起於此矣。……唐給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乞候今秋，令轉運便就近差官，盡括浮客莊田，均給州縣長吏，次及通判幕職判司簿尉等；……如此，則中才可革於貪心，上智益與於廉節。』（註十四）

然時廢時復，疑亦奉行不力；在上者徒有虛文而已。

宋史仁宗本紀云：『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八月丁亥，詔罷天下職官田，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玉海亦言：『先是上封事者，乞停廢職田，七月丙子，詔資政殿學士晏殊等詳定，殊等上議，詔依奏停罷。』

此仁宗之廢職田也，然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二月詔曰：『天下吏給職田，所以養廉節也；比詔有司，皆從停罷，如聞勤事之吏，祿薄不足以自養，其復職田。』是則未二年而復之矣。

大約宋代各帝，最究心土地制度者，首推仁宗。故慶曆三年（一〇四三）十一月，詔曰：『先帝詔復公田，得王制班祿之差，得聖人養賢之義。然郡縣受地，有無不齊，編審補員，權利爲倖。宜給其所未給，均其所未均。大藩府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餘並四頃；節鎮十五頃，防團以下州軍十頃，小軍監七頃；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簿尉萬戶以上各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戶

並五頃。』(註十五)則又行職田矣!

又彼時曾訂立制度：『除職分田外，不能買田於其治。』如曾公亮於仁宗時，『知會稽縣，坐父買田境中，謫監湖州。』(註十六)顧此制實行不力，史有明證：如王安石復相之時，鄧綰欲攻呂惠卿以見好安石，而舉發惠卿買田安亭事。(註十七)章惇終可以強買崑山民田。(宋史三四五劉安世傳)朱勗終有田三十萬；李誠之莊，周圍且及方十里。(註十八)兼併甚烈，何謂有制限也?

*

*

*

*

*

故宋時之農夫，既苦於國家之力役，又苦於豪富之兼併。國家既不能在土地制上，研究一具體而悠遠之計劃。只實行其頭痛救頭，腳痛救腳的手段，而佃農於是苦矣!

(註一) 宋史一百七十七食貨志。

(註二) 宋史二百六十六溫仲舒傳。

(註三) 宋史一百七十三食貨志役法上。

(註四) 宋史三百三十五種古傳。

(註五) Robinson: History of Europe, vol. I, p. 101.

(註六) 日知錄十。

- (註七) 宋史二百四十九。
- (註八) 見宋史二百八十五。
- (註九) 宋史二百八十二。
- (註十) 宋史三百三十六。
- (註十一) 宋史三百四十五劉安世傳。
- (註十二) 宋史三百〇一高觀傳。
- (註十三) 宋史四百七十。
- (註十四) 玉海。
- (註十五) 玉海。
- (註十六) 宋史三百十二。
- (註十七) 宋史三百二十九鄧綰傳。
- (註十八) 圖書集成卷六十三引樂善錄。

第十章 北宋無土地制度

一 墾荒與備邊

蓋北宋初年，國家對於土地問題之探討，祇有兩事：一爲僅關於中央政府之裕國庫安邊防；而一則爲政府人民俱有關係之田賦的重定。

何如而曰裕國庫安邊防一言以蔽之，「墾荒」兩字而已！

宋自經五代喪亂以後，土惟患於不闢。故太祖卽位，卽仿周世宗舊法，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聚，墾闢農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註一）

太宗淳化元年詔，（九九〇）江浙多曠土，令諸州縣籍畝均租，每歲十減其三爲定制。仍給復三年，募民耕殖。至道元年正月，（九九五）「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言，陳許、鄧、穎、蔡、宿、亳、壽，自漢、魏、晉、唐以來，水利墾田，陳跡具在。可開公田，發江淮州軍散卒，給官錢市牛及耕具。上覽奏嘉之。詔大理寺丞皇甫選按視，經度其役。令募民耕墾，免其稅。」（註二）六月，又詔募民墾曠土爲永業，蠲三歲租，三年外輸三分之一，墾田之數，書州縣官印紙，以俟旌賞。

蓋國家之舉措，但謀其利，而不計其誼。以理論言之，曠荒未辟之日，卽土地制度建立之良機。蘇老泉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是也。而宋初所企圖於人民者，不在人民之幸福，而僅在國家之收入。假名闢土，以擾民！

故太宗至道元年（九九六）太常博士陳靖言：『地之墾者，十纔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墾里舍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詔書屢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擾之，每一戶歸業，則刺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註三）亦可以見辟土之事實矣。

所謂重農貴粟，實係政府殖貨之假面目。如真宗時（九九八——一〇二二）史稱亂亡之後，田廬荒廢，詔有能占田而倍入租者，與之。烏乎！占田已不有限，而復以入租之多寡，爲占田多少之標準，此真土地制度上之荒謬記錄，得無所謂標占田耶？所以其結果，『腴田悉爲豪右所占，流民至無所歸』（謝）濤收詔書，悉以田還主。』（註四）然不遇循吏，而冤抑不直者，又不知凡幾也。自仁宗而之神宗（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則且以官之力，而從事墾荒矣！

宋史三二八王詔傳，詔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頗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帝從其言。

*

*

*

*

*

上述云云，吾無以名之，——名之曰，裕庫之土地政策。至於安邊之土地政策，則所謂「方田」是也。

宋史食貨志云：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餉。宋太宗伐契丹……連歲釋騶，耕織失業，州郡多閒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於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此主張緣邊建方田者之理由也！於是而有端拱元年（太宗九八八）何承矩之上疏：

臣幼侍先臣關南，征行，熟知北邊道路川原之勢……收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講武，休息民力，以助國經，如是數年，將見彼弱我強，此禦邊之要策也。（註五）

於是而有端拱二年太宗之詔：

帝與近臣議方田爲戰守之備，內出手詔諭邊將曰：「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頒條制，量地利之遠近，列置寨柵，此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也。雖使彼衆百萬，無所施其勇，自春至秋，其功告畢，持重養銳，挫彼黠虜，如此開復幽薊，滅林胡有日矣！」（註六）

所謂云云，其要旨不外乎實邊廩而限戎馬，非思在土地上有所試驗，有所建設。雖太宗之詔曰：「河朔之間，富有膏腴之地，法其井賦，令作方田，三農必致於豐饒，萬世可知於利澤。」然而當陳堯叟言「給官田，市牛置耕具，導

溝瀆，築防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日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得。時帝雖覽奏嘉之，而按視經度，卒不果行，以是知其不欲試也。

總言之，宋初所創之方田，以限戎馬故，與其謂在土地制度占地位，毋寧謂其占中國拓邊史之一頁。太宗以後，列代雖常有修飾更正，而其爲備邊之目的則一，茲不具論。

如真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開方田於原渭州，令戎人內屬者居之。（食貨志）

同年，真宗謂宰臣曰：『太宗朝有請於北方置方田者，令民田疏溝墜，可以隔礙戎馬，當時爲衆議所阻。』呂蒙正對曰：『此議當時亦以爲便，而中外咸以爲動衆勞費，武臣輩亦恥於營葺，遂罷之。』帝曰：『今若行之，或有所濟，宜令有司詳度之。』六年十月，靜戎軍王能請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戎馬；且以地圖來上，帝詔宰臣李沆等，以圖示之。……遂詔靜戎順安威虜軍界，置方田，鑿河以遏胡騎。（玉海一七六）又曹韋於景德中（一〇〇四——一〇〇七）『斥塞上棄地，人角力，勝者給田二頃，再經秋穫課，市一馬，益賦田五十畝，一百人以上，團爲一指揮，即要害地爲築堡，使自墾其地，爲方田以環之。』——此又明明以方田而寄軍事焉。（宋史曹韋傳）

又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成德守劉平亦請「開方田」於長城三口，「四面穿溝，屈曲爲路徑，纔令通步兵」云云。

二 均田不能而行均稅的『均田』

蓋自口分世業之制壞，而田盡不在於官，因而所謂賦稅者，亦以豪強滑避，下戶流亡故，而不能均。宋世亦有均田矣，實均稅也。宋人對於土地制度之實施計劃，除均稅備邊以外，實鮮其他足錄。但均田不能，而為均稅，固為自唐末以來之自然趨勢，不過此項趨勢，在北宋尤為顯而易見。

蓋稅之不均，為喪亂兼併之必然結果。宋初時已然。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宋興之第二年也，即遣使度民田，且「謂宰臣曰：『比命使度田，多邀功弊民，當慎其選以見朕意。』」（註七）蓋緣「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上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闢土州縣，無得檢括，止以見田為額。」所謂「周末遣使度田不實，至是上精擇其人，仍加戒飭，未幾，館陶令通括田不實，杖流海島。」（註八）是也。

* * * * *
太宗繼興（九七六——九九七）『務興農事，詔有司議均田法。』陳靖為太常博士，議曰：

法未易遽行也。宜先命大臣或三司使為租庸使，……兩京東西千里，檢責荒地，及逃民產，籍之募耕作，賜耕者室廬牛犂糧食，不足則給以庫錢，別其課為十分。責州縣勸課，給印紙書之分，殿最為三等，凡縣管墾田一歲，得課三分；二歲六分；三歲九分，為最下；一歲四分，二歲七分，三歲至十分為中最；一歲五分，未及三歲盈十

分者爲最上。(註九)

靖之所言，雖言均田，猶均稅也。彼雖在計畫之末部，計及量人授田：「俟數年盡罷官屯田，悉用賦民；然後量人授田，度地均稅，井田之制已定，以法頒行四方，不過如此矣。」然太宗謂呂端曰：「朕欲復井田，顧未能也；靖此策正合朕意！」「正合朕意」者意在均稅而已。

* * * * *

太宗時陳靖之均田辦法，既不見於實行。故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御史張廣言曠土多，請依宇文融條約檢覈，帝曰：「此事未可遽行；王旦曰：『田賦不均，須漸議改定。』（註十）蓋此種『有地不必有稅，有稅未必有地』之流弊，當局雖知之甚詳，然終以積重難返，直至仁宗景祐中（一〇三四—一〇三七）而有郭諮千步方田之法。（註十一）

洛州肥鄉田賦不平，諮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會三司議均稅法，知諫院歐陽修言惟諮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縣稅，後三司議均田租，諮陳均括之法，四十條。然終以此法「重勞人」故時行時廢也。

當時諫官王素言天下田賦輕重不等，請均定；而歐陽修亦言祕書丞孫琳嘗往洛州肥鄉縣與大理寺丞郭

諸括定民田。願召二人，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毫、壽、蔡、汝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諸蔡州，證首括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三百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證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

嗣後至慶曆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三司請於毫、壽、蔡、汝，如方田法均之。既而西京均稅，郭諮言蔡州多逃田，當先招輯，由是中止。

又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八月，命孫琳、林之純、席與言、李鳳、高本等相度均稅，又令紛往均田。（註十二）

又玉海一七六引仁宗實錄云：「嘉祐五年（一〇六〇）四月，詔均田稅，既而復罷。初，王洙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爲均田法，班州縣。」而宋史仁宗本紀亦言：「嘉祐五年夏四月，命近臣同三司議均稅。」——此可見仁宗對於均稅問題之重視矣！

三 王安石之均田法

因循復因循，神宗時（一〇六八——八五）而王安石方田之法，又建立以爲「均田」之用。王安石

「方田之法，以東南西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畧，驗地色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均定稅數。」（註十三）

其詳細之辦法（註十四）

隨陵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壩，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定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賬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歲數爲限。舊嘗收慶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升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至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山爲峯，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賬，有莊賬，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

蓋方田之制，以今日之語表之，即清丈是也。清丈者，清其頃畝，使隱冒者無所施技，而有稅無田者，可以豁免。牽累其最大之作爲，即在以田之肥瘠，定稅之上下。雖然，定肥定瘠，談何容易？要不如計算頃畝，尙有標準可循也。

明人唐順之答施武陵書云：「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概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先覈一縣之田，定爲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量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田家百畝，再易之田家二百畝，此爲定畝起賦之準。亦嘗觀國初折畝定稅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亦甚得古意。」

故方田之法，時行時廢。如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久旱不稔，百姓流離，權停新法。」方田與焉。然元豐五年（一〇八二）開封府言：「方田法取稅之最不均，縣先行，即一州而定五縣，歲不過兩縣，今府界十九縣，准此行之，十年乃定，請歲方五縣，從之。」（註十五）哲宗即位（一〇八六）又罷方田。至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蔡

京言（註十六）

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逼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而天下之賦調不平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言：

於是又復方田，至崇寧五年（一一〇六）而罷。然終以手續繁重之故，「民因方量流徙，」國家終於決定：「自今諸司，毋得起請方田。」此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事也。又六年（一一二〇六）而二帝北狩矣。

方田本所以均稅，而其結果卻大反初意。

食貨志載宣和元年，臣僚言：「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行禮拍案，驗定土色，一付之胥吏。致御史台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七畝，方爲一十七畝者……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蓋在上者難於躬察，而滑吏上下其手，故有此結果也。

四 手實法

蓋政府所以方田者，最大之目的，無非在莫使有隱田匿稅。至多不過均稅，鮮有關於土地制度之根本改造。北宋隱田之多，頗成問題，具詳通考。

北宋時「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頃，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頃，官田六萬……頃，此元豐間（神宗，一〇七八——八五）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英宗，一〇六四——六七）所增者，二十餘萬頃。考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然則其故何也？考治平會計錄，謂田賦，「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

方田既欲使國家無隱田，無匿稅，而以手續繁複失效，於是有所謂手實法。仁宗時，盧士宏知漢州，校實民產，使力役不濫，民德之。先是圭田多虛籍，宏知漢州，考焚之，令隨實以輸。（註十七）至神宗時，而又有呂惠卿之自供手實法。「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供首實。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雞豚亦徧抄之；隱匿者許告，而以資三之一充賞。」（註十八）此等辦法，較諸「清丈」之方田，在手續上固簡便異常，然以告計為工具，則流弊自生。故宋史稱之曰：「民不勝其困！」又曰：「方行手實法，所在騷然！」（註十九）可見當時擾民之烈矣。

首實既不可行，於是乎而有索契定稅之法。通考稱「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

此等可笑之舉措，固不能與方田制相提並論——祇見其腳亂手忙，無制度，無辦法而已。蓋隱田隱賦之多，原由於豪家兼併，貧佃避匿。宋人不求正本而求齊末，蓋亦難矣！

(註一) 宋史一百七十三食貨志。

(註二) 玉海一百七十六。

(註三) 玉海一百六十一。

(註四) 宋史二百九十五謝絳傳。

(註五) 圖書集成四十四。

(註六) 玉海一百七十六。

(註七) 宋史太祖紀。

(註八) 通考。

(註九) 宋史四百二十六傳。

(註十) 玉海卷一百七十六。

(註十一) 見宋史郭諮傳。

(註十二) 玉海一百七十六。

- (註十三) 宋史三百二十七本傳。
- (註十四) 見宋史食貨志。
- (註十五) 宋史食貨志。
- (註十六) 宋史食貨志。
- (註十七) 宋史三百三十三本傳。
- (註十八) 宋史四百七十一本傳。
- (註十九) 宋史三百十六唐義問傳。

第十一章 理論與事實的背反

一 北宋時授田限田公田之理論

雖然，北宋人果毫無土地制度改革之思想耶？

玉海稱宋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三月，左史外郎張澹上井田制度戶籍沿革數。（註一）意者，兵燹之後，野有曠土，故國家乃求井田之殘制耶？宋太宗之語李端亦曰：『朕欲復井田，顧未能也。』神宗時，呂大鈞『喜譚明井田兵制，謂治道必自此始，悉撰次於圖籍，可見於用。』（註二）即不肯如蔡京，亦知『自開阡陌以後，民得以田私相貿易』為憾，故在理論上言，北宋人對於所有之現行土地制度，亦未嘗不深致不滿焉。

然於土地制度具體改造之方案，則推陳靖始。至道二年（九九六）靖上給受逃民田土之制於宋太宗：

……其田制為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墾瘠而無水旱之慮為中品，既墾瘠復患於水旱者為下品。

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祇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授

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

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註三）

靖之所言，尙祇在授受而不及還田；祇限用於荒土，而熟田之已被墾殖者，並不適用此項條例。然而當時執政者，均羣言非是。宰相李端言：「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費用！」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謂：「功屬難成，願罷其事。」太宗雖志在勉農，猶詔靖經度，未幾三官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其事遂寢。而後人之所贊美陳靖者，亦不外「牟利之臣」而已！

王夫之曰：（註四）

「自汴管交兵，迄於契丹之打草穀，京東西之殘凋劇矣。張全義成汭之僅爲拊循，周世宗以來之乍聚乍息，乃有生還之遊子，僑寓之羈人，越陌度阡，薄耕以幸利，而聊爲棲息！」

當陳靖陳言之日，宋有天下三十二年耳。兵火之餘，版籍錯亂，荒萊與熟地，固無可稽。逃亡與歸鄉，抑無可據。則荒者或耕，逃者或復，幸有脫漏以慰鴻雁之哀鳴，百年大定以還，自可度人度地，以使服賦率。靖固知其非荒非逃，而假爲募民之說，俾寸土一民，辭窮而盡斂之。是役一興，姦吏之訐發，酷吏之追償，無所底止。民生蹙

而國本戕，非陳恕等力持以息其毒，人之死於靖言者，不知幾何矣！

授田之制，既不可少試其端，而限田之制，亦僅曇花一現於仁宗之世。史稱（註五A）

自景德以來，（真宗，一〇〇四）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繁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己愛人，即位之初，（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下詔曰：「……上書者言賦役不均，田制未立。」因詔限田：

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州，而卜葬者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

……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

此等限田之法，本足以救叔世兼井之弊。且設行之初，未嘗不雷厲風行；所謂「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是也。然而朱門豪族，終感未便。「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馴至「承平寢久，勢官富姓，佔田無限（註五B）兼井冒偽，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

神宗熙寧間吳充有行助法於屯田之議，其言曰：

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爲公田，莫若因弓箭手做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州，田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爲公田，大約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無屯營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糶價，如是者其便有六。

而提刑點獄鄭民憲以爲：

因弓箭手爲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以十畝爲公田，俾之自備種糧，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爲便，——然弓箭手之招致，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註六）。

蓋所以推行「公田」之制者，非爲公田而公田，無非求「借用衆力」「官無所損」「官無廩給之費」而已。其目的，不在乎人民之土地問題，而惟在乎國家之便利與節省故公田之制，雖祇託於空談，不見行於實際，然即便如法推行，亦祇爲政府謀便利，非有「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之意義也。

一一 北宋時地主佔田撤田之事實

綜言之，北宋之土地制度，無非欲立而不立，欲革而不革。又以均稅亦不能辦到，因而有田者不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佃農之疾苦，至此甚矣。

占田無限，貧富不均，豪民大戶，揚眉吐氣，自可必矣。

有奪田者：「元絳攝上元令，民有號王豹子者，豪占人田，有欲告者，則殺以滅口，絳捕置於法。」「知永新縣，縣有豪民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其資，折取上腴田，立券久而整母始知之，訟於縣，縣索券爲證，

則母手印存，勿受。又訟於州，於使者，擊登聞鼓，皆不得直。終至，母又來訴。釋示券呼謂肆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周母他牘尾印，而僞撰券續之耳。肆駭謝，即日歸整田。」（註七）按係神宗時人，彼所至均有占田之訟，亦可以見兼并之烈矣。

因而張種讓田，世競引爲美談。『張昌言初與種世衡善，及持父喪，世衡遺以汝州田十頃，辭勿受。使者在途，而世衡卒，乃以還其子佑。佑遵父命，不承，田遂蕪廢者三十年。元豐中，鄰人告官，官移文兩家，二家皆弗取，郡守劉斐言諸朝，願以田給州學，朝廷嘉之。卒還種氏。……夫世有爭鄰畔頭步之田，至相競紛甚者，兄弟宗族，鬪訟諱不肯已，遂爲世讎者，亦聞種張之事乎？』（註八）然張種之事，所以爲世稱道者，亦無非以田制不立，俗尙兼併而已。

至設立義莊，贍養貧乏，亦乘時而起。其著者，如范文正之設義莊，而蘇子瞻爲之作記是也。宋史三一六吳奎傳云：『少時甚貧，既通貴，買田爲義莊，以調族黨。』按奎係仁宗時人，可見當時義莊之風行一世矣。

土地支配之無辦法，而使土地集中於「莊」，實爲當時最明顯之趨勢；而尤可痛心者，則地主可以任意撤佃戶之田。撤田問題，爲今時業佃雙方爭持最烈之問題，而不意在八百年前，無告之佃農，已心懾於撤佃之威權。如樂

善錄言（註九A）

侯叔獻爲汜縣令，縣多沒官田，有一李誠莊，方圍十里，河貫其中，甚爲膏腴。佃戶百家，皆成奧族，舊估價一萬

五千貫，未賣。魏公當國（仁宗嘉祐三（一〇五八）年，以韓琦爲相）又欲增價五千貫買之。陳道古衛命而來，與叔獻議增其價……

叔獻太息曰：「郎中知此本末否？李誠者，在太祖皇帝時爲酒務專知，以不能救護官物，爲滄水所損，勒誠償之……官吏畏威，莫敢開析，一例抄沒，至令誠之子孫，一旦破碎……莫若更捐價五千貫，俾誠子孫買之……

……誠子孫亦不至狼狽。

道古大驚曰：「……有利於人，何所不可，某亦有以塞魏公矣……」叔獻乃召誠子孫諭之曰：「皆公厚恩，

奈家貧何？」叔獻曰：「吾有策矣。」即召衆佃戶謂曰：「汝等本出下戶，以得李莊之利，皆大第高廩，變爲豪

民，今官賣此田，而李孫獨患無力，萬一爲他人所得，勢必撤廩拆屋離業而去，豈復容汝輩享其厚利乎？曷若

百家共贖此錢，俾李氏請買；如此，則此田復歸李氏，而汝輩亦得永遠佃種……」衆皆拜曰：「願如公言。」

田之賣買，不過地主間所有權之轉屬問題。佃農除向業主輸私租而外，有其完全之承佃權，何可由業主自由

處分？今以地主易人，而使大第高廩之佃戶，「勢必」撤廩拆屋離業遠去——此何等事耶？撤廩拆屋，可徵

業主撤佃之威。曰「勢必」，可徵所謂撤佃者，在當時已成爲天經地義，至平常而不足奇也。故李復圭知「光化軍

有放停卒自陳乞添租，刻佃某人官田者」（註九五）此卽後世所謂挖佃也。

甚矣土地制度不立時之佃農疾苦也。蓋在北宋之時，無論爲限田，爲均田，均祇見於理論，而不能見之實事。自

是以後，學者對於皇古之井田制，亦決然以爲理論上不可行矣。

二 蘇洵葉適之井田論

非但土地之無制度，見於事實也，即在學者之思想中，豪民之所以豪，佃農之所以佃，亦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習以爲常，恬不爲怪。

如當時有兩大政論家，亦曾言及土地制度。一爲北宋之蘇洵，一爲南宋之葉適。（一一五〇）高宗紹興二〇——一二二三，（寧宗嘉定一七）此兩人均反對井田制度之復興，而言之愷切。洵之田制篇有云：「吁，亦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至於適，雖贊美朱熹，（宋史四三四）儒林傳言熹爲侍郎林栗所劾，適上疏力爭，疏入不報。然與一般道學者，具有不同的土地制度之見解。道學者囿於古制：「經界不正，則仁政不興。」此乃熹之所拳拳服膺，而矢志赴之者。即前乎朱子之張載，二程，亦在營井田之幻夢，以爲近世土地，雖狗牙相錯，而行井田之制，並非其道廢也！（註十）

宋張子欲買田一方，畫爲數井，地有坳埳處不管，只觀四標竿以爲準，中間地雖不平，與民無害。二程子則曰：「地形不必方，只用算法折計地畝授民。」蓋井田制度之不可復，亦以地有高低，犬牙相錯故。後儒不敢忘「先聖之法」而又苦於難行，乃曲爲設法也。

獨水心攘臂大呼，「既無封建，便無井田。」「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繁密，非今天下所能爲。」

其辭之決絕也如此！蓋睹當時兼併之烈，非復可盡革以應古制。言古制之不宜於今，正言今時土地分配之大異於古也。

洵之所言，尚不及水心之決絕。

洵之言，謂井田固不能復，然限田則固可行也。不過強迫民在一定之期限以內，服從我所頒之限田之制，則是迫蹙平民使之自壞其業，非人情不可用。

（漢）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莫過三十，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故主張已占田者，不在此限，而將來之占田者，必須服從此限。

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我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我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亦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註十二）

洵以爲如此辦法，其收效必至可驚。「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

制，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也！

洵所言，猶在抑兼并而「劫富救貧」不過彼之限田論，屬於寬既往，而勵將來的慢性辦法。葉水氏則不然，水心雖亦主張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然在彼之進卷中，且大膽言地主及富人為必要矣。……縣官不

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治耳，非上之所以為治也。……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資於富人，其甚者備作奴婢，歸於富人，遊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給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

彼以為「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惟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可以與教戒，然亦不可「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在水心視之，則均非措事之正。井田不可復，富民地不可少，故水心又言：

儒者復井田之舉可罷，而俗吏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規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高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然如何「定制度」使「十年之後」「兼井不抑而自已」則水心未嘗言之——此亦時勢使然也。故宋之時代已非王莽後魏初唐之時代。

時代既斥井田以迂腐懼均田之難行而又以限田爲不便則欲使兼併不抑而自已其實難能「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亦不能久」則惟有「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是爲至策」其他云云無非眷念往古不切時勢之空論而已。

圖書集成食貨典五八引井田限田均田總論云：

「夫井田法……至周始備……自李悝商鞅出而其法決裂廢滅無存……議者無已又有「限田」「均田」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元狩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與衛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爲未便。夫井地既廢富民業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封國而遽欲於歲月間盡褫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限田之不能行亦勢也。

由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唐太宗定口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三十年而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法然世族羣起而撓之。夫周制既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靡定田之給代無常而履畝握算官且不勝其數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亦勢也。」

（註一）玉海一百七十六。

(註二) 宋史三百四十呂大鈞傳。

(註三) 宋史一百七十三食貨志。

(註四) 宋論二。

(註五A) 宋史一百七十三食貨志。

(註五B) 蘇東坡志林二云：「浮玉老師欲爲吾買田京口，要與浮玉之田相近者，此意殆不可忘。吾昔

有詩云：「江山如此不歸山，山神見怪驚我頑，我謝江神豈有已，有田不歸如江水」今有田矣。不歸

無乃食言於神也耶？」然則賢如東坡，亦不免殖土自營也。

(註六) 宋史一百七十三食貨志。

(註七) 宋史三百四十三元絳傳。

(註八) 圖書集成六十三引閒燕常談。

(註九A) 同上。

(註九B) 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十八。

(註十) 圖書集成六十三引函史。

(註十一) 圖書集成五十八。

(註十二)圖書集成五十八。

第十一章 理論與事實的背反

一百七十九

第十二章 南宋之地制

一 南宋之足食足兵策

明於上述諸論，則宋室南渡後之土地制度及佃農情形不難概見。

徽欽北狩，（一一二六）中原喪亂，高宗建都錢塘，兵燹以後，里巷蕭條極矣。故當時之第一景象，即在多荒土；宋史高宗本紀言：『紹興三年，詔江東西湖北浙西，募民佃荒田，蠲三年租。』玉海言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八月，侍御史魏玘論淮東屯田利害，上曰：『招集流離，使各安田畝，今日急務也。』五年十二月，詔諭諸帥曰：『朕考觀古昔，斟酌時宜，欲豐軍食之儲，必講屯田之制。充國經略於金城，而兼得十二便之利；曹操始用於許下，而遂收百萬斛之饒。先積粟以爲資，乃厲兵而必戰。』（註一）

當時人對於兵燹以後之開墾，頗視爲問題。

玉海一七七稱紹興元年，侍御史沈與求應詔言事，『今以古今屯田利便，可施於江浙者，纂其大略，號曰屯田集議。』

紹興五年立守令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名次；墾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季名次；虧及九分，鑄一官。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註

二）

蓋南渡以後之土地政策，當時人，不外着眼於積粟與厲兵二者。玉海言高宗紹興二年，諫臣言漢陽鎮撫使陳規，措置屯田有條。其明年又下規屯田法於諸鎮，然規亦不過（註三）

嘗條上營屯田事宜，欲倣古屯田之制，合射士民兵，分地耕墾。軍士所屯之田，皆相險阻，立堡砦，寇至則堡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麥豆各五升，滿三年，無通輸，卽爲永業。流民自歸，以田還之。

正如樊賓在紹興五年所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互數千里，無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攜南渡，幾千萬人，則人有餘力。今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田荒閑不耕之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註四）北宋本無土地制度，而偏安苟延之南宋，又何足以有爲？充其極，不過求足食足兵，以抵抗外來蠻族之侵凌。曰屯田，卽以兵耕；曰營田，卽以民耕。而所以實行此項辦法者，非一二俗臣卽一二軍帥，不足與於訂立制度之大。故食貨志言：『紹興六年（一一三六）都督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

其法五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別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玉海言紹興八年，以吳玠營田法頒示諸軍。武臣者迫於餉之不濟，行其急功好利之手段，而不能爲百年大計之創立，於是開墾荒地之制，反爲生民大賊。如紹興七年，監中獄李案言「營田之官，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是也。

一一 南宋時之限田論

雖然，際此土曠人稀而又田野未闢，土地之制，似事者可爲一二明見之士，不將有所建議耶？

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廣州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略言：

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飢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徹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及遊惰未作者，皆使爲農。

又羅大經鶴林玉露（此書成於宋淳祐戊申（一一二四八）卷七云：林勳本政書，欲漸復古井田之法，

「……然貧富不等，未易均齊，奪有餘以補不足，則民駭矣。今宜立之法，使一夫占田五十畝以上者爲良農；不足五十畝者爲次農；其無田而爲閒民，與非上官及遊惰未作者，驅之使爲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爲正田，以其餘爲羨田，毋敢廢業，必躬耕之。其羨田家，則無得買田；唯得賣田。至於次農，則無得賣田，而與隸

農皆得買羨田，以足一夫之數，而升爲良農。凡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之分耕良農之田，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若良農之不願買羨田者，宜悉俟其子孫之長而分之，官毋苛奪，以賈其怨，少須假之，自合中制矣。」其書大略如此。

本政書之詳細內容，今雖不可復知。然其眷念古制，而欲以荒地爲井地，以使地無遺利，人無餘力，意其思慮周詳，必有可觀。故「朱子甚愛其書！」陳亮稱之曰：「勸爲此書，考古驗今，思慮周密，世之爲井地之學者，孰有加於勸者乎？要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成順致利，則民不駭，而可以善其後矣。」（註五）然亦有斥勸之法爲必不可行者，王夫之云：

夫勸固曰：「此先王之法也……」而度以先王之時，推以先王之心，推以先王之心，其忍此乎？抑使勸自行之，而保民之不揭竿而起乎？且使行之於勸之田廬，而勸不棄產以逃乎……奉古人殘缺之書，掠其迹以爲言，而亂天下者，非徒勸也……前乎勸而爲王安石，亦周官也；後乎勸而爲賈似道，亦經界也。王安石急施其術而宋以亂，似道力行其法而宋以亡。勸惟在建炎驚竄不遑之日，故人知其不可行而姑置之。陳亮猶曰：「考古驗今，無以加也。」嗚呼，安得此不仁之言而稱之哉！（註六）

勸之法雖未可以付實行，而亦未嘗實行。然丁此土荒，而又家國多事之秋，古代丘井之思念，終縈繞於當時人士之腦中。故范如圭「學有經術，力反秦檜之和議，檜死後（紹興二五年，西元一一五五以後）入對高宗，」請籍

江淮曠土，劃爲丘井，倣古助法。

今屯田之法，歲之獲，官盡征之，而田卒賜衣服廩食如故。使力穡者無贏餘之望，惰農者無飢餓之憂。貪小利，失大計，謀近效，妨遠圖，故久無成功。宜籍江淮曠土，畫爲丘井，倣古助法，別爲科條，令政役法，則農利修而武備飭矣。（註七）

蓋丘井之制，其重心在乎寓兵於農。南渡後之宋室，所慮者惟在野之不闢，及兵費之無着。故在孝宗乾道中，（一一六五——一一七三）楊簡論治道，急道五，次急八。而其中之二條：「一曰募兵屯田，以省養兵之費；二曰限民田以漸復井田！」（註八）念此兩語，即可明悉當時人之時勢，與土地制度之理想矣！

所謂限田以復井田，猶不過空論，實則足食足兵，爲當時救濟世艱之急務，而所謂丘井制度者，實不過乘便道及。初非必欲付之實行，或專誠爲土地立制度也。觀乎乾道時劉燾所言，則此中消息，自可參透一二：

兩淮之地，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於招集流散之中，就爲足食足兵之計。臣觀淮東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誠能經畫郊野，招集散亡，使無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戎馬馳突之虞。爲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爲室廬，使相保護；聯爲什伍，教以擊刺，使相糾率；或鄉爲一團，里爲一隊，建其長，立其副，平居則耕，有警則守，有餘力則戰，此古丘井之法也！

實則此時均稅亦不能也，遑論限民田哉？

三 紹興時之經界法

所謂經界者，非欲以正富人兼併田畝之弊也，亦無非均稅而已。荒地之流行，固爲當時之重大問題矣。然以無制度及兵燹故，其盛行於熟地之上者，乃一片之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關於此一節，容另詳專條。然占田隱稅，在軍政時期之南宋，萬不能置而不問。故經界之法起焉：

經界之法，始創於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其出發之理論，雖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如玉海所云：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浙漕李椿年言：「仁政必自經界始。兵火之後，戶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漕尙無所稽考。沉州縣乎富者兼併，貧者困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臣嘗有按圖覈實之請，其事之行，始於吳江知縣石公轍，欲望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於一郡；一郡理，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註九）

然其動機，實爲考驗公賦之欺隱，宋史食貨志可按也：

食貨志云：「十二年，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

年之論，頗有條理，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按經界不正之十害，爲：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依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目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註十）——一言以蔽之，欲使田盡登籍，田皆出稅而已。然於地制如何，初未之及。

椿年所行之經界法，若以現代語表之，卽清丈是。觀乎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通考載椿年所言：『兩浙經界已畢者四十縣，其未行處若止令人戶結甲，虛形勢之家，尙有欺隱，乞依舊圖畫造簿本，所差官覆實先了，而民無爭訟者，推賞；弛慢不職者，劾奏。』則知當時清丈之「忙吏管」「裂簿冊」矣。

且實行「經界」之時，又以嚴刑赴之，食貨志所謂民田不上稅，簿沒官；稅簿不謹書者，罪官吏。時量官不實者，罪至流徙。江山尉汪大猷向椿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是也。蓋國家所以清丈者，無非在求隱稅之田，祇求稅多，遂使百姓懼於嚴刑而有田少供多之怪劇矣！然則此所謂經界，與孟子之經界，趨向大異也。

故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雖云行經界法有成，而椿年亦於同年罷免。邛蜀民田，至什稅其伍，眞所謂仁政而虐行之矣。其明年（一一五〇），知賓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肥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凌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追正。』蓋設計經界之初，原以

適。應。下。列。之。環。境，如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有存者，豪民漏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註十二〕不料奉行之後，急功好利之人，爭以稅多爲務，於是乎無論經界之正與不正，遂羣以虐民爲事矣！

四 朱子之均稅的經界法

自高宗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罷經界後，至孝宗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而有經界制度之復活。〔註十二〕又四年而至光宗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又有所謂措置經界之舉，而竭誠以赴之者，則朱子（一一三〇—一二〇〇）也。

熹知漳州，常病經界不行之害，會朝論欲行泉汀漳三州經界，熹乃訪事宜，擇人物及方量之法，上之。而土居豪右，侵漁貧弱者，以爲不便，阻之。幸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亦多以爲不可行。布衣吳禹圭上書訟其擾人，詔且需後有旨，先行漳州經界。

朱子之條奏經界狀，詳言經界當行。其言曰：「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有尙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役存，其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臣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阻。甚者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嚇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

次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註十三）至於施行經界之手續，則在下列各項：

（一）得人；

（二）請戶部頒下紹興間「打量撥算格式」及紹興間打量有經驗者；

（三）訂立「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闊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爲一部，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闊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爲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爲諸保之別也。

（三）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今來推行經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通縣均紐（攤派），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

（四）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租輕重亦各不同，致使坐落分明，簿書齊整，尙難稽考；何況年來產田之稅，既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爲姦，實佃者或申逃闕，無田者反遭債寄……若更留存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名色猥多，又須生弊。

爲今之計，莫若將現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概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卻以產錢爲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錢若干。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庫交收。卻以到官之數，照原分數分錄；若干爲省計；若干爲職田；若干爲學糧；若干爲常平；逐漸撥入諸色倉庫……

蓋朱子所以竭力推行經界之法者，其留意之點，無非在「版籍之所以不正，田稅之所以不均」，故推行「圖保」以定籍，隨田定產以均稅。南渡喪亂之後，稅籍混淆，亦意中事。朱子嘗自言曰：「熹紹興二十三年間，備員泉州同安主簿，是時已見本州不曾經界。縣道催理，稅物不登，鄉司例以逃絕爲詞……徐考其實，則人戶雖已逃亡，而其田土只在本處，但或爲富家巨室，先已并吞；或爲鄰里宗親，後來占據隱納，鄉吏隱而不言耳。」（註十四）有田而無庸出稅，出稅而未必有田，此正土地制度崩壞時之一般病狀也。

故朱子之所作爲，當爲一般地主之所不喜。光宗之詔，亦未久而格。此則「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故也。夫經界法，注意於均賦役，猶不可行如是，然則均田云乎甚矣，地主在政治上之勢力也。朱子似乎已感到近世所謂土豪劣紳者之勢力。

「蓋此法之行，貧民下戶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多單獨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有誠懇，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財力辨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說辭，以惑衆聽。甚者至以盜賊爲辭，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惡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法，例爲不可行之

說，以助其勢。」

然朱子毅然以爲變亂不足憂，以爲所有變亂，

乃以不曾經界，有稅無業之民，狼狽失所者衆，而輕於從亂耳。若其富家巨室，業多稅少之人，則雖不樂受產之心，而豈肯以此之故，棄其子孫久遠之業，以爲族滅無餘之計也哉？其不足慮亦明矣。（經界申諸司狀）

五 富豪兼併之登峯造極

南宋際逢喪亂之後，固訂立新土地制度之良機。然舍此良機而不用者，則所謂良機，無非使過去的禍患，變本加厲而已。請以南宋時佃農的疾苦徵之，則知富豪兼併已達極點！

南宋佃農之疾苦，一則由於墾荒。夫墾荒本爲無田佃農得以安居樂業之絕好機會，然在南宋時，則反爲佃農之厲矣！

食貨志載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通判安豐軍王時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未加多者，緣豪強虛佔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撻負以至，而無開耕之地。」烏乎！此何言耶？夫奪富民之田以與貧民，勢或急而生亂；然給貧民以未墾之田，則富民何損焉？而可怕之危險，則在兼併者不忘兼併，而預爲兼併於未可兼併之時。故志又載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佔頃畝，未及悉開墾，詔下之日，

期以三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然則未墾之田，且有人預爲包佔者矣。

包佔不足，而又有富民詐取巧奪新墾之田之舉。例如孝宗淳熙六年，顏師魯言：「鄉民於已田連接間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爲人所訟，卽以盜耕罪之。何以勸力田哉？」是乃言奸吏舞文弄法，以奪人已墾之田也！

又當時豪民與猾吏，往往左右其手，以奪人已墾之田。荒田固未嘗爲豪民所開墾，其開墾之者，必窮苦無業之佃人。然及荒田變成熟田之時，則豪民可以財勢詐取之。洪邁云：（註十五）『今之令式文書，盈於几閣，爲猾吏舞文之具；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妄人詐稱亡戶子孫，以錢買吏，而奪見（現）佃者，爲可歎也。』此卽所謂射佃逃田者是也。

南宋佃農之第二痛苦，則在稅之漸重，及田稅之不相稱。宋高宗時，知平江府章誼已言：

民所甚苦者，催科無法，稅役不均，彊宗鉅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註十六）

及其衰也，「田不出稅，稅非在田」之景象，未嘗稍殺其勢。故理宗時，（一二二五）——（一二六四）孫子秀爲「婺州……婺多勢家，有田連阡陌，而無賦稅者；子秀悉覈其田，書諸牘，勢家以爲厲己，嗾言官罷之。」（註十七）此豪勢之有田而不出稅，而稅盡出於平民之一反證也！又何況宋之賦稅十倍漢唐：

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矣，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已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

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正、催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焉；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征役，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焉。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糶，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註十八）

則平民之痛苦，胥可知矣。

蓋併稅爲一，而又增稅，爲當時重大現象。「仁宗時，或請併農田稅物名稱者，程琳曰：『田合而爲一，易於勾校可也；後有興利之臣，復用舊名增之，是重困民無已時也。』」（註十九）其意正與李心傳所云者同。

然佃農所最感痛苦者，則爲田主之剝削。試觀當時人洪邁所載，「董仲舒爲武帝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言下戶貧民，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今吾鄉俗正如此，目爲主客分云。」（註二十）宋史食貨志載，「嘉定八年，（寧宗一二一五）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荳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多。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己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飢。』」是足見地主對於佃農之正收與副產，均已盡多方剝削之極矣。

爲地主者，不僅兼併土地已也。無錢之人，苟貸款富民，且有以爲其佃戶爲條件者。寧宗開禧元年（一二〇五），蜀夔路轉運判官范孫言，「本路施黔等州……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居室遷去。」因主張：「凡

典賣田宅，許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祇憑文約，繳還，毋抑勒，以爲地客。」（註三十一）嗚呼，所謂抑勒，以爲地客，非地主「兼併及人」之明證耶？

痛哉！淳祐六年（理宗一二四六）謝方叔之言曰：

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家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患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有不可爲之勢。……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生於田。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鉅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併凌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以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民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

租米有及百萬石者，此何等景象耶？於是乎，而小民眞苦矣！理宗時，佃農非但租田於豪民也，抑且有受牛於豪族而歲出牛租者矣！（註三十二）寧宗時，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註三十三）此非土地制度不立之病耶？

六 國家之效法地主

國家非但不能立土地制度也，地主之利，國家亦仿爲之；官田是也。宋之亡也，且有所謂絕兼併之官田制度，即賈似道買民田爲官田是也。

官田者，其田爲國家所有，人民租種之者，田賦之外，再出私租者也。官田之來源，約有三種：一曰籍沒之田，如高宗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是也；二曰絕戶之田，凡無主之田，國家亦收之，以爲官田。三曰漲墾之田，如湖濱海畔，或江之沙涂，國家亦開墾之以爲官田。

至於官田之出路，亦有三種方式：一曰出賣，如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以軍費用度不足，盡鬻諸路官田。二曰充賞，如史文盛稱宋代官田之多，而高宗時臨安官田，祇一千一百畝；蓋籍沒戶絕，均爲官田，然賞賜者亦多。（註二十四）故孝宗之時，汪大猷論『賜田勳戚，豪奪相先，陵轢州縣，惟當賜金，使自求之！』（註二十五）其第三種方式，則始爲召租。如寧宗開禧三年（一一〇七），韓侂胄既誅，其明年即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及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湖田園田之在官者，皆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米錢一百三十萬五千緡有奇，以給行人金糴之資。迨與北方絕好，軍費遂用，每於此取之。（註二十六）

綜上所述，足見所謂官田者，無非以國家爲地主，初無益於一般之佃農也。

非但無益而已，佃農之佃官田者，輸私租於官府；而佃私田者，亦不過輸私租於地主。然而兩者相較，且以輸租地。主爲便。食貨志云：『諸籍沒田募人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罔異，私租額重而納輕，承

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以及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蓋同是納私租也，而公家手續繁重，吏胥爲姦，則民之佃公田者，乃反受苦矣。

且也公田之存在，反足以滋豪強侵奪之風。民間若有美田，則豪強且控以爲公田矣。徽宗「宣和中（一一一九——一一二五）李彥置局和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圍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註三十七）此卽一極好之例子也。又官田出賣而爲私田，不過移而入豪強之手。所謂「置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立價貫，揭榜之後，率先投狀。」意其招買之時，沃土良田，必盡入朱門豪戶，而劣土瘠壤，則仍令下戶佃耕也！

七 賈似道之收買民田

官田既足以厲民，而尤奇者，則在國家氣息奄奄之時，又假限田之議，收買官田，引起極大糾紛，以爲宋代土地制度之臨去秋波焉。

理宗景定四年（一二六〇），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等言「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淮江東西民戶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註二十八）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

和糴者，據宋史一七五食貨志云：『和糴，宋歲漕以廣軍儲，實京師、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及內郡，又自糴買以息邊民飛挽之勞。』其名不一，大概係國家出布帛錢粟糴粟於無粟之地，而令民運粟至該無粟之地也。

又當時和糴，大率用紙幣，如交子會子之屬。盜印者有之，濫發者亦不免。於是楮價日落，今公田法行，則紙幣之用可減，而『楮自重矣。』

賈似道爲宰相，力言法無善於此者，而理宗亦曰：『當以一意行之。』愚君權相，一意孤行，雖反對之聲四起，似道不之顧也。

宋史四一六馬光祖傳：『公田法行，光祖移書賈似道，言公田法非便，乞不行之，罷光祖乃可。』宋史四三八王應麟傳載應麟亦極言積私財營公田之害，又黃東發傳亦極言其不便。

蓋所謂限田者，乃奪富民過剩之田，以與貧民之無田者也；初非奪人之田以歸國家，再由國家課貧苦之佃戶以私租也。如似道所言而行之，固有損於富民矣；然貧民仍出相同之私租，又何嘗有絲毫之益耶？其所以買公田者，其目的僅僅在於私租之收入，故國家收買之價，亦以私租額量而定：

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者，以銀分半，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所謂會子，度牒，官告者，均宋時紙幣名）

也。

吏胥上下其手，豪族相助爲虐，於是「天下騷然」。『每石官給祇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相率騷然，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緡，又多予度牒，官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合，爭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礪礪廩租，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至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註二十九)公田之法行，哭聲眞載道矣！

右杭灘記云：理宗朝嘗欲舉行推回田畝之令，言而未行，賈似道當國，卒行之。有人作詩曰：「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川寸寸量。縱使一坵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又有作沁園春詞云：「道過江南，泥牆粉壁，右具在前，述何縣何鄉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來未必然。惟何甚？爲官爲己，不把人憐。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西蜀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清野，日警狼煙。宰相弄權，姦人罔上，誰念干戈未息，肩掌大地，何須經理，萬取千焉。」

何況蒙古之勢，咄咄逼人，宋室之危，危如累卵。故至景定五年（一二六四）之秋，彗星現，理宗下詔求直言，太學生葉李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餘人，伏闕上書，攻似道：「三光舛錯，宰執之愆。似道繆司臺鼎，變亂紀綱，毒害生靈，神人共怒，以干天譴。」(註三十)似道以人言可畏，力辭求去，「御筆答云：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策不

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上可以免朝廷造楮幣之費，下可以免浙右和糴之憂，公私兼濟，所以命卿決意舉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皆仰給於此。君違因人言而罷之，如國計何？如軍餉何？」（註三十二）理宗之言，已足見大錯鑄成後，欲罷不能之趨勢矣。

夫奪富民之田，則富民必怨而生亂，奪富民之田而不與佃農，仍使人爲佃焉，則佃農亦無所利。重之以吏胥之橫行，外患之煎迫，於是乎而所謂官田制度者，遂反以速宋之亡。度宗咸淳四年（一二六八），蒙古圍襄陽之二年，詔罷浙西公田莊官，募民自耕，輸租減什三；毋私相易田，違制者以盜賣官田論。又七年而至恭帝德祐元年（一二七五），詔公田最爲民害，稔怨十有餘年，自今並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爲兵。其明年伯顏入臨安，又三年（一二七九）而崖山舟覆，趙氏淪亡；可謂以空前絕後之收買官田制度，點綴其亡矣。

似道所買之公田，元明之時，亦成問題，詳下文。

（註一）玉海一百七十七。

（註二）宋史食貨志。

（註三）宋史三百七十七本傳。

（註四）通考。

（註五）宋史四百二十二林勳傳。

(註六) 宋論十。

(註七) 宋史三百六十一范如圭傳。

(註八) 宋史四百〇七楊簡傳。

(註九) 玉海一百七十六。

(註十) 通考。

(註十一) 宋史食貨志。

(註十二) 宋史孝宗本紀。

(註十三) 圖書集成卷六十引條奏經界狀。

(註十四) 經界申諸司狀。

(註十五) 容齋三筆卷九。

(註十六) 宋史食貨志。

(註十七) 宋史四百二十四孫子秀傳。

(註十八) 李心傳朝野雜記甲集十五。

(註十九) 宋史二百八十八程琳傳。

- (註二十)容齋續筆卷七。
(註二十一)宋史食貨志。
(註二十二)宋史四百〇一劉宰傳。
(註二十三)宋史食貨志。
(註二十四)宋史三百八十六黃祖舜傳。
(註二十五)宋史四百汪大猷傳。
(註二十六)宋史食貨志。
(註二十七)宋史宦者傳。
(註二十八)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七，謂景定初買公田，「抑有抑強疾富之意，既而轉爲派買之說，除二百畝以下免行派買外，餘悉各買三分之一。及其後也，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焉。」
(註二十九)宋史四百七十六賈似道傳。
(註三十)元史二百七十三葉李傳。
(註三十一)齊東野語卷十七。

第十三章 兩個外族之土地制度

一 遼之地制

大抵遊牧民族之於土地，並不如耕稼民族之重視。卽其佔領熟地，進而爲農業文化之時，然其人之粗糙簡陋，胥可知也。惟與原來的農業民族接觸稍久，則其對於土地的瞭解，亦隨之而深刻，如元代之入主中國是也。

以中華民族之歷史而言，自唐亡（九〇七）至明興（一三六八）實爲我漢族含垢忍辱之時期。除元代整個的統有中國外，漢人所建樹之政府，實只偏於南部中部，而不及於北部。故本書前章所言——宋代的土地制度——實不足以包括北部。中國之北部，自石敬瑭獻幽薊十六州於契丹（九三六）以後，宋太宗雖欲復之而不可能。西元十一世紀之初（一〇〇四），契丹入寇澶州，宋眞宗親帥禦之，然亦請和而已，不能折服異族之威儀也。仁宗雖稱小康，然遼人請地，帝僅命富弼報之，歲納金繒焉。（一〇四二）金之興而宋愈萎，西元一一二六年，而汴京被陷，二帝北狩。至一二七六年而崖山舟覆，中間一百五十年之久，亦僅東南半壁之偏安耳。

故言宋之土地制度而不及遼，金，亦非全璧。

請先言遼：

遼史食貨志云：『契丹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馳兵於民。有事而戰，獷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漣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道在是矣。』蓋契丹之初起，尙不脫狩獵風味，彼既以射獵爲生，史家至爲特立遊幸一表焉。（註一）其序曰：『朔漠以畜牧射獵爲業，猶漢人之勸農，生生之資，於是乎出！』此眞爲契丹人寫照之一幅絕好圖畫矣。

遼人於土地制度，無顯明之建樹，亦意中事。遼史五九食貨志，於田制一項之記載，亦祇寥寥二千餘字，可謂疏略異常。因田土而生賦稅，然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九一六——九二六）梁太祖貞明二年至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始定國用云。

蓋遼自太祖阿保機興國（九一六）以後，始終含有狩獵社會之色彩。太宗（九二六——九四六）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然戶丁香無所考。會同三年（九三九）太宗雖詔有司播種紡織，而自身並不忘情田獵。當時，『侍中崔窮古言晉主聞陛下數遊獵，意請節之，上曰：朕之畋獵，非徒從樂，所以練習武事也。』故對於土地，亦不外信手拈取，信手與人，初未嘗有一定之格局。如會同三年，詔以于諸里河臚胸河之地，賜給南北院近臣爲農田是也。史人贊太宗甫定多方，遠近向化，蓋庶政，教耕織，然而會同八年（九四四）且詔近侍蕭素撤閱羣牧於北陁矣。（註二）

遊牧之舊習，不躍躍紙上耶？

此種重視牧獵之遺風，至遼之中葉，猶未已也。例如聖宗統和四年（九八六），李繼遷引五百騎款塞，願婚大國，永作藩輔。詔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義成公主下嫁。賜馬三千匹。」夫嫁而陪之以馬，足見其重畜牧矣。又統和十四年（九九六），詔諸軍官毋非時佃獵妨農。而皇帝本人，則日事狩獵，不自禁也。十五年，皇太后誡曰：「前聖有言，欲不可縱。吾兒爲天下主，馳騁田獵，萬一有銜椒之變，適遺予憂，其深戒之。」此言含意至明，足見遼人之好獵矣！（註三）

故遼之土地制度可謂偏缺之至。計其大要，據食貨志所云，蓋有二種可分：一爲軍人屯邊之公田，食貨志所謂當時，（統和中〔九八三——一〇一一〕宋太宗太平天國八——真宗大中祥符四）「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易軍餼。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是也。二爲民種之在官闕田，及聽民自種之私田。食貨志所謂：「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計畝出粟，以賦公上。」是也。

此外吾人所可知於遼之農事者，亦有二則。一則曰遼人苦於征戍，故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皂官之役！」（註四）二則曰由農田而起之租賦，因其無制度，故必甚不均。如太平九年（一〇二九，宋仁宗天聖七）通括戶口，遼聖宗詔曰：「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是也。

遼人恃其蠻武，空國以逐我漢族，初無建設土地制度之需要與可能。遼史四八百官志云：「遼國以畜牧佃漁爲稼穡，財賦之官，初甚簡易。」真可謂一語中的。

二 金人通檢推排之制

至於金之土地制度，雖頗荒謬可笑，然以視之於遼，則卓越甚！

金之土地制度之幼稚者，如金史海陵本紀云：「貞元元年（一一五三）以京城隙地賜朝官及衛士。」又金史食貨志言：「世宗大定二十四年（一一八四）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捨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是也。

其制度中有所謂通檢推排者，則且影響宋人。宋自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行經界推排法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諸路。蓋以喪亂之後，富者或貧，貧者或富，舊日定賦稅之圖籍，或不足以示平。因而「徧走阡陌，盡量田畝，整田稅，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此舉原足以清查土地，整理田賦，然其結果則豪強與官吏上下其手，虛加寡弱戶田稅而已。昔人稱亡宋末年，變法以爲箕驗之資（註五）雖其言不爲過，然全尸其過者，初非制度本身也。

在宋曰經界推排者，在金則曰通檢推排，且行之頗早，早於宋者約一百四十年。金史四八食貨志載金世宗大

定四年（孝宗隆興二，西元一一六四）詔曰：

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物行徵。）於今四十年矣！（前推至四十年之數，適爲金太宗天會二年，西元一一二四。）正統時，（海陵，一一五六——六〇）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戶而猶倖免。用遣節度使張宏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

夫定民產以定賦，立法之初，意原非無困。然行時手續重，行者依此爲姦，於是通檢推排之法，反爲擾民之具矣。例如世宗命張宏信等前往各路通檢，而完顏永元之責宏信即云：『今乃殘暴，妄加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即殞杖下，此何理也？』（註六）於此可見所謂制度者，苟奉行之不善，其爲民禍也甚亟。

此等通檢之法，大率十年一行。及其季世，竟有主張常時通檢，歲括實種之田，計畝征斂者。宣宗貞祐四年（一一二六）定歲閱民田徵稅，當時高汝勵曾言：

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畝征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如每歲檢括，則夏田秋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

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賄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只憑有司之籍，倘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註七）

計汝勵所云，所謂十年一通檢推排之制，大抵手續繁重，吏胥上下其手，故反以厲民。且也所謂通檢推排者，原求「資儲」之不「缺誤」，初無爲人民均貧富之心，不過欲多得賦稅力役而已。換言之，國家祇以賦稅之收入爲中心，並不關心於大多數民衆土地分配之疾苦。故志又云：「民田業買賣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

三 金有在官之田而不授受

夫國家對於人民之私有田產，欲使其略帶土地爲公之意味，固須立爲法例以赴之；然公家所有之土地，則似若可以抑強扶弱，指揮如意矣！然而金之公田，當其與百姓佃種也，亦不脫當日地主之惡習，未嘗有爲佃農造福之思。

金之制度，貧民亦得請佃公田矣！

《金史四七食貨志》云：「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

國家亦嘗雷厲風行以括公田矣。考金之公田，其來源不外乎開荒及亡遼時所籍沒之土地。百姓容有私種公田而不納租者，加以檢括，不得誣曰過當。如世宗時（一一六〇——一一八九，宋高宗紹興三〇——孝宗淳熙一六，）以山東河北官田，多爲民所冒侵，命宗浩事行省事，括籍凡得地三十餘萬頃。（註八）其數不可謂非鉅。然檢括之時，不過以官換地主之資格去撤換私人地主之地權，初乃與佃農有害無利。政府所施行之括公田之辦法，原與賈似道之收買公田，同一幼稚可笑。

例如世宗時有一大規模之括田運動：

《食貨志》稱世宗大定十九年（一一七九）謂宰相曰：『朕聞括地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

又曰：『工部尙書張九思，執強不通，而遣刷官田，凡把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以爲己業，不知幾百年矣！』

又《金史》卷九〇張九思傳：『九思所守清約，然急於進取，一切以功利爲務。率意任情，不卹百姓。詔檢括官田，及地名疑似者，如皇后店、太子莊、燕樂城之類，不問民間契驗，一切籍之。』復有鄰接官地，冒佔幸免者，世宗聞其如是，召還，戒之曰：『如遼時支撥國土，及國初元帥府拘刷指射租田近業，冒爲己業，此類當拘籍之。其餘民田，一旦奪之，百姓失業，朕意豈如此也？』

無論官田之數若何其多，更無論百姓可佃官田否，總之所謂官者，除有害於佃農外，實無益於一般之平民。烏乎有在官之田，而不行授受之制，不學無術，何可爲諱？

何以言官田之但爲民害也？

第一，請得以官田之租佃言。金史食貨志云，「租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租者，卽今日佃農向地主所輸之租，其制雖不傳，然以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有官田六十畝，歲支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然以視民田之五升三合草一束者（卽普通之田賦），已倍蓰過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註九）

且也國家非僅視然爲地主，以官田爲私產，照例收私租已也。及其末世，官田爲官家兵賦所出之一部分，而國家嘗增官田之私租矣。宣宗貞祐初（一二一五），以蒙古侵金日逼，政府欲達堅守之目的，擬括田以與軍戶。事前曾遣官問農民，「加租與出田孰便？」「所遣官言，農民並稱比年以來，租賦已重，若更益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註十）百姓欲撤佃官田，以見不欲苟全原係過甚之記載，然政府之宛然如私人地主，逼勒佃戶，以出重租，則此中已有消息矣。

第二，請得以官田之指射言。括官田以分給無田之民，固爲救糶之法，無奈金之官田，反爲豪貴所侵奪，何？

例如世宗大定十七年（一一七七），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佔，而貧

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輕重均平。」然未及行也。世宗之時，豪民貴族之侵占官地者，史不絕書。

金史食貨志載世宗二十一年（一一八一）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開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徒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將均賜貧民。」

又納合椿年傳云：「椿年拜參知政事……有宰相材……然頗營產業，爲子孫慮，冒占西南路官田八百餘頃，大定中，檢括田土，百姓陳言官豪占據官地，貧民不得耕種，溫都思忠子長壽，椿年子猛安參謀合等三十家，凡冒占三千餘頃。詔諸家除牛頭稅地，再各給十頃，其餘盡賦貧民種佃。」

世宗一方固遣張九思等雷厲風行以括官田，而一方則又坐視官田之盡入朱門，致貧民無以爲耕。大定二十二年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樣，註十二可知。所謂官田者，不外乎爲人侵奪之資而已。

此中情弊，政府未嘗不知之。世宗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已詔遣閱實，「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地有餘而力不贍者，方許招人承佃。」（註十三）然授地幾何？所授是否及於貧民？令行以下之影響何如？史無記敘之明文。直至大定二十七年（一一八七）因「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種佃，規取課利，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人五十畝，庶不致失所。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註十三）

及乎章宗卽位（一一八九，南宋孝宗傳位光宗）對於此項積弊，又思爲一度之清理。食貨志，言是年五月，擬再立限，令貧民請佃官地。在此限外，准人告發，多佃官地，止付元佃。至平陽一路，地狹人稠，「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項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此言雖立一夫占田五十畝之計，似爲口分世業制度破壞以後之空谷足音。然所謂一夫五十畝者，乃指已有田者，可於已業之外，占官地至於一夫五十之制耳。而貧無田者，次之所括之官田，先儘有田者之耕占，次乃及於無田者耳。地曠人稀，本一絕好之限田機會，然政府所注意者，在乎田之閑不閑，賦之隱冒與否，至於耕者何人，非政府之所注意也。故同時尙書省奏：「民驗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爲已業，則免稅三年。」不言授田之制矣！又云：「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陳首，免稅而全給之。」亦可以見政府之對於土地制度，祇求田盡有稅，初不問耕者之有無其田也！

故就公田之制度而論，足證金人之於土地制度無辦法。斯民之疾苦，自意中事。其更足戾民者，則爲特別階級之佔田。

四 金之特種地主

所謂特殊階級者，蓋有兩種。第一曰，女真以異族入主中華，一般從龍之徒，欲酬其開創之功，勢非給與以優厚之土地不可。所謂「猛安謀克」者，卽從龍人戶之代表也。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他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其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亭，董徵兵……其部長曰李董，行兵則稱猛安謀克，以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至太祖，始以三百戶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安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
(註十四)

其後則猛安謀克之名，亦用以獎有功者，並不限於女真人。卽漢人亦得爲之也。如孔敬宗、勸劉宏降金，卽授世襲猛安。(註十五)

此等從龍人戶，金人之實力所出焉。故一有遷徙，猛安謀克之事，卽與以良田，以資其衣食。如海陵、正隆元年（一一五六），遣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各處檢括官荒閑地，逃絕戶地，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盡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

復此，欲猛安謀克戶之不與漢民雜居也，則寧屈小民，以與猛安謀克互易土地之犬牙相錯者。『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戶雜處，欲使相聚居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爲保聚，其田土與民犬牙相入者，互易之。』(註十六)當時，『左丞完顏守道，奏近都猛安父子兄弟，往往析居，其所得之地，不能贖，日益貧乏。上以問宰臣良弼，對曰：『必欲父兄聚居，宜以所分之地與土民相換易，雖暫擾，然經久甚便。』右丞石琚曰：『百姓各安其業，不若依舊便。』然而世宗爲保全猛安謀克之生計起見，『竟從良弼議。』(註十七)國家之爲猛安謀克圖便利者，旣無微不至；此新興

之武裝地主，遂給與平民以無端之侵害矣。

猛安謀克之侵害平民，具見於曹望之所言。望之在世宗時上封事，云：「山東河北猛安謀克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陳、蔡、汝、潁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州縣與猛安事干涉者，無相黨匿，庶幾軍民協和，盜賊弭息。」（註十八）夫民多失業，又遷民以避猛安謀克，足見國家之如何偏袒新興之武裝地主矣！

除互易土地以外，國家對於猛安謀克，又主張授之以腴田，使之足食無憂。世宗嘗語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久必貧乏！」欲以土地優待猛安謀克之心，不昭然如揭耶？

既欲優待猛安謀克矣，則勢必致奪平民之土地以與之。金史稱世宗時：「詔徙女真猛安謀克於中都，給以近郊官地，皆瘠薄；其腴田皆豪民久佃，遂專爲己有。上出獵，猛安謀克人前訴，所給地不可種藝，詔拘官田在民久佃者與之。因命（張）汝弼議其事，請條約立限，令百姓自陳過限，許人首告實者與賞。」（註十九）此括官田以與猛安謀克之事實，似爲平民久占腴田，猛安謀克無以爲生而發生。實則猛安謀克欲假借名義以得肥田耳！謂予不信，祇看當時猛安謀克得地以後之地主化。

世宗嘗明明自供曰：

（大定二十一年，一一八一）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

人佃蒔，取租而已。富者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隸，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

『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此真猛安謀克戶得田以後之地主化的表現。所謂『近遣使閱視秋稼，問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租課者；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辦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即所取締此武裝地主之頹風。因而定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及本管猛安謀克并郡管各以等第科罪。』其明年，又以『附都猛安謀克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遂從大興少尹王脩所奏，不種者杖六十，謀克授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上文所述，已大足見猛安謀克之地主化。所謂『不自種，悉租與民，』若與前述之要求肥田，國家保護相參看，即知猛安謀克戶之兼井之烈。平民之哭聲，史不載之耳，——然不活現於紙底耶？

後至章宗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又定猛安謀克種藝不力之禁，『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污萊，人戶闕乏，并坐所屬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註二）在昔惟恐其無田可耕，今則有田不耕，不得已而立法以限制之，——然而平民苦矣。（此種事實頗有似乎清人之優待滿族，具詳於後第十七章第八節。）

在金之土地制度史上，第二批之特殊階級，即爲現役軍人。綜計金之政治史，大半乃兵之歷史，自滅遼破宋以

及抵抗蒙古，處處不離武力。於是軍戶之占田，因國家重視軍人之故，遂占金人土地史之一頁。及其末世以防禦征調之繁，苦賦役之不給，因就軍於農，與兵以地，而土地之制，益與軍人有關。

此項武裝地主之創興，肇興甚早。海陵正隆元年（一一五六，高宗紹興二六）已詔荒閑牧地及官地，聽戍兵占佃。及世宗而軍民竟以爭田交惡，國家且有主張抑民以就兵者矣！

世宗時『山東河東軍民交惡，爭田不絕。有司謂兵爲國根本，姑宜假借，（李）石持不可，曰：兵民一也。孰輕孰重？國家所恃以立者，紀綱耳。紀綱不明，故下敢輕冒；惟當明其疆理，示以法禁，使之無爭，是爲長久之術。』

（註二十一）

下及章宗之時，國勢淩夷，於是更重視軍戶。『章宗明昌間（一一九〇——五）時主兵者，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屯田地寡，無以自贍，至有不免飢寒者，故無鬪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士氣自倍矣！』雖反對者反復言其利害，願國家爲重視武裝地主起見，不以爲意也。（註二十二）

朝臣議已定，（張）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大略以爲『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撫摩之不暇，何可重擾，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以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二也；浮費侈用，不可勝計，推之以養軍，可以斂不及民，而無待於奪民之田，三也；兵士失於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厲者無以盡其力，疲劣者得以容其姦，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五也……』不報。

官田不足，則又強指民田爲官田，以滿戍兵之欲。如章宗明昌五年（一一九四）張行簡到保州，上書曰：「比者括官田給軍，旣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奪彼與此，徒啓爭端。」（註二十三）而當時軍戶又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註二十四）甚矣，在亂世時武人之有力也！

及至宣宗貞祐初（一一一五），蒙古之侵金益徧，政府欲達堅守之目的，因欲括地河南，以處由河北處來之軍戶。侍御史劉元軌會上書曰：

伏見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莫不駭愕。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塋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則將大失衆心。

是年卒以蒙古侵逼，盡起諸路軍戶，共圖堅守之計。因大議給軍田及益賦執使。益賦所以養軍，給田亦以養軍；然給軍戶以田，勢必奪民之田。故高汝勵以爲倍益官賦便：

汝勵言：「遷徙軍民，一時之計也；民佃官田，久遠之計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各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故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其與人，卽前此之人，今反爲客，能無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沃壤，盡入官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則有損。至於互相憎疾，今猶未已，前事不遠，可爲明鑑！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地牧馬草，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百姓免失業之艱，而官司不必爲厲民之事矣。」（註二十五）

金廷雖從汝勵之言，然蒙古之咄咄逼人，益使金人對軍人之重視。徵調既繁，軍用自益不足。當事者又惑於『古者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坐食民租，終非善計』之計，故頗有主張括餘田以授軍，以合於『夫授田三十畝之議者』以為苟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官糧可以漸省』，而其弊，則軍奪民田之慘劇，在在可見。及其末，則民多流離，而金亡矣。（一二三四）

（註一）見金史六十八。

（註二）以上見遼史四太宗紀。

（註三）見遼史十三。

（註四）遼史六十食貨志。

（註五）續通考卷一。

（註六）金史七十六完顏永元傳。

（註七）金史一百七高汝勵傳。

（註八）金史九十三宗浩傳。

（註九）續通考卷一。

（註十）金史一百七高汝勵傳。

(註十一) 金史四十七。

(註十二) 金史世宗本紀。

(註十三) 金史世宗本紀四十七。

(註十四) 見金史四十四兵志，又可參考陳規條陳八事 (金史一百〇九本傳)。

(註十五) 金史七十五本傳。

(註十六) 金史七十思敬傳。

(註十七) 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註十八) 金史九十二本傳。

(註十九) 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

(註二十) 金史章宗本紀。

(註二十一) 金史八十六李石傳。

(註二十二) 金史九十五張萬公傳。

(註二十三) 金史一百六張行簡傳。

(註二十四) 續通考。

中國土地制度

(註二十五) 金史一百七
高汝勵傳。

第十四章 元之地制

一 元初興時土地制度之習慣方面

在中國的歷史上，有下列的兩大變動：一爲西元三一六年匈奴人劉曜之虜晉懷帝，史人所謂五胡亂華者是也。一爲西元一二七六年蒙古人伯顏之入臨安，虜宋恭帝北去，史人所謂蒙古入主者是也。在伯顏未陷臨安以前，吾漢族固奄奄一息。在此奄奄一息之時，一切制度文物，固以大難當前而非非常。其後異族入主之時，以從前非常之制度，參以異族之設施，於是撲朔迷離，無處不見其極矣。

蒙古之入主，乃中華全境爲異族所統一之第一次也。故其在歷史上的意義，亦較五胡亂華更爲嚴重。無論文學思想政治等等，均有鉅大之變化。則所謂土地制度者，自亦不能在例外而無所異於前矣。

吾人可先綜計蒙古未入前的土地制度之局面何如？

第一曰兼併之烈，可謂登峯造極。宋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謝方叔言：『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土地支配之不均，寧有過於此者？

第二曰版籍之記載，可謂胡塗絕頂！宋理宗時，孫子秀曾見有田連阡陌而無賦稅者，（註二）兵燹之前，已有如此之現象，然則蒙古入主，兵戈四起之後，賦籍之紊亂，尤可必也。

第三曰公田制度之存在，不啻表明國家之與民爭利，及其對於土地制度之無辦法。宋理宗時，賈似道之收買公田（一二六〇），金宣宗時之括民佃官田，以養軍戶（一二一五），皆其驗也。國家對於地主既無辦法，而又收括官田以期與私人之爲地主者爭利，——此非蒙古入主前，『南北同具』之怪景象耶？

此三大現象，可謂元初與時土地制度上之三大積病。蒙古恃其武力，長驅而入主中華，固可除舊布新，滌蕩舊弊；亦可因循傳染，仍困頓於舊日疾苦之中。然彼野蠻種族，何能負應付時艱之大任？故所謂三大疾病者，終元世而莫或消滅焉。

一一 元制之襲於宋者

元起自漠北，其入中華也，實不知土地應有制度；何況責以應付時艱？

第一，蒙古人乃遊牧民族，故耕地之貴於牧地，彼初亦不能了解。故世祖中統四年（一二六三），詔阿兀戒 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註二）『統軍抄不花，田遊無度，害稼病民，元帥野速答爾據民田以爲牧地，撒吉思隨表上聞，有旨杖抄不花一百，令野速答爾還其田。』（註三）此可見世祖未入主中華前，蒙族不知耕

田之重，但知遊牧，而世祖嚴禁之也。但世祖本人，並非全無遊牧意味。史稱至元五年（一二六八）（愛薛）「從獵保定，日且久，乃從容於帝前，語供給之民，曰：得無妨爾耕乎？帝爲罷獵。」（註四）則世祖固有遊牧氣息也。

世祖以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滅宋，然其後十餘年，至至元二十五年，猶欲奪民田以爲屯田，董文用固執不可，卽其驗也。（註五）又元史十三世祖紀言，至元二十二年，世祖用盧世榮言，回買江南民土田，亦是一例。

元初期之無土地制度，吾將更得一明證。例如推廣牧地，及分散牧地，且見之於詔令矣！至元元年（宋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蒙古初都燕京之年也，「御苑官南家帶請修駐蹕涼樓，并廣牧地，詔涼樓候農隙，牧地分給農之無田者！」至元二年，又以河南北荒閑地，分給蒙古軍耕種。」（註六）凡此種種，均可徵元初之於土地，信手安排，初無定制！

及其入中國也，渲染於華夏之舊物，於是亦能爲抄襲之工作，如至元二十一年之定官吏職田是也。（註七）然所謂定，似亦不過鋪張名義，觀於僧侶侵占之橫行，及貴家豪族之奪田，（註八）胥可知矣！

故在元人入華之初，所可見者不外乎新舊地主之更迭。元人第一步之工作，亦在「田必有稅」而已。元史食貨志云：「經界廢而後有經理，魯之履畝，漢之覈田，皆其制也。夫民之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去而稅存，非經理固

無以去其害。然經理之制，苟有不善，則其害又將有甚焉者矣。『在元之所謂經理者，在金曰通檢推排，而宋末曰經界推排。辦法實一，不過名稱差異，充其至不過欲使有田者無所欺隱耳！』

世祖入主中華，自能襲宋金之舊，欲使田盡有稅。故經理之法，『世祖已嘗行之，』但以兵亂之後，一切均混亂而待草建，故『其間欺隱尚多！』（註九）蓋當時軍戶則「屯田」；僧侶則「寺田」；從龍之貴族則「賜田」。在混亂之土地支配之時，所謂清理田賦之經理，原不絕欺隱之必無也。

三 經理之法

土地制度混亂之時，自不能公平任賦，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平章章闕嘗暢言之。其時去元之蕩定中國，垂四十年矣。闕之言曰：（註十）

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權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

然則元興以後，垂四十年，而土地制度之紊亂，固依舊也。欲清理此混亂之土地，手續繁重，自不必言。元人欲達「稅入無隱，差役亦均」之結果，而又欲免去繁重之手續，只有「令有田之家，及各位下寺觀學校財賦等田，一切從實自首。」此即所謂經理法也。——所謂經理法者，不過等於宋人呂惠卿之自供手實法而已！

北宋神宗之呂惠卿手實法。『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供首實，尺椽寸土，檢括無遺，雞豚亦徧抄之，隱匿者許告，而以資三之一充賞。』（詳十二）其結果則民不勝其困，所在騷然。

元仁宗延祐元年之經理法。『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或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諸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詳十二）

經理法與手實法，均爲土地制度紊亂時之救急法，雖一則以重罰懲人之欺，一則以重賞獎人告發，然手段大致相同。今之欲整理土地，非憚以罰，卽誘以賞，亦古人之陳法也。

然立法有特於刑賞，要不可全恃刑賞。故土地之清理，未嘗以首實法而奏效，亦未嘗以經理法而奏效焉。延祐元年，嘗以軍防護大員至江、浙、江西、河南三省，實施經理法，而其結果，則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其弊反有甚於前者！據元史仁宗本紀，言經理法實行以後，臺臣言：

蔡五九之變，皆由呢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居民。

於是延祐二年（一三一五），仁宗遂下詔罷括民田，廢止三省經理法。蓋重罰之下，經理者以虛張頌敵爲尙，而賦稅亦因以虛增。至『泰定天曆之初（泰定帝一三二四至文宗一三二八）盡革虛數，而民始獲安。』經理大法，遂棄置莫用矣。

四 括田之法

經理大法，雖僅行於仁宗延祐間，然所以除隱田之括田，則行之頗久。括田者，小規模之經理也。卽延祐元年之行「經理」事實亦爲「括田」耳。

時『江淮漕臣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覈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吳元珪（時江浙行省左丞）曰：『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註十三）不過以普遍施行之制度言，則曰經理；以局部施行之事實言，則曰括田。元之括田，肇始頗早，元史世祖本紀，稱世祖至元四年（一二六七），『括西夏民田，徵其租』是也。又如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二年又括伯顏阿木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匿隱者，令輸租。』蓋所以括田者，恐地有隱冒，稅有漏匿，故有不得已的局部之處置。

然國家既有括田之辦法，則姦僞者，自可利用名義以紊亂土地之所有權。例如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

皇子和世稟請立總管府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濱河荒地，約六萬餘畝，歲收其租。令河南省臣高與總其事。中書省臣言：『濱河之地，出沒無常……先是有亦馬罕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地，以有主之田，妄爲荒地，所至騷動……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獻其地於皇子，且河南連歲水旱，人方闕食，若從所請，設立官府，爲害不細！』帝曰：『安用多言，其止勿行。』（詳十四）可知局部的括田政策，除爲姦人所利用外，甚無裨於土地之清理也。

至仁宗而有大規模的經理，夷墓揚骨，以增頃畝，於是有贛民蔡九五之亂，率衆寇抄汀漳諸路，建號稱王，斬之始平。於是大規模之括田政策，竟視局部的括田，更爲失敗。而自延祐三年罷張驢在浙括田以後，卽小規模之局部的括田，亦不敢一用，以至於亡云。

夫有地者必有稅，亦爲國家處分土地之原則。幾經喪亂，版籍蕩然，後雖包直，終有殘漏之病，則經理之法，庸可厚非？但無論經理，無論括田，所依恃之武器，在利用人之告訐，而不如朱熹經界之用丈量，則流弊自生。

又當經理或括田之時，政府處心積慮，以爲興辦之後，賦稅必增，於是乎用事者體悉此心，羣以多括頃畝爲能矣。雖實少隱田匿稅之區，亦必吹毛而求之，奸僞者，亦更得上下其手矣。

土地與納稅之整理，吾人原不容有所厚非。然憑人告訐以求其真，終爲勉強救急之辦法。事僅憑乎文案，而不憑乎實在之丈量，豪民猾吏，又利用政府急功好利之心，小民乃益爲魚肉。經理括田，本欲使田盡出賦，然不能括田於真正匿田之富豪，則必取之於小地主及自耕農——此所謂經理或括田之結果也。

五 賜田與獻田

經理與括田，既不能補救紊亂之土地制度，然元人則且創造另種事實，以使之益紊矣。

以理勢度之，蒙古人之入主中華也，風雲際會，龍虎生色，從龍之徒，攘臂而爭土地，爲新興之地主，亦在吾人意料之中。故世祖平宋之年，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冬，「詔凡管軍將校及故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業者，俾各歸其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人民之無生產者。」（註十五）以勢力奪民田業，實蒙古人初入中華之現象。

關於此一點，據元史世祖本紀所載者，已覺紛繁：

至元十五年，詔諭軍民官毋得佔據民產；

至元十七年，勅擅舉江南民田者有罪；

至元十九年，勅阿合馬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

至元二十二年，勅諸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悉以與怯薛帶等種之。

非但以勢力侵奪民產已也，卽國家亦公然建設地主矣。所謂以田賜臣下者，亦元史中重要之記載。凡亡宋之公田，元人不可均散之民，而反以賜人。

趙甌北云（註十六）

……元代所賜臣下之田，卽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宋史朱勗敗，籍其家，田至三十萬畝；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置安邊所，黃疇若奏以其萬畝莊等莊並及其權倖沒入之田皆隸焉。共收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錢一百三十萬五千緡。後理宗復詔華亭奉宸莊亦助邊費；景定四年，陳堯道、曾孝慶等倡議買公田，賈似道主之，平江、江陰、安吉、常州、鎮江六郡，共買田三百六十餘萬畝……

元之有天下也，此等田皆別領於官！

『其賞賜臣下，則有如世祖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葉季平江田四頃；又以王積翁使日本被害於途，賜其子都中平江田八千畝；武宗賜弼阿不剌平江田一千五百頃；仁宗賜丑驢答刺罕平江田百頃……文宗賜雅克特穆爾平江官地五百頃……又賜大龍翔集慶寺平江田五百頃；又賜魯國天長公主平江等處官田三百頃。』（註十七）

此所賜田，雖非奪民之田以爲賜，然其次數之頻繁，其數目之鉅大，亦自令人可驚。

趙甌北云：『使本非官田而欲奪民產以賜，元政雖不綱，亦未必至此。可知皆宋末官田，平宋後盡入於官，故得任意賞賜，觀文宗所賜雅克穆特爾者，曰平江官地，賜魯國天長公主者，曰平江官田，益知田盡在官也。』

雖所賜之田，容有復拘之官者，然賜田之風，終元之世不能改。

此等所賜之田，固有再拘還官者。

成宗已死，武宗未改元時（一三〇七），塔刺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於賜，從之。仍諭諸人賜田，悉令還官。（註十八）然則在武宗一三〇七以前，固有再拘賜田以入官之事矣。

又賞賜與再拘，似無一定之制；如成宗大德九年（一三〇五），賜安南王陳益稷田五百頃；至仁宗未改元時（一三一），陳益稷入見言，「臣自世祖朝來歸，妻子皆爲國人所害，朝廷授以王爵，又賜漢陽田五百頃……今臣年幾七十，而有司拘臣所受田，就食無所。」帝謂省臣曰：「安南國王慕義來歸，宜厚其賜以贍遠人，其進勳爵受田如故。」（註十九）然則再拘田入官時，當局豈無所知耶？

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拜住爲中書平章政事，「勅賜平江腴田萬畝，拜住辭曰：「陛下命臣釐正，若先受賜田，人其謂何？」帝曰：汝勳舊子孫，加以廉慎，人或援例，朕自諭之。」（註二十）此足見當時賜田之普遍而爲頹風之一種矣。

賜田之風，其害甚烈，故武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立智理威爲荆湖宣慰使，「荆湖多弊政，而公田爲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立智理威問民所不便，凡十餘事上於朝，而公田尤切。會有詔，凡官無公田者，始隨俸給之，民力稍蘇。」（註二十一）蓋宋之末年，以公田所得之私租，爲行政費用，元旣以公田賜與臣下，此費又驟無所出，不得已而攤派之於民耳。

元時百姓所出之私租，殊無可考。至於公租，則續通考云：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做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夏稅，曰秋稅，仿唐之兩稅也。按每畝約取三升，惟官田之租未詳。

依元史二十三武宗紀至大元年（一三〇八）御史臺臣言：「比者近幸爲人奏請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乞拘還官，從之。」則公田租畝收四斗，亦較地稅重十餘倍云。

且也，賜田與受田，與國計民生，均有妨害。言國計則歲入縮減，言民生則一批御造之地主，固足使農民窘窶。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張珪嘗上書云：「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武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此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帑。其受田之家，各任姦吏土著爲贓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饋餼，振辱州縣，開償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夫窘窶，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刺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令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註二十二）然泰定帝竟不能用也。

賜田制度最大之弊害，則在百姓之「獻田」。蓋國家既賜田於某種特殊階級，則爲小民者，自能獻田於某種階級，以遂其私圖。向之貢金珠獻寶玉以賄上者，竟一變而獻田，以投上之所好矣。故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禁諸王駙馬並權豪毋奪民田，其獻田者有刑。其明年，又禁諸王駙馬公主受諸人呈獻公私田地。所謂呈獻者，甚至以刑罰限制之，足見獻田之風，在當時實大張也。

例如世祖之媳裕聖皇后，成宗之母也。爲太后時，設官屬，置徽政院，後院官有受浙西田七百頃，籍於位下。太后曰：「我寡居婦人，衣食自有餘，況江南率土，皆國家所有，我曷敢私之？」即命中書省盡易院官之受獻者。（註二十三）曰盡，即不止一人；獻及太后處，即不止一處；亦可見當時姦民獻田之盛矣！

何以言姦民獻田也？

續通考云：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二二）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謂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編戶恆產。宋文瓚往白廉使朵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收官幣一萬錠付庫。使者言文瓚阻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註二十四）

從上文吾人可知兩事：（一）姦民以編戶田呈獻；（二）國家亦肯受人之獻。於是吾人可以知姦民獻田之烈矣。

六 元代僧侶之土地特權

在經理制度不能奉行，賜田獻田之風大張之日，國家且若揚湯止沸者然，而又創造一種特殊之地主矣：僧侶是也。

考元代最重僧侶。世祖入中國時已然。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詔僧人食鹽不輸課，又給楊璉真如土田入口之隸僧坊者。初璉真如重賄桑哥，擅發宋諸陵，取其寶玉……攘盜詐掠諸賊爲鈔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省臺諸臣乞正典刑以示天下，帝猶貸其死，而給還其人口土田。（註二十四）按楊璉真如發南宋六陵，暴骨於野，其兇悍敢爲，具詳於全祖望南宋六陵遺事。蓋元代僧人之橫行無忌，國家於僧人之曲予優容，史蹟具在，不可掩也。

言番僧之威風者，例如武宗至大元年（一三〇八）上都開元寺西僧強市民薪，民訴之，留守李璧、壁方詢問其由，僧已率其黨持白梃突入公府，隔案引壁，掉諸地，捶扑拽之以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遇赦以免。二年，復有僧麗柯十八人與諸王哈喇吧滿妃爭道，拉妃墮車毆之，且有犯上語，事聞，詔釋不問，而宣政院臣方奏取旨，凡民毆西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時仁宗在東宮，聞之，互奏寢其令。（註二十六）夫所謂民毆西僧卽截手，民詈西僧卽斷舌，此何等事，而可著爲令耶？於此可見僧侶在元代之特殊地位矣。

惟其有特殊之地位也，故僧侶於土地制度上，其地位亦甚爲特別。至元二年（一二六五）三年雖勅開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然國家之以土地與僧侶，史亦有其明文：泰定帝時（一三二四——二七）賜大天源延聖寺鈔二萬錠，吉安臨江二路田千頃，中書省卽以爲言。

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弘教等寺，賜永業田。當時已號虛費；而成宗（世祖崩，皇孫鐵木耳立）復構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成宗死，武宗嗣）之崇恩福元，仁宗（武宗死，弟立）之承華普慶，租權所入，益又甚焉。英宗（武宗之嗣位者）鑿山開寺，損兵傷農，而卒無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孫當共惜之；臣恐茲後藉爲口實，妄興工役，徼福利以逞私圖，惟陛下察之。（註二十七）

蓋賜田僧寺，冀徼福利，帝王之愚，誠無以復加！而僧侶亦恃此利用，廣占多田，故泰定以後之文宗（一三二八——一三三二）至括益都般陽寧海閑田十六萬二千九十頃，賜大承天護聖寺爲永業。（註三十八）仁宗延祐三年（一三二六）亦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普慶寺益都田七十頃。（註三十九）終元之世，賜田僧寺，遂爲普見的史實焉。

* * * * *

且元不僅與僧侶以土地也，兼且免其所應出於國家之租。

僧侶可以免租，元初興時已然。元史卷一六世祖紀，稱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宣政院臣言，宋金太后瀛國公以爲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如例免徼其租，從之。』此所謂「如例」者，得非僧尼所占之田，照例不必出租乎？

史嘗有明文矣。世祖中統五年（一二六三）詔僧道凡種田者，白地每畝輸稅三升；水地每畝四升；僧道固有

租賦也。然至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即平宋之一）年，勅西京僧道有室家者，一體輸賦；則無妻室者，當不輸賦。故瀛國公母子爲僧尼，有司卽有援例免賦之言云。又如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詔河西僧納租稅，則從前之河西僧，固未嘗輸賦於公耶？然僧道免出公租，實爲當時流行之意見，故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中書省臣言，河南江浙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臣等議：田有租，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宣政院一體奏免，非制。」依此抗辨之結果，宣政院雖不能一體奏免，而仁宗延祐五年（一三一八），在宣政院與省臣抗辨後之第十年，尙勅「僧人除宋舊有及朝廷撥賜土田免租稅，餘田與民一體科徵。」然則僧人所自佔所新佔之田，固當出租，其舊有及國家所賜與者，仍無納租之義務也！

事積勢漸，頽風難挽，故反對僧侶頗烈者，亦言僧人所舊有及御賜之田，儘可免役，而此外所有之田，當與齊民所有者同視。泰定元年（一三二四），張珪上書曰：

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隨收入戶，鐵木迭兒爲相，納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主首之屬，逮令流毒細民。臣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僧道典賣民田，及民間所賜產業，宜悉役之，著爲令。僧道出家，屏絕妻孥，蓋欲超出世表，是以國家優視，無所徭役，且處之官寺，宜清靜絕俗爲心，誦經益壽。比年僧道，往往畜妻子，無異常人，如蔡道泰講主之流，傷人逞欲，壞教干刑者，何可勝數？俾奏祀典，豈不褻天瀆神？臣等議：僧道之畜妻子者，宜罪以舊制，罷遣爲民。（註三十）

珪之所言，其反對誦經益壽之僧道，實流露於字裏行間；然而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不能不認其「如舊制勿徵。」且珪所謂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賜，應悉役之者，亦實行未久而廢。元史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云：「順帝至正時（一三四一——一三六七）先是僧人與齊民俱受役於官，其法中變，至是奏復其舊。」然則張珪所言，固有時行之，而有時勿行之也。

蒙古人野蠻之信仰，深信僧侶能徵福於神，故僧侶因以有其特殊之地位。即就不納租役而論，亦與法國大革命前之僧侶有相同之特權。

蓋僧侶免租，在法國大革命前之法國，亦為普遍之現象。「富源過於常人，幾占全法土地五分之一。僧侶嘗自宣稱：彼等所有之財產，乃為上帝而存在，故無須對國家之稅收負責。然彼等自允，對於皇家，當盡力時時援助，即所謂自由捐助是也。」（註三十二）信可謂與元代之僧侶，東西交映，無獨有偶矣！

* * * * *

綜上所述，可知元人對於僧侶，既優予之以土地，又豁免其稅役。於是僧侶者，遂不啻成為某種特殊之地主。依威勢以凌人，而兼併之徒，又多一批有力之分子矣。

故文宗之時，僧人奪田，及於庠序。「先是，贖思丁為雲南平章，時建孔子廟為學校，撥田五頃，以供祭祀教養。贖思丁卒，因為大德寺所有，忽辛按廟學舊籍，奪歸之。」（註三十二）奪歸五頃之田，以畀學校，初不必大書特書得無僧

人橫行，兼并有日，能捋虎鬚，卽是好官耶？

惠宗（一三三三—一三四）元統初，王克敏言：「江浙大旱，諸民田減租，惟長慶寺田不減。」遂移牘中書，以爲不可忽天變而毒疲民。（註三十三）夫以區區一僧寺之田，至使江浙行省參知政事爲言，且寺田之不減租，竟至忽天變而毒疲民，則僧寺在土地支配上之地位，吾人不難推知其消息也。上不納公稅，下必取私租，亦怪事也。

吾更有反證矣。僧道之多田，固大盛於元時，卽在明初，此等頽風，未嘗稍減。故陳繼之爲『建文二年（一四〇〇）進士，時江南僧道多腴田，繼之請人限五畝，餘以賦民，從之。』（註三十四）此所謂多腴田之僧道，淵源固遠自元代也。

七 元代兼併之烈

烏乎！終元之世，農夫之疾苦，可謂至矣盡矣。

言整理賦稅，則經理之制不行，田無定籍，籍無定稅。言整理土地，則特種地主，猖行無忌。『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旣一，於是外而各衛，內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註三十五）蒙古人以馬上取天下，酬庸報德，就兵於田，有槍階級之占田，此其一也。

僧侶廣占良田，旣見上述；又籍宋時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

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託克託。曰稻田提領所。（註三十三）此元初之史實也。后妃傳言，有人獻浙西田於威宗之母裕聖皇后；武宗紀言亦馬罕獻地於皇子和世球；仁宗皇慶元年（一二三二）勅諸王歸還民田；英宗紀言吳機孫誑獻浙西田於朝。蓋上自政府，中自后妃諸王，下至眞貴族，及準貴族均無不以「做地主」爲樂事，此其二也。

最後則一般的豪族，亦且魚肉貧農，廣占良田。

卽以威宗一代論之，（一二九五——一三〇七）其兼并之烈，亦甚可觀。續通考言，成宗嘗謂省臣曰：『東南民多貧瘠，苦無田，皆佃富人之田。』元貞間（一二九五——一六）兩浙鹽運司同知范某陰賊爲姦……民有腴田，必奪爲己有，不與則朋結無賴，妄訟以羅織之，無不蕩破家業者……蘭溪州民葉一、王十四有美田宅，范欲奪之，不可，因誣以事繫獄。事聞於省，省下理問所推鞠之，適拜降至官，冤遂得直。置范於刑，而七人者先瘐死矣。唯葉一、王十四得釋，時論多焉。（註三十七）大德六年春（一三〇二）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卿等嘗聞之否？』臺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究治，宜悉追收爲便。』命卽行之。毋越三日。（註三十八）然則富豪之兼并國家，固洞見之也。

當時爭田之訟，遂爲有司表示清白之良機。如，『觀音奴於秦定間知歸德府，寧陵豪民楊甲、夙嗜王乙、田三，頃，不能得。適王以饑攜其妻就食淮南，其妻還，則田爲楊據矣。王妻訴之官，楊行賄僞作文憑曰：王在時已售

我。觀音奴令王妻挽楊同就崔府君祠質之。楊懼神之靈，先期以羊酒泅巫囑神，勿洩其事。及王與楊詣祠質之，果無所顯明。觀音奴疑之，召巫詰問，巫吐其實，曰：「楊以羊酒泅我囑神，「我實據王田，幸神勿泄也。」觀音奴因訊得其實，坐楊罪，歸其田王氏，責神而撤其祠。」（註三十九）以上事實，雖近於瑣細，然於此可見豪民侵占之烈，又可見國家土地版籍之不修，甚至不得已而借助於不可稽之神也！

農田水利，本與農人大有關係，然因劇烈的兼井，至有侵占公共之水利以爲一己之私圖者。如成宗時，徹里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震澤之注，由吳淞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爲田，水道淤塞。由是浸潤泛濫，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導之」（註四十）是也。

八 元代之佃奴制度

元時農民之最痛苦的一頁，則爲佃奴制度。

昔西洋自羅馬之衰，以至中世，「佃戶爲奴」實最普通之現象。爲佃奴者，往往隨地而轉地屬於甲，則其主人爲甲；甲售地於乙，則其主人又變而爲乙。吾嘗讀桑戴克 (Thorndike) 所著西洋中古史 (Medieval Europe)，則知所謂佃奴者，實備嘗辛苦。田畝得瓜果，必先薦之主人，而後已得從焉；每月必有規定之日，無條件服務於主人之家。鄉黨宴會，與主人不敢同席，行則必隨主人之後，有踐及主人之影者，當時即目爲大不敬。甚至佃奴子女之婚嫁，

亦須得主人之許可，否則其婚約即爲無效云。

吾國古代之奴隸，大抵出自罪人，應劭風俗通云：「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罪者。」鄭玄周禮司屬注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據梁任公之所考證（註四十二）春秋以前，奴隸似皆服公役，私人畜奴之事，史無可徵。戰國豪強兼并，貧富懸隔，於是大地主大商賈，多畜奴隸，資其勞力，以從事於生產貨殖。西漢尙竭力解放私奴，東漢明章以後，對於私奴絕無解放之舉，蓋已認私奴爲合法的事實矣。

自魏晉迄唐，所謂佃客，實乃變相之奴隸！「佃客起於晉初，王公貴人，各自占蔭，以官田爲差，多者四五十戶，少者一戶，其主人號曰大家，其客皆注家籍，皆無課役，其佃穀皆與主人量分！」「此制是否南北朝尙通行，……今難確考；然佃客目的，在託庇以免賦役，「大家」則利其勞力以自封殖，則其事當隨賦稅制度爲轉移。北魏行均田制，其受田也，「奴婢依良」，或於佃客之存在，不無影響。唐之興也，雖別賤民於良民，然賤民中最下之奴隸，固私屬於其主；然未嘗含有佃戶之性質。佃戶自佃戶，而奴隸自奴隸。」

至於元則任公之言曰：「元代綱紀最紊亂，始終沿塞外之舊，「以殺戮俘虜爲耕作。」「朝廷本無勤恤民隱之意，而法復不能行於貴近，故畜奴惡習，唐宋後本有漸革之勢，至元而復熾。」蓋「元初諸將，競掠中原良民以爲私戶，豪橫益非人理！」

元史張雄飛傳「前阿爾哈雅行省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租賦，有司莫

敢問』世祖本紀言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呼爾克特穆爾所俘二萬二千餘人，並放爲民。

又宋子貞傳，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脚寨，擅其賦役，幾四百所，子貞悉罷歸州縣。張德輝傳，兵後孱民依庇豪右，歲久掩爲家奴，德輝爲河南宣撫使，悉遣爲民。雷膺傳，江南新附，諸將往往強籍新民爲奴隸，膺爲湖北提刑按察副使，出令爲民者數千。王利用傳，都元帥塔爾海抑巫山數百口爲奴，利用爲提刑按察使，出之。袁裕傳，南京總管劉克興掠良民爲奴隸，後獲罪，裕籍其家奴，得復爲民者數百。

趙甌北言：『元初起兵朔漠，專以畜牧爲業，故諸將多掠人戶爲奴，課以遊牧之事，其本俗然也。及取中原，亦以掠人爲事……兵火之餘，遍地塗炭，民之生於是時者，何以爲生耶？』（註四十二）自是而後，畜奴之風頗烈；故續通考卷一四云：『元武宗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十月，樂實奏言，江南富戶，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在上者既視私奴而不禁，於是豪民因之，且依奴隸以取利矣。

雖然，何以知元人所畜之奴，相當於西洋中世之佃奴耶？第一，吾人應知畜奴數千之主人，事實上不能聚如許多奴隸於其家而役屬之。然則主人所取於奴者，非如阿爾哈雅之收其租賦，卽如宋子貞傳所稱之擅其賦役；雖史闕不書，而主人對於奴隸之主權行使，終含有土地の意味與關係也。蓋大規模之畜奴，而收其租賦，西洋中世之大地主，亦不過如此作爲而已。

抑余更有明證矣。元史一〇三刑法志戶婚條云：『諸典賣田戶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考之西洋中世封

建制度盛行之時，大地主之權威，誠不可以一世。地主可自由賣買佃奴，而佃奴者，即爲地主所隨意處分之財產。正與地主所有之土地同。至於佃戶子女婚嫁，必聽命於其地主，尤爲常事。此言賣買佃戶者，禁，則不當。當時固有地主賣買其佃戶矣；此言佃戶婚嫁，從其父母，亦不啻言從前佃戶之子女婚嫁，即其父母亦不能作主，而必聽命於其主人也。

一言以蔽之：元人多畜奴隸，已成不可否認的史實，其奴隸是否用作佃奴，則史上雖無具體之記載，然此中消息，頗覺顯然流露也。『腥風所播，蓋至明末而未已！』

九 兩個反動——限田與減租

雖然無論兼井土地，無論私畜佃奴，要之終爲農民的疾苦而已。當時人竟熟視無覩而不思挽救頹風乎。曰否。即如畜奴一端而論，政府亦嘗努力以禁之矣。

元史耶律楚材傳，太宗元年，籍中原民，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戶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又廉希憲傳，至元十二年，希憲行省荆南，令凡俘獲之人，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有立契券賣其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又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年，禁權勢沒人口爲奴。

又如兼井一端，明慧者亦思限制之矣。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王公大人及豪富之家，宜限公私之田，以漸復井。

田之制。

今王公大人豪富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逐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又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雇妻鬻子者，亦衣食不足之所致也。

衣食不足，由豪富之兼併故也。今欲復井田，尙恐騷動天下。豪富之家，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罪！

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

凡占田不可過限，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也！

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六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以下但以二品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

庶乎民獲恆產，官足養廉，如是而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復興矣。（註四十三）

然元代土地制度，史中所應大書特書之事，則不在限田而在減租。趙天麟所言，不過固執井田當復之理想，而

采用限田以漸復於古之手段——仍係董仲舒孔光之牙慧耳。實則地主之剝蝕已深，農夫之痛苦無極，治標之手段，決非如此迂緩者。

史之所謂賢主，能關心民瘼者，亦未嘗不垂憐農民之困苦，於是乎而有減租。然古者納租之人，即操作之農夫，故國家減免公租，農夫即實受其惠。兼併日烈，地主與佃農，分而爲二；佃農輸私租於地主，而地主復輸公租於政府。政府免租，免在公租，惠及於地主，而不及於佃農。——故國家雖以減租示惠，而佃農之受苦自若也！

然而，莫謂元無人，國家之公布法令，以減地主所得之租，實創始記載於元史：

元史二〇五盧世榮傳云：『世榮既以利自任，懼怨之者之衆，乃以九事說世祖，』其第七事：

江南佃主收佃客租課，減免一分。

按世榮與阿哈瑪特等共佐世祖，以貪婪稱，故元史之作者，特入之於姦臣傳；且誣之曰：『大抵欲以釋怨要譽而已，世祖悉從之。』曰悉從，則知減租運動之曾見實行；曰要譽，則見減租運動之切合人心。若推「不以人廢言」之義，則無論世榮平日建樹何如，即此一端，已定開中國土地制度史上之新記錄也。

然以其爲姦臣之所提議，意者必不能行之永久。不過減少私租，非世榮一人之獨見，而爲一般人之所微知。（換言之，私租太重，在當時人之心目中，已成爲問題矣。）則史文具存也。如世祖崩而其孫成宗立，（一二九四）

江浙行省臣言：

陛下卽位之初，詔獨今年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者之田，歲輸其租，今所獨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獨之數。（註四十四）

帝竟如諾所請。大德八年（一三〇四）又因

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註四十五）

所謂恩及富室，而不及貧民，實爲豁減私租之張本。大德八年所定減免之數，亦至 $\frac{2}{10}$ 之多，且「永爲定例」，則在兼并日烈，佃人疾苦之際，國家固猶思所以救藥之耳。

所可憾者，卽在成宗以後，無減免私租之紀錄耳。然元人於此一節便可不朽，自土地私有以來，曾有何人倡議爲切實之減租耶？明於此則今日所有之「二五減租」不足以爲怪也！

（註一）宋史四百二十四孫子秀傳。

（註二）見元史世祖紀。

（註三）元史一百三十四撒吉思傳。

（註四）元史一百三十四愛薛傳。

（註五）見元史一百四十八董文用傳。

（註六）見元史世祖紀。

(註七) 詳見元史食貨志。

(註八) 詳見本文各節。

(註九) 此引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 平章章闕之言。

(註十) 元史食貨志。

(註十一) 宋史四百七十一本傳。

(註十二) 元史食貨志。

(註十三) 見元史一百七十七張珪傳。

(註十四) 見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註十五) 元史世祖紀。

(註十六) 廿二史劄記三十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條。

(註十七) 陝北原書所載賜田事至多，皆根據元史傳紀者，茲不悉錄。

(註十八) 元史武宗紀。

(註十九) 元史二十一及二十四。

(註二十) 元史一百三十六拜住傳。

- (註二十一) 元史一百二十立智理威傳。
- (註二十二) 元史一百七十五張珪傳。
- (註二十三) 元史一百十六后妃傳。
- (註二十四) 元史一百三十六拜住傳。
- (註二十五) 元史十七世祖紀。
- (註二十六) 元史二百〇二釋老傳。
- (註二十七) 元史卷三十泰定紀。
- (註二十八) 元史三十四文宗紀。
- (註二十九) 元史仁宗紀延祐三年。
- (註三十) 元史一百七十五張珪傳。
- (註三十一) Robinson and Beard, History of Europe, Our Ovmhmes, p. 105.
- (註三十二) 見元史一百二十五忽辛傳。
- (註三十三) 元史一百八十四王克敬傳。
- (註三十四) 明史一百四十一陳繼之傳。

- (註三十五) 元史兵志。
- (註三十六)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
- (註三十七) 元史一百三十一拜降傳。
- (註三十八) 元史成宗記。
- (註三十九) 元史一百九十二觀音奴傳。
- (註四十) 元史一百三十徹里傳。
- (註四十一) 中國奴隸制度載於清華學報二卷二期。
- (註四十二) 廿二史劄記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
- (註四十三) 續通考。
- (註四十四) 元史十八成宗紀。
- (註四十五) 元史二十一成宗紀。

第十五章 又是三百年的兼併

一 明初之土曠人稀

自胡元入據中國以來（一二七七——一三六七）九十年間，一部政治史上，只有淫嬖昏庸四字。土地制度爲政治組織之一部，自亦紊亂異常。如上所述，可見貴戚橫行，僧道不法，農戶佃客，淪而爲奴——農民之苦，殆無以復加！

元明易代之際，干戈肆擾，閭里荒蕪，自意中事。故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定都金陵之後一年，知鄭州蘇琦已言當時荒地甚多，開墾爲當務之急（註）

自辛卯（一三五）元順帝至正十一年（河南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政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桑變爲草莽，若不設法招徠耕種，以實中原，恐日久國用虛竭。爲今之計，莫若計復業之民墾田外，其他荒蕪土田，宜責諸守令，召誘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播種。除官種外，與之置倉，中分收受。守令正官，召誘戶口有增，開田有成者，從巡歷御史申舉；若田不加闢，民不加多，則覈其罪！

所謂田不加闢，民不增多，正兵燹以後之一般現象。亭林所謂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是也。(註二)明太祖有見及此，故於蘇琦陳言之後，即令『省臣議計戶授田』之法，設司農司開治河南，執掌其事。洪武六年（一三七三）又諭中書省曰：

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無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民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者，往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給資糧牛種，復三年，驗其丁力，計田給之，毋許兼并。又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可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蕪地二畝，有餘力者，不限頃畝。

夫所謂「計戶授田」原貴於「毋許兼并」，然既言「有餘力者不限頃畝」，則國家之土地政策，仍在乎「戶口有增，開田有成」而已。

在此戶口有增，開田有成之土地政策以下，據續通考所言：『自是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畝』，此即墾田政策實施之結果也。

國家之墾荒政策，實行至於何等程度？日知錄卷一〇云：『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續通考卷二云：『官給牛及農具者，仍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此非但明初然也，卽至明之季世，亦有奉此政策者矣！如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楊博巡撫甘肅大興，請募民墾田，永不征租。(註三)是也。

二 明人井田之夢想

然曠土之機會，實深與一般懷古之士，以重興井田之機緣。國家不過致力於墾殖，志士不能忘情於古制。正在洪武墾荒之時，而方孝孺已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建文初，孝孺欲行井田，（王叔英貽書曰：「……方今明良相值，千載一時，但事有行於古者，亦可行於今者，夏時周冕之類是也；有行於古，不可行於今者，井田封建之類是也。可行者行，則人之從之也易，而民樂其利，難行而行，則從之也難，而民受其患。」）（註四）

其實，井田爲古制之殘骸，王莽亦不能行。徒以尊爲聖賢之遺法，後儒不能不浸潤於眷懷古昔之夢裏。以其古而思其實行，非以其可實行而念其古也。孝孺雖不行井田，然「卒用周官更易舊制，無裨實事，爲燕王藉口。」於此可見泥古者之迷於井田之夢矣。

孝孺雖未嘗行井田，然一般人仍縈井田之夢。例如宣宗宣德六年（一四三一）「三月，上御武英殿與侍臣論井田不必行。上問侍臣曰：「古之井田，最爲善政，後世何以終不能行？」侍臣對曰：「自秦開阡陌，富強者得以兼併，遂致因循。」上曰：「朕惟爲國養民，貴有實惠，誠能省徭役，薄征斂，重本抑末，便是養民，亦何必拘於古法？」」（註五）侍臣之言，「遂致因循」似深惜其不行，上言「何必拘於古法」，則深斥不必爲迷古之夢也！

然井田之夢，仍縈繫人夢寐，故世宗時，葛守禮奏言：「畿內地勢窪下，河道湮塞，遇潦則千里爲壑，請倣古井田

之制，濬治溝洫，使旱潦有備。」（註六）然守禮所言，猶不過因溝洫而慕古井田之制；而同時之海瑞，則更昌言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矣！（註七）

三 明人限田之夢想

然井田實不能行，則一般迷信井田之制者，果何道以遺癘耶？此則海瑞亦言之矣。「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尚可存古人遺意。」故鑒於兼併之日烈，貧富之懸殊，而思有以裁抑之者，亦有人矣！如劉同升（明廬陵人，萬曆一五七三——一六一九）進士，官至應天府尹，之限田均民議（註八）是也。

古者制民之產，足以仰事俯給，民有恆產，民食不_レ乏，何樂爲盜以速死亡？

今天下民窮極矣，縱不能分田授屋，而坐視貪紳豪民，富商大賈，求田問舍，而無所底止乎？則限田之法，可以_レ做而行之也！

夫一縣之田有限也，詭秘而寄之他縣；一府之田有限也，恣橫而靡之他府。小民之田，與勢家連畝，誘致其佃，田主不得收租，不得已而歸之勢家；勢家既欲其田，復捐其直，又遺其糧，勢家日富，小民日蹙，傷哉，民不聊生，至此極也！

夫貪官污吏，取盡錙銖；富商大賈，算及纖毫；穴金則有竊發之虞，懷璧則有戕身之累；唯是買田廣土，無水火。

盜賊之憂，至於子孫之敗，不暇計耳！若有定限，不得買田過制，則一人一家，所用幾何？貪官污吏，剝民致富，而無所用之；富商大賈，累積多藏，而無所用之；以至居室有制，衣服有度，飲食有節，僮僕有數，一如會典品官平民之制，違者加以僭越之罪，庶幾儉德可風，豪華可裁，節儉之俗漸返，則輸納之念急公，田宅不能恣意，起居不能縱欲，金玉珠寶，不能私御，錦繡紈綺，不能飾觀，則貪官污吏，富商大賈，其術窮矣。

夫豪者約之使儉，亦不肯儉；唯制於無所逞，則不約而自儉。必然之勢也。而自此小民亦得有田以給朝夕，亦得有宅以樹桑麻，亦得有布素以充衣服，亦得有妻子以養者老，富者不得至於極富，貧者亦不至於極貧，天能生民，不能養民；王道補偏救弊，參天地而贊化育，豈無術以處此？政在養民，必自限田始矣！

蓋欲達到富者不至極富，貧者不至極貧之結果，則必使富者所擁之資財，無永久存在之可能性。於是乎而限田之議，其出發點無非欲求『貪官污吏，富商大賈，多財而無所用之；』而小民『亦得有田以謀朝夕。』

限田之法，非不可付諸實行，顧杜絕兼併之夢，雖存於當時士大夫之心，而兼併橫行之事實，上自政府，下至鄉曲，正是如日麗天，未有已時，所謂限田，遂致化為空虛之一夢而已！

四 明初之魚鱗冊及其紊亂

雖然，所謂井田限田，固不外乎一種迷夢，第明人亦有所作為矣，則田賦清冊是也。

蓋自太祖平元以還，土籍之紊亂，已爲當務之急。故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即遣周鑄等覈實浙西田畝，且諭之曰：『爾經理第以實聞，無踵襲前弊，妄有增損。』（註九）調查土地，登爲實冊之辦法，明祖頗知留意，故鼎鼎大名之黃冊及魚鱗冊，卽告成於此時。魚鱗冊成於洪武二十年（一八三七），以正田之經界；而黃冊之創始，則洪武三年（一三八〇），已啓其漸。黃冊者所以定賦役者也。

明史一三八范敏傳云：『洪武十三年，受試尙書。帝以徭役不均，命編造黃冊，敏議：一百十戶爲里，丁多者十八爲里長，鳩一里之事，以供歲役。十年一周，餘百戶爲十甲，後遂仍其制不廢。』云。

魚鱗冊之成因，亦以富民避徭役，隱射田土之弊孔多。太祖似曾一度令民自實田，如周楨：『太祖召爲徽州府經歷，令民自實籍，彙爲圖籍，積弊盡刷。』（註十）是也。明會典言：『洪武十五年，令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亦卽此意。然據續通考所言，則一時未能除積弊，無論如何立法：

初，太祖既定天下，遂覈實天下土田，造成冊籍，既而兩浙及蘇州等府，富民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產零星花附於親隣佃僕之戶，詭寄久之，相習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名爲通天詭寄。

於是「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設糧長四人，乃集糧長，暨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寬狹，書其主名及田之四至，編彙爲冊，謂之魚鱗圖冊。冊成，田之經界於是乎始正。蓋魚鱗冊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圖，履畝而籍之，諸原隰墳衍下濕肥沃瘠鹵之故，畢具爲之經，而土田之訟質焉！」（註十一）

魚鱗冊之所以可貴者，在乎會加一度之實地丈量；與昔日利用嚴刑厚罰，令民自實者迥乎不同。其次則在以田爲主而得田之主者緯之，則豪民影射之弊，自可稍減。但亦有令人不滿者，則所謂鱗冊，只及熟地而不及荒地。兵燹以後，荒地固多，及至治平日久，人口滋繁，前之所謂荒地者，已一變而爲熟地，然昔日所編之魚鱗冊，固未嘗記入也。

顧亭林云：『地畝大小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繼代之新科也。』（註十二）

且也，所謂魚鱗冊者，日久則必生弊。函史云：『魚鱗冊日久漫漶，買賣推收，虛僞日滋，有實露田而留虛米者。』又以魚鱗冊之所登記者，類多洪武時熟田，而各處屯殖之田不與，故英宗 正統十一年（一四四五）猶令各處類造屯田文冊，『坐落地方，四至，頃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於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註十三）

孝宗之時（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土田之冊，亦已紊亂，凡舊籍所載與實在之數，每至不相符合。

『弘治（一四八八——……）初，薊州民田，多爲牧馬草場所侵。又侵御馬監神機營草場皇莊。貧民失業，草場亦虧故額。孝宗屢遣給事中周旋等往勘，皆不能決……（張）泰密求永樂間舊籍，參證稽考，田當歸民者九百三十餘頃，而京營及御馬監牧地咸不失故額。』（註十四）於此可見圖籍之紊，及舊籍之不合現實矣。

明會典載『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上各省田土之數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頃有奇。』而孝宗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只四百二十二萬頃。前後相去僅及百年，而土田之額竟減少至四百三十萬頃之多。則田冊之紊，自意中事。此固自國家不清理文冊，而豪強之兼併，亦爲其中之一因。觀夫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唐龍言，江西行省推收之弊，有活灑死寄等名。——凡此種種，恐不止生於江西一省。龍之言曰：『乞令守巡官各分詣地方，嚴督州縣官將境內田畝，逐一丈量，以均糧役。』可徵魚鱗之紊亂矣。

龍言江西鉅室，置買田產，遇造冊，賄里書，有飛灑現在人戶者，名爲活灑；有暗藏逃絕戶內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戶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全戶者；有推無收，有總無撤，名爲縣掛淘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莊者；在冊不過紙上之霜，在戶尤皆空中之影，以致圖之虛以數十計，郡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遞年派糧差無所歸者，俱令小戶賠償。小戶逃絕，令里長里長逃絕，令糧長糧長負累，久之亦皆歸於逃且絕而已。（註十五）

版籍既紊亂如此，所以救濟之道何如？

一則曰：再行版畝。而丈如王儀於『嘉靖中（世宗一五二二——一五六六）知蘇州，蘇賦當天下什二，而田額滑無可考，無以定賦，乃履畝丈之，使縣各爲籍，以八事定田賦，以三條核稅課……時巡撫歐陽鐸均田賦，儀佐之

以治蘇者，推行於旁郡（註十六）是也。

二則曰：擇其真難稽考者，重爲清丈。如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御史郭宏化言天下土田，視國初減半，宜通行清丈（梁）材恐紛擾，請但勅所司清釐。難稽者始屢畝而丈，帝悉可之。」（註十七）明知田冊之紊亂，但不及重行清丈，祇取其尤紊者而爲丈量，此又一法也。

三則曰：推收之時，從地不從戶。如嘉靖初歐陽鏗請「諸推收田，從圩不從戶，詭寄無所容，州縣荒田四千四百餘頃，歲勒民償賦，鐸以所清漏賦及他奇羨補之！」（註十八）是也。

五 明中葉之清丈

然以上三種辦法，即使一一實行，亦不過其人存，則其政舉；而不足彌補百年來之大漏。故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霍韜奉命修大明會典，上疏云：

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字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河從出，國計何從足？

初，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

誤也。不然何故致此？若廣東額田三十二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穢於寇賊，則欺隱於猾民也。

彼亦激然而曰：『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強半，再數百年，滅失不知又何如也？』（註十九）由彼所言，可知所謂洪武之魚鱗冊至斯已殘破不堪，然而霍輶所以補救之者，亦不過『伏望敕行戶部考查洪武初年額田原數，查弘治十五年失額原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而已。

當時人頗有主張正經界者：

其一派以爲經界有必須正之理想者：如何喬新（孝宗弘治時爲南京刑部尙書，人頗剛正）在彼所著之井田論中有云：『井田行於三代之上，而天下無貧民；井田廢於三代之下，而天下無善治。夫井田者，王政之本也。井田之法行，則經界可正而穀祿可平矣。』此雖不過眷懷井田，然在結論中，則又言：『嗟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併；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雖欲言治，皆苟而已。』則又顧及實在之土地整理問題矣。

又一派則不主張空虛的古制，而只留意於實在之丈量者：如萬曆時虞淳熙之丈量策會云：『……聖諭曰：丈量以厚下安民，殆易之益乎？求羨於畦畛之外，而填庾廩之內，何厚何安？……聖諭曰：丈量欲安靜不擾，殆書之無爲乎？假藉乎胥徒之名，而當蛇虎之實，何安何靜？……自商鞅李悝裂其地紀，呂政李斯恣其剖析，新

室不足美，新法不足變，周文公太平之書，幾爲千人鶴，而洞壤已甚。則有請限田者矣，其人江都之逐臣也；請均田者矣，其人疏逖之賤吏也；自井而自分之，其人關中之廢儒也；彼其量而入，量而出，君臣之間，淺深長短，猶然未測，而謂遽能均天下乎？

總言之，當明之中葉，田冊廢弛，清丈之在土地制度，已爲當務之急，不過以其事繁瑣而難行，故只有局部之清丈，爲一二求治之吏所奉行。於是萬曆六年（一五七八）十三布政司及直隸府州所上實在田土數總計乃達七百一萬頃零，較之孝宗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所增三百萬頃矣。

然所謂丈量者，實勢豪之家所不喜。虞淳熙所謂：「丈量諭下，諸王孫遮道而噪，諸酋長抗疏而陳，諸軍士荷戈而闕。」是也。明之通盤行丈量也，實在於萬曆八年張居正當國之時。據明會典所載：

八年題推行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丘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實，查出問罪，田產入官；有能訐告得實，卽以其地給賞。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

蓋土地推收之弊，非但使田無常賦，兼使有田者未必有賦；有賦者未必有田。明通紀稱（註三十）自太祖以後，「歲久僞滋，編戶末民，無所得衣食，其勢必易常產，令豪民得以爲姦，以故田賦之弊百出。」

其最大之弊，『曰飛詭；曰隱射；曰養毓；曰掛虛；曰過都；曰受獻；久久相沿，引爲故業，於是豪民有田無糧；而貧

民特以力薄，莫可如何，始受其病矣。及縣官責收什一，貧民鬻妻子不能輸納，則其勢不得不行攤派。蓋自浮糧所在多有，而天下盡受其病矣。然民愁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則不得不請減額……減額日以益多，而國家又受其病矣。

「聞臣張居正，欲行清丈以洗其弊，時勞中丞奉詔荒度閩田，閩人以爲便，居正遂與次輔張四維申時行大司徒張誠請詔行諸路。所在強宗豪民，敢有撓法，若潞陽饒陽公族等，皆請下明詔切責。以故天下奉行唯謹。凡莊田屯田，民田，職田，養廉田，蕩地，牧地，皆就疆理。無有隱姦。蓋既不減額，亦不益賦。貧民不至獨困，豪民不至兼併。又民間新所墾治，皆賦其貢稅，以新賦均舊額中，則國初故額，得以減科；民賦幸益以輕，而天下吏民，皆冀幸有田以爲世業矣。」

不過萬曆八年之清丈，未必果達到上述之「奉行唯謹」之程度。史人或過譽之耳。蓋又二年而至萬曆十年（一五八二）湖廣督撫猶奏，「槩丈莊屯，以杜影射」以求「均田平賦，必求定額，而後窮黎包賠之困可避」云。

（註二十一）

善哉，海瑞之言曰：「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稅，尚可存古人遺」意。所謂均稅，必賴田有定畝，賦有定額，則冊籍之當修繕完整，自無問題。不幸終明之世，所謂鼎鼎大名之魚鱗冊，不過陳陳相因，欺僞相仍，而莫能清理之也。

雖然所謂清理者，罪不在於清理之無人，而在清理時，外來阻力之大。蓋有明一代，擁地自豪者，實繁有徒；而此等人物，均不喜清丈者也。

(註一)續通考二。

(註二)日知錄卷十。

(註三)明史二百二十四楊博傳。

(註四)日知錄卷十；明史一百四十三王叔英傳。

(註五)圖書集成四十九引大政紀。

(註六)明史二百二十四葛守禮傳。

(註七)明史二百二十六海瑞傳。

(註八)圖書集成卷六十一引。

(註九)大政紀。

(註十)明史一百三十八周楨傳。

(註十一)圖書集成卷四十九引廣治平略。

(註十二)見日知錄卷十。

(註十三)續通考卷二。

(註十四)續通考一百八十六張奏傳。

(註十五)圖書集成食貨典卷五十引大政紀。

(註十六)明史二百〇三王儀傳。

(註十七)明史一百九十四梁材傳。

(註十八)明史二百〇三歐陽鐸傳。

(註十九)續通考。

(註二十)圖書集成經濟彙典卷五十引。

(註二十一)續通考。

第十六章 三百年中大地主之創造

一 土地之奏乞投獻及班賜

明代土地制度之所以紊亂，奏獻乞地，亦其一因。

蓋在理論上雖醉心於井田之殫石，在制度上雖挫折於丈量之煩瑣，而事實上，則國家且任意創造大批之地主矣。此項貴族而兼地主之產生，約有三因：

其一。則曰奏乞。

國家以土地酬庸勳舊，而勳舊亦假勢以奏乞，明史中常有見之。英宗景泰之際，瓦剌入寇，政失其綱，倖臣權宦，相互爲用。故景泰三年（一四五二），林聰以災異偕同官條陳八事，卽言「武清侯石亨，指揮鄭倫，身享厚祿，而多奏求田地，百戶唐興，多至一千二百餘頃，宜爲限。」（註二）夫以奏請田地爲災異八事之一，可見奏請之烈。

當時人非不反對此種豪取計奪之惡況也，故成化四年（一四八六），邱宏偕同官上言：（註三）

洪武永樂間，以畿輔山東土曠人稀，詔聽民開墾，永不科稅。爾者權豪怙勢，率指爲閑田，朦朧奏乞，如嘉善長

公主求文安諸縣地，西天佛子割實巴求靜海縣地，多至數十百頃。夫地逾百頃，古者百家產也。豈可徇一人之私情，而奪百家恆產哉。

憲宗雖云：「納其言，詔自今請乞，皆不許，著爲令。」然所謂令者，亦不過僅僅等於空令而已。曾不幾時，而李森卽以貴倖侵奪人產，率諸給事言：

昔先皇（英宗）勅皇親強佔軍民田者，罪無赦，投獻者戍邊。一時貴戚莫敢犯。比給事中邱宏奏絕權貴請乞，陛下亦已俯從。乃外戚錦衣指揮周賤，求武強武邑田六百餘頃；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武清地三百餘頃；詔皆許之，何與前敕悖也？彼谿壑難厭，而畿內膏腴有限，小民衣食皆出於此，一旦奪之，何以爲生？且本朝百年來，戶口日滋，安得尙有閑田，不耕不稼，名爲奏求，實豪奪而已。

然陳言之結果，不過「帝善其言而已，賜者仍不問。」

豪族假奏乞以爲奪取之權威，真不可一世。按明史一八三彭韶傳：「錦衣指揮周賤，太后弟也；奏乞武強武邑民田不及賦額者，命韶偕御史李傑復勘，韶等周視徑歸，上書自劾曰：「真定田自祖宗時許民墾種，卽爲恆產，除租賦以勸力農。功臣戚里，家與國戚，豈可與民爭尺寸地？臣誠不忍奪人民飲食，附益貴戚，請伏奉使無狀罪。」詔以田歸民，而責韶等要名。方命下，韶獄，言官力論救，得釋。」

孝宗弘治間，此風尤盛，乞地者絡繹不絕。如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崇王見澤乞河南退灘地二十餘頃，

興王祐杭前後乞赤馬諸河泊所及近湖地千三百餘頃。(周)經三疏爭之，竟不許。(註三)弘治十七年(一五四)四，「山東闕里廟成，(李東陽)奉命往祭，還上疏曰：『富家鉅族，田連郡縣，猶請乞不已。』」(註四)即其驗也。其二則曰投獻。

小民之田，既常爲富豪大族所詐取巧奪，於是一應之小地主，不得不投靠朱門，以求倖全，而遂開投獻之風。

投獻之弊風，至於何種程度，可於國家之禁止投獻規之。英宗時(一四五六——一四六四)曾勅爲令曰：『諸皇親強占軍民田者罪無赦；投獻者戍邊；』一時貴戚莫敢犯。(註五)成化十五年(一四八〇)重申前令。孝宗弘治三年，而又申焉：

明會典云：弘治三年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英宗)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勅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不過禁者自禁，獻者自獻。例如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原傑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山東，『時黃河遷決不常，彼陷則此淤，軍民就淤墾種，姦徒指爲圍場屯地，邀賞王府，輒據有之；傑請獻者謫戍，并罪受獻者，從之。』(註六)

所謂從之者，蓋不過勉強從之，非將禁止投獻之法律，切實付之實行也。例如成化二十年(一五八四)正

月（朱英）以星變疏陳八事：請禁中官武將不得私立莊田……治姦民投獻莊田及貴戚受獻者罪。權倖皆不便，執政多持之不行，英造內閣力爭，竟不能盡從也！」（註七）

禁止投獻，非唯權倖不便，即皇帝本人，亦不能贊成。嘉靖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世宗雖禁勸戚奏討，姦民投獻，然如夏言所言，則皇皇莊且視然受人之投獻，上有好之，下必甚焉，又何怪乎戚族宦官之從中阻撓耶？

蓋所投獻者，一部分係投獻已產於勢家，以冀豁免徭役，蓋如明通紀所載「豪民往往有田無糧」是也。又一種之投獻，則在乎姦民奪人之田，獻諸勢家，以資快其仇隙之心，其爲害及於小地主及自耕農也，更烈。趙甌北廿二史劄記引戒菴漫筆，「萬曆中（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嘉定青浦間，有周星卿素豪俠，一寡婦薄有資產，子方幼，有姪陰獻其產於勢家，勢家方坐樓船，鼓吹至閩莊，星卿不平，糾強有力突至索門，乃懼而去。訴於官，會新令韓某頗以抑仰爲己任，遂直其事。」（註八）

烏乎！國家於土地無制度亦無政策，巧取詐奪之事，竟至累虎而冠者之拔刀相助，幸遇賢令尹，而其事始直，亦可歎矣。甌北又言：「此亦可見當時獻產惡習，此一家因周星卿及韓令得直，其他小民被豪佔而不得直者，正不知凡幾矣！」

其三則曰：賜地。

國家非但不能禁止『勸戚奏討，姦民投獻』反給田賜地，以造就大批之地主。

明初，賜勸戚莊田，爲數頗夥，此當於後節貴族之莊田詳之。此所謂賜地，蓋指額外之賜與，純以獨夫一意之所愛，而卽錫之土地耳。如孝宗弘治中『徽興岐衡諸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是也。

以分土爲獎勵，古今中外，靡不有之。但其風之烈，則明代可屈一指。孝宗弘治元年（一四八八），南京侍御史張昂上書曰：『……外戚雖罪萬辜，而土田猶賜皇親，是驕縱姻婭之漸也；……』（註九）言事者雖以此爲言，而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帝又以肅寧諸縣地四百頃，賜壽寧侯張鶴齡。其家人因侵民地三倍，且毆民至死，下巡撫高銓勘報，銓言可耕者無幾，請仍賦民。（註十）然而孝宗竟不之許。

自茲以後，其風未嘗稍減。下及神宗時（一五七三——一六二〇），明史食貨志稱『寶予過侈，求無不獲，而福王分封，括河南湖廣山東田爲皇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征稅，旁午於道，扈養廩役，麀食以萬計。漁斂慘毒，慘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以皇子之尊，何患乎衣食不給，而封國以後，又額外賜田，至於四萬頃之多，洵可謂中國土地制度史上最奇異之一葉矣。

此蓋因神宗厚愛福王，故賜田特別加多。明史二百四十葉向高傳云：『帝寵鄭貴妃，福王不肯之國；……萬曆四十一年，廷臣交章請復諭改明春，已忽傳旨，莊田非四萬頃不行。廷臣大駭，向高因進曰：「田四萬頃，必不能足之國，且無日，明旨又不信於天下矣，且王疏引祖制，而祖制無有此事……」帝報曰：「……莊田自

有成例」

賜田至四萬頃，確係駭人聽聞。明史二三五陸大受傳及二三七姜志禮傳，「福王封國河南，詔賜田二百萬畝，跨山東湖廣境。志禮抗疏曰：「臣所轄二郡民不聊生，且與倭鄰，不宜有藩府莊田，以擾此土也。明甚。且自高皇帝迄今，累十餘世，封子弟多矣，有賜田二萬頃，連延數十郡者乎？繼此而封，尙有惠瑞桂三王也，倘援此例以請，將予之乎？不予之乎？況國祚靈長，久且未艾，嗣是天家子孫，各援今日故事以請，臣恐方田土田，不足共諸藩分裂也。」

貴族之寶，昔爲珠玉貨賄，此時，則竟以土地爲富，所以賜田，正爲此故。然無論奏乞也，投獻也，賜田也，均不過集中土地於一二私人，所苦者惟農民耳！

二 明之皇莊

蓋國家不但能創造地主也，兼且明目張膽趨逐地主階級之餘利矣，——所謂皇莊是也。

莊田之名，肇自甚久，然公然立皇莊之名以國家爲地主，則自明代始。明史食貨志云：「洪熙時（仁宗，一四二五），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英宗）三年（一四五九），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成化元一四六五）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自此始。」又

宋國順大政紀云：『天順八年（一四六四）十月初立宮中莊田。』記載皇莊創立之時期，容有遲早；然吾人可以知者，即十五世紀之初，所謂皇莊，亦已風盛一時。

當時貴戚乞地之風，業見前述，然及至有罪籍沒也，則國家往往沒之以爲皇莊，與私家莊田，相並存在，同肆其催租之惡。如憲宗之末（一四八七），『中官佞幸，多賜莊田，既得罪，率辭而歸之官，罪重者奪之，然不以賦民。』：

：會京師大水，（李敏）乃極陳其害言：

今畿輔皇莊五，爲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三百三十有二，爲地三萬三千一百餘頃。官校招無賴爲莊頭，豪奪畜產，戕殺人，汚婦女，民心傷痛，災異所由生！皇莊始正統間（英宗，二四三六——一四四九）

諸王未封，相閒地作莊；王之藩，地仍歸官。其後乃沿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何必皇莊！請盡革莊戶，賦民耕，概徵銀三分，充各宮用度。無皇莊之名，而有足用之效……悅民心，感和氣，無切於此！（註十二）

然國家卒不能革此批政。『武宗卽位（一五〇六）踰日，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孝宗弘治九年

（一四九六），『奉御趙瑄爲東宮莊，（周）經等劾瑄違制，下詔獄，而帝復從鎮撫司言，遣官勘實。經等復爭之曰：

『太祖太宗定制，閒田任民開墾，若因姦人言而籍之官，是土田予奪，盡出姦人口，小民無以爲生矣。旣而勘者及巡撫高銓言閒田七十餘頃，悉與民田錯。於是從經言，仍賦之民而治瑄罪。』（註十二）

觀乎上述之記載，則知所謂皇莊之田，不過奪諸小民而得之耳。

此等皇莊，明之季世，頗覺有加靡已。世宗嘉靖元年（一五二二）『中旨：各宮仍置皇莊，遣官校分督。』（秦）
金言「西漢盛時，以苑囿賦貧民，今奈何剝民以益上？乞勘正德間額外侵占者，悉歸其主，而盡撤管莊之人。」帝稱善，即從其議。（註十三）曰：仍置者，言其不廢也。

當時言皇莊之弊者，非止秦金一人，案朱國禎大政紀所載：

「初，給事底蘊請查處皇莊，下戶部議行撫按官按覈，已而特勅給事中夏言、御史樊繼祖、戶部主事張希尹會同撫按官親詣地方，用心勘覈。凡正德元年以後投獻及侵占者，悉數還民，召佃管莊人員，悉取還京。

其租稅照則折納，令管屯僉事兼理之。係皇莊者，解部類進；動戚者，解部關領，不得自行收授。

已而言等會同順天保定各巡撫孟春、周季鳳、巡撫王琳、宋鉞等，勘出各項田莊共計二十萬九百十九頃二十八畝。其侵占民田，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俱令還民……」

言更上書極言皇莊之歷史及其困人之實況（註十四）其言曰：

各宮莊田，祖宗以來，未之有也。

惟天順八年，以……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處，撥爲宮中莊田；其地原額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過軍民地二十四頃八十四畝，共三十五頃，立莊。今次查勘，又占過民田四十頃，見在其七十五頃。

此則宮闈莊田之始，而數年間侵占之數，過於原額，已十倍矣。舉此一處，其他可知！

成化間，惟增寶坻縣……莊田一處……弘治間止增豐潤、新城、雄縣莊田三處，至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一月之間，建立皇莊七處……自此之後設立漸多，而皇莊之名始著……

（自正德元年以後，）數年之間，設立皇莊如此之夥，共計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

然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姦用事，朝政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有廉餼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莊田所轄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架搭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柴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征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掙克，獲利不資，輸之宮闈者，曾無十之一二，而私入囊橐者，蓋不啻什八九矣，此可爲太息流涕者！

言既洞悉皇莊之弊，故對於皇莊之租，解部類進之辦法，尙致不滿。蓋所謂解部類進者，不過改革皇莊征税之方式，而言之意見，則在根本廢止皇莊，「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爲在官地土」是也。

今讀敕旨，猶有曰係皇莊者，解部類進，臣等竊有疑焉……

祖宗以來，宮闈一切供用，自有成規，願可屈萬乘之尊，下同匹夫，以侵吠畝之業，辱宮壺之貴，雜於閭閻，以爭

升斗之利？

且皇之一字，加於帝后之上，爲至尊莫大之稱；今奸佞之徒，假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有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販之鹽名爲皇鹽；即此三言，已可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

仰惟陛下一切掃除，敕該部大臣查照臣等勘報文冊，將在京附郭大興縣等地方，各宮莊田，原不係占奪民田，不滿數十頃者，請改爲各宮親蠶廠公桑園等項名額。令有司種植桑柘，以備宮中蠶事。

其餘一應莊田，盡弛以利民，或勒歸戶部，造入版籍，令民照舊輸糧，以爲在官地土。仍榜示中外，盡削皇莊，及各宮莊田之名，一洗四朝之弊，永垂百代之休！

夏言此疏上後，所得結果何如，據通考所載固有「議入從之」四字；即朱國禎大政紀亦云，「帝從之，令改皇莊爲官地云。」不知所謂改者，抑清除積弊，如夏言所請，或僅改名義，以欺人耳目？但據嘉靖八年（一五二九）之記載，續通考猶言各宮田土，照例徵銀，則知言之所疏請者，未嘗完全實行也。

世宗時奉詔下各宮莊田數，視舊籍不同，帝詰其故（孫交）言：「舊籍多，以投請投獻數多忘報也；新籍少，以奉命清查，田多除豁也。」帝意稍解，令考成弘開舊籍以聞（註十五）然則世宗殆猶望皇莊之多也。

三 明代私莊之橫占及重租

明時莊田，實係一時風氣所存。固不僅皇莊已也，卽貴族所有之莊田，亦滋風行。

明貴族之擁有莊田，開國時已然。史稱「明時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中官勦戚莊田爲甚」¹。太祖賜勦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殘於陣者皆賜公田勦臣莊田，多倚威捍禁！²（註十六）

及後雖給以固定之祿，而令各反所賜之田，然未幾而其風又盛。明史食貨志又言「仁宣之世（一四二五——一四三五）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沒官莊舍……至英宗時（一四三六——一四四九）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間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卽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

後至英宗，以石亨復辟，中官之勢尤張。然代宗景泰三年（一四五二）華敏已言中官害民十事，「廣置田莊，不入賦稅，寄戶郡縣，不受征徭，阡陌連互，而民無立錐。」³（註十七）英宗時，「石亨從子彪倚亨勢，多縱家人占民產，置莊墾田。」⁴（註十八）下及武宗之立（一五〇六），王璟「巡撫保定，太監夏綬等乞……詔皆許之。又以莊田故，遣緹騎逮民魯堂等二百餘人，畿南騷動，璟抗疏切諫，尙書韓文等力持之，管莊內臣，稍得召還。」⁵（註十九）夫因直臣之抗

疏直諫，而始殺凶愆，然則其不爲直臣所見，民之委困於私莊者，殆不可以數計！

蓋政府且以皇莊自娛，則日染日灼之奄吏，自不能無動乎中。上行下效，理有必然！武宗正德中（一五〇六一

—一五二一）奄人多奪民業爲莊田，至世宗時，因民訴遣使往勸，（鄭自璧）復備言其弊，帝命勸者嚴治，民患稍除！（註二十）所謂稍除者，固非完全更革之謂也，非謂根本取消此制也！

莊田之病人，至於何如之程度耶？

蓋無論皇莊或私莊，其侵民之烈，真令人談虎色變。即在邊塞口外，凡膏腴之地，均爲人兼併以爲莊田，遑論江

南文物之鄉？

代宗景泰三年（一四五二）學士商輅言：「口外田地極廣，因先時兩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

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參將都督指揮等官占爲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明

乎此，則知邊塞之地，亦有莊田之存在也。（註二十一）

當時人非不知其弊，徒以積重難反耳。故楊繼宗「憲宗成化中（一四六五——一四八七）以右僉都御史

巡撫順天，畿內多權貴莊，有侵民業者，輒奪還之。」（註二十二）同時彭時「奏清理牧馬草地，減退勢要莊田，皆切中

時弊。」（註二十三）然因循成習，改革者憚於更張，把持爲姦，恣私者不肯放棄，故終於聽其橫行而不改也。

以上所言，猶不過指土地權而已。卽以繳租一節而言，皇莊及勳戚所有之莊，亦重於一般者遠甚。明會典稱：

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

然則弘治間，如有荒歉，民田減租，而天子貴族之莊田，反照例多取也！又，萬曆時（一五七三——一六一九）

江東之（註二十四）

出視畿輔屯政，奏駙馬都尉侯拱辰從父，豪奪民田，實於理。先是皇子生，免天下田租三之一，獨不及皇莊，及

勳戚莊田。東之爲言，減免如制。

然則萬曆間，國家幸有加恩，惠及佃民田之平民，而不及於佃皇莊及佃勳戚莊田者矣！

四 對於莊田之限制

莊田之盛行，國家果聽其自然而不取締之耶？曰否！如皇莊者，則夏言等固請取消之矣。即貴戚之莊，亦不無非議之者。

例如，恐貴族之多占土地，則英宗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已敕貴戚把持強占官民田地，事發，坐以重罪矣！

明會典「天順二年，敕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此蓋爲一有力之反證。不啻言：「當時曾有貴戚大臣強占官民田地，而寄託之徒，充塞門下也。」

而世宗嘉靖元年又定限制莊田之法，明史食貨志稱世宗定「諸王但存藩封初請莊田，其後有奏請者不聽。」又定，「凡公主國公莊田，歲遠者存什三。」世宗之欲限莊田，蓋始於嘉靖六年，嘉靖六年（一五二七）侍郎王軌「出覈勸戚莊田，計如周制，計品秩，別親疏，以定多寡。非詔賜而隱占者，俱追斷。戶部尚書梁材採其言，兼併者悉歸官」（註二十五）而梁材之奏，更為近理。其言曰：「戚周班祿有土田，祿由田出，非常祿外復有土田。今勸戚祿已逾分，而陳乞動千萬，請申禁之。自特賜外，量存三之一以供祀事。」於是世宗言，已賜者不必追究，而「額外侵占，悉還之民。勢豪家乃不敢妄請乞」（註二十六）

不過言雖如此，而嘉靖初是否竭力限制莊田，則仍在不可查考之列耳。

例如所謂請乞，仍不斷而來。『后父安平侯方銳，乞張家莊馬戶地，（王）梟言此地二千餘頃，正供所出不可許。宜以大慈善寺入官地二十頃與之。帝從其議。』（明史二〇二王梟傳）然則只要以椒房之親，便可達到請地之目的也。

又莊田侵奪民產之習，似亦未減。明史一九六夏言傳：「言偕御史樊繼祖等，出按莊田，悉奪還民產。劾中官趙瑄，建昌侯張延齡，疏凡七上。」所謂七上者，即國家麻木不仁，不將法令付實行之明證也。

反對莊田最烈之夏言，死於嘉靖二十七年（一五四八）又二年而至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對於莊田更定一具體之限制辦法，即前此所謂「凡公主國公莊田，歲遠者存什三」是也。明會典云：「二十九年令：凡公

主國公以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宮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宮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

雖然，受到此法令之限制者，不過「世遠者」或「爵級已革」者。其炙手可熱之現在貴族，此法令固不能傷其毫毛也。

此限制莊田之政策，穆宗隆慶時（一五六七——一五七二）又爲一度之實行。明史食貨志言：「穆宗定世次遞減之限，勳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明會典亦有類似之記載，「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爲始，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或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云云。

此制實行至何等程度，吾人不得而知。然即使實行亦有二弊：其一，此制只限過去之勳戚，而不涉現在之貴族。所謂「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然而史亦無明文也。其二，卽以此制限貴族，亦殊嫌寬泛，自百頃以至七百頃，均中人數百家之產也。有田百頃，尙不能目爲大地主乎？

及後，萬曆四十一年，竟賜福王莊田二百萬畝，「丈地徵稅，旁午於道」，「格殺莊佃，所在騷然」，「時更定勳戚莊田世次遞減法，視舊制稍寬，其後應議減者，輒奉詔姑留，不能革也。」熹宗時（一六二一——二七），「桂、惠

瑞三王及遂平寧國兩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註二十七）（明崇禎帝死於一六四三年。）

五 明代地主虐民之烈

綜上所述，吾人已知明時清丈之不能，莊田之棋布，國家雖思有所改革，而終於無所改革。此三百年中，土地制度，真黑暗極矣！烏乎！空言井田，不足救人之貧，版籍久紊，實爲生民之疾，加以宗人貴族，恣情奪地，民之生於明世者，其痛苦可得而知。

然而農民疾苦，尙不止此：

楊繼盛獄中與子應箕應尾書云：「田地四頃有餘，夠你兩個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就買，蓋地多則門必高，糧差必多，恐致負累，受縣官之氣也。」於此可見豪戶不出糧，平民受累之苦。

明代鄉官之虐民，——即今日所謂土豪劣紳者，——亦至酷慘。趙甌北云：「前明一代風氣，不特地方有司，橫派私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者，亦多倚威恃強，視細民爲弱肉，上下相護，民無所控訴也。」（註三十八）故奪人之田，幾視爲常事；傾人家而得人產，亦寂然無動乎中。

明史一三〇郭英傳云：「宣德中，郭玆署宗人府事，奪河間民田廬，又奪天津屯田千畝，（英）罪其奴而赦

茲。

又一九〇梁儲傳「子次據爲錦衣百戶，居家與富人楊端征民田，端殺田主，次據遂滅端家二百餘人，事發，武宗以儲故，僅發邊衛立功。」然則以爭田之故，而武斷鄉曲，竟致滅人滿門，噫，亦慘矣！

其甚者，且役使鄉民，有如僕隸。明史焦芳傳云：「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里，是以數郡之民，皆爲所役。」又瑯琊漫抄載：「松江錢尙書治第，多役鄉人，磚甃亦取給於役者。有老傭後至，錢責之，對曰：「某擔自黃澣墳，路遠故遲耳。」錢益怒，曰：「黃家墳亦吾所築，其磚亦取其舊家，勿怪也！」是又鄉官役民之故事也！

爲彼奴役之人民，以當時社會考之，非農民而誰歟？所謂「居民」、「鄉民」，度其情形，實不過農民之代名字而已。是何異於歐洲中古，封建盛行之時，爲佃奴者，必給力役於其主人也？

至農民之投靠豪族，以免徭役，及豪族之不負力役之責，而以力役委之貧民者，尤其餘事。

明會典稱弘治三年，命「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者。」此中即包含依靠免役一類人矣。

又王錫爵明太僕寺丞歸公墓誌銘言：有光「選爲湖州長興縣令，長興多田之家，往往花分佃戶，而貧戶顧充里甲。照甫（有光字）心知不可，乃取大戶所分子戶爲里甲，因以充糧長。小民安居自如，而豪宗多怨之。有蜚語聞，將中以考功法，公卿大臣多附照甫者，得通判順德。」然則地主不僅占地，兼且避役；而貧民益受

其苦矣。及熙甫改正之後，而政府中人將中以危法，又可知當時地主之勢力，真通天也。

而貴族之兼併，更不必論。如弘治十六年（一五〇三），席書以「雲南地震，疏言皇親奪民田」（註二十九）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景王之國，奪民產爲莊田，（顏）鯨執治其爪牙，魏國公侵民產，假欽賜名樹牌爲界，鯨仆其牌，戍其人」（註三十）遇不畏強暴之吏，幸而得伸；其默默而忍痛者，又不知凡幾矣。

六 兩重地主

非但兼併已也，卽以公租言之，亦厲民甚亟。

例如東南方面，有所謂特殊之官田租矣！其故，卽以收私租之分量收公租，而公租方面，於是雜有昔地主所收之私租。史稱明祖平張士誠，盡籍其子弟功臣莊田入官；又惡富民豪併，坐罪沒入田產，皆謂之官田。按其家租簿征之。故蘇賦比他處特重。官民田租共二百七十七萬石，而官田之租，乃至二百六十二萬石，民不能堪。（註三十一）此卽言依私人租簿以征公糧也。

據趙甌北之意，以爲宋代賈似道之公田，一變而爲元代之官田，卽用以賞賜從龍者是也。張士誠據吳（一三五三）「其平章太尉，皆負販小人，凡元朝官田，自必盡取而爲莊田；明祖平平江（卽吳縣，在一三六七年）後，遂盡籍之。又以姑蘇民爲士誠守，凡諸豪族之田，亦籍之，并及富民沈萬三等，皆以其租簿爲糧額。其後有撥公侯駙馬。

莊田因事故還官者，又按其租簿征之，是以官田益多，而糧益重也。」（註三十一）

當時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云：

五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二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

獨蘇松兩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離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田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土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七八斗，四五斗至一石，而生民病，自此而生！（註三十二）

非但糧重已也，卽輸送之時，亦多不便：杜宗桓言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三二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日知錄載王叔萬疏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然則官田納租之重苦細民，自洪武初年已然矣。

於是而有兩重地主矣：

夫官田似爲國家所有，則國家似卽爲地主，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國家已徵私人之租以爲糧，是國家爲地主矣；

然而佃戶之上，猶有地主存焉。顧亭林謂：「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日官田之賦，一日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民，未嘗見冊，賣買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

地主之視土地，誠有如亭林所謂「自三代以下，田得賣買，而所謂業戶者，卽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值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方之盈虛，人事之盈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則由官田而增之糧，又非地主之所出，而爲佃農之間接負擔也明矣。成化間詩人之詩云：「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此言可以令人長太息也！

日知錄引永豐謠云：「成化十一年進士王弼作，永豐墟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烏乎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知當日官佃之苦，卽是如此。且更知富人買田，以官爲民，而貧人賣田，猶納官田租也。

國家亦知此弊，亟思有以補救之，則「減租」與「均派」是也。

用私租以入官糧，明祖未嘗不知之。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即詔減蘇、松、嘉、湖極重田租之半，十三年又特詔減十之二。建文二年（一四〇〇）詔「蘇松官田，悉準私稅，用懲一時，豈可遂爲定則，今悉與減免，畝毋過一斗。」然雖有此詔，永樂登極，仍革除之；又遼太祖遺法也。日知錄引宣宗實錄洪熙元年（一四二五）閏七月：

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自官田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授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夫十分而取其八，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意即佃民之第二層私人地主），而必致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

佃民者何以輸一石於私家而毫無怨言，輸八斗於公上而即感痛苦耶？蓋以手續上言，則輸之公家，較輸諸私家不便；在事實上言，則既輸私家之租於公上外，又須輸租於地主也。

故周幹以爲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乃詔官田糧每畝一斗至四斗，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其明年（一四三一）巡撫侍郎周忱「欲減松江官田額，依民田起科，戶部奏其變亂成法，請罪之。」（註三十四）然宣宗所定者，亦未見實行。至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又定四斗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烏乎！官田之租額，竟有達二石以上，又重以私人地主所

徵收——此民之痛苦，將何如耶？

其次則曰均派。

蓋官田賦重，民田賦輕，於是以官爲民，以民爲官，吏胥上下其手，獄訟於是紛繁，於是爲持平起見，不得不有均派。卽將官田之重租，派入於輕租之民田是也。

朱國楨大政紀稱英宗天順五年（一四六一）「劉孜在南畿修復周忱廢墜之政，時松江積荒田四千七百餘頃，皆重額久廢不耕，稅加於見戶。」然則荒田所失之稅，且均派之於現耕之民田矣。

均派官民田租之事，始於代宗景泰二年（一四五二）。是年從浙江布政司楊瓚之言「以湖州諸府官田賦重，請均之民田賦輕者，而嚴禁詭寄之弊。詔與孫原貞督之，田賦稱平。」（註三十五）四年又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

嘉靖三年（一五二四），歐陽鐸「巡撫應天十府，蘇松田不甚相懸，下者畝五升，上者至二十倍。鐸令賦重者減耗米，派輕齋，最輕者賦本色，征耗米，輕重之賦遂均。」此則以手續名目之更換，而陰平賦之輕重者也。

歐陽鐸頗可爲紀念之一人，史稱其議均徭曰：「郡多士大夫，士大夫又多田產，民有產者無幾耳。而徭則盡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士大夫率不便，巡按御史汪瑯力持之，議遂行。」是亦可謂注意豪紳兼併，及平民疾苦之一人也。事見明史二〇三本傳。

後至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嘉興知府趙瀛擬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律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之官田多少輕重爲準。』蓋至此而官田賦重之積病，始得掩飾過去云。

然而江南之地主，除納田賦之外，均帶納私租。而江南之佃戶，在現實的地主外，又有一層隱而不見之地主，徵私租於田賦之中，蓋地主納賦，實亦佃人所出也。

七 農民之反抗運動及地主數目之多

烏乎！有皇莊之厲民矣，有莊田之侵民矣，有貴族之奪田矣，有鄉官之役民矣，有本以懲地主而反懲及佃民之官田租矣，——凡此種種，均足使農村社會受苦而無從控訴。

佃農之苦，於此已極；地主之威，正在乘風直上；於是佃農對於田主之反抗及暴動，亦創見於明史。激則生變，勢固然也。例如（註三十六）

（丁暄者）正統間（英宗，一四三六——一四四九）爲御史。

初，福建多鑛盜，命御史柳華捕之，華令村聚皆置望樓，編民爲甲，擇其豪爲長，得自置兵仗，督民遊徼。沙縣佃人鄧茂七，素無賴，倡其黨令毋餽，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令爲甲長，益以氣役屬鄉民。其俗，佃人輸

租外，則餽田主，逮茂七不起。下巡檢追攝，茂七殺弓兵數人。

是段記載，蓋有數事可以注意。所謂茂七素無賴者，或亦史家成敗論人，故爲誦奪，可置之不論。然茂七爲個人而倡不納陋規之議，爲自身而執言，原無可疵。至於田主言於縣令，而縣令卽爲追攝——以牧民之官，而敢於爲他人索取陋規——於此不能見地主與官吏之牽結爲姦，魚肉鄉民耶？其後，

上官聞，遣軍三百捕之，被殺傷幾盡。巡檢及知縣並遇害。茂七遂大剽略，僞稱剗平王，設官屬數萬人，陷二十餘縣……

時福建參政交趾人宋新賄王振得遷左布政使，侵漁貪惡，民不能堪，益相率從亂。東西騷動。十三年（一四四七）四月，茂七圍延平，御史張海登城撫諭，賊訴乞貫死，免三年徭役，卽解散爲良民。海以聞，命暄往招討，以都督劉聚僉都御史張楷大軍繼其後……茂七不肯降……

明年二月，暄誘賊復攻延平，督軍分道衝擊，賊大敗遁走。指揮劉福追之，遂斬茂七，招脅從復業。

然則茂七之所以暴動，在於田主勾結官吏之壓迫，而暴動所以擴大，則爲官吏之「侵漁貪惡，民不能堪」。茂七設官屬數萬，連陷二十縣，其勢不可謂小，顧必欲稱剗平王者，將剗平何物耶？意者剗平社會上不平之事，如貪官汚吏，土豪劣紳也？

茂七氣餒高張，故專記貴族史實之明史，倖留得一席之地。其他抵抗豪紳，而淹沒不聞於世者，必當更多。至於爲

專橫之地主所虐待，含垢忍辱，飲泣吞聲者，當更不可以數計矣！甚哉，地主之橫行也。

地主之橫行，可於地主之數字占之：『崇禎時（六年以後），武生李璉請括江南富戶報名輸官，用首實籍沒之法，（錢）士昇惡之……乃疏言，自陳：

比來借端倖進者，實繁有徒，然未有誕肆如璉者也。其縉紳豪右之家，大者千百萬，中者百十萬，以萬計者不可枚舉，臣不知其所指何地？就江南論之，富者數畝以對，百記者什六七，千記者什三四，萬計者千百中一二耳。江南如此，何況他省？』（註三十七）

李璉言富人甚多，極爲士昇所不喜，然誠如士昇言，地主之數，亦甚可觀：有地百畝者，佔地主總數一半以上；有地千畝者，亦佔總數十分之三、四，然則所謂地主，均係百畝以上，千畝以下者矣！土地集中之現象，已顯著極矣。

明之季世，內則有流寇之擾，外則有滿洲之備，政治家自救不遑，何遑顧及此土地集中之現象也？然人雖不願現象，現象且驚人耳目。故崇禎二年（一六二九）間，錢士昇亦言戶口流亡之慘，且議限田以蘇民困。蔣德璟言民田不可奪，而足食莫如貴粟。北平、山陝、江北諸處，宜聽民開墾，及課種桑聚，修農田水利，府縣考滿，以是爲殿最。（註三十八）士昇所言，乃古人之陳言，而德璟云云，又屬緩不濟急，其結果亦聽地主橫行，生民困頓，而不能救也！

明季之土地制度史上，尙有可以記載之一事，即楊嗣昌之言增賦以塞兼併。『初，嗣昌增勸餉（此崇禎十年事），期一年而止，後餉盡而賊未平，詔徵其半，至是督餉侍郎張伯鯨請全徵，帝慮失信。嗣昌曰：「無傷也，加賦出於

土田，土田盡歸有力家，百畝徵銀三四錢，稍抑兼併耳！」（註三十九）

夫以畝銀三四錢之加賦而抑兼併，誠可謂大言不慚。且賦出於地主，而地主即取自貧農。雖直接徵稅地主，而間接則亦稅及貧農，尙何言抑兼併乎？不過歷代以減賦爲盛德之事，而不知自地主階級肇興以後，所謂田賦大半非種田者所出，嗣昌能察出此中消息，故可一記耳！

（註一）明史一百七十七林聰傳。

（註二）明史一百八十邱宏傳。

（註三）見明史一百八十三周經傳。

（註四）見明史一百八十一李東陽傳。

（註五）明史一百八十李森傳。

（註六）明史一百五十九原傑傳。

（註七）明史一百七十八朱英傳。

（註八）廿二史劄記三十四明鄉官虐民之害。

（註九）明史一百六十一張昂傳。

（註十）明史一百八十三周經傳。

- (註十一) 明史一百八十五季敏傳，亦見明史食貨志。
- (註十二) 明史一百八十三周經傳。
- (註十三) 明史一百九十四秦金傳。
- (註十四) 續文獻通考作正德十六年，茲依大政紀改。
- (註十五) 明史一百九十四孫交傳。
- (註十六) 明史七十七食貨志。
- (註十七) 明史一百六十四聊讓傳。
- (註十八) 明史一百七十三石亨傳。
- (註十九) 明史一百八十六王璟傳。
- (註二十) 明史二百〇八鄭自璧傳。
- (註二十一) 朱國楨大政紀。
- (註二十二) 明史一百五十九本傳。
- (註二十三) 明史一百七十六彭時傳。
- (註二十四) 明史二百三十六江東之傳。

- (註二十五) 明史二百〇一王軌傳。
- (註二十六) 明史一百九十四梁材傳。
- (註二十七) 明史七十七食貨志。
- (註二十八)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四。
- (註二十九) 明史一百九十七席書傳。
- (註三十) 明史二百〇八顏鯨傳。
- (註三十一) 明史周忱傳。
- (註三十二) 廿二史劄記卷三十。
- (註三十三) 日知錄卷十。
- (註三十四) 明史一百五十三本傳。
- (註三十五) 明史一百六十一楊瓚傳。
- (註三十六) 明史一百六十五丁暄傳。
- (註三十七) 明史二百五十一錢士昇傳。
- (註三十八) 明史二百五十一蔣德璟傳。

(註三十九) 明史二百五十二楊嗣昌傳。

第十六章 三百年中大地主之創造

二百八十九

第十七章 私有制度之最後階段

一 清初佃農之地位

從上所述，吾人已知下列數事：

(1) 自明中葉以後，田冊十分淆亂，所謂清丈，不過空言；

(2) 所謂可耕之沃土，事實上已盡歸鉅室；

(3) 英宗時（一四三六——四九），佃戶致激而為亂。

* * * * *

土地制度之絕對承認私有，真係如日中天。今但問一六四四年滿人入主以後，此私有之土地制度，是否已達到最後的階段否也？

讓吾人先舉滿清入主前後與土地制度有關之大勢：

第一，吾人所熟知者，流賊之在明季，真慘毒不能令人聞問。據近人柴萼所著之梵天廬叢錄所記（註一）幾令

人不信有^此然則民生凋敝，洵爲於此而極。浩劫之來，誠如陳龍正所謂「中原殘破，田不得耕」焉。（註二）

第二，因荒亂之結果，土地之價值，容或有所更動，然制度之本身不動，則業戶之地位，亦何從搖其分釐？明末地主之地位，本已十分穩定矣，民以食爲天，彼輩則掌民食之樞紐矣；佃戶在青黃不接之時，彼輩則以重利借貸矣。此亦土地制度不修時所生之惡影響焉。

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呂坤著實政錄，其卷二云：

梁宋間百畝之田，不親力作，必有傭佃。傭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資其救護，與修賴其筋力，雜忙賴其使令。（按此數語所言之佃戶工作，大有似於歐洲封建時代農奴對地主所負之義務，孰謂中國無農奴也？）今若不存卹，何以安生？

近見佃戶缺食，便向主家稱貸，輕則加三，重則加五，穀花始收，當場扣取，勤勤一年，依然凍餒，有仁心者，肯如是乎？今後佃家缺食，主家放給，亦照官倉加二，如有平借平還者，鄉約記善，以憑優取，有司合行通示。

按浙東一帶，每當青黃不接之時，尙有佃戶向主家貸穀，收穫之日，重利償還者，謂之「生穀下米」，乃業戶剝奪農佃膏血之一法，則知此事由來久矣！

第三，地主既操農村經濟之特權，因以增高其地位，此等趨勢，竟有變本加厲之致。例如清之鄉飲酒禮，卽有如此明顯之規定：「凡鄉黨殺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然其條例云：「鄉黨殺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

相見，及歲時揖讓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小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註三）

誠如上文，則八十老農，見稱。臭田主之時，亦將行以少事長之禮，而先施拜揖。耶佃農在社會上的地位，不將淪而爲奴耶？

乾隆中鄭板橋范縣署中寄弟墨書云：「愚兄平生最重農夫，新加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彼稱我爲主人，我稱彼爲客戶，「主」「客」原係對待之意，我何貴而彼何賤乎？」足徵當時有以地主佃人分別貴賤者矣。

總上三端而言，清代之佃農，其困苦頗有甚於前代者。餘如八旗子弟之從龍而入，坐食餉糈；莊頭制度之突然成立，擾及閭閻；——凡此種種，皆清代淪農爲奴之建國新猷。故曰：有清一代之土地制度，爲私有制度之最後階段，誰曰不宜？洪楊之役初作之時，粵中有「平地」之號，葉名琛巡撫廣東，亦有「佃匪」之亂，時會所趨，非偶然也！今試分別言之。

一一 井田制度之最後一夢

國人於土地制度，最爲念念不忘者，首推井田之制。方孝孺與海瑞，蓋已決然言之，以爲：「欲天下治平，必復井田。」夫此言之迂遠不近事理，良屬不可爲諱。然對於現在制度之表示反感，則吾人實深寄與以同情。

然迂遠者儘自迂遠，初於事實無與，故當清之初，傾心於太古土地公有井田之制者，乃僅一大儒黃梨洲。彼見衛所之屯田，以爲井田之制，必可恢復無疑。（註四）

……夫先王之制井田，所以遂民之生，使之繁庶也。……胡翰方孝孺但言其必復，其所以復之之法，亦不能詳。

余蓋於衛所之屯田，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於是矣。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是不知二五之爲十矣。

每軍撥五十畝，古之百畝也。非卽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天下屯田見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以萬曆六年實在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六頃二十八畝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耳。由一以推之九，似亦未難爲行。

況田有官民，官田者，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州縣之內，官田又居十分之三；以實在田土約之，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每戶授田五十畝，尙餘田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以聽富民之所佔，則天下之田，自無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紛紛而徒爲困苦富民之事乎？

此等理想，果有付之實驗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果在新城固安（直隸）二縣，創制井田。『選八旗人戶，往耕其地。卽內務府之餘地，及戶部之餘地，撥新城縣一百十六頃，固安縣一百二十五頃，令八旗選無產之人，前往

領種。」(註五)然至乾隆元年又告罷矣，豈梨洲云云，事實上並不如是樂觀也耶？

按此舉雖小規模之試驗，然亦頗饒興趣；當時請求試爲者，爲滿御史塞德，旋經戶部題准：

「令八旗挑選八旗無產業之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四十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其公田之穀，候三年後征收；於耕種所餘地內立村莊，造廬舍四百間，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口糧，及牛種料具之用。設管理助教兩人，候有成效，分別議敘。」此卽當時井田新村之試驗也。然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卽改屯田爲屯莊，意者行之十三年，而並無成效歟？

雖然，以上云云，不過清廷優待八旗子弟之一幕，其略見古代授田之遺意者，亦見於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之四川墾荒。當時定「各省入川民人，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似亦仿古制餘丁之意，）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或旱田增二十五畝。實在老少丁多，不能養贍者，臨時酌增。」（註六）此雖不具井田之形式，然授田之意存焉。所差異者，但爲救荒起見，樂人之能多開墾，未必合古人授田之眞精神耳。

蓋除一二好古之士以外，所謂井田云云，在當時之心目中，業已定爲迂腐泥古之表徵。故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上諭，「朕歷覽諸史，今古異宜，知立儲之不可與井田封建等，實非萬全無弊之道也。」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四川學政何紹基奏請鑄用大錢以復古救時……」得旨，汝知一未知二也……況古制亦未盡善，舉一事必欲復古，試問井田封建，尙可復乎？」（註七）然則梨洲以爲必可復者，在清人均以爲觴夢幻想也！

故崔東壁（死於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稱一代學人，「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真偽必取信於詩書。」以期聖人之真可見，而聖人之道可明。」（註八）然其作三代經界考，則言「聖王治天下，惟期安民，必不紛更以擾民。夏貢，殷助，周徹，各因其宜，而諸侯之國，各仍其舊。公劉當夏之際，而徹田爲糧，可知夏、殷、助，不盡行於天下也。」（註九）信如東壁言，則井田即在古時，至多不過局部之試驗品而已。

先生作王政三大典考，其一卽三代經界通考，其中對於井田制度，已不如前人之輕信。例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昔人以爲三代田制，畝數固異。然先生獨奮然斥之曰：「夫王者興利除弊，興禮作樂……豈尙不足以新天下之耳目，而必取民之井疆更易之……且聖人之治天下也，以安民也；不卹民之安與否，而姑欲新天下之耳目，中主尙不肯爲，況聖人乎？」

顧寧人對於此「五十」「七十」之不同，亦思有所解釋，曰：「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日知錄七）對於此說，先生又厚非之，「若然，則商、周之授田，與夏無異，仍其名焉可耳。何必改之使若多者？是欺天下之人而教之以僞也。」真可謂一語破的。

先生對於井田制度，只承認其局部之存在，而非普遍地通行者，其言曰：

是故夏之五十而貢，夏之圻內，夫授田五十畝，而行貢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五十而貢也。殷之七十而助，殷之圻內，夫授田七十畝，而行助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七十而助也。周之百畝而徹，周之圻內，夫授田百畝而

行徹法也，諸侯之國，不必皆百畝而徹也。故詩曰：「徹田爲糧，幽居允荒。」公劉當夏商之際，乃不計貢助，而行徹，是夏殷之貢助，不必盡行於天下之明驗也。……然則殷之先世，必亦先行助法，故湯因之，非夏時諸侯皆用貢法，至湯而盡變易天下之溝塗以爲助也。

按先生所言，似較寧人所言，更爲合理。井田制度自是不可普遍地奉行之制，只能算是中央政府所在地方一區域內的地制而已。蓋先生固主張「因勢制宜」，「便民革弊」，「非苟然徒以新天下之耳目已也！」

東壁所言，至少在理論上與井田制以大打擊。蓋言古時且不能全國奉行者，今時去古滋遠，各有所宜，何可紛更今制，且以擾民？東壁雖不否認井田制度之存在，然井田之不可復現，則殆在不言中矣。

卽大儒王夫之亦云：「謂井田……之可以行者，不知道也；謂其不可行者，不知德也。勇於德則道疑，勇於道則道爲天下病矣。」（註十△）亦言井田不必行也。

三 清人對於限田之意見

由井田而退步，卽爲限田。海瑞所謂，「欲天下治平，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是也。然黃梨洲對於限田之論，蓋已深致不滿，其言曰：（註十B）

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議，師丹孔光因之，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之。——其意盡善。然

古之聖君，方授田以養民，今民所自有之田，乃復以法奪之，授田之政未成，而奪田之事先見，所謂行一不義而不可爲也。

大儒之教，且以限田爲不可能。則流俗之見，自將變本加厲。故黃中堅以爲不平之事，蓋物之性。『智者不必其欺愚，而愚者自爲智者所役；強者不必其凌弱，而弱者自不得不折而入於強。此雖聖人復起，豈能使之均平若一。』以爲『貧富之不齊，固自古而已然。況積漸以至今日，安得不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也哉。』（註十二）據彼之意，以爲限田之舉，蓋有五大不可：

今之大縣，戶不下數萬，苟欲計口而授田，則田少而不足以給，其不可一也；

今之承事於官者，率富民也……設與小民以數畝之田，而責以賦役之事，彼將爲賦役所困，而不得安其耕，其不可二也；

量人量地……亦非期月所能辦，其間奪者已奪，授者未受，國家之力役財賦將責之何人，其不可三也；

至於既行之後，又當鈎考其受田還田，吏胥上下其手，弊孔必且百出，其不可四也；

且緩急人所時有，今既官爲之限，則賣買之際，必多窒閼而難通。其弊也，必將富者有多田之實，而無其名；貧者有受田之名，而無其實；而民之困乃愈甚，其不可五也。

所謂五大不可者，其一二未免牽強，然四五兩則，則頗爲限田制度實行以後之癥結。故黃氏更進而述言曰：

「何必附會井田始爲仁政？」又曰：「故夫以限田爲良法而欲行之者，皆不審於時勢之說也。」夫忸於舊習，憚於更張，固屬人之通病，然時勢移人，所言非得已也。

但在清時，以限田爲可行者，固亦大有人在。昔人謂奪富人之田，以與貧民，則田未均而亂且作。然陳之蘭「曾祖際泰年六十八，中崇禎進士，則之蘭實雍康中人，史又稱之蘭長於實學云，」則謂（註十二）「今之世，富者一而貧者百，」苟能限田，「此百人者盡悅也，助人爲亂，以去己之利，愚者不爲，豪強卽挾異志，固已有將而無兵矣。」余觀民國十六年浙江舉行二五減租以後，凡農民皆有喜色。農民之數，又多於業戶，政府既有多數人之擁護其政策，又何憚於少數人之姦亂。故陳氏言限田之可行，實爲改革土地制度最有力的主張。

「天下之患，莫大於未或爲之，而預斷其不可……且夫未或爲之，而又何以知其不可也。」之蘭對於土地制度之因循坐誤，實深爲沉痛之誹難。彼對於土地制度更張之策略，卽在「一夫受田若干畝，而不必井，」換言之，卽不在田之爲井與否，而在土地支配之均勻與否。

授田論最後之結論，更爲孔武有力：「養生不必五穀，舍五穀，養生別無長理；治民不必授田，舍授田，治民別無長策。」詞旨堅決可想。

惜哉，兼併之風，積有歲月，因積重之難反，人僅思於苟安。當時確有主遷就事實者：「自秦商君廢井田，開阡陌，以至於宋，幾二千年，民俗習之，各田其田，各業其業，祖父以長其子孫，其間雖有多寡廣狹肥瘠之不同，而貧不必忌，

富不必藏。』此明清易代之交，林瑒之賈似道限田論也。於此可以觀清人對於限田之見解矣。

四 田制與一條鞭之關係

井田既成迷夢，限田又爲空言，第三種之舉措，則海忠介所謂「又不能而爲均稅」是也。

清初人士，且有以均田爲不足道，均稅爲至足重者矣。王船山靈夢云：「言三代以下之弊政，類曰強豪兼併，貧民以耕而役之，國取什一而強豪取什五，爲農民之苦。乃不知賦斂無恆，墨吏滑胥，姦侵無已。夫家之征，併入田畝，村野愚懦之民，以有田爲禍，以得有強豪兼併者爲苟免，逃亡起死回生之計……田不盡歸之強豪，不止而天下之亂，且不知所極矣！」然則田之所以併入地主，船山頗以爲賦役之不勻，有所促成之也。

蓋就中國之賦稅史論之，頗有一切徭役雜斂，漸須併入田賦之趨勢。一條鞭者，卽併雜斂以入田賦之專名。

梨洲有言：「三代之貢，助，徹，止稅田土而已，魏晉有戶調之名，有田者出租賦，有戶者出布帛，田之外又有戶矣。唐初之租庸調之法，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綵，布麻戶之外，復有丁矣。楊炎變爲兩稅，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雖租庸調之名渾然不見，其實併庸調而入於租也。」

「相傳至宋，未嘗減庸調於租內，而復斂丁身錢米。後世安之，謂「兩稅，租也；丁身，庸調也。」豈知其爲重出之賦乎……」

「有明兩稅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銀差，蓋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條鞭法，通府州縣中，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額，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銀之例，一條總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爲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餘年。是銀力兩差。又併入於兩稅也。未幾而里甲之值年者，雜役仍復紛然，其後又安之，謂之「一條鞭，兩稅也；雜役，值年之差也。」豈知其爲後出之差乎？……萬曆間，舊餉五百萬，其末年又加新餉九百萬，崇禎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倪元潞爲戶部，又合三餉爲一，是新餉練餉，又併入於兩稅也。至今日以爲兩稅固然，豈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註十三）

實言之，雜征旁斂，因併合名目之故，均漸次併入於田賦，則有田之家，其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自日增而月重。而所謂一條鞭云云，即併合賦役項目以後之總名。

一條鞭者，據任源祥賦役議上，明穆宗隆慶四年（一五七〇）題准！

明史七十八食貨志云：「隆（慶）萬（曆）之世……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一條鞭，無他科擾，民力不_大細。一條鞭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輸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繳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法。……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一五八一），乃盡行之。」

關於一條鞭之引用，當時頗覺不以為然。黃梨洲之主張，以爲賦斂項目既合爲一，後人忘本遺源，又用而加前所已有之雜役，其牽累斯民，實屬大有流弊，此一說也；或則以爲有田者負擔太重，無田者與國庫無關，殊非持平之

道，(註十四)此又一說也。

清初題明之舊，賦役亦一以田稅爲主。『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奉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福。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增收口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所謂「盛世滋生」固清人所以示恩之用，然既因「盛世滋生」而不加丁糧，則丁糧有定，而丁糧者，可以併入田賦中矣。

果也，至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而有派丁入地之舉，『雍正四年奉旨：以各邑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以昭劃一，而垂永久。又匠價亦向係另徵，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奉旨：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由是地丁糧價統歸一，則真所謂一條鞭矣。』(註十五)

一條鞭施行之影響，果何如耶？丁役雜項，一一併入地糧，則有戶者不必有調，有丁者不必有庸。庸調諸稅，均派入地糧之內，則所謂租稅，不啻爲有田者所獨出，從表面觀之，似爲不得其平，邱家穗(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進士)所以反對之也。(註十六)

邱氏作丁役議，其時尚未全行一條鞭法也，其反對派丁入地之言曰：

夫人無貧富，莫不有丁身可役，而一邑之中，有田者什一，無田者什九，乃欲專責富戶之糧，包賠貧戶之丁，將令遊惰復何所懲，而通計戶口之脫漏，又已不啻過半……不幸而有水旱盜賊之變，富戶之糧已去，而額丁

不免獨存，將仍責之富戶，而富戶已不能輸；將復攤之貧戶，而貧戶去籍已久，莫可究詰；是復踵兩稅舊弊之外，而復生無窮之弊也。

蓋地丁劃一之後，當時人所最引爲疑者，即在乎「富者雖田連阡陌，不過一身；貧者雖糧無升合，亦有一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毛輸稅，賦既無容偏枯，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均履后土而戴皇天，富者則急其從公，貧者必盡竭其手足之烈，除其公田之義，則役非偏枯乎？」（註十七）

其次則地丁徵取之手續，當時人亦覺頗引爲疑。如以地爲母，以丁爲子而從之，則恐「賣田者決不能賣丁，買田者又安肯買丁？」洵致「田賣丁留，富者依舊田多丁少，貧者依舊田少丁多矣。」如混丁糧以入地，則閱世稍遠，或後人以爲未嘗有丁，「再設科丁之條，萬世之害，實由於此。」李光坡所慮之後者，與梨洲所言，竟如一致，然至雍正四年，而地丁竟合爲一，以至於今，未嘗有所更改也。

雖然，主張地丁之當合一者，並非言之無故。且其所言實根據地制之背景而云然，於吾文更當重視之。

蓋自富者田連阡陌以後，有丁者不必有田，已屬時勢使然。有識者欲多科富民，自不能不特別着眼於田租。「既取於民矣，顧不取於富，而取於貧？」盛楓之言，可以三思。據盛氏之意，以爲入丁於地，一則於富人並無大損，「有田者，祇十分之一，坐擁一縣之田，役農夫，盡地利，而安然食租衣稅者也。令田稅而外，舉一縣之丁課，徵什一之富民，寬然而有餘」者也。二則於農佃大有裨益！「丁課之數，不及田稅三十分之一。又以一縣之丁課，均之田稅中，常不

及五蓋以「上農夫」一畝之所獲，通豐耗而權之。富民所入，恆不下一石，即於稅外稍爲溢額，不爲大病，而使貧民盡免一切之供輸，豈非窮變通久之道耶？（註十八）

蓋土地制度，既不能抑壓兼併，則體佃佃人，實爲當務之急。古時，「天下無無田之人，以丁耕田，即以田之所入輸調，故兩不相左。」今則天下多無田之人，「無田之人，何能與豪強兼併者一例？」且富民以私租所入，生計甚裕，貧佃當出私租，生計愈促！「豪家之田，不患無什五之稅，而貧民丁課，不能辦當時戶調二十分之一。」盛氏所言，特不明言地制與科稅之關係耳。實則不啻宣言：自有兼併以來，土地盡入朱門，貧民生計日困，生活之要，要在乎土佃戶已不堪再出戶調丁庸，只有地主負擔之，始可耳！

蓋自土地制度私有以還，貧佃實爲「光丁」。無力向國家負賦稅之責。故地丁之混合，似雖不得其平，實則顧念佃農之急救方案，此亦爲其一端。庶幾「地多之家，力能輸納，而無地之民，得免光丁之累。」田文鏡云：「與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曷若派在地而使賦役之平？」（註十九）賦役之不平，在乎土地分配之不勻，初無關於地丁之當混與不當混也。斯言也，正不能以人廢言。

當時明眼之人，未嘗不見及此。故儲方慶（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舉博學鴻辭報罷，江蘇宜興人）言：「限役即所以限田。」（註二十）袁易齋言：「差役當以田爲斷。」（註二十一）陸世儀言：「黃冊當廢，魚鱗當專用。」（註二十二）均救世之言，應時之策，蓋所以稍抑兼併而略蘇貧人之困者，與一條鞭之精神，蓋無所或異云。

陸世儀論魚鱗冊云：舊制，定賦役有兩冊，一曰黃冊，以人戶爲母，以田爲子，凡定徭役、徵賦稅則用之。一曰魚鱗圖冊，以田爲母，以人戶爲子，凡稽號分、定四至則用之。法久玩生，弊且百出。若欲釐整，法宜從簡。莫若廢黃冊，專用魚鱗圖冊也。

儲方慶田役說云：

今天下只有限役耳，安得有限田哉？……昔人以田限田，田多者既不能驟減，而欲分富人之田，以與貧民，則又拂於人情而不可行。若今日，以役限田耳。以役限田，固不禁人之有田也。而田多者，苦於奔命之不暇，勢不能以多佔，而兼併之弊自絕。豈非不言限田，而限田之法莫善於此哉？

按此語，固未免太樂觀些。然欲令多田者多出役，同與混丁於地，同一意思。蓋令富者可以多勞，而貧者得以稍息耳。

按當時諸人，袁易齋所言最善。其言曰：「力役誠如不免，當口算以役之乎？非也，以田爲斷也。有田則有力，田之人可役也。田多役多，田少役少，則上下皆應役，而無偏枯之患，而爲力易也。若無田之丁，是爲窮丁，其可役乎哉？」蓋吏胥與地主，往往薰蕕一氣。供力役者，必係無田之人，袁氏所言，實限制多田之家的具體之方案也。

然自古爲政，貴不得罪於鉅室。一條鞭雖足略蘇貧佃之困，要非地主所樂聞。故丁歸地糧，雖創始於雍正四年，實試辦於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此後陸續歸併各省丁銀於地銀，然至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山西猶未遵

行，去創制時蓋三十餘年矣。其原因，則『州縣動以與情爲請，要挾阻止；而所謂與情者，實由於紳衿富戶之畏懼丁賦也。』（註二十三）

明於此，可知所謂一條鞭者，乃地丁合一之前身，而地丁云，與土地制度，亦有相當之關係矣。

五 墾荒與田價

上文言井田均田等等，其出發點均在乎土地之無制度；此節所述，則在規視清時之人士，對於土地，究取如何之態度。余生平極信，欲爲土地制度之根本修改，限田限租，固爲必要的治標方法；然積極的所以使土地之支配平均者，實莫過於墾荒。本文所述，即首言清時之開墾事業。

按自一六四四年清人入關之前後，中國真幾乎里闔爲墟，先之以飢饉，重之以流寇，繼之以明清之互闕，十室九空，田野荒蕪，自在意想中也。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總督河道楊方與奏：『山東地土荒蕪，有一戶之中，止存一二人，十畝之中，止存一二畝者。倘不計口覈實，名爲免三分之一，實以一二畝之地，而納五六畝之糧。荒多了少，以荒地累熟地，以逃丁累現丁，祈將見在熟地，或免一，或免半，其拋荒之地，不論有主無主，盡行蠲免。』而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十月之上諭，亦言：『自流賊煽亂之後，人丁逃散，地畝荒蕪。姦民乘機透漏，良善株累包賠，或有田而無糧，或有糧而無地，或有丁而無差，或有差而無丁。』（註三十四）當時土地之荒蕪雜亂，不彰彰然耶？

地廣人稀之結果，於政府將有所不利。清人非不知之。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敘。」（註二十五）此即所以措置荒地之辦法也。

開墾雖爲調劑人口之大功，然清之初葉，則並開墾而亦無成效矣。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雲南道御史徐旭齡言：「國家生財之道，墾荒爲要，乃行二十餘年，而未見成效者，其患有三：一則科差太甚，而富人以有田爲累；一則招徠無資，而貧民以受田爲苦；一則考成太寬，而有司不以墾田爲職。誠欲講富國之效，則向例一律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起科，則民力寬而墾者衆矣。向議聽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貧富不等，必流徙者給與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塘溝洫，修以官帑，則民財裕而力墾者多矣。向例停止五年墾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則懲勸實而督墾者勤矣。」疏入，下部議行。（註二十

六

國家對於墾荒，亦覺煞費苦心。康熙十年（一六七二）湖廣總督蔡毓榮奏：「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可耕之民，應廣其招徠之途，減其開墾之數，寬其起科之限，百官有能招民開墾者，當依例咨敘，或實行升用。」（註二十七）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又諭戶部：「邠治之隆，莫不以足食爲首務，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

樂，事成豐亨豫大之休。」因將六年升科之舊例，改爲十年升科，又定獎掖墾吏之則。

又如四川墾荒，居住者即得領爲永業，（康熙三十九年）雲南墾荒，如爲官地亦免其納價，（康熙三十二年）他如湖南地廣民稀，則見於康熙三十九年，湖廣總督郭琇之召對，而貴州、陝西、淮揚一帶，亦甚有田可耕——此亦皆清初土曠人稀之事實也。

昔人謂均田之舉，須在大亂之後，土曠人稀而後可，誰知滿漢諸公，竟忽於升課之小利，而無規劃地制之真誠。於是承平日久，而兼併日亟，此可於田價之漸漲證之。

土地之爲人所重視，莫詳於張英恆產瑣言所述。從氏所言，可徵富人以土地爲養生之具，而貧者益無所措其手足焉：

恆產瑣言（註二十八）言田之爲利有三：

（一）天下之物，有新則必有故，屋久而頹，衣久而敝……獨田之一物，雖百年千年而嘗新……此其可寶者一也。

（二）天下貨財所積，則時時有水火盜賊之憂，珍異之物，尤易招尤速禍……獨田產不憂水火，不憂盜賊，不勞守護……此其可寶者二也。

（三）子弟日擊田家之苦，開倉糶穀，亦當令其持籌，使知來源之不易，自知浪擲之可懼，其可寶者三也。

英之立言曰：『予之立訓，止有四語。讀書者不賤，守田者不飢，積德者不傾，擇交者不敗。』又曰：『良田不如良佃。』蓋地主之所以重視土地者，全在佃人之出租，英此語最能表顯出之。

地主既側重於佃戶之出租，故開墾之時，負其任者佃農也，然墾而後，則業戶又出而活動矣。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廣東總督鄂彌達之開墾荒地疏所謂『各佃遠來託居，雖有可耕之業，仍恐日後予奪，憑由業戶。應爲從長計議，凡業戶領田百畝外，並令各佃俱帶領地五畝，一律納糧，永爲該佃世業。田主不得過問。』即欲以防止斯弊也。（註二十九）

故墾荒事業之發展，與田主之兼併，亦可於田價覘之。

經濟學論價值之決定，不外乎需要供給二者。土地之供給頗有限量者也。顧寧人謂『自三代以下，田得賣買，而所謂業主者，卽越陌連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方之盈虛，人事之盈絀，率數十年而一變。』（註三十）然田價之高下，要在乎佃戶地主間之關係。荒土待闢，地曠人稀，則價自下；若沃土多民，則價自漲升矣。

清之初年，土地之價值，固甚廉也。劉獻庭言：『胡復之有莊，與馬士英之莊鄰，田甚腴。士英命其子以三千金強買之，復之無難色。未幾國變，田仍歸胡，田價半原值耳。』（註三十一）蓋前則三千金猶以爲強買，後則半三千金而得之，足徵喪亂之後，田價日傾於跌。張英恆產瑣言亦言：『余幼析產，得三百五十餘畝，是時吾里田產，正當極盛之時，

人問曰：「君析產有銀乎？」對曰：「但有田耳。」田價之賤，亦在意中。

順治間，田價雖廉，然天下粗安，則地主之故技復萌，故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上諭：「前年人少田多，一畝之田，其值銀不過數錢；今因人多價貴，一畝之直，竟至數兩不等。」（註三十二）可知數錢之直，此時竟漲至數兩。且所謂以人多而致價漲者，亦祇其一面之理由。試問「今」之與「前」，田價漲至十倍，而人口亦曾漲至十倍乎？政府不能預立制度，遂使地主上下其手，競爭愈烈，田價愈漲，而耕者愈不能有其田矣！

故自康熙以後，田價即日趨於漲，載此土地價直漸增之史實者，莫詳於錢梅溪履園叢話所言（註三十三）其言曰：

前明中葉，田價甚昂。每畝值五十餘兩，至百兩。然亦視其田之肥瘠。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穀屢荒，咸以無田爲幸，每畝只值一二兩，或田之稍下，送人亦無有受諾者。至本朝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康熙年間，長至四五兩不等。至乾隆初年（一七三六），田價漸長，然余五六歲時，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兩。今閱五十年（一七八六），竟亦長至五六十兩矣。

根據上文，可知道咸之際，最佳田之價不過五六十兩。及其末年，洪楊發難，長江一帶，丁壯暴露道路，田價或亦稍殺；然至咸豐之末，戰事稍可了結，則田價又趨於漲。觀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湘撫駱秉章滙陳湖南籌餉疏（註三十四）可以知其一般矣。至今日，則武進田價，最高者，竟畝至一百八十元云（註三十五）。雖國府施行佃農減租以

後，田價又有落勢，然去古固猶遠也。

田價之增漲與否，視夫時勢之平安與否，於上可得一證。然人何貴於有喪亂，則在私有之土地制度以下，自當以增漲爲常事，而以下減爲例外。然因田價之增漲，其結果累及平民者，亦有兩端足述：

(一) 田價增漲，耕者愈不能有其田，其弊一也；

(二) 地主收租，實本其錙銖之直，而權其子母者。故田價愈大，則佃人之受剝削也愈烈，其弊二也。

清初多荒田，不能於其時立建國新猷，乃使田價飛漲，則清代佃農之苦蓋可見矣。

六 清代之佃租

上文言田價之所以貴，由乎業戶之本其錙銖，權其子母；質言之，卽業戶之收租問題而已。

蓋古人之所謂租者，與今人之租，其意義已罔乎不同，在田曰租，古人之所謂租者，乃人民對國家應納之田賦；自土地私有以還，公租與私租，遂成對立之名字。政府雖常示恩而減租，免租，實則所減免及者，不過什一之富人而佃人之納私租者不與焉。如國家關懷佃農所納之租，則鳳毛麟角，寥寥無幾之事云。

元代減免私租，業詳於本書十四章九節。明史食貨志云：「二祖成宣時，每遇蟲蝗，必令人捕捉，且令富戶蠲佃戶租。」然此究係偶然的事，地主階級，究屬接近政府，政府但免官糧，已算鋪張門面，何必惠及佃人，始爲仁政？

又土地之價值，終須隨私租之高下而定。此影響人之頭腦者最大，而清人尤甚。中日戰爭時，戶部上開源節流二十四條，其第十一條即言入官地畝，「係另行招佃議租者，即一律出示，按租定價招賣。若原租無從查考，亦即比照四鄰租數，定價招人承買，仍照例升科。」（註三十）是也。

清初佃人所納於地主之私租，其詳雖不可得而知，然其大約，則約爲收穫之半數。佃農負此重擔之苦，可於履祥農書中見之。

先生爲桐鄉楊園村人，明諸生。幼從劉宗周學，而躬親農事，爲學主實行，不尙空言，嘗病學者以口舌害天下，故生平未嘗受人一拜而爲師。時梨洲以紹述戴山號召天下，先生以爲「此名儒，非純儒也。」卒於康熙中，其人至可傳也。

其農書佃戶條云：

嘗讀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士庶之家亦如是。家法，政事也；田產，土地也；雇工人及佃戶，人民也。佃戶終歲勤勤，祈寒暑雨，吾安坐而收其半。賦役之外，豐年所餘猶及三之二，不爲薄矣。而俗每存不足之意，任僕者額外誅求，腳尖斛面之類，必欲取盈，此何理耶？且思朝廷一布寬卹之詔，百畝之家，所益幾何？下加徵之令，百畝之家，所損幾何？而怨咨載道，豈非民力不可竭乎？

此君雖「主收租之日，加意寬卹。」然視佃人爲人民，究屬習俗移人。至於「安坐而收其半，而俗每存不足之

意，脚尖斜面，必欲取盈，』則當日地主階級之慾餒，殊播於絃外矣。

當康熙之時，佃人所納於地主之租，雖一畝不過一石。（註三十七）然歲收荒歉之減租，土地肥瘠之定租，此等主權，終在地主掌握之中；佃人無得與焉。於是以佃人終歲辛勤之所得，不過爲地主籌算之對象而已。

張英極產瑣言云：

余置田千餘畝（初析產時只有三百五十餘畝）皆苦瘠，以不能多辦價值，故力不能置膏腴沃壤也。然細思膏腴之價，數倍於瘠田，遇水旱之時，膏腴亦未嘗不減。若豐稔之年，瘠田亦收，而租倍於膏腴矣！膏腴之所以勝者，鬻時可以得善價，平時度日，同是稻穀一石耳，無大區別。

按此可知地主之打算盤，真無微不至也。

地主打算盤而賤削佃人之惡現象，康熙間，盛楓曾沉痛言之，其言曰：

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田，值豐歲，規其贏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粒。設一遭旱潦，則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既無立錫以自存，又鬻妻子，爲乞丐，以償丁負。

所言或爲局部之情形，未必當時中國徧地皆如是。然佃人所困於私租太重，則無可疑。

復次所謂吾安坐而收其半者，若以另一方式出之，則後世所流行之分租是也。崔東壁言：『有田而佃於人，與佃人田，而取其半。』（註三十八）已具分租之形式。李兆洛言：『佃人田者，牛種皆田主給之，收而均分。』（註三十九）此

乾嘉間分租之實況也。

至田價與私租之比例，則約爲百與十三。

田價與私租之比例，今無可考。然按當時「抵芻入官地畝，覈其租數定價。以一分三釐之息爲斷。如徵租銀得一百三十兩者，准抵銀一千兩；以次增加抵算。」於是可見租與價之比例，正爲十三與一百也。（註四十七）

雖然，私租之輕重，亦視人地之關係而定。例如咸豐時之私租，固亦有每畝一石者；及光緒際，而每畝有二石五斗者矣！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駱秉章滙陳湖南籌餉情形疏，固言「計有田百畝，可收租穀百石。」然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翰林院侍讀王邦彜之縷陳丁漕利弊戶口創喪情形疏，明言「如有田百畝，應收租穀二百五十石；按今土風時值，雖大稔之歲，至高不過收租八分，得穀僅二百石。」此或地區有異，地畝租斛大小之故，然吾人可注意者，約有兩則。一則佃戶交於田主之租，隨時而加；二則畝收穀二石五斗，當時人且以「至高不過八分」爲不滿也。

由私租而起之佃人問題，清人亦有注意及之者耶？

以租之額量言之，大儒顧亭林已謂私租當減，其言曰：（註四十二）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什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七八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

作，一畝之費可一縷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既減糧額，即當禁減私租。禁減云云，非欲以立法之手續，略蘇佃人之苦耶？仁人之言，其利溥矣。與王邦璽所言，每畝不過二石之「不過」，古今人賢不肖，相去何其遠也？

以議租之手續言，則陳道已謂議租之時，當由官方、業方、佃方、三方協議。

此文見於江西新城田租說，載於經世文編三十二。按陳道即新城人，乾隆間進士，家雄於資，而以仗義任卹稱云。

其言曰：

昔之議丈者，以平賦稅，今則重在均租；建郡田皆主佃兩業，佃人轉買承種，田主無能過問，其弊滋多……

新城田皆依山傍溪，其高下一因山水……（故當定爲三則）……上田畝租二石，中一石六斗，下一石二斗，更或五六斗，賦稅如之……

鄉各舉公正三四人，同往丈量，官監之，主佃並至，田所公共，區別上中下，則長廣圖形，核實注冊，別執一票，與田主收執，後有訛誤，持此爲質。

所言之租額若干，吾人或不能不有非議。執據只與田主，是否不得其平，吾人亦不必有所非難。然所謂「三面臨定」之議租手續，自當較地主之片面定租，更爲合理也！

清政府對於私租問題，頗似不聞不問。以意度之，保全富民，既爲當時之救濟政策，而富人之接近政府，又較貧佃爲甚。故佃租增減，自不成問題也。卽有水旱之飢，國家所以示惠者，無非減免地丁，惠常及於地主，恩不與於貧佃。例如乾隆，爲好大務名之主，其蠲免錢糧，則有普免，有輪免，有減免，然佃租之減免，國家之以法令執行之者，蓋終彼之世（一七三六——九五），不過兩次云：

例如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四月，以恩蠲漕糧，令業戶田租減少蠲數之半。

又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七〇）正月，上諭：『今年朕六十壽辰，明歲恭逢聖母八旬萬壽……尤從來史冊所未有。是宜更沛非常之恩，以協天心而彰國慶……着自乾隆三十五年爲始，將各省應徵錢糧，通計蠲免一次，其如何通年遞蠲之處，著大學士會同各部卽速詳議具奏。』然此言所蠲，猶止限業戶所輸之地丁也。同年四月又諭：『各省輪蠲之年，勸諭業戶，照蠲數十分之四減佃戶租』（註四十二）曰勸諭，卽不成其爲法律；曰照蠲數十分之四，則不過從私租減去錢糧幾分之幾，初亦甚有限也。

蓋清人所熟知者，不過「薄賦斂」之美名，其有實惠於占數甚多的佃農之減租政策，顧寧人雖有言及，而清人未嘗夢到。吾人但一讀朱以增在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之奏疏，便知清季諸人，雖知佃租之困佃人，而不知佃租之當法減也。

竊直隸連年旱潦，仰荷恩綸，無論民田旗地，均經分別蠲緩……惟各屬內有王貝勒所屬莊田，以係屬私租，

爲恩諭所不及。各府仍派人徵收，不肖莊頭，恃勢恫喝，迫令貧佃，一律交足，否則押送地方官監比。以臣所聞，恩州一帶，各佃有因此逃匿無蹤者，有變產完租者，甚至有賣妻鬻子者。際此旱饑漸臻，小民迫於飢寒，救死不暇，力不能拯，又從而驅之溝壑中，殆非盛世所宜有也。並聞各府員弁，下鄉收租，自稱管家大人，極其奢侈。僭妄。桀黠莊頭，爲其羽翼，擇肥而噬，婪索無厭……

此雖專言滿族諸莊，倒行逆施於國家獨賦之日；然國家之免賦，與佃租毫無關係，以及清廷不思法減佃租，大可於此徵之。

七 清代之撤佃問題

蓋除以法令禁減佃租如顧寧人所云以外，佃人之苦，實無辦法。佃戶有求於土地，而土地爲業戶所有，人所共知者也。佃戶日多，而土地有限，則佃戶有求於地主也日甚。而地主之所以要挾佃人亦愈甚。在依賴與被要挾之下，加租之不暇，遑論減租耶？

地主之所以要挾佃人，卽撤佃是。

例如今日浙東一帶業戶以田與佃人耕種，所收之租，謂之大租；佃戶以所種之田，讓與他人，而又向其人收稅焉，則名曰小租。換言之，業主所有之土地權，不過所有權，事實上不過收租管業之權而已。如須取得耕種管業權，

更向原佃人納相當於田價之頂價不可。由名義上論之，田爲地主所有，則地主當然可以收回土地而自種。實則耕種之權，早存佃戶之手；佃戶且以此權之讓與，而發生買賣行爲矣。苟田主欲決絕地施行撤佃，則佃戶之耕種權，（約須五六十元一畝）必至完全銷毀；故佃人所感到之最大的逼脅，卽爲撤佃，因佃人之佃權，亦以金錢取得者也。

乾隆間陳道之新城田租說，已言「佃人轉賣承種，田主無能過問！」然則因土地企求之熱烈，當時已有耕種所有權矣。因此而生之弊，一則曰『添租挖種』，一則曰『奪地另佃』，以致「民人苦於另佃，求種地而不可得。」孫嘉淦（氏死於乾隆十八年，一七五三）之八旗公產疏，卽陳及此等情弊：

八旗公產疏云：

查我朝定鼎之初，雖將民田圈給旗人，但仍係民人輸租自種。民人自種其地，旗人坐收其租，一地兩養，彼此相安。至近年以來，則旗人往往因欠租奪地，互控結訟。其弊皆起於取租之旗奴，承租之莊頭，攬租之地棍。小民欲治良田，必積二三年之苦工，深耕易耨，易以糞治田，甫就熟，而地棍生心，遂添租挖種矣。

稍有爭執，卽以民霸旗地告官矣，莊頭取租，多索而交少……甚至今年索取明年之租，若不另完，則奪地另佃矣。（註四十三）

嘉淦所言，雖止限於八旗公產，然地主之可以撤佃脅迫佃人，則已事實昭然。當時之佃戶，不懼於無土地所

有權，亦不懼於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所懼者，惟剝奪耕種之撤佃耳。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因所有旗產，向例不準買賣，而旗人竟有逼於生計，永與與人者，乃謀取贖之方。當時直隸督臣奏取贖民典旗地，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將見在之佃戶，及見出之租數，造冊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耕種，其租銀照舊。如有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罪之。（註四十四）然則佃人之奪佃，不更昭然明耶？

清通考二十五，又載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禁止業戶與佃戶私立長租約者：『業戶租戶，各治以違禁罪外，由業戶名下將租價追出入官，由租戶名下將地畝追出給還本人，而失長租之利，以示警懲。』然則業戶之失租，與佃戶之撤佃，其利害程度，竟至相等。

故道光五年（一八二五），英和之勸懲四條疏竟言：『遇有霸佃抗租，得以收回自種，則刁佃惡奴，無所挾制矣。』此即言馭服佃農之工具，乃在撤佃。

以上所言者，猶指普通之撤佃言也。如在開墾之際，則一經開墾，土地之價值稍顯，爲田主者，即可貪人之力，儼然據爲己有。一人種樹，十人乘涼，事之不平，莫有過於此者。

土地荒蕪之際，固無所謂業戶也，能有開墾之者，即其地之主人。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潘雲龍措置封疆之條陳，嘗請：『撥給絕戶地畝，或令開墾荒地。』（註四十五）願一至墾熟之時，則田主又將上下其手，鄂彌達所謂

「念各佃遠來托居，雖有可耕之業，仍恐日後予奪，憑由業戶，不能相安。」（註四十二）是也。

鄂氏所疑慮者，至乾隆初而果成事實矣！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戶部議：「陝甘各屬開墾之始，小民畏懼差徭，藉紳衿報墾，自居佃戶，迨相傳數世，忘其所自。業主子孫，輒欲奪田換佃，而原佃之家，紛爭越控，靡有底止。嗣後佃戶，係原墾之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自種者，准將肥瘠田畝，各分一半，立券報官。若業主他徙，承種之戶，久已應差納課，即業主子孫迴籍，亦不能全行給還。計其拋荒年分，酌量分給，如過三十年以外者，概不分給。」（註四十七）然則墾荒之與撤佃，不大有關係耶？蓋佃戶墾荒，而田主安然以撤佃遇之者，此風蓋光緒中猶然。具見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皖撫裕祿辦理皖省墾務片。

總而言之，無論爲普通之撤佃，或爲墾時之撤佃，其困苦佃人者，則一。後之建樹新土地制度者，必將有以限制此佃農生死關頭之撤佃矣。

八 旗產與莊頭

由上所述，已足見有清一代佃人之疾苦，然而清代之佃人，更有其特殊之苦焉，大別如下：

（一）旗產之病民；

(2) 莊頭之制。

*

*

*

*

*

滿人以八旗子弟，席捲中華，蕩除明燼，當時滿漢界區別之嚴，自無疑義。而清廷之食德報功，思所以安頓功臣者，原在人情計料之中。故於近畿各地，爲「無處安置，不得已而取之。」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之上諭可按也。

順治元年諭戶部曰：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畿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查，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分給，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戚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着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註四十八）

尤可奇者，則竟有圈地以居滿人之舉。故順治元年，順天巡撫劉寅東言：「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創宏規。第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艱，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蓋滿人共居一處，阡陌在於斯，廬舍在於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其便一也。滿漢疆理無相侵奪，爭端不生，其便二也。里役田賦，各自承辦，滿漢各官，無相干涉，且亦無可委卸，其便三也。處分當，經界明，漢民無竄避驚疑，得以保業安

生，耘耕如故，職役不缺，其便四也；可仍者仍，可換者換，漢人樂從。且其中有主者既已歸併，其餘自不容無主者隱匿，其便五也。（註四十九）

烏乎！所謂便者，或祇限於滿人一方耳。夫田廬牛具，人民食息於斯，忽行互換，得無過事更張？尙有便利可說耶？況在此土地奇貨可居之時，忽插入此大批之地主耶？

順治七年，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順治七年，又定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各一百八十畝；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三所，公園二所，每所亦一百八十畝。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園地百八十畝，奉國將軍園地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園地六十畝，新來壯丁，則每名給地三十畝。上文所言，尙係官樣文章，實則滿貴族所占之地，決不至限於此數。即云限於此數，吾人亦可知來自滿洲之武夫，大有一人得道，雞犬飛昇之概，一躍而爲地主矣。

況國家又定更換圈給之制，則以肥易瘠，以多易少之弊，自無能免。故順治二年（一六四五）順天巡撫宋權奏：『近日換地之民，離其田園，別其墳墓，甫種所授之田，廬舍無依，仔糧未備，遽令按畝起課，民隱堪卹，請特恩蠲租一二年，與民休息。』（註五十）三年，戶部議准：『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請免田租一年。如此云云，可見換地時土著人民之苦矣。

清庭非不知漢人易土換居之苦，故順治十年，即令『圈捲民間房地，永行停止。』然旗人視此爲大利所趨，不

憚陽奉陰違。故雖至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而又有左列之記載：

大學士明珠佐領下人戶指圍民間家地墾種，有訴於戶部者，牒巡撫察勘。宛平知縣王養濂以無礙家墾飾辨。（格文清）劾養濂引圍家地厲民。得旨下部議處，並諭曰：『民間田地，久已降旨永停圈佔。止以部存地畝，分撥新戶口，何得借端擾民？嗣後有似此者，必重治其罪。』（註五十一）

同年五月諭戶部曰（註五十二）

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佔。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有不肖人員，藉端擾害百姓，圈占土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佔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殊爲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使者指察，從重治罪。

夫圈給互換法停止之日，其餘波猶至如是擾民。然則此法實行之日，百姓之流離失所，真在不言之中。

且滿人不僅從容而爲地主已也，且於地主之下，更創一特殊階級以厲虐佃人，卽所謂「莊頭」是也。吾鄉今日，尙有莊頭之名，莊頭者，代地主收租之執行人也，則知其來自遠矣。

清之官莊，有所謂糧莊，棉花莊者，各莊均有莊頭。

清會典云（註五十三）『盛京糧莊一百十八所，每莊莊頭一名，分爲四等：頭等莊頭十二名，每名歲交糧三百八十二石；二等莊頭二十名，每名歲交糧三百五十二石；三等莊頭三十七名，每名歲交糧三百七石；四等莊頭四十七

名，每名歲交糧一百九十二石。」棉花莊則每莊莊頭，歲交棉花七百斤。

蓋國家設立莊子，而向個人收租，正苦其支離繁重。故特設立莊頭之制，使爲佃人者，直接向莊頭負責；莊頭則向收租人負責，以期手續之靈轉耳。推想而言，旗人之爲地主者，所以設立莊頭者，亦無非因此意耳。蓋旗人食租於地，而收租之日，又不能久留鄉村，故自以有莊頭爲便耳。

旗人回京，定有例限，此風至道光初猶然。故道光五年（一八二六）協辦大學士英和之會籌旗人疏首言，旗人告假，「閑散與兵丁官員，定例原有區別。不必一概嚴禁。蓋前此旗人私自出境，處分甚重。」又因「回京例有定限，外人明知其不能久留，雖以家奴佃戶，應交地租，亦往往遷延挾制，以致旗人雖有產業，不得取租，及經告理，又不能久待。」故和言：「今若寬其例禁，不限回京日期，則收租者得以從容坐索，惡佃刁奴，無從挾制。」然則旗人之爲地主者，因出入京都，均有例限，勢不得不假助於莊頭，而莊頭乃得坐欺之也！

旗人不能從容收租，勢必乞靈於莊頭，於是莊頭也者，遂亦太阿在手，爲所欲爲。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六）聖祖諭格文清云：「旗下莊頭，與民雜處，倚藉聲勢，每爲民害，爾其嚴察懲辦，毋姑息。」（註五十四）莊頭之淫威，至使人主爲言，此其淫威所及，又將奚若？

乾隆時孫嘉澐之八旗公產疏，亦言莊頭之上欺田主，下凌佃戶，曰：

查我朝定鼎之初，雖將民田圈給旗人，但仍係民人輸租自種……彼此相安，從無異說。至近年以來，則旗人

往往因欠租奪地，互控結訟，其弊皆起於取租之旗奴，承租之莊頭，攬租之地棍……莊頭取租，多案而少交，田主受其侵盜，佃戶受其侵漁，甚且今年索取明年之租，若不預完，則奪地另佃矣。另佃必添租，添租既重，逋負必多；一遇歉收，棄地而逃，并少租亦不得矣。旗人不能出京，多差家人下屯，莊頭地棍，聲色哄誘，飲博相從，所收之租，隨手花去，則又索次年之租矣。今年張甲，明年李乙，至小民以爲租已預交，旗奴以爲並未收取，遂至互訟不休矣。田主苦於欠租，雖有地而無利；民人苦於另佃，求種地而不得。而於中取利，華衣鮮食者，皆莊頭地棍之家，剝良民以養姦民，甚可惜也……

由上文可知，莊頭之制，在有地之旗人中，實多有之。莊頭者，介在地主與佃戶之間，從中朘削以取利，且『非有司所能制』，而『在在施其姦狡』（註五十五）者也。

且也莊頭之風，不惟滿人有之，當時漢人之擁有多田者，其收租亦託靈於傭保。此等人，能狐假虎威，假地主之勢，以欺凌貧佃，而貧佃乃更一度之朘削矣。

張履祥云：『近見富家巨室，田主深居不出，足不及田疇，面不識佃戶，一任紀綱僕人所爲。至有盜賣其產，變易區畝而不知者，侵沒租入，將熟作荒，退善良之佃，任與刁黠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坐使生計匱索，虛糧積累，以致破家亡身，無不由此。或乃恃目前之豪橫，凌虐窮民，小者勒其酒食，大者逼其錢財，妻子置之獄訟，出爾反爾。可畏哉，可畏哉！』按先生與黃宗羲同時，觀此則知明清易代之交，巨室之收租人，極豪橫不法也。

九 國家不能保障旗人之人有其田

以上言滿洲從龍子弟，經清廷之保護栽培，一躍而爲地主。然國家政治之手腕，終不敵社會經濟狀況之推移。故八旗之地，清人所以生畜旗民者，久則爲人所墾占。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畿輔間八旗之牧地，與民田相錯，歲久，民多占牧爲田。李光地令民自首者，按則輸糧，而免其隱漏罪。其隙地願耕者聽民便之。』（註五十六）清人入關之初，嘗定例不準旗人之賣地與人矣，然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上諭：『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人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均准其照價承買。』（註五十七）可知國家之保護旗人，雖屬無微不至，然兼併之力，仍使旗人置賣地之禁令於不顧，而終售其地於漢人也。乾隆二年（一七三七）當時人已謂：『定鼎之初，八旗生計，頗稱豐富者，人口無多，房地充足之故。百年以來，甚覺窮迫者，房地減於從前，人口增有什百。京師房屋，尙可通融，而地畝，則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已半屬於民人矣。』（註五十八）

乾隆以後，關於申禁旗人售賣原園官地之諭奏，史不絕書。然旗人則陽奉陰違，不賣而『永典。』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又將入官地畝，囑八旗人等備價受買，『視其肥瘠，配量等第，別其價值。』

當時戶部及八旗都統會議，凡一等三十畝，作價四十八兩；二等地三十畝，作價三十八兩；三等地三十畝，作價二十八兩；四等地三十畝，價十八兩。荒地三十畝，價十八兩；其價銀限於五年內交完。如以當時時價核之，亦半送半賣之意也。

旗人「生齒日繁，恆產日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與民家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受，已成民產。」此乾隆四年之上諭也。蓋土地問題之解決，當然是整個的，而非局部的。清人止欲圖滿人之有田，而不知滿人所以乏田可耕之故，正以漢人無田可耕耳。例如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御史范咸之八旗屯種疏即言：「滿洲八旗生計，久已上履宸衷。而恆產至今未定，蓋以內地未有闢田，而滿漢終歸一視。其間經畫，固有甚難者。」其明年，侍郎梁詩正之八旗屯種疏亦言：「再四爲旗人思久遠之計，竊謂內地已無閒曠之田。」（註五十九）由滿人受田之困難，足以反證漢人受田耕種之更苦也。

又可知者：國家竭死力以爲滿人營產，而終乎不可得，終乎不可能敵兼併之烈饑，則當日漢人之在農佃者，維持生計之苦，乏田耕種之苦，不更在計料中耶？

由此以觀，可知土地集中地主之苦，於八旗生計問題，清人始感切膚之痛耳。實則八旗所感受者，大可作爲一般看待。清人一方面既承認地主之存在，不與以法令之制裁；一面則於旗人之耕地上，希望地主不爲兼併之事實。此種自相矛盾之行爲，實屬無異緣木而求魚！乾隆十年（一七四五）御史赫泰之復原產籌新墾疏所謂：

至於在旗地畝，向例不許賣與民間，俱有明禁。因旗人時有急需，稱貸無門，不敢顯然契買，乃變名曰老典。其實與賣無二。至今而旗地之在民間者，十之五六矣。（註六十）

凡此所言，可謂確中時弊矣。當時諸人，且有建議駐兵口外，以穩固旗人的地主之地位者矣。然又恐漢人之再為彙併也。

當時孫嘉澂疏言口外駐兵，即言屯墾旗人於獨石口紅城子張家口外等地，其辦法，則『擇其近城之地，平方寬衍者劃為公田，其餘皆為民田。每墾民田二頃者，必令墾公田一頃，民田以為世業，公田分給旗人，酌定租粟。』按此則是令漢人盡開墾之責，而旗人坐食其粟為地主也。

然如此優待旗人之辦法，赫泰猶以為未妥，以為『此地既有民業，而旗人又不善於耕種，界址相連，易於朦混。不一二十年之間，民典旗地之風，又與京師五百里之內無異矣。』按此，可知只須土地無制度，政府不能保障旗人之有其田也。（赫泰復原產籌新耕疏）

考清人以異族入主中華，其視旗人之態度，大有八千子弟，拱衛京師之意。其視之重，故其遇之也厚；而欲其人各有田以自給，然不施與革於整個的土地制度，而僅僅於滿漢之間，法禁土地之賣買，則舍本齊末，其收效之薄淺，自在意計中也。

土地終為私有，土地終可賣買，故禁止旗人私賣其地之禁網，終為私有制度的波浪所冲破。嘉慶十一年（一

八〇六之上諭，已允將滿人在京之閑散者，資送吉林，撥給曠地，當時李祖陶有旗戶分居議，以爲『今內地已無閑曠之田，』戈濤之調劑宗室疏，亦請『閑散宗室，準令屯居。』（註六十二）蓋至光緒之初，旗人之土地優佔，已全爲漢人爲地主者所打倒云。

優待旗人，容爲清代土地制度史上大事之一，然因此而得的結論，即『土地制度的訂立，當在整個不能在局部，否則雖有所愛，亦無所用耳。』

十 一般的地主之活躍

清廷保護旗人之土地，圈漢人之田以與旗人，於一般之農佃，當然有害而無利。試問在無數的地主上，插入大批從龍者的地主，於佃農更何益耶！

何況於滿洲的業戶以外，更有大批的原有的，土著的，漢族之業戶耶？

據錢梅溪履園叢話所記，自順治以訖道光，前後不達二百年，而田每畝之價值，竟由二三兩以至五十餘兩；可知土地需要供給之消長。據張英之極產瑣言：足徵當康熙時，人民之視土地，已以其『不憂水火，不憂盜賊，』而視爲『庶人之寶。』然則吾人所欲假爲斷定者，在丁口滋息之際，（事實上則在生育限制未有辦法以前，人口只有滋息，否則爲戰爭疾疫，不快樂的時代而已。）只須私租制度之法定存在，地主階級的一般的發皇揚厲，自在不言。

中也。

請再以清代之實事證之：

康熙二十三年（一七八四）大學士明珠佐領下人戶，指圈民間家地墾種，有訴於戶部者。註六十二則知鉅室之以多田封殖，厲且及於枯骨。陳鵬年以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知陝西西安縣，「西安當歌逆（精忠）亂後，民多流亡，豪強爭占田自殖，公履畝按驗，有主者悉還之。」（註六十三）則其他州縣之不爲賢有司所履畝按驗者，其間豪強兼併之烈，史雖有缺，理可推度。

清室定鼎之初，地主已如是活躍，及其季年，更無論矣。田價之增，可使平民更無得田之機緣；田租之日重，更與地主以得田之狂欲。故咸豐季年（一八六一）曾文正奏「胡林翼才學勝臣百倍，而尤服其進德之猛。」按林翼家故有田數百畝，自筮仕貴州，誓先人墓，不以官俸自益。至是位巡撫，將兵十年，於家無尺寸之積。（註六十四）史人至歎爲冲懷雅度，「此豈今之人也！」然則所謂今之人者，固將以多田自豪，以土地遺子孫，如李鴻章盛宣懷一流人，未嘗不田連阡陌也。

鄭板橋寄弟墨書云：「我家業地雖有三百畝，總是典產，不可久恃。將來須買田二百畝，予兄弟二人各得百畝足矣，亦古人一夫受田百畝之意也。若再求多，便是占人產業，莫大罪過！天下無田無業者多矣，我獨何人？貪求無厭，窮民將何所措手足？或曰：「世上連阡越陌，數百頃有餘者，子將奈何？」應之曰：「他自做他家事，

我自做我家事，世道盛則一德遵王，風俗淳則不同爲惡，亦板橋家法也。」此乾隆時板橋所見之地主也。

觀乎崔述所言，益知個人求地不得之苦。述之言曰：「自生聚日繁，貧富不均，富者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其近山者，爭覓地於閑曠之地，於是懸崖幽壑，靡不芟其翳，焚其蕪，而闢之以爲田。」（註六十五）於是，「古者授田有制，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五十畝，不得擅增」之古制，遂如廣陵逸響，邈乎其不可尋矣。

復次，所謂富者田連阡陌，固不僅以資財之盛，貨買他人之田，使土地集中個人已也。此外尚有一事足述者，蓋以農民教育之不發達，鄉紳政治之盛行，於是在土地買賣之際，買者常點，賣者常愚。買者之於賣者，非特以財并之，抑或以術取之。而小民之土地所有權，更不易維護矣。例如土地買賣之際，「契券多買者授稿」，卽一例也。

袁守定云：「周禮，聽賣買者以質劑，質劑，今之契券也。聽民賣買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卽粗能搦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點，則授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爲憑，而不詳加推鞠焉。」（註六十六）

卽以承糧而論，小民且有服地主之管理者矣。清通考卷二言，康熙三十五年以前，「湖南省有大戶小戶之名，凡小戶糧賦，俱大戶收取，不能自封投櫃。甚有驅使之如奴隸者」，此又一例也。

十一 國家之好爲地主

此等地主之恣勢橫行，當時之政府，竟無系統之知識與制裁。不寧惟是，政府且欲兼爲地主矣，卽所謂官田是也。

考宋末，賈似道所買之官田，元明之時，皆別領於官，其詳已見上述。及清初，而所謂官田者，亦祇有官田之賦，而無官田之實。

清會典卷十七，凡田地之別：

有民田：民間恆產，準其賣買者。

有更名地：前明分給各藩之地，國朝編入所在州縣，與民田一體給民爲業，曰更名地。

有屯田：衛所軍田錢糧，有由衛所官經徵者，有改歸州縣官經徵者，皆曰屯田。

有竈地：長蘆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竈丁之地，曰竈地。

有旗地：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種之地，及近京圈地，徵收旗租者，皆曰旗地。奉天山西有先係旗地，後給民墾種者，曰退園地。

有監地：國初沿明制，於甘肅設苑馬七監，後經停止，以其地給民墾種，爲監地。

有公田：各省有目爲基地、園地、養廉地者。

有學田：各省皆有學田，以爲學中公費。

第十七章 私有制度之最後階段

有賑田，貴州有之。

有蘆田，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濱江隨時坍漲之地，曰蘆田。

官田之賦，名義上雖爲地主所出，似與佃農無關。事實上，則腐不及於地主，而間接的增加佃農所出之私租。

顧寧人言：『所謂業主者，卽越陌連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註六十七）然則業戶因公田而輸較重之公賦，佃戶亦將因公田而出較重之私租矣。道光間林則徐巡撫江蘇，亦言『賦從租出，租未收納，賦從何來？』（註六十八）則公田所增之田賦，在土地未有制度以前，自可影響私租，彰彰明矣。民國十八年四月，浙江以預征田賦一年之故，而欲取消二五減租，亦卽此故。

金史言官田曰租，民田曰稅。宋史亦別官田之賦，民田之賦。蓋民田之賦，不過國家應收之田賦，而「官田曰租」者，則國家已立於地主之位。除應收田賦，兼收地主所應收之私租也。

明太祖下蘇吳，怒其民久爲張士誠守，因收鉅室租簿，沒入其田，又按租簿中之租額，以徵田稅。於是官田之賦特重。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始創議官田民田之稅，一律以三斗起徵，上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註六十九）可知所謂官田者，必有業主，如民田所有者，故可通爲一則，以示均齊劃一也。自是以後，江南之民，既輸私租於私家，又納私租於公上，疊床架屋，其弊極矣！

總括言之：在明清易代之交，官田之賦，已包含一部分之私租；因而通之於本非官田之民田。顧寧人嘗力斥此

偉鉅之荒謬矣，以爲『時至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田之稅以求之，固已不可行，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卽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宜遣使按行，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而一概名爲民田。』顧氏云云，蓋在根本廢除空有其名之公田，不欲以官田之賦重牽累佃人納較重之私租也。

蓋初有官田之時，小民不過以納於地主之租，移而納之於官。胡渭書揚州田賦後，所謂『小民佃官田，亦與輸豪家富人之租，不甚相遠』是也。『其後版牒清誤，逋租無算，國家有官田之名，而無官田之實。』於是國家失累代之官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顧寧人說）此顧氏所以力主去官田之名也。

考此項官田，雖僅偏於江南，未足以概括中國全部。然『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什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什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什九也。』（註六十九）故江南之有官田，亦我國地制上一大問題也。

清人之定江南也，以萬歷時額賦爲準，無復有官田民田之分。然官田之名雖去，而官田中官所徵取之私租，則竟均入民田之賦，責爲正供，不復念其含有部分之私租矣。於是道光之末，林則徐尙言：『江南賦稅，甲於天下，自元訖今，未之有改。』梁紹壬云：『雍正二年特恩除蘇州額徵銀三十萬兩，松江十五萬兩。乾隆二年又除蘇州額征銀二十萬兩，民力因可稍紓，然舊額太重，雖屢減終無益也。』（註七十）蓋均派私租以入於一般的田賦，其手續之誤，已

屬不可爲諱。故自明訖清，雖常有局部的減免，然終過於普通之田賦額征云。

故清初興時，江南佃人之佃官田者，實出兩重之私租。除蘇松五郡之官田租，已均入地丁，間接增加個人負擔以外，其他省之佃官田者，大抵均須出兩重的私租也。例如江西南昌袁瑞，清初亦有官田矣。又如八旗公地，亦自有官田之性質在焉。

尤奇者，清會典載荒政凡十有二則，然祇有蠲賦，未言蠲租。祇蠲民田所應納之地丁，不蠲官田所應交之私租。足徵國家之設立官田之制，固將與地主同休戚，而不與佃人重艱難也。國家爲表示寬大起見，減免田賦之事，屢見於史，然官田「租課，因非地丁正賦，不在蠲賦之內」，蓋視私租爲國家法令之所不應及，故減免佃官田之租課，視國家之減免田賦，更爲偶然而非常。

乾隆十二年三月，上諭：「朕普免天下錢糧，今歲係安徽輪免之年，聞該省有馬田稻租一項，係歸公官田，不在蠲免之列。但念民佃終歲勤勤，不得一體邀恩，未免向隅。着加恩將馬田租息，酌免十分之三，俾耕佃農民均沾實惠。」

同年四月又諭：「今歲係河南省輪免之年，聞該省之開封歸德彰德懷慶河南南陽等府所屬，有灘地官莊官地義田四項租課，因非地丁正供，不在蠲免之列。但念民佃耕種微租，不得一體邀免，未免向隅。着加恩蠲免十分之三，俾農均沾實惠。」（註七十一）

然則政府免官田之租，其偶然性，亦等於政府令業戶免佃戶租也。況官田者，未必即無業戶，於是官田云云，不過爲田之性質之一；其業戶未必即爲公上，而佃官田者，遂須輸兩重之租矣。

十二 土地無制度時之饑荒問題

自古救荒之道，均着手於積穀，以上云云，尙係平和無事之日，今試問一遇飢荒，多數之佃人（實則其數甚多，可以代表一般民衆云）將不以無土地制度而受缺穀之惡影響耶？

請先言有清一代之倉儲：

清會典卷十九，言裕天下之積儲，令各省所在皆設倉，視其人民之所聚與其地之燥濕，以定其額儲；凡倉之別有五，一曰常平倉，二曰預備倉，三曰旗倉，四曰社倉，五曰義倉。凡倉政有準色以順土宜，有折耗以權經久，有平糶以易陳新，有借放以資救濟，有交盤（即前後官守交代之意）以慎監守。歲終以其出納之數報於部，其非時撥用者，則以聞，乃發帑而補儲焉。」

以上五倉，以其性質別之可別爲二：一曰官倉，常平爲其代表，二曰私倉，社倉爲其代表。清會典所謂士民自行捐置者也。

常平平糶之法，固足以嘉惠黎民，然而亦有弊焉：一則常平之倉，『皆藏於州縣，所惠及者，不過市井遊惰之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稼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註七十二）一則主宰此事者，多爲官僚。『荒前則失管理，荒時則憚開發，展轉行文，至開發之時，存且載道，粟則腐敗不可食矣。』申言之，以分配之不良，管理之不佳，常平不平焉。

至於社倉，則係官督民辦者。然亦有流弊存焉。最大者社倉積穀，依賴地主，然責地主以出穀，則頗有與虎謀皮之苦。『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少。若聽人之願不願而議建，則百不得一。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己之所有，則恆喜；以一己之所需而爲公家之所存，則多惡。此自然之勢也。』

故無論公倉私倉，均有流弊存焉。然在當時之社會中，積穀而外，尙有救荒之佳策耶？當時所以準備倉儲之道，亦不外在去常平之害，而思得社倉之利耳。

王鳴盛云：『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元帝卽位，天下大飢，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

愚謂蕭望之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漢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

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云：『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

於是相與共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飢。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戴說片言居要，附記於此。（註七十三）

然積穀之家，往往即爲地主，於是立倉以備荒，不啻乞靈於地主。

故李光地之飭廣積儲牒即言：「除從前存倉米石，仍嚴州縣謹貯外，其各市鎮村莊，可否仿古人遺意，於收斂之歲，或勸募富家，出穀倡義，或詳算田產，按畝薄輸。何鄉所出，即貯之本鄉，司以本鄉之人，遇上歲則有入無出，年年增捐。中歲則平糶，務令價極廉賤，不必取贏；下歲則發貸，力不能還者免之。如果遇凶饉，則盡數煮振。」（註七十四）同治七年，丁寶楨巡撫江蘇，亦條議積穀章程，飭屬奉行，其聚穀之法，亦注意於如何令地主出穀，故曰：「凡田一畝帶徵穀一升，所在建倉儲之，以備水旱不時之災。」（註七十五）光緒間，魁映之積穀章程，亦取按畝攤捐之法，「十畝之家，畝出一升；二十畝二升，三十畝三升，至百畝一斗而止。其上不爲限制，聽其樂輸。」（註七十六）此則於限止之中，略寓累進之意也。又定樂輸至二百石以上者，照例議敘，以誘地主之出粟云。

雖然，如許仰人之飢荒問題，根本解決之方案，在乎土地制度之改良。但事倉儲，未免舍本逐末，況倉儲之弊滋盛乎？

言倉儲之弊者：

第十七章 私有制度之最後階段

乾隆時黃六鴻作積儲論曰：『今之捐納，半徇於上司親友之情面，半沒於官役朋比之侵漁，而廩中之儲，寥落無幾……及不幸而去官，虧空之弊，水落石出，其壘萬盈千，見於參奏者，比比而是。是朝廷惠卹窮民之具，竟飽貪姦鏹整之吞，又不獨侵剝百姓，豪右爲姦而已也。』

光緒十一年游百川整頓倉務章程疏云：『倉廩之隱患，在於虧短；虧短之情弊，在於偷漏；而偷漏之原由，有出於私者，有出於官者。前聞匪徒，私行偷竊，並不由廠門出入，名曰掉扇。盜米數十百石，猶是暗偷。其最甚者，實由不肖監督，與玩法花戶，勾結串通，私行開放，此弊花戶不能自作，未有監督不知情者。』

蓋倉儲之弊，非但勾結，侵剝，虧短，偷漏而已。即發粟振濟之日，惠亦未必能及於災黎。崔東壁云：『至於振濟，弊尤百出。或偽造戶口，或陰受請託，偽造戶口，故粟多中飽，而惠不及於民。陰受請囑，故富者得粟，而貧民無救於死。是以凶荒之歲，賑濟之年，吏未有不增田，胥未有不建屋者。』先生此言，尙畧吏胥而然。先生在嘉慶甲戌（一八一四）之附記，又言：『余作此策時，予鄉風俗，尙未盡壞。所患惟在吏胥……其後，不數年間，風氣大變，諸生多與吏胥相結，表裏爲姦……遇荒歲，則與吏胥共分賑濟錢米，而貧民不得與焉。』（註七十七）明於此，可知常平社倉，應受舍本逐末之譏，及滋濠滑以侵占之機緣也。

蓋以土地私有，土地集中，私租制度之結果，農產之食糧，自亦集中於富豪之地主。昔人謂米價之貴，雖其由多方，而田歸富家，粟入鉅室，要亦爲其間重大的一因。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楊錫綬陳明米貴之由疏，即有言曰：「……臣謂由於田歸富人，蓋國初地餘於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久既久，人餘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兩者，今至七八兩；向日七八兩者，今至二十餘兩……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爲佃耕之戶。每歲所入，難敷一年口食，必須買米接濟。而富戶登場之後，非得善價不肯輕售，實操米價低昂之權。夫一物也，一人市之，價不能增也；十人市之，則一時頓漲矣。十人求售，價不能求多也，一人獨售，則任其高勒矣。如此而米價安得不貴乎？」此言粟入鉅室，田歸豪家之影響民食，實至透澈。

田歸豪家，則粟入鉅室，「朱門酒食臭，路有凍死骨」於古已然。而粟入鉅室之結果，更足令飢荒忽至之日，除乞靈地主外，另無他法，此種趨勢，明時已然。

明宣德間（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兩省，父老遠迎，公曰：「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貧民。若有奸民，擅富要利，坐視飢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懲不恕。如有肯收養飢民者，酌予賞獎。」（註七十八）

此種逼勒富人之手段，強項大令爲之，容或奏效於一時，然只治一時之標，而不定百年之本。試問富家之粟，從何而來？則知土地制度之當改，不必爲枝節的逼勒也。

蓋飢荒頓至之時，地主所以能制貧佃之死命者，在多穀而又屯積居奇。大多數之貧佃，在此等衣食無措之經

濟歷迫底下除揭竿以起，挺而走險外，實無足以存活。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鄧顯鵬與鄉耆約減糶，預亂議，頗可爲事實之證明。（註七十九）

原文言道光十二年穀驟貴，石至直二緡。民白晝聚衆搶劫，四鄉洶洶，鄧君乃先告有粟者，曰：「……以情理諭之，閉糶不祥；夫四鄉之所以洶洶者，以富家謹守蓋藏，抵死不肯減價，其意以爲奇貨可居，乃不崇朝而倉廩一空，此雖罪在亂民，實爲富不仁者之有以自招！若邑中若是擾擾，諸君尙欲積粟以賈禍乎？……爲今之計，急宜減糶以卹災，且以息禍。」諸有穀者皆唯唯，乃出語貧民曰：「富民之昂值求贏，咎固不容辭。然聚衆劫掠，與白晝殺人者何異？朝廷三尺法在，罪不容赦。……若等悉良百姓，吾爲平糶，以給旦夕之需，能從吾約可乎？」衆皆唯唯！

非特飢荒之至，足以引地主屯積居奇之經濟慾。即在平時，苟有鉅室之屯積居奇，或可製造假飢荒，袁守定言：（註八十）

令狐文公（楚）守兖州，地方旱，米價甚高。逋吏至，公首問米價幾何？州有幾倉？問訖，屈指曰：「舊價若干，四倉各出米若干，定價出糶，則可以賑救矣！」左右聽之，流言達郡中，富人競出其所蓄，米價頓平。

畢仲游知耀州，歲大旱，仲游先爲民之未飢也，揭諭境內曰：「郡賑施與平糶若干萬石，實虛張其數。富室知有備，亦相勸發廩，民就食者七十餘萬口，無一人去其鄉者。」

此二君張虛聲以勸糶，雖使飢荒安然渡過，然究屬乘險僥倖，不可爲訓。吾人所能知者，則富人之糶與不糶，大可節制。歲之荒與不荒矣。

蓋在地制未改訂以前，以詐術或壓力取締地主之屯積居奇，究爲可一而不可再，可權而不可常。若使人盡有田，田盡出粟，則收成不論荒熟，何有地主之屯積居奇？苟承認地主之所得，爲法定之收入，則當凶荒臨至，除乞靈於地主外，尙有何術耶？

故袁守定云：「地方有富民，貧民之福也，非特貧民之福也，亦官之福也。苟平日遇之以恩德，優之以禮貌，猝遭歲凶穀貴，必有樂捐以副官之指者，利益地方不少矣。非官之福而何？若平時接之無禮，遇事或故抑之，而結怨焉，則緩急無所恃，雖勸無從。」（圖民錄卷三，遇富民無禮則緩急無所恃條。）

或且有以安富爲救貧之手段者，趙元益備荒說云：「……農夫無田，往往佃人之田，具牛種，納租稅，身其餘幾，都邑富民，安坐而食其租。……而農夫於是益困，救其弊者，欲使畫井授田，各得其分，勢有所不能。前人所以有安富救貧之議，爲通變之方者，卽重農積穀之微意也。」（經世文續編卷三十九）

實則，創荒中之地主，往往多屯積居奇，乘機封殖，應負一部分之責任者，彼乃煞星，何必作救星看也？然崔東壁稱一代學人，而其救荒四策，非歸罪於地利之不修，卽致恨於吏胥之中飽，而對於粟之歸鉅室，以及鉅室之屯積居奇，則反略而不論。然則吾人可以爲一斷語曰：清代之佃人，樂歲終身飽，凶年不免於死亡，而人又不知以制度救之。

也。

- (註一) 梵天廬叢錄卷十一。
- (註二) 明史二百五十八本傳。
- (註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七。
- (註四) 明夷待訪錄。
- (註五) 清通考卷五。
- (註六) 清通考卷三。
- (註七) 各該年東華錄。
- (註八) 考信錄自序。
- (註九) 先正事略三十六引。
- (註十A) 思問錄內篇。
- (註十B) 明夷待訪錄田制二。
- (註十一) 蓄齋文集限田論。
- (註十二) 香國集授田論。

(註十三) 明夷待訪錄田制三。

(註十四) 明史二百十四葛守禮傳。

(註十五) 朱雲錦豫乘識小錄。

(註十六) 皇朝經世文編三十。

(註十七) 李光坡答曾邑侯問丁米均派書。

(註十八) 見盛楓江北均田說此文約成於康熙三十五年左右，因文中有云：「今鼎建以來五十餘年」也。

(註十九) 朱雲錦豫乘識小錄戶口說引。

(註二十) 所作田役說載經世文編三十三。

(註二十一) 圖民錄卷三，此書刊於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

(註二十二) 陸氏明亡後不仕，所謂「舊制」者，蓋指明制也。

(註二十三) 乾隆三十年戈濤請丁銀仍歸地糧疏。

(註二十四) 各該年東華錄。

(註二十五) 皇朝通考一。

(註二十六)通考二。

(註二十七)東華錄。

(註二十八)張英康熙丁未(一六六七)進士，史稱其甚留意民生疾苦云。

(註二十九)經世文編三十四。

(註三十)日知錄十。

(註三十一)廣陽雜記一。

(註三十二)清通考卷二。

(註三十三)履園叢話二，此書有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孫原湘序，中言孫乃習見其人者，則此書約成於嘉慶之末云。

(註三十四)經世文編三十四。

(註三十五)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頁一百七。

(註三十六)經世文續編二十六。

(註三十七)見張英恆產瑣言，又盛楓江北均丁說云，「富民之入，恆不下一石。」

(註三十八)無聞集卷一。

(註三十九) 安徽鳳臺縣志食貨志，按兆洛嘉慶乙丑（一八〇五）進士，曾署鳳臺令，縣志即彼在任時纂修者。

(註四十) 見清會典二十。

(註四十一) 日知錄十。

(註四十二) 東華錄。

(註四十三) 經世文編三十五。

(註四十四) 清通考五。

(註四十五) 先正事略十二。

(註四十六) 鄂氏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開墾荒地疏也，見經世文編三十四。

(註四十七) 清通考四。

(註四十八) 清通考五。

(註四十九) 清通考五。

(註五十) 順治二年東華錄。

(註五十一) 先正事略卷九。

- (註五十二) 康熙二十三年東華錄。
- (註五十三) 卷二十五盛京戶部條。
- (註五十四) 先正事略卷九。
- (註五十五) 經世文編三十五。
- (註五十六) 國朝先正事略卷七。
- (註五十七) 清通考卷五。
- (註五十八) 御史舒赫德八旗開墾屯田疏。
- (註五十九) 均見經世文編三十五。
- (註六十) 經世文編三十五。
- (註六十一) 兩疏均見經世文續編三十四。
- (註六十二) 先正事略九格文清公事略。
- (註六十三) 先正事略十二陳恪勤公事略。
- (註六十四) 先正事略二十六胡文忠公。
- (註六十五) 無聞集卷一。

- (註六十六) 圖民錄卷二。此書刊於一千七百五十六年。
- (註六十七) 日知錄十。
- (註六十八) 梁紹壬 秋雨盦隨筆七。
- (註六十九) 邱濬 大學衍義補。
- (註七十) 秋雨盦隨筆四。
- (註七十一) 本年 東華錄。
- (註七十二) 朱熹 崇安社倉記 (此文成於「一一六八」見 欽定康濟錄四。)
- (註七十三) 十七史商榷十二。
- (註七十四) 經世文編三十九引。
- (註七十五) 莊慶椿 震澤鎮積穀倉記。
- (註七十六) 經世文續編三十七。
- (註七十七) 無聞集卷一。
- (註七十八) 康濟錄卷三。
- (註七十九) 詳 經世文續編三十八。

中國土地制度

(註八十) 國民錄卷三。

三百四十八

第十八章 土地改制之黎明時期

一 今時農人之疾苦

『國家重農夫，農夫已貧賤矣。』

中國雖言以農立國，然自有史四千年來，水利之不修，土豪之橫行，農人之受脅於高利借貸——凡此種種，實足使千萬之農民，其生活日陷於困絕。孔子不云乎？『不患貧而患不均，』土地之集中於地主，則為個人疾苦之最大的一因。

今試仿為一幅貧農圖，以記以農立國的中國之農人的苦況。

*

*

*

*

*

中國農民問題之現狀，最足令人留意者，即為農村經濟之衰落。中國僅有小農經營之農業，故技術上多墨守舊法，無多大之進步，而不能應用最現代之科學；然而，技術所以不能精進者，科學所以不能應用者，農人之無經濟能力，以精進技術，應用科學，亦為極大之一因！

若吾人對農人之經濟生活，有相當之了解時，將知農人養生救死之不暇，所謂改善農業者，不過小資產階級之風涼話而已。人口日增，土地之要求日切，地主階級，方得施其榨奪之技，於是「自耕農淪為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為佃農，佃農淪為雇農，此等淪降之速率，幾有似乎物理學中的加速。」實君之中國農民問題即言：（註一）

現在（中國）農民所負擔的地租，及其耕種之土地價值，比任何國及任何時代都要高；農民所生產的效率，比任何國還要低；農民破產的速度，比任何國都要快。他們受政治上的壓迫，經濟上的掠奪，文化上的封鎖，比任何人為尤甚。

具體言之，則張鏡予在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中（註二）亦言：

江蘇浙江兩省的佃戶，特別是浙東一帶，一家只有六七畝田可以耕種，這個負擔極為困難。例如一個佃戶，耕種租田六畝，每年總收入不過一百二十元。用六十元或稻十二擔作田租，自己只剩下六十元或稻十二擔。除農場資本及其他開銷外，所餘者是否能供一家五六口之生活費？至於有許多地方，田主得六成或七成，農民生計，當然更不堪設想。這種重租制度之下，佃戶實際上變成地主的奴隸，但是名義上並不這樣說。據研究之假定，百分之六十三的農民，均在貧窮線下，而不能負擔每年一百五十元之生活費焉。

張鏡予君研究華洋義振會調查農村經濟之結果，得下列之三事：

（一）中國農戶，耕田未滿十畝者，佔全部農民百分之四十二；計二千四百九十四萬戶，合一萬五千二百

四十萬人。農民耕地在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七，計一千六百零三萬八千戶，合九千八百零一萬農民。

(二) 二十畝以下之農戶，平均每年收入，當在七十五元左右。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上之農戶，平均收入當在一百六七十元。其中須除去農場必需之費用約十七元，若為佃戶尚須納地租銀每畝五元，收支相抵，佃戶毫無入息可言！其生活費用，不得不藉他種費用以補足之。

(三) 中國農戶五口之家生活費之最低限度，每年當在一百三十元，及一百五十元左右。依此標準，中國農戶，耕田在二十五畝以下者，均為貧窮。以下之貧民！此等農戶，佔百分之六十二，約二萬二千六百餘萬農民。

又據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華洋義振會所調查之江皖浙直四省農民之經濟狀況，雖云不足代表全中國之農村，然就其表上之所指示，吾人已見其收入之些微，實為可驚：

（江浙皖直農民收入狀況表）

浙江鄞縣	調查農戶之百分比		收入元數	
	一九·四	一一·三	五十元以下	五十元至七十元
			七十至九十元	九十至一百元
			一百元至一百三十元	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以下農人之合計	以上
	五·八	六·〇	六四·三	一八·七
				二七·〇

江蘇各村	一六·五	一一·八	一〇·四	九·七	六·六	五二·四	一九·九	一三·七
安徽宿縣	一六·九	一一·四	一一·八	七·九	五·七	五二·一	一八·九	一九·五
直隸各村	六二·二	七七	五·一	二·八	二·〇	八二·五	八·九	六·五

試問百分之六十之農民，以不及百五十元之收入，是否足以維持其生活也？

北平協和醫校教授 Bernard E. Reed，嘗謂中國五口之家所用之食料，計其菜、麻、油、米、白菜之所需，每年當為百五十元至百六十元，而魚肉雞蛋之數不與焉。此項食料之所分配，雖其發熱能量相似，然不及英人所用之三分之一。至於醫藥、交際、住居、衣服之費，則更無與焉。衣、食、住、行，人生生活之要素。樂歲終身飽，凶年不免於死亡，仁者猶以為非；今日大多數之農民，殆樂歲而不得一飽歟？

故就中國農民之經濟狀況立論，中國之農人，既占大部之人口，則大部分人民之汲汲於衣食而不得暖飽，而終身享受貧窮之命運——此實新中國急須待治之痼疾。吾人根據各方之調查，益歎今「國家重農，農夫已貧賤矣」一語，實為至理名言。

中國農民，萬無過奢侈狂放之生活者。昔賢以節儉教人，然農人之生活，已達節無可節，儉無可儉之境。例如近年湘中共產黨的紛擾，實令吾人疑懼；然吾人讀陳仲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則知事出有因，並非偶然。讀陳君之調

查，幾令人視爲神官，謂人世間何有此事也？

原文略云（註三）

「至於農民自身的消費，恐怕比中國現代無論任何階級的消費要低得多哩！

大多數的佃農和自作農，每天祇有兩頓粗糲飯，還有一點自家種的蔬菜。肉，除掉大節氣如過年的時候，是不容易發現的。雞鴨喂得儘管多，都彷彿是地主們小財主們的專門食物。眼巴巴的望着牠們長大生蛋，統統送給有錢的人家，換得極低微的代價。

衣服僅足蔽體，料子祇是極粗的老布，常常看見許多農民，身上穿的衣褲，沒有一件不是補過又補，縫過又縫的。腳差不多是終年赤着，穿鞋襪大概祇有到人家拜年的時候纔看見。穿了一二天，又好好的收藏起來，預備明年此時再用……

城市裏面通行的白蘭地，大長城，他們做夢也想不到的。晚上都不點燈，只等到夜飯吃完，大家就關着大門，去尋他們的好夢去了。」

蓋在苛重之租佃制度以下，農民之經濟生活，不論生產如何努力，消費如何節省，終覺難以度生。可先證之以

宜興，

徐方干宜興之農民狀況云：

第十八章 土地改制之黎明時期

「宜邑農民生活，素稱儉樸，然物價騰貴，亦難以支撐。其消費額之最多者，爲佃租，及一切生產資本。日常所需之生活費用甚少。每年所得，僅足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而已。」

按上文，可知即在農產豐富土地肥沃之宜興，其農人亦只能維持最低程度的生活，且其錢財之用途，不在生活，而在佃租與生產資本。

而再證之以江陰亦有同樣的事實：

胡川如江陰農民調查云：

「我們想每畝上好田，至多收淨麥二石，白米二石，還了租，淨麥四斗，白米一石，餘下淨麥一石六斗白米一石，以淨麥一石，抵肥料人工之費，淨餘米一石麥六斗。設有一家四口（夫婦子女各一），種租田八畝，（一男子獨種已是難能，）則每年得白米八石，麥四石八斗，及柴若干擔而已。怎令一家四口過活？要是婦女勤織，男子勤作，豐年尚可勉強度活，遇了荒年，則奈何？」

江陰與宜興，固不能代表全中國，然吾人可以武斷而不至大誤者，則中國佃農之經濟生活所感受之致命傷，即在於重租。然則欲救困頓的農人生活，使至於康安之域，非着眼於土地制度不可。

且也，上文所云，農人之疾苦，尙祇及於佃農半自作農，至於由佃農淪爲雇農者之生活狀況，其困絕又將何如？有人言中國之地主，往往以雇農耕作爲失算，故寧佃地於人，而安坐以收重租。然此等景象，要非到處皆然。陳

仲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謂，「湘中雇農，幾佔全農人十分之三。湘中有計算精明之小資產者，往往向人租田，雇人耕種，而已則毫不操作，只立於監督之地位。除納租及付雇農工資以外，尚有餘利可圖。」

夫上文言佃人之田而耕作之佃人，其生活已十分辛苦，此何以言租人之田，雇人工作，而又有餘利可圖也。則其所圖得的餘利，必係向雇農榨取而得者，不信，祇觀龔駿武進之農民調查。（註四）龔氏武進農民狀況調查，載有雇農工資表，今照錄之如下：

雇農名稱	工資標準
夥計頭	自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夥計	自一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小夥計	自零至八元
忙工	二角

今按浙東一帶，雇農所得之薪給，恰為龔表所列之倍，即夥計頭之工資，最高約每年六十元；而忙工則夏秋之交每日可得大洋四角。今假定所有之雇農，盡得最高額之六十元，然何足以維持一家四口之生活，如 Bernard H. Reed 教授所估計者，故浙東雇農，大抵均為「光棍」，鮮有成家業者，所以不要妻者，貧困無以為生，乃最大之一。

因。

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中，又有田庚垣君之合肥農民狀況調查，其間言雇農生活之苦辛，集有十月長工一謠，今亦爲照錄於下。吾人能體會其苦況，亦可作願寧人永豐謠讀也。

正月好唱正月工，吃過年飯拜祖宗，有錢大哥去吃酒，無錢大哥抄長工。

二月又唱二月工，老板叫我去上工，（如浙東習俗，則舊曆元旦以後三日，爲長工者，即須趕赴主家上工，萬不能延至二月也。）來家對我妻子說，洗洗漿漿去上工。

三月又唱三月工，手拿麻鞭下南冲，遇到毛針膠我腿，四蹄又哭二條紅。

四月又唱四月工，手拿搖車下南冲，高田無水低田到，低田無水罵我小長工。

五月又唱五月工，挑擔秧把下南冲，秧把打得不接趟，人人罵我小長工。

六月又唱六月工，手拿烏頭下南冲，稻柯熱壞我的小長工。

七月又唱七月工，南邊早稻已彎弓，鈍刀鋸壞我的小長工。

八月又唱八月工，稻羅挑米磴窩春，老板吃的好，白米長工吃的蝦子紅。

九月又唱九月工，菊花釀酒滿缸紅，老板喝得醺醺醉，那有半杯到長工。

十月又唱十月工，十月初一起南風，拿條老板橈攔門坐，『老板老板來算工！』『算工不算工，還在我家過一

冬？」「放你耶屁，得你媽屁，受得一年罪，還受兩年罪，同你家貓來無冤，又無仇，不曉得喫了多少肉骨頭？和你家狗來無冤，又無仇，不曉得喫了多少光骨頭？」

蓋雇農於土地使用之權，較佃農爲更無。（佃人尙有耕佃權，詳後。）操作之苦，至少不減於佃農，而給養之薄，則因其且爲佃農所雇用故，其非薄自屬不言可喻。中國國民黨在民國十五年一月所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曾分爲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三方面。其於「經濟的」方面，曾規定減少雇農工作時間，增加雇農工資。雖經濟狀況之推移，並不如是簡單可了，然有所見而云然，固不得不謂爲空谷足音也。

雖然，雇農問題之根本解決，要在乎土地制度之解決，何也？

雇農往往受雇於佃農，至於地主，則「往往以雇工種田，未嘗合算」如克宣君在農民運動的歸趨所言者。然則雇農工資之可加與否，工作時間之可減與否，不將與一般之佃農問題，聯爲一談耶？如使耕者皆有其田，則何有雇農？若使自耕農與佃農之生計寬裕，則雇農之工資，與工作時間，自可以受法律的制限，而爲增減。否則，有空言而無實惠耳。

故今日惟一之要計，即在改良佃農之生計，舍此無可言者。

今日農人之疾苦，尙有下列三事，而其中之一，則與土地制度有關。

其一，則因農村經濟衰落而發生之高利借貸。（註五）如典當者，農人所恃以通有無者也。洪楊戰後，吳勤惠在

清江設當，取利竟至月利四分。至農人其他的借貸，債主科息之厚，亦屬駭人聽聞。安徽濉州之農村，借洋十元，三個月後，須加價稻麥一石，以為利息，約計大洋至五元之多。崑山上海一帶，有所謂十元五斗者，即借洋十元，一年之後，須加價利穀五斗。廣東東江一帶，有所謂九出十三歸者，即借洋一元，實得九角，利息三分，還時須納本息銀一元三角也。

此等高利借貸之原因，固在乎農民經濟地位的衰落，有非借不可，飲鴆止渴之勢。然其他之原因，則因農村資本，均集中於地主，無其他之金融機關，故地主得以任意榨取也。昔人謂飢荒之時，必須保全富人，亦即此意。

二曰。生活需用物價之增高，蓋因地租之不減，農民藉憑土地之收入，仍舊不變，而一方則物價增高，則因收支相形之關係，而致不敷，亦在意中。

今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之物價為一〇〇，而得列年之物價指數如下（註六）

糧	物	
	分	年
食	一九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	一九二一
	一九三	一九二二
	一九三	一九二三
	一九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五	一九二六
	一九六	一九二七
	一九七	一九二八
	一九八	一九二九
	一九九	一九三〇
	一九九	一九三一年七月

其他食物	一三六·八	一三三·〇	一三三·七	一三五·四	一五五·〇	一五五·九	一六六·〇	一七六·四	一七三·五	一六五·九
疋頭原料	一四一·二	一四一·七	一四一·一	一五〇·八	一五五·三	一五五·四	一四二·五	一四一·二	一四一·一	一四一·三
金 屬	一五〇·〇	一五〇·四	一三三·五	一五一·一	一六〇·〇	一四七·七	一五七·五	一五七·一	一六九·九	一八〇·三
雜 貨	一五〇·七	一五〇·三	一六七·一	一六三·九	一五九·九	一四九·一	一四七·三	一六〇·〇	一五三·六	一五七·二
平 均	一五〇·三	一五〇·二	一四一·五	一五〇·四	一五九·九	一五五·四	一六四·一	一七〇·四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依上表可知十餘年間一般物價之增高，業已增漲七成。然農人等，則因租額之日益加重，耕作方式之並未改良，其生活自益陷於絕境。

即以米價而言，近六十年來之飛漲，亦足令農民生活日臻困苦。今舉上海五十六年來之米價統計如下：(註七)

(五十六年來上海之米價) 實價單位「元」 比價以民十五年爲一〇〇%

米 類	比 價	年 別									
		同治十一年	光緒元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三十年	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	
米	一七·二	一八·三	三三·八	三〇·一	三七·二	五〇·五	四三·二	六二·四	一〇〇·〇		
粳	二七·七	二九·六	五〇·二	四七·四	五八·六	七九·九	七二·三	九六·六	一五七·七		
米	一八七·二	一八七·五	一八九·六	一九〇·一	一九〇·六	一九一·一	一九一·六	一九二·一	一九二·六		

米	糯	米	秈	米	尖
比價	實價	比價	實價	比價	實價
一七·二	二七·五	二六·八	四·五	一六·六	二·三
三七·三	五·九四	三七·三	五·九四	三六·五	五·七
三四·〇	五·五四	三四·〇	四·九	三六·五	五·七
四七·九	七·六二	四七·九	五·〇二	四〇·〇	六·三四
四三·二	七·一〇	四三·二	四·六八	四〇·〇	九·〇九
六五·五	一〇·二三	六五·五	六·六	六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九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八九	一四·〇五

米糧問題，似只影響於城市之工商，而不及於鄉村之農夫。然今但須爲如此之探討，即可知土地制度乃與米價有相當之關係。今但問農人所餘之糧食，是否足供其闔家之消費？農民生產之增加，是否伴得上米價的增漲？明乎此，可知米價之增高，不特使都市居人感苦，即農村中人，亦未嘗不感切膚之痛也。

其三則曰外國農產品之競逐，此雖與土地制度無關，亦併述之。即以米的輸入而言，亦有顯著之進展：

年	分	輸	入	額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五、三〇二、〇〇〦擔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三、一九八、五〇四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擔

以茶之產額而言，亦有顯著之退步。今舉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茶之輸出爲例

國名	度錫	蘭瓜	哇中	國
茶輸出額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鎊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鎊

可知中國茶之輸出，只抵印度四分之一，略過錫蘭三分之一，而視爪哇猶不及焉。即以生絲之輸出而言，亦覺爲日本所超過遠甚。

國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五年
中國	一九、八六三、〇〇〇 鎊	一八、六〇一、〇〇〇 鎊
日本	二六、八五五、〇〇〇 鎊	五六、九八九、〇〇〇 鎊

張鏡予言中國農民經濟之困難及其補救云：

外國農產品之競爭，若不斷的繼續下去！一方是中國農民所產絲綢銷路斷絕；一方是農民所需要之糧食

反藉舶來品以爲維持。則吾國農民經濟，將陷於破產狀態。

夫表面論之，外國農產品之競逐，似與土地之制無關，然因此而引起農民經濟生活之頹壞，則間接地，實促土地制度，有改革的必要也。

二 農民疾苦與社會安寧

綜上所言，可知中國現代農民的經濟上的疾苦，實有急待拯救的時勢的驅策：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此項現象，早有顯著的注意。故民生主義第三講云：

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所以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大工業……中國的農業，向來只靠人工生產，這種人工生產，在中國是很進步的。所以收穫的各種出產，都是很優美的；所以各國學者，都竭力贊許中國的農業。

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很辛苦的勤勞，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出各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

吾人即除去「不公平」「辛苦」「勤勞」於不論外，試更問農民問題，與國家社會之安寧，有如何之關係？

激進之中國史研究者，至謂：『歷史上每次之社會紛擾，每次之朝代更易，均係農村生活之不安所致；在每次之變動中，彼生活不安之農人，多係直接參加者。』（註八）其言曰：

由中國已往之歷史觀察，實在可以說，無論那一次革命運動，無不和農民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和農民的生活問題，有很大的關係！

遠的且弗論，試把最近三百年來的歷史看吧！

第一，是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流寇之亂，他們所統率的，就是山、陝、河南、山東各省的農民。當時因為賦斂繁苛，連年飢饉，農民的生計，已陷於饑殍不給的田地。所以有人振臂一呼，農民便蜂起響應，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農民的生計問題，沒得解決，所以纔造成明末的流寇之亂……

如此觀察，古人亦有先言之者：明史三〇九流賊傳敘云：『天災流行，飢饉洊臻，政繁賦重，外訐內叛，嘗一人之身，元氣羸然，疽毒並發，厥症固已甚危；而醫則良否錯進，劑則寒熱互投，病入膏肓，而不可救，不亡何待哉？』

其次是洪楊之役，他們由廣西金田起義，所統率的也是南部各省的農民……此外如最近的紅槍會，也是北方各省農民一個很大的結合，是反抗軍閥的一種很大的力量。

上文所述，或有過事鋪揚之處，是否全合史實，吾人暫且置之不論。然其中含有部分之真實性，則吾人可以深

信而勿疑。祇觀明季鄧茂七之亂（註九）便知農民之受壓迫也愈甚，其被煽惑性亦愈大。執此以觀，年來政局之不寧，盜賊之充斥，農民問題，必為其中之一因。

蓋自土地私有以還，農村風會，為之三變：

『自土地私有以後，而少數人躍為地主，多數人淪為佃戶，農人生活困苦，此風會之一變；久而久之，農民以謀生不易，求食維難，故耐性不強，性情浮躁者，便毅然決然，棄農不務，遊食四方，此又一變也；近年以來，遊食無業之民，日見增多；生齒日繁，當然是重要原因，然私有土地制之不合合理的發展，地主佃戶間不合理的關係，迫使貧農不能安於鄉井，亦不可謂重要原因之一。及至最近，失業者日多，流氓日衆，淪為盜賊者有之，出充兵匪者有之，潛於民間，擾亂鄉里者，比比而是，此則最後之一大變也。』（註十）蓋中國今日之社會，頗有匪多於兵，兵多於民之先兆，然國人素鄙從軍，先哲教人，尤重節守；其所以挺而走險，為兵為匪，以擾亂里閭者，農民生活不安定所致也。

綜括言之：農民生活之困苦也如此，農民生活之有關於政治社會又如此，農民數目之衆多也又如此。——中山先生謂：『我們要怎樣能夠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樣令農民可以自己多得收成，即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然則土地制度之急待更張，具有急切之背景，革命政府之所急宜注及者也。今時，頗有人謂中國之革命，除去農人階級，便覺毫無意義，其言亦頗覺持之有故云。

新生命一卷六號載有克宣君農民運動的歸趨，其言曰：

按中國人口，約有四萬二千萬，在此數目之中，農民有三萬三千六百萬人；此三萬三千六百萬人中，被剝削之佃農自耕農雇農，約占百分之八十。如欲國民革命之成功，若開此大多數的農民於不理，不但力量不足；就其目的而言，若被壓迫的農民，得不到解放，那末革命是毫無意義。即就工作而論，偌大革命，如無農人積極參加，單靠幾個智識分子與軍事領袖跳來跳去，革命也決不會成功的。

三 土地分配不均之實況

所謂土地制度之更易，必將述及平均地權。然在末言平均地權以前，請先言地權之如何不均。

世界各國中農人佔全人口之百分率，自以中國為最高。民國十八年八月，西湖博覽會教育館中，有下列之一表：

國	名	瑞	士	荷	蘭	英	比	美	德	日	中
農人對全人口之百分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〇	一一	一一	三三	三五	五六	八五(?)	

上表之真確性如何，吾人不欲深究；但謂中國各職業階級中，以農人為最多，視世界各國為最多，至少可無語病。中國之人口，久無實測之統計，據一九一〇年 Mr. Ray Mond Tenny 寄往美國政府之報告，為三四二、六三

九、〇〇〇人；而一九二三年中國郵政局之所估計，則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註十二）前北京政府國務院所公布之（一九〇七——一九二二）統計，則定爲三七七、六七三、四二四人（註十三）而學者均以爲太少。故相沿至今，猶襲用四萬萬之成數焉！

即農人人口佔全人口之百分數，亦有問題；雖普通以爲百分之八十，亦據其近似言之耳。

中國各省區人口與農民人數比較表（人數以千爲單位，墾田以畝爲單位）（註十三）

省區	全人口	農民人數	所占百分數	每人墾田
京兆	四、八二七	三、一七五	六六	三、七四
直隸	二六、六九二	一九、八七五	七四	二、八七
奉天	一三、七七五	八、五八〇	六二	三、二二
吉林	六、七六四	二、八一五	四一	一、二三一
黑龍江	三、五〇一	一、六五〇	四七	一〇、四二
山東	三四、三七五	二七、〇五〇	七九	三、二五
河南	三五、二八九	三一、〇〇〇	八八	九、八六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江 西	安 徽	江 蘇	山 西
三六、七七三	五一、〇六三	二、六八八	七、四二二	一七、二二二	四〇、五二九	二八、六一六	二四、一三九	一四、三二九	二七、五六三	二〇、一九八	三四、六二四	一一、九九三
五七、八一〇	三〇、三四〇	三、二八〇	四、二九五	六、六七五	一九、一五五	一八、二六五	一六、四八五	八、一〇五	二〇、三二五	一四、二九五	二三、五三五	七、六五〇
一五七	五八	八五	五八	三九	四七	六四	六八	五七	七四	七一	六八	六四
一·七八	一·〇〇	三·九九	三·六〇	一·八三	五·六六	五·三九	一·一二	一·五六	一·三一	一·九七	二·一四	四·一五

廣西	一一、二五八	一一、〇八〇	九〇	六·三九
雲南	一一、〇二〇	六、五〇〇	五九	·九五
貴州	一一、二九一	九〇〇	八	·一二
熱河	四、五一五	三、〇八五	八	三·五九
綏遠	一、四三〇	三二五	二三	三·八六
察哈爾	一、五九九	五七五	三六	七·三二
合計	四八五、五〇八	三四六、八二五	七一	三·四三

故斷定我國現有三萬萬之農人，大約不為誇張。

今欲問中國有幾何之墾田此問題，亦苦其不實。劉大鈞云：『各縣呈報之墾田畝數，有數年不變者，有略有增減者，亦有歷年增減甚鉅者。如湖北棗陽縣，民四呈報二百餘萬畝，民六忽減至七十九萬畝……陳君重民，為該縣之人，確知該縣墾地在二百萬畝以上。』此今時墾田實數之不可問也。劉氏又云：『美農部專員貝克，近在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宣讀論文一種，題為中國墾田狀況。據彼推算，中國全國（連滿蒙新疆在內）可墾田畝，約為七萬萬英畝。以一英畝合華畝六畝半，為四千五百五十萬頃，尚不及大業已墾之數，故大業統計不免誇張矣。』此言古代

墾田實數之不可問也。

若舉無可依傍以爲依傍，則吾人所知者，中國農夫佔地之少，爲古今中外所稀有。光緒十三年奏銷冊奏，「各省各城爲田凡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頃有奇。而封禁者，畸零者，免丈者，免科者，免丈者，免捕者，遊牧者，不與焉。」

（註十四）據社會科學季刊三卷四號之研究，是年人口爲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人，然則每人所佔之土地，至多祇二·四一畝耳。

故中國之土地問題，即除去地主剝取之關係於不論外，中國農夫每人所能佔之耕地額，以古今而論，固逐漸減少。

（歷代田畝統計錄要）

年	度	西曆	墾田畝數	當時人口	每人平均耕地
周	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一、九二三	三三·四九(?)
漢			八二七、〇五三、六〇〇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一三·八七
東漢元興元年		一〇五	七三一、〇一七、〇八〇	五三、二五六、二二九	一三·七四
隋開皇九年		五八九	九四〇、四二六、七〇〇		

唐天寶中	約七四八	一四三〇、三二六、二一三	五二、九一九、三〇九	二七・〇二
宋開寶末	九七五	二九五、三三二、〇六〇	一五、四五二、五二〇	一九・一一
元至元廿八年	一三六二	一、九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九〇、二九〇	三二・七八
明洪武中	一三八一	八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七三、三〇五	一四・一八
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	七〇一、三九七、六二八	六〇、六九一、八五六	一一・五五
清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五四九、三五七、六四〇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二六・七
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	八五一、〇〇九、二〇一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	三一・一〇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六八三、七九一、四二七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	二七・〇四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七〇八、一一四、二八八	一四二、七五四、〇〇〇	六・八九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九一一、九七六、六〇六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四一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二、二七二、七九九、二九八	四三八、三七三、六八〇	二・七七

此表節錄劉大鈞之中國農田統計，其所根據大約依通考、續通考、清通考之田賦考及戶口考。但光緒十三年之統計，則依據清會典；民國七年人口之統計，用民九郵局調查；田畝則依民七之農商統計表。

即以中外而論，亦屬相形見絀，今試錄世界各國耕農所佔之耕地，以資比較。

(各國農民墾地面積統計)(註十五)

國名	全國面積(單位十萬公畝)	墾地面積(單位同上)	人口總數(單位百萬)	每人平均所得(單位華畝)
德	四六、八七二	二〇、四七八	六三·一八	五·二
奧	八、三八三	一、九二九	六·五三	四·八
比	三、〇四四	一、二一四	七·八七	二·五
保加利亞	一〇、三一五	三、四九一	五·四八	一〇·三
丹麥	四、二九三	二、六二一	三·四五	一二·四
西班牙	五〇、五一〇	一六、〇三〇	二二·一二	一一·八
法	五四、四〇五	二二、七三七	四〇·七四	九·〇
英	二二、八二〇	五、四四三	四四·一一	二·〇
匈加利	九、二九六	五、五一三	八·三六	一〇·七
意	三一、〇〇五	一三、二五八	四〇·五五	五·三

澳洲	七七〇、四〇二	九、一七五	六、一一	二四·四
日本	三八、七九六	六、〇一七	五九·七三	一·六
自治印度	五三、七四一	三二、四〇〇	七一·九四	七·三
印度(英領)	二六八、七七二	一一三、三五五	二四六·九二	八·一
阿根庭	二七九、二七一	二一、三四二	一〇·三〇	三三·六
美國	七七〇、二二二	一三八、六七六	一一七·一三	一九·三
加拿大	九四六、四二〇	二二、一〇八	九·三九	四〇·〇
瑞典	四一、〇五八	三、八一	六·〇七	一〇·三
羅馬尼亞	二九、四八九	一二、二七七	一七·一五	一一·六
波蘭	三七、六六一	一八、三〇八	二九·五九	一〇·二
荷蘭	三、二六八	九·二六	七·五三	二·〇

從上表，可知中國農民平均所能佔有之耕地，雖略過於日本、荷蘭，然若與美國、阿根庭相提並論，則相去遠矣。故以中國農人之總數，及其墾田之總額而論，即無土地集中之現象，亦以生齒日繁，分配無多，較之古人，既不

及較之他國亦有遜色焉。何況更重之以地主之兼併耶？

又據近人之所調查，中國農人所佔有之土地，大率在十畝以下者，幾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二云。

(中國耕地分配的狀態) (註十六)

占地面積	總面積	積	百分率
十畝以下	一七、九一四、二三一畝	積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一一、三〇三、五七〇畝	積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六、七一二、三六六畝	積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四、一三七、一三六畝	積	九·七
百畝以上	二、二七三、三五五畝	積	六·六
合計	四二、三四五、六五八畝	積	一〇〇·〇

實君君在中國農民問題及其對策中，亦言：

十畝未滿之農戶，佔全國戶數百分之四十四，而所佔農田面積，不過百分之七；百畝以上之農戶，不過佔全國農戶數百分之四，而所佔農田面積，竟多至百分之三十八。(註十七)

由上徵之，可知土地支配之不勻，即在數目字上，亦有顯著之表示。換言之：多數人之土地享有，不過少數；少數人之土地享有，卻有多量也。

以上云云，尙未談到租佃制度以下之實況也。所謂十畝以下之農夫，占全額百分之四二，但其所有之十畝，未必即爲其已業，未必非租佃於人而得之土地也。

若以租佃制度而言，吾人將更知所謂農人者，大抵屬於佃農者，幾居十之五六。今略錄各處租佃之實況，以資鳥瞰：

陳仲明湘中農民狀況調查云：『潭湘長沙一帶，佃農占十分之六，雇農占十分之三。至於自作農，則這類農民，在湘中要算是最少的了。大約的說起來，祇能占有十分之二。』（東方二十四卷十七號頁七十七）

張介侯淮北農民之生活狀況云：『淮北農民，以田地資產之差，大別爲三類：擁田數百畝，而有雇工及佃農爲之耕種者，曰大農；田不逾百畝而家人親操農作者，曰小農；已無寸土，或有亦不逾數畝，而租大農之田爲業者，曰佃農。以百分比例：大農占百分之二三，小農占百分之二餘，則爲佃農，此其大較也。』（又頁七十二）

徐方千宜興之農民狀況云：『自作農爲百分之六，地主爲百分之八，佃農爲百分之三〇，雇農爲百分之五十六。』（頁八十六）

胡川如江陰農民調查云：『江陰全縣三百萬畝，約有二百餘萬畝，在田主手裏。』（頁百十三）

汪適天靖江農民調查云：

田	別	自作	農佃	農雇	農地	主
平	田	五〇%		三五%	十二%	三〇%
沙	田	四%		九五%		一%

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云：『嘉善縣農民租種田畝者，居十分之八九。』

綜上所述，可知農戶之中，佃農之成分，不可謂不多。但所謂佃戶者，究居全農戶百分之幾耶？據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所編纂之農商統計表，則更知所謂佃農，約居全額農民百分之五十，列表於下：（註十八）

區	域	民國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年
京	兆	四七·五	四六·八	四六·〇		四四·四	
直	隸	二七·一	二六·九	二七·六	二七·五		
奉	天	五九·七	五七·六				
吉	林	五三·五	五一·五	五九·〇	五〇·三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三五·八	四二·一	八〇·〇	五七·四	六七·〇	六五·八	五七·七	五三·八	五四·一	二九·四	四三·六	二九·九	四四·一
三五·八	四三·六		五八·三	六六·一	六五·八	五七·七	五三·六	五三·一	二九·三	四四·八	二九·八	四三·一
	三八·三			六一·〇			五二·三	五三·六	二九·四	四四·一	二九·二	
	四〇·二						五三·七	五四·二	二九·四	四四·五	二六·九	
	三八·〇						五三·七	五三·五	二九·四	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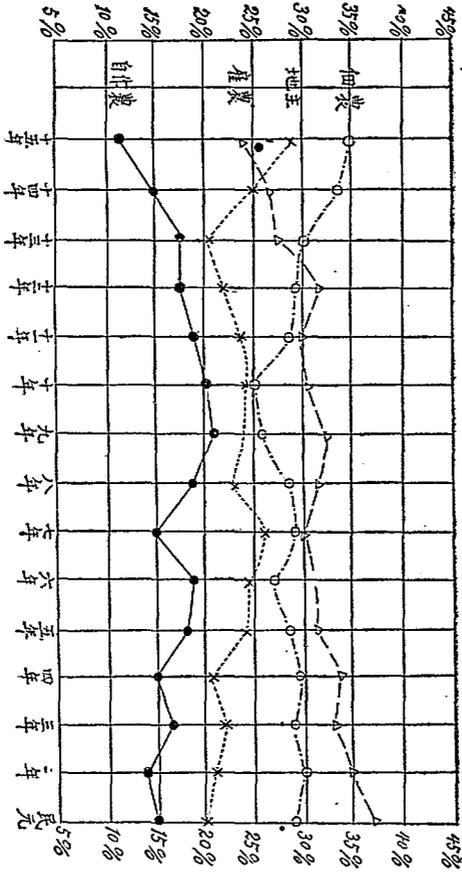
吉林	二八六、五九四	一五九、六五一	一三二、三一	五〇·一
山東	四、〇〇七、六一九	六六〇、二〇〇	八一九、三二〇	二二·〇
河南	三、五〇三、九七三	一、六六一、七七五	一、一五四、三三三	四四·六
山西	一、〇七八、六三六	二三八、七二〇	四二一、一九七	三八·〇
陝西	八六九、一三二	三〇八、一六四	二六二、七六五	四〇·〇
安徽	一、二七一、八三五	九〇一、二六〇	五六七、八二六	五三·四
江蘇	二、四六一、二六一	一、三八二、五六三	一、四五九、二四六	五四·三
江西	一、七一四、五一〇	一、二四一、二〇二	一、一四九、二四四	五八·七
福建	五九五、九七一	五二四、五〇九	四一〇、二一五	六一·〇
廣東	一、三一六、五〇〇	一、四六三、七五一	一、一四四、八四二	六六·四
察哈爾	八九、三一〇	二一、三一七	一四、三二八	二八·四
熱河	四五四、六六五	一〇〇、五三一	一一、五四二	三二·二

執以上兩表以相比較，雖數未全合，亦不至背道而馳。因此，吾人於業佃雙方土地分配之結果，可得下列結論：

(a) 租佃農之百分率，以南部諸省為高，而北方諸省次之。湖南至百分之八〇，廣東至百分之六十六，土地集中之現象，可謂駭人聽聞。

(b) 佃農占全農人百分之五十，可謂推之全國而皆準。

(川北農民各縣經濟表)



且有兩個重要現象焉：

其一曰：因時日之艱，自耕農之淪為佃農，——貸其土地更佃人之田，實為時世之必有。黃主一之川北農民狀況之一斑。(註十九)頗足顯示此中消息，對上表而觀，即知佃農地主之代表線，逐年提高，而自耕農之代表線，則漸次淪下。蓋地主佃農額之所以歲有增加者，正以自作農之不克過日，因售其土地以至淪為佃人也。

非特川北然也，使土地制度而長此不更者，則土地分配之不勻，將以此現象而顯其加甚。

其二曰：地主之數，固占額最少，然其所占之土地額，則實為最多，今試舉武進縣以爲一例：

種類人	數	人數百分比占	田占田百分比
地主	一〇、〇〇〇人	一·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畝
自作農	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	四五〇、〇〇〇
半佃農	二五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	三九〇、〇〇〇
佃農	三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七	一六〇、〇〇〇
雇農	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	六、〇〇〇
合計	七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故在統計表中，吾人當明一義，所謂地主少者，係指其人數少，而非指其佔有之土地少。正以其人數甚少，而佔地偏多，故爲土地分配不勻時之大陸云爾。

故今日土地分配不勻之現象，可謂登峯造極，總括言之約有三端：

(1) 中國以農民爲大本，而

(2) 中國農民有權支配者，只小量之土地；

(3) 大多數之自耕農，且有淪爲佃農或雇農之危險。

四 平均地權

農人之生活，既有如此之困苦，而土地之支配，又有如此之不均，則土地制度之急待修改，無庸詳言。

按在昔時，人文初啓，狃狃榛榛，人事遊牧，無從農者。雖逐其地之水草，亦能爭奪，然暫爲利圖，初無重視土地之意。自斯以後，農業肇興，地利漸著，然亦地曠人稀，其於土地之要求佔有，自無今時之迫切。

更後人有定居，生息日繁，人口日增，土地有限。故井田一類之原始共產制度，遂如廣陵遺響，永兮不在人間。然土地本爲人所公有，初不容某個特殊階級所獨佔，故土地得爲買賣以後，哲人卽斥爲兼併，覽今思古，卽此因緣。

晚近以來，兼併愈烈。例如武進，田價每畝竟至一百八十元。註二十七漢文稱百金中人之產，使此語而於今非虛。

者，則一畝之田，良非中人所可措有。土地因以盡入鉅室，農夫於以日困，分配於以不均。

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之孫中山先生，默察國內，環矚世界，民國元年時，即已痛心世事，毅然決然而定土地公有之標鵠，其言曰（註二十二）：

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即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留存。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惡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亦以資本購來；今試叩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

雖然，中山固以土地公有，爲精確不磨，亦抱『公有於將來，不公有於現在』之論。然如何而可使將來之土地，一切變爲公有乎？則中山之所以改革土地制度者，實在「平均地權」一論。

蓋以激進之手段，則以一紙文書，憑藉其所握之政權，固可將土地立時收爲公有；然中山似不傾向此種辦法者。吾人如不誤解中山學說，則中山固明明言：對於現存之土地制度，祇須逐漸改革，不必立刻推翻。民生主義中，固有所述及；而民國十三年對農民運動講習所之演辭，言之尤明。其言曰：

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做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民，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仿效俄國之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就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們，一定是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

然則中山先生在理想上，固主張公有，而所以達到公有目標之實際運行的步驟，則似乎並不主張激進。我人祇須明瞭中山平均地權之學說，即可知其非激烈也。

中山所主創之平均地權說，莫詳於民生主義第二講。平均地權之精髓，約有兩點足述：

第一，在求得真實之地價。中山於此，主張土地之價值，先令地主呈報於政府，而由政府科以值百抽一之稅。地主而果以多報少也，則政府必要時可以依其所報之價而收買之；如其以少報多也，則政府不與收買而但予抽稅之時，地主必有所損；衡此兩者，則地主所報之價，必為公允之真正市價。

第二，則在呈報之後，如何措置以後之漲價？中山嚴毅地決定：報價以後，土地若有漲價，則關於漲起之部，國家必完全收有之。蓋土地之漲價，由於工商業之進步，社會事業之改良，地主者初無致力，不過貪人之功，又焉得而私有之？故以後漲起之價，既為社會而來，亦當為社會所公有，推既往不咎之義，地主仍保持今日之市價；而將來之贏益，自不得獨佔之也。

按平均地權，原不止一法，在澳洲及美國，亦有訂立法律，曰先買權 (preemption) 者。即言地主如欲售去其地，必須讓售於使用其地之佃戶，雙方決定其地之價值，有不妥洽時，國家得為仲裁其市價。若佃戶回絕，不願售進，則地主始可招售於第三人。有時地主雖未願招賣，佃戶亦可請求政府，強迫出賣，而由政府公斷價值云。

但此項法律，等於虛陳，實際上，爲佃戶者，何能富有資本以購地主所出之地？則所謂先買權者，亦名至而實不主而已。

蓋以城市工業化，及鄉村農業化之分歧，今之所謂土地，大可畫爲兩部，一曰城市的，一曰鄉村的。

以前者言：自工業革命而後，人口集中，工商進步，一般的都市之土地價值，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遠的且勿論，且舉上海以爲例：一八六〇年時，上海南京路、西藏路、浙江路一帶之地皮，有計地三十四畝半，而只售銀二千餘元者。一八八三年，離今不過四十餘年耳；然南京路工部局市政廳之地，每畝尙不過三千七百五十兩，至今日則非二十萬兩以上不能得矣。（註二十三）觀乎以上，知都市土地價值的一般的提高，頗足令人驚詫。

然都市土地，在一般的土地制度中，其位置比較的微小。一則因都市土地之數量，究屬一國中之少數；二則因都市土地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未有濃厚之階級性，如地主及個人所具有者，而易以法令制裁之也。——故今茲暫略而不論。

至於鄉村之土地，雖現日之價格，並不似都市的十分飛騰，然正以其並不十分飛騰，故可以臨以平均地權之法，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中山不云乎：『欲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未有可以同日而語者！』（註二十三）此平均地權之所宜急行者一也。

即平均地權中之按價收稅，亦能使土地之所有人，其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能比較的勻平，過於舊日以田賦

處。置。土。地。之。舊。法。汎。觀。中。國。土。地。制。度。史。自。土。地。私。有。以。還。國。家。管。理。土。地。之。權。限。初。無。踰。於。徵。收。田。賦。以。外。者。此。方。法。頗。便。土。地。價。值。之。高。下。絕。無。影。響。於。其。對。於。國。家。之。義。務。中。山。不。云。乎：『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屬。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之。土。地。納。稅。相。去。不。相。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均。』(註。二。十。四)以。地。價。抽。稅。爲。平。賦。均。稅。之。一。法。此。平。均。地。權。之。急。待。運。行。者。二。也。

復次，平均地權中之地價增稅，與歐美所盛行之地價增益稅，亦有顯著之不同。

第一，則在報價時手續之不同，平均地權中之地價呈報，在於地主之自定價格。以多報少，則地主有畏於收買，以少報多，則地主有戒於增稅，顧衡彼此，自不得不呈報其真實之地價焉。此等辦法，非如『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決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市價，如地主以爲估價太高時，則可上控於專判衙門，而以專判衙門之再判爲準。』(註。二。十。五)反爲煩瑣難行！

第二，則在增價後措置之不同。『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個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收爲公有。』
『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高的九十九萬元，都要收歸衆人公有。』(註。二。十。六)

此項原則，頗足引起吾人之注意。所謂『其將來不共現在』者，即在於此，所以異於一般的資本主義的國家。

中之社會政策，亦在乎此！

所謂不共現在者，即承認地主之一萬元價格之存在。所謂共將來者，即以後因社會進步不勞而獲之九十九萬元，須完全的，並非部分的，收歸公有。列國對於此增價而得之九十九萬元，通常亦科以幾分之幾之稅則，然未嘗完全收有之，如前德國在膠州灣所行者是也。此項辦法，固稍含幾分限制地主兼併之意，然終不能阻止地主之擴大其私有程度也。不如平均地權，只有一次報價，此後地價之所增益，完全收歸公有。而此後「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如何，祇能收回此次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焉！」（註二十七）

又有題外之意，亦不可不特為表白：

蓋增益之地價，全數歸公，則公家自可致富；又以此後地主所有之土地，祇有初次陳報之價，而「公家收買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然則土地報價之一次固定，及此後增益之完全公有，將大有便利於此後公家之收買土地也。

明乎以上三者，則知孫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所盛行之土地政策，非但在原則上有所不同，即在辦法上亦大有差異。又與俄國所曾行之激進收回土地，紆徐緩急，亦未嘗不有所別。——中山之所以為人目為偉大者，深思遠慮，亦未嘗不在於此。

更有此事足提者：如以平均地權之故，一般人對於土地之所有，極不感到興味，因而發生地價降落之現象。此與土地公有，正大有裨益。蓋土地之所以集中於少數階級者，正以土地之價值太高，一般人現正重視之耳。

綜言之：平均地權實行以後，爲地主者，『少報則恐國家之收買，多報則恐地稅難負，不得不照時實報。然農運日展，地價日落，所以多報少報，或實報，皆爲地主之致命傷，故爲地主者，必有拋棄土地之一日』（註二十八）於是土地公有之局，可以實現矣。

五 平均地權的史的進展

上文言平均地權之真諦，今當進而述平均地權之史的進展。

案平均地權之論，大致粗具於一九〇五（清光緒三十一年）之同盟會宣言。同盟會彼時所宣布之四綱，曰驅除韃虜，日恢復中華，實相當於民族主義；日建立民國，實相當於民權主義；而今時所謂民生主義者，彼時祇有平均地權一項。其文曰：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乃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然關於如何平均地權，尙未及實計也。翌年（一九〇六）在民報周年紀念之中山演辭，已標三民主義之名，而於平均地權之實施辦法，中山亦大有所闡明。彼時，中山所講之中國前途問題云：

聞得有人說：民生主義是要殺四萬萬人之半，奪富人_之田爲己，有這是未知其中的道理，隨口說去，那不必去管他。

解決的法子，社會學者所見不一。兄弟所信的，是定地價的法子。比方地主有地價值一千元，可定價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地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這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少數富人把持壟斷的弊竇，自當永絕，這是最簡便易行的法。

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至於地價未漲的地方，恰好急行此法，所以德國在膠州灣、荷蘭在爪哇，行之已有實效。

中國內地文明沒有進步，倘若仿行起來，一定容易……行了這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愈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致難辦。

中山主張平均地權之說，頗有悠遠的歷史，與其畢生致力的革命運動，實相終始；上述可證。然在民國肇建之初，一般人士，頗以平均地權爲高遠難行，易滋人疑，因而中山所熱忱主張者，一時頗有消沉之象。汪精衛云：（註二十

辛亥之役，總理在南京就職臨時大總統，當時便有些同志對總理說：「如今民族民權主義，都達到了；民生主義，外招列國之疾視，內惹社會之疑忌，還是慢些說的好！」

總理聽了，怫然說道：「我如不講民生主義，我便不必講革命了！」

然而這些同志，終於不聽總理的話，民國元年，公然在北京牽扯了無數野鷄政客，硬把中國同盟會改做國民黨（非民國十三年改組的中國國民黨），哼，這是何等勾當呢？……只看國民黨的政綱裏，輕描淡寫的，將平均地權抹去，便是一個絕大的表徵！

中山自云（註三十）

中華民國政府，從前在南京創立之後，兄弟便倡議平均地權，實行本黨的民生政策，有許多同志，都不表示贊同！

曲高和寡，蓋中山嘗有遺憾云。

然中山於平均地權之至計，初未嘗以人之反對，而有所沮悔。民國元年四月，解臨時大總統任後，在同盟會會員之餞別辭，曾明言要實行社會革命，而實行社會革命，即以平均地權為骨幹：

本會從前主義，有平均地權一層，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那末，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新政府方成，民

政尙未開辦，開辦之時，必將各地主契約換過。此實歷代鼎革時應有之事。主張社會革命，則可於換契約時，

少加更改，已足收效無窮。

從前人民所有土地，照面積納稅，分上中下三等，以後應改一法，照價收稅。因地之不同，不止三等，譬如黃浦灘一畝，納稅一元，鄉下農民，有一畝地，亦納稅一元，此最不公平也。若照地價完納，則無此病……

求平均之法，有主張土地國有的，但由國家收買全國土地，恐無此等力量，最善者，莫如完地價稅一法……然祇此一條件，不過使富人多納數元租稅而已。必須有第二條件，國家在地契之中，應批明國家當需地時，隨時可照地契之價收買，方能無弊！如人民料國家將買此地，故高其價，然國家竟不買之，年年須納最高之稅，則已負累不堪，即欲故減其價，以求少稅，則又恐國家從而買收，亦必不敢，所以有此兩法，互相表裏，則不
必定價，而價自定矣。

在要實行社會革命一文中，中山言平均地權之辦法，已較同盟會宣言所宣示者，更為詳盡。後者所言，只言增價之當完全公有，而不言按價收買等等；前者則已言及如何收買矣。

自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袁世凱解散民黨以後，國民革命的發展，誠不能無所停頓。然中山對於平均地權之論，始終服膺勿失，即在流離顛沛之中，每為講演，要亦不忘此法。例如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之講演，——三民主義的解釋，——即言：

我們要預防這種由於土地之關係，有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惡例，便非講民生主義不可。要講民生主義，又

非。用。從。前。同。盟。會。所。定。平。均。地。價。之。辦。法。不。可。此。刻。的。革。命。本。沒。有。成。功。要。想。革。命。完。全。成。功。預。先。還。要。解。決。土。地。問。題！

此種堅決之態度，真似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殊令人三思起敬焉。

然以最嚴肅之態度，將平均地權之主旨，納之於文件之形式者，則當首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之中國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其文曰：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等等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之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此文並列於同時議決之對內政策第十四條。）

十三年四月，所制定之建國大綱第八條言測量土地，第十條則言：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抽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更有下列之規定：即言報價以後，

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如，祇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

則實施之辦法，更爲嚴密矣。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中山畢生精力之所貫注，垂歿之時，又復諄諄以依據爲言。後人踵武前修，過日可念。庶乎平均地權之政治學，可使普天下受賜無窮，奚止中華一國而已哉？中山沒後之四年，民國十八年七月，漸江省已實行土地陳報矣，昔賢在望，後事難誣，不禁企予望之云！

六 佃租之實況及其積弊

以上已言平均地權，然而無論以立法的原則言，施法的步驟言，求地權之平均，原非一蹴可幾。凡事，緩則治本，急則治標。平均地權，固吾民族百世之大業，然際此地權未能即時平均，農民深感困苦之時，吾人將投之以何藥耶？——於是而地租制度之修改，自爲當務之急。

蓋地租之與地價，實有聯帶之關係。顧寧人謂，「三代而下，田得賣買，而所謂地主者，卽連陌逾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註三十二）林則徐亦曾云：「賦從租出，」然則地主之所以重視其土，原非利其可耕，不過利其有租可收耳。人口日滋，土地之要求日烈，於是爲地主者，在私有的土地制度以下，以土地爲奇貨可居，遂得橫征暴斂，爲所欲

爲。象爲牙亡，人爲財死，於是而業佃雙方侵奪之紛紜，遂爲土地制度史上之一頁，即東鄰日本，亦可徵也。（註三十二）

日本農林省調查佃農對地主糾紛案數，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有八十五件，至昭和三年（一九二八）間，達一千八百四十四件。僅經十二年，其數已增加二十餘倍。昭和四年（一九二九）一月至九月間，已達一千三百六件。參加糾紛人員，地主有八千二百九十六人，佃農有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四人，……糾紛原因，以蟲害天候不順，而要求減少田地租者最多。茲列舉本年（一九二九）一月至九月之糾紛中要求條件之重要者，如左：

反對加高地租三十九件；

一時的減少地租五百八十四件；

永久的減少地租六十五件；

繼續租地合同四百六十七件。

然過去的政治，既爲地主政治，故卽有糾紛，亦必由地主佔優。地主者，因其苛徵橫斂之所累積，又可用以兼併他人之土地，而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現象，於以有加靡減。近人謂地租制度，有似工業社會中之資本主義，或非過激之論也。

周谷城土地私有制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會云：

在其發展之過程中，有許多事實與西洋現代工業資本主義發展之過程中的事實，若合符節舉例言之：富者向貧者收取地租，即地主向耕者收取地租，甚有似乎資本主義中資本家之掠奪勞動者之剩餘勞動，此其一也；地租收得愈多，地主復可以置產，從而增加每年地租收入之量，甚有似乎資本家將剩餘價值投入生產行程之中，加強掠奪勞動之度，此其二也；循此演進，所有土田，漸漸轉入並集中於少數富人之手，甚有似乎資本主義中的資本或生產工具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此其三也；土地所有權集中，多數耕者因受富人之剝削，漸成赤貧，與資本主義下之工人，或無產階級，同一命運，此其四也；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富者之數日少，貧者之數日多，貧富懸殊，至今日已達極度。與西洋資本主義下之所謂階級朝着無產與有產兩極端分化者，初無二致，此其五也。

且也，從地租之本身立論，亦有兩點足述：

第一今時經濟學者，頗有承認佃租爲毫無根據者，蓋經濟學家之認可地租者，非謂土地自身本有生產力 (Productivity)，即謂土地有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執前之說，以謂地主讓與土地之生產力以與佃人，故佃人須出佃租以報償之。不知所謂土地之生產力者，抑地主本人之所賦與者歟？抑大自然之所供給者歟？若謂爲大自然所供給者，則初不私之於人，人又何得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以收地租也耶？執後之說，以爲土地有限，人日滋生，需供相應，用有價值。地主既出價以得地，又何爲不可憑價以收租？然地價之來，原因有租。馬寅初云：『普通人之

言地租者，往往因果倒置。……要知地值定於租價，地之所以值二百元者，以其租價爲二十元也。當以地租爲因，地值爲果，則言地租，方不致誤。』(註三十三)即擯此不談，然所謂土地之供不應求，原係針對全人類而言，供不應求之時，人人應減少其佔有慾，以合於供需相應之境。又何得以供不應求之故，反以土地爲有價值？反令少數人佔多量之土地？又憑之以爲收取地租之憑據。耶？即云地租由地價而來，然價值云云，正由私有制度而來；而私有制度之所以成立者，所以尙不破壞者，正以人工的法律，地主政治下創造的法律，隱爲保護之耳！

第二，則地租之發皇揚厲，實足爲社會進步之障害，馬寅初云(註三十四)

地租淵源，爲英國經濟學者黎加圖 (Ricardo) 氏所發見，假定有甲地一方，可獲千石之米，若每石之價爲十元，則值一萬元。其所產之數，足敷該地資本家與勞動者之糧食。迨人口增加，千石之米不足分配，則耕種乙地，乙地較甲地爲瘠，生產減少，可得九百石之米，則值九千元。較耕種甲地少得千元。倘人口更增，……則耕種丙地，丙地較乙地更瘠，可出八百石之米，則較乙地少得千元。當此之時，人口更增，甲乙丙三地之產，亦不敷用，則耕種丁地。丁地較丙地爲尤瘠，可獲七百石之米，則得七千元。較丙地少得千元。如是甲乙丙丁四地之產量相比，甲地最多，乙地次之，丙地又次之，丁地爲最下。至於租值，定於了地，而丁爲無租之地。故欲種丙地者，必須出地租與其所增收之量（即一千元）相等。乙之租爲二千元，甲之租爲三千元。……

「是以人口愈增，地租愈高，耕地亦愈廣。然地租之高，與社會之進步相等，因社會愈進步，地租則愈高，此與他

種租價相反。譬如放款，社會進步，利息反低；從前爲百分之二十者，今減爲百分之四·五。地租則不然，從前租十元者，今租二十元矣！然則地租之漲，有礙社會之進步者，也。

故所謂地租者，於學理並無基礎，於社會發展，反有相當之折礙。徒以私有的土地制度盛行以後，人爲的法律又從而認可之，保障之。年湮代遠，久焉不察，後人視之，遂以爲天經地義，而不可更易耳。不觀夫先民乎，彼固未知土地之可以私有，亦未知土地之可以收租者也。（註三十五）

然則今時所盛行之佃租制度，前曾以法律而保障其存在，今不可以法令而制裁其任情狂展耶？

以中國言：數千年來土地私有之結果，地租之繁重，已成農人委困史中之專頁。國家雖常有減租之令，然僅及於地主所納之田賦，農人所出之佃租，鮮得與於恩減焉。

今時所謂佃租者，蓋有下列兩種不同之方式：

一曰分租，即根據每年作物之產量，歲定租量者；換言之，即業佃兩方，對於作物產量，按成攤分是也。

黃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云：

田主招人耕種，並無條件。佃人可向田主領取種子，至作物成熟時，則依收成而雙方分配。大熟之年，業佃各半；小熟之年，業佃各半。

雷士俊隴南農民調查云：

他們（業佃兩方）到收穫的時候，有在田中當面與地主均分的，有上場後與地主祇分種子的。其分配方法，有四六的，就是佃戶得六而地主得四；也有均分的，田主與地戶各得二分之一。這完全視地主的寬吝爲正比例。

曾鑑泉河南光山農民調查云：

每年屆收割時期，佃戶備酒食邀地主視查豐歉，當下雙方決議，決定每年應繳納租數。其分配數目，則須早先決定，四六分，或五五分。

又如浙東一帶，則先定業戶在豐年所可收之全量，如遇荒歉減收，則酌加折扣。如有云：「三石起租」者，卽言大熟時佃人須納租穀每年三石也。二七起租，則每年畝出二石七斗。如是者，謂之全租。如遇荒歉，則有九分租，八分租之目矣！

一曰包租，卽不論收成之荒歉，規定每年之繳租量者。據唐啓宇租佃制度之背景與中國佃租制度（註三十六）以爲包租之方式，亦可分爲三種：

- (1) 現納金法，卽佃戶每畝每年納佃租若干元。
- (2) 現納穀法，卽佃戶每年每畝繳納租穀若干，有繳租米者，有繳小麥與黃豆者，有繳高粱者，各地不同。
- (3) 重頂輕租法，卽佃戶於承種之前預納頂首銀或押租若干元，而每年每畝所繳納之租銀則甚微。但

以押租每年所得之利益外，復加以租銀，所得亦頗巨也。

至於分租包租，孰更厲民？則大約分租制度以下，佃人之所得，粒寸不能逃過地主之目；包租則大有年時，佃人尚可多食幾顆粟也。但厲民與否，原不在繳納之方式何如，而在繳納時之程度何似？故包租亦有困佃人者。黃孝先海門農民狀況調查云：「包三擔，就是地主租給佃戶一千步田，一年之內，佃戶必須包還地主棉花一擔，麥一擔，黃豆一擔，倘其中遇某一項缺少的時候，則照時價折合算繳，不問天災人禍一律不變。」

除分租包租以外，尚有下列三種佃戶對地主之義務，則為租之變相。一曰押租，即地主恐佃人之欠租，而預徵保證金者。

嚴仲達湖北西北的農村：

佃人從地主取得土地耕種權，開始要一張契約外，付一定的頂首，（約每石田二十餘元，但亦視田之肥瘠耳。）作為保證金。倘有田租未清，田主可將頂首扣起，或盡沒收以示懲戒。此項保證金於佃戶還田地主時，歸還佃戶。但其數鉅大，對於貧苦佃戶每不易辦。地主亦有時故意高抬，欺負佃戶。

王恩榮潛山農民狀況云：

農民佃田須於上年秋季訂立租約……且須先交押金，俗多繫莊數目多少，相當於一年租穀價值，亦載約上，明訂「如租不清楚，將繫洋扣算，不種時，如數歸佃。」此其大較也。

二曰預租，即在未得作物以前，先行付清本年之租息者。此項風氣，似乎由來有年，而盛行於清末者。黃以周（浙江定海人，一八二八——一八九九）云：「吾鄉人多田少，耕田索田如不可得。富者令其先一年出租，後一年耕田，謂之便田。耕者一遇凶歲，估衣服且不足；再遇凶歲，妻子鮮有不凍餒者矣。而富者既無分租之煩擾，又無虛包租之不輸納，自謂可坐收其利焉。」（註三十七）

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杭縣」云：間亦有預收田租者，不論來年荒熟，各聽天年而已。又象山縣云：中戶之田，亦有上年先繳租價，次年耕作，收成如何，與業主無關，是曰典租。

其三則曰力役，蓋佃人以力役操作，希求得地主之歡心者。曾鑑泉河南光山農民調查謂：「佃人對於地主家事，如婚喪建築，應各盡其能以供力役。」會抬轎的抬轎，會拉車的拉車，會做飯的做飯，而每逢佳節，又須各以禮物呈獻焉。」庸人君安徵潁州調查云：「地主有家事，可任意指揮佃戶之家人老小，必須惟命是從，不給工錢，只給粗糲而已。」（註三十八）張鏡予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亦謂「江蘇灌雲之租約，規定佃人須服從田主指揮，暇時更須爲地主服役。」（註三十九）

案預租押租，雖居心苛刻，然無非危及佃人之經濟地位，初未嘗剝蝕佃人之人格，而淪農爲奴；至於力役，案西洋中世封建時代，農奴須向主人力役宣勞，有月工（month work），有週工（weekly work），及今思之，猶令人妒嫉當年地主之淫威。初不謂以農立國之中華古國，亦能淪佃戶爲奴人，與中世紀之西洋人並駕齊驅也。

質言之佃租制度之積弊，蓋至今而已極。

以言夫包租，則黃以周云：『每遇凶歲，糞其田且不足，富者必取盈焉，而貧人愈困矣。』（註四十一）以言夫分租，則黃主一言：『川北農民之狀況，竟有納三分之一以上於地主者。董生謂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然則對半取租，昔人尚以為苦，況超至三分之二以上耶？至於押租預租之桎梏貧佃，則更不必細言。』

且所存的土地制度，如長此不變，則地主所責於佃人之租，必將變本加厲，所謂加租是也。克宣君在新生命一卷六號中，曾發表一文曰農民運動的歸趨，其中有云：『在地主方面，初則依舊的租額佃給與人，繼而因生活程度之提高，遂迭年加租，由十分之四加至十分之五，由十分之五加至十分之六，甚至加至十分之七。』此項加租之弊，固無待於明言，而其實則各處均在進展中也。且地主之徵租，非特徵及生產已也，其甚者，則有徵及副產者矣。近人記貴州大定縣之地主，不論主產副產，一應起租，除稻租玉蜀黍租以外，抑有所謂雞租，豬租，辣椒租者。剝削之周，殊感良工心苦。然佃人不將因此而更無所措手足耶？

卽意外之剝削，恃強之脅迫，亦屬有加靡已。例如無錫，明明有度量者也，而地主所用之租斛，較漕斛有增十分之二者，有增至百分之五者；如餘姚，在棉產區內，地主徵收棉租之稱，有重至庫平十八兩者。此度量標準之不定，使佃人在還租時吃虧者也。又去日之政治，地主實左右政府，武斷鄉曲。故佃人不欠租則已，苟其欠也，則官胥文書，急於星火。公人到處，雞豚爲空，昔無錫，嘗有催租委員，以治紳富，追索租米之訟者矣。（註四十二）

佃人之苦，尚不止斯，又有『意表之外』的剝削焉。在川北，佃人無以得田而又無以入富人之門者，則必賄其管事，約當於押租之什二，而名之小押租。此項陋規，在各地想皆有之。故於農村經濟有專門研究之唐啓宇君曾云：『收租員之規定租價，收「承攬」爲業佃間之中飽者。』且以此項陋規，列爲業佃糾紛之一大原因。

吾人嘗有口頭禪，謂中國祇有小地主，然小地主之剝削貧佃，較之大地主，實有過而無不及。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對農民運動講習所之演辭，中山先生曾明示吾人：

是中國的小地主專制些呀？還是俄國的大地主專制些呢？依我看來，從前俄國大地主所有的土地，都是幾百方里甚至於幾千方里，那些大地主，對於許多農奴，自然不能精神貫注。因爲精神貫注不到，待遇農奴，自然是很寬大。我們這些小地主，終是拳拳爲利，收起租來，一升一勺，一文一毫，都是要計算，都是要刻薄的。就我個人的心理比較，現在中國農民所受的痛苦，要厲害得多呢！

吾人若與上述之事實，一一對校，便知拳拳爲利之小地主，非但不在中國土地制度之樂觀方面，抑亦可以作悲觀解也。

唐啓宇云：『業方用租雞、租鵝、租力、人事、腳米、斛面等等，榨取佃人之骨血，佃方亦用和水、攪糞、過蒸，以糟塌米穀，而巧避業主之目光。』業佃兩方之爾虞我詐，由於收租問題而來者，非但與農民經濟以大危險，抑亦造成農村社會之不安也。

佃方非毫無過失者也，然其過失大抵由業方之挑感而起；由於佃租制度之不妥而起；故此處略而不論。

七 減租之必要及其實施

故欲在土地制度未修訂以前，略蘇今日佃農之困苦者，舍減租其道無由！

近人言農村生活衰頹之因，多歸咎於佃租制度之不善。

楊開道云：『多半的地主，只管自己收租金，不管人家的死活，他們要是收不到租金，便把佃戶的東西拿去抵押，或是教佃戶寫下一張借據，以後加重利息歸還。佃戶天天辛苦，不能得一飽，地主仍在家裏享福，真是太不公道的了！』（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

陳仲朋云：『……農民傾家蕩產，還納不清所欠的租穀，祇有典妻鬻子，或是自盡的也有。所以照我的意思，租穀應該減輕到農民和地主一樣的收入數目。遇到災害還要減輕，或完全免納租穀，纔能算是公允。』蓋言湖南之必須減租也。（東方同上）

考減免佃租之事實，自元以來，史亦有之，特吾人，不加注意耳。（註四十二）然前此所謂減租，不過圖示惠之美名而已。乃係偶然的，不期而然的，非意識的。至於意識地訂定減免佃租之政策，則始於今時。中山在日，屢言佃人之疾苦，而思以法令救濟之，不幸齋志未遂，然遺教則炳然在人耳目也。中山所抱以法令拯救佃人之宏願，卒見於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中國國民黨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議決案，其文曰：

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經濟方面第二條）

然所謂最高租額者，究視現在租額，相去幾何？尙無明文規定也。至十五年十月之中央委員及省區代表聯席會議所決定之中國國民黨最近政綱，其六十七條，即有下列之明文：

減輕佃農佃租，百分之二十五！

於是所謂二五減租，遂成現代之名辭矣。

蓋所以施行減租政策，一則欲使農村經濟之穩定，一則爲耕者有其田之預備。國民政府自十五年七月誓師北伐以後，以減租爲號召，農民之參加革命運動，即此故也。

惜乎自十五年決定以後，截至民國十八年止，中央政府對於二五減租，未有詳細條文頒布，以資各省之遵守。於是各省有行二五減租者，有未奉行者。奉之最努力，行之最具體化者，爲浙江省。今錄浙江省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以供參考：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聯席會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繳租原則。

-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 (二) 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質一般收穫量爲全收穫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腳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攪糝」「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二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 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 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 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 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 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 佃業繳租糾紛之仲裁。

甲 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 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诉于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黨部同級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共

同審理。

丙 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 佃農如有「和水」「搗糝」「過蒸」等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 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 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尙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爲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

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上述章程之特點，約計之亦有數則：

- (一) 徵租。祇限主產百分之三七·五，而不及副產；
- (二) 禁止預租，
- (三) 業佃雙方爾虞我詐的惡習慣之禁止，
- (四) 劃一度量用具。

關於劃一斗斛一節，昔人亦有注意及之者，如乾隆二年江西巡撫俞兆岳奏請劃一斗斛是也。（東華錄）中國向無標準權衡，即有庫平關平漕斛之名，然實際不為社會所採用，而收租用之權量，尤較當時所通用者為大也。

(五) 限制撤佃，（詳下節）

(六) 尤要者，則在設立佃業理事局，以避免並措理業佃雙方之直接衝突，及佃方特勢，業方特富之互相凌欺。蓋從前業佃糾紛，嘗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手續遲緩，有礙農作，其弊一也；法庭所需費用，農人不能負擔，常至自

甘冤抑，此二弊也。今特設仲裁機關者，所以祛前弊耳。

關於「收租」「佃田」之手續，近人亦有以爲不宜令業佃兩方直接辦理，以爲當折中於官。其言曰：

地主之徵租，當由國家代徵。即佃人有需要於佃地時，亦不宜向地主直接請佃。地主有地待佃時，亦不宜直接招佃。待佃者及請佃者，應各報其田於國家機關，而由國家機關爲之媒介，則徵租繳租，召田撤田之糾紛，庶可以盡免云。（註四十三）

但所謂國家機關之設立，是否爲習慣之所許，是否爲公家能力之能及，手續不麻煩乎，行之無流弊乎？皆今日急須研究之問題也。

故在佃租問題積弊孔多之時，上述之佃農繳租章程，實一救世之福音。然浙省自十六年執行二五減租以後，佃業理事局之成立，亦不過曇花一現，至十七年年底而即宣告結束。十八年四月，省政府又忽有暫停二五減租之令，黨部因而不歡。南京國民政府因派戴季陶來浙，協訂浙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凡一十五條。此暫行辦法，與十七年所公布之繳租章程，甚多類似之點。最大者，即同以主產百分之三七·五爲最高繳租額，至於實施方面，則更添一則，曰業佃雙方應依照三七·五之原則而訂立新租約。（註四十四）茲錄其二、四、六、三條於下：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歸佃農所有外，雙方（業佃）各就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訂新租約。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

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向有租約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議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他如惡習慣之禁止，度量衡之規定，收成荒歉時之減收佃租，則與十七年所公布之繳租章程，無所或異。所異者，繳租章程所定之調處業佃糾紛之佃業理事局，已被省政府所取消；此際則代之以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村里委員會而已。

度他省必有施行二五減租者，但不能詳耳。蓋執行減租之方式，或有可須行討論之處，或有美中不足之憾，然減租之原則，則歷史與理論，已詔示吾人以無疵。後事如何，當拭目候之。

八 佃權之保護及限制撤佃

減租之政策，所以謀農村經濟生活之穩定，所以爲耕者有其田之準備，今已述之如上。然以數千年來土地私有之結果，近百年來人浮於地之結果，土地問題，不但有所有權也，兼有佃權，因佃權而有撤佃！

原始共產之時，土曠人稀，所謂土地，蓋亦人人可得，故無謂所有權。人文日興，生齒繁息，因土地之缺乏，人思所以佔有之，因私有而生買賣，因買賣而有所謂「業權」，此風氣之一變也。

至於晚近，人之需田也愈亟，地少人稠之區，即欲繳租以租種業戶之田，亦甚屬不易。及其既得之焉，自不肯輕易放棄。今有王五，向業主租得田若干畝，但以得田不易，故租得之田，彼亦珍視之，爲一謀生之機會，因而佃權生焉。如更有李四，欲租種王五之田，亦以王五不肯放棄佃權之故，不得不從而出報償焉，以謀佃權之讓與。因而在某塊地土以上，除業主某甲之所有權以外，更有原佃人王五之佃權焉。同此一土，而有兩重主權焉，此風氣之二變也。

然所謂佃權者，事實上雖曾存在，而法律上未曾存在。在過去的法律內，支配某塊地土之絕對權利，始終存於地主之手，存於土地所有人之手，而土地佃耕人無與焉。故在名義上言之，李四雖可出報酬而得王五之佃權，然地主某甲，亦得向李四或王五無報償收回於己，或移佃於人，以取消原佃人的衣食父母的佃權也。——是即所謂撤佃！

因事實上有佃權之存在，故地主之撤佃，足以制原佃人之死命。原佃人如不服於地主之大斗重稱重折價者，則地主可臨之以撤佃；原佃人如反對地主之節節加租者，則地主又可懾之以撤佃。田主有恃而可以要挾，佃人愛

佃而忍痛求全，此風氣之三變也。

蓋所謂佃權者，事實上已普遍存在，不過名稱隨地而異耳。

有稱爲「田面」者，以別於地主所有之「田底」。

容齋無錫農民調查云：「普通地主所有者爲田底，其所有權爲納賦收租；佃人所有者爲田面，其所有權爲耕種還租。田價，田底佔十之七，田面佔十之三。」

或曰：小業，而名地。主所有爲大業。

楊蔭深鄞縣南區農民調查云：「佃農所租之田，往往世代耕種，成爲半佔有之性質，此名小業。佃農亦可將小業轉佃於別一個佃戶，此佃戶則須納兩重之租，一爲大業，一爲小業。」

單以浙江一省而言，佃權之名稱，亦屬煩複異常，有名爲田皮者，有名爲田根者，小買者，客田者，永小作權者。

魏頌唐浙江經濟紀略，仙居縣云：「西鄉一帶，又有所謂買田皮者，祇准收租，不准別佃，亦陋習也。」又武義縣云：「習慣有田皮田骨之分，有賣田骨而不賣田皮者，即佃田權也。」

又紹縣云：「田畝有大買小頂名目，即田面田根是也。業戶祇買田面，連根買者極少……近來民情刁頑，每多抗欠。業戶如欲另招耕種佃戶，必多方阻撓，以田根故也。」

又慈谿縣云：「農家佃田，分大買小買兩種。小買則隨時換立契約，大買則作爲永佃作權。」又衢縣云：「……

有大買小買田之名目……小買者，卽佃戶永遠耕種，並可轉佃他人耕種。業主祇憑收租，不加干涉。」又淳安縣云：「大買者，業主祇收租納稅，不能自行耕種；小買者，佃戶祇種田償租，不能收租納稅。大小買者，業戶有全權。——此一習慣辦法也。」

又平湖縣云：「佃戶購置田面，有永小作權，田主不得自由撤佃。」

又蘭溪縣云：「邑有民田客田兩種，承糧管業者，謂之民田，又名大皮；世襲耕種者，謂之客田，又名小皮。又壽昌縣云：農業習慣，分民田客田兩種。民田屬於所有權，客田屬於永佃權。」

根據以上，吾人可得爲下列之結論。從前之法律，雖未明言佃權，然事實上則所謂土地權者，已分「業權」「佃權」，成爲相對的名辭矣。

故在法律未認可佃權，而佃權業已存在之時，爲業主者，自得有所恃以要挾佃人矣。故佃人對於撤佃之恐慌，自清以來，史已有其明文（註四十五）及今時而愈甚耳。例如浙江海鹽縣，「佃戶欠租，不能交納時，業主有勒令還佃之權。」蓋因「甲佃不願承種，讓渡乙佃，須由乙佃出錢於甲佃，俗稱頂首，每畝約七八元不等。」故也（註四十六）又如江蘇江陰縣之租約舊例亦有「如租不清，可由田主起田召租」之言，卽以佃權牽掣故耳。

所差幸者，此等佃權，今時尙存於農人之手。國家而欲耕者有其田者，自當以法律保護之。壽毅成君在耕者有其田的研究中（註四十七）亦云：「故能實行耕地農有之制，固屬甚善，否則以永久佃租之權予耕戶，而使其子女有

繼承之權，亦不失爲良策，『唐啓宇君亦謂永佃權爲個人絕大的保障。』

永佃之制，其不成文者，多屬業主與佃戶雙方之諒解。其成文者，則屬於田底田面所屬之各異。田底或土地所有權，屬諸業主，故能要求佃戶之繳付租金。田面或土地耕種權，屬諸佃戶，故佃戶按期繳納租金時，業主不得易之。其甚者，業主可賣買田底，土地所有權雖有讓渡，而不能移易佃戶，因土地耕種權，依然存在也。佃戶亦可賣買田面，爲關於土地耕種權之讓渡，而業主亦不得干涉。田底有田底之價值，田面有田面之價值，除非佃戶不納之租額，達田面之價值時，業主始有收回田面權之希望。可謂佃戶固有絕大之保障也。（註四十八）

然則今後之國家爲個人生活之保障起見，在土地尚未公有之前，自將認可佃權，保護佃權矣。

佃權之法律認可，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所公佈之民法物權篇已有永佃權之規定。物權編第四章永佃權第八百四十二條云：（註四十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地租，永久在他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

*

*

*

*

至於地主撤佃之限制，則十七年浙省所公布之佃農繳租章程，已有規定。（註五十）其中限制不繳租之辦法，則

無。永。佃。權。者，雖。有。撤。佃。之。處。分；而。對。於。有。永。佃。權。者，業。主。只。能。追。租。而。已。業。主。對。於。佃。人。之。有。佃。權。者，不。能。適。用。舊。日。撤。佃。之。威。脅。辦。法，明。明。彰。著。矣。

民國十八年九月，浙省黨政兩方，又會訂佃業爭議處理辦法共五十七條（註五十一）內言：「佃業如有糾紛，當交村里委員會請求調處。調處無效，得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求裁決。裁決不服，可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請求復決，而得最後之決定焉。」至於撤佃之限制，則第四十八條云：「業戶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得租額兩倍以下之罰金。」至於合法的撤佃，則以無永佃權者為限，無永佃權者，經省或縣仲裁會之裁決而仍不繳租，則科以撤佃之處分；但撤佃處罰時，仍須經省或縣仲裁會之裁決焉。（第五十一條）

然則依據浙省之辦法，有永佃權者地主永遠不得撤佃焉。但十八年十月國府所公布之民法物權編永佃權第八百四十六條，則云：「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其限制稍寬大矣。」

雖然，處世不滿百，常懷千歲憂，吾抑又有說焉：

法律已認佃權，保障佃權矣，然佃權而可以報償而移轉者，或將又以金錢買賣之故，而集中於一二人。前日所有，後日永佃，若入於不耕者之手，其揆一也。故法律若不禁佃權之讓渡於不耕者，則他日之地，將為非所有權之地主，而為有永佃權之地主矣，牛羊奚擇焉？

今日浙東一帶，地主利其多金，亦有買得佃人之永佃權，而轉佃其永佃權於他人，憑之以收小租者。此等事實，

得無可慮？故新佈民法，對於憑佃權以收小租者，亦有限制。其文曰：『永佃權人，不將地土出租於他人，永佃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八百四十五條）蓋所以防止新地主之產生者，其深謀遠慮，有備無患，殊可佩也。

除制止佃權之在農人階級以外，即在農人中之佃權，亦應平均分配。若使大農得有無數之永佃權，而貧農不與，則所謂土地公有者，不將成爲夢想耶？浙省將舉行佃權登記矣，對於以上兩點，不知可曾注意及之？

蓋以今日之農村社會言，地主固特剝削佃農以爲生，然佃農亦未嘗不藉其擁有佃權，租與貧農，更收小租，以踏地主階級之故智。今但承認耕種者可永保其佃權，而無力佃種者，未免有向隅之憾。故今日而舉行佃權登記者，爲預防隱患計，宜注意於：

（1）佃權之混入於不耕階級，以致造成新地主；

（2）應仿古人限田之遺意，某耕者所有之佃權，當以其人力所能及或生活所必需爲限。例如一家五口，至多能耕十畝，有十畝卽可以生活，則此人所享之佃權，最高限當爲十畝，果在十畝以上者，當命在相當期限内，讓渡其剩餘佃權於無佃權者。

則所謂佃權者，或不至混入地主之門，亦不致分配不均，而真正的成爲農人的救星也。

九 土地公有

既有「平均地權」以治土地制度之本，又有「減租政策」「佃權保護」以救土地制度之急，然土地制度最後更定之目標，果何在乎？一言以蔽之，無非「天下爲公」而已。

革命導師孫中山先生，固已決然提出土地公有之目標，其言曰：「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又云：

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地主，把全國的土地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另外便沒有地主來取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仿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纔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還是不澈底的革命！（註五十二）

可知中山之意，平均地權云云，乃係辦法而非目的。不信，祇看在國有的無主之地上，中山即毅然主張公有之制，而主張禁止私有。故建國方略「蒙古新疆之殖民」中，言「土地應由國家買收，以防專佔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悉均爲農莊，長期貸諸農民。」

近人以爲耕者有其田，乃中山主張土地農有之明證，竊嘗以爲不然。「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爲己」嚴格言之，苟不爲全人類所公有者，終不成其爲公有。一人之所私有，一集團人之所私有，與一階級

之所私有，其爲私有則一也。今以爲耕者可以私有其田，可私有其田之所出產，然大地初成之時，造物主原無令某也得爲耕者之規定，卽無令某也得私有其田之規定。人類之全體，實皆爲其耕者，爲其地之生產之享受者。農人可以私有土地，然農人以外者，獨非人耶？

楊宜林作耕者有其田的索解（註五十三）謂此中之「有」字，不當作「私有」，而當作「享受」解，並非謂土地農有，或自耕農佔有土地解。——此意頗精確。蓋中山之言土地公有，不啻三令五申，彼既主張用平均地權之方法，（以地價之增益歸公，而使公家愈富；因公家之愈富，而可以實行其照價收買。）將土地完全化爲公有。公有以後，當公其耕種之機會於農民，而非公其所有權於農民也；當使農人入有地可耕，而非使農人入有地可主也。故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曾言「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後二者，爲如何令現在私有之土地，使之變爲公有之辦法；先二者則爲土地公有之後，分配農人耕種之辦法。如但取銷地主之私有，而仍聽今時耕者之私有其田，則將置無田可耕之雇農貧農於何地耶？而二全大會決議之農民運動案，亦不必曰「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十五年十月之中國國民黨最近政綱，亦不必曰「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無業貧苦農民」矣！

不過從土地私有，以至土地公有，或須經土地農有之一時期。

鄺振翎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云：「從土地所有權區別，第一期爲土地地主所有時期；第二爲土地農民所有

時期；第三期爲土地國有或社會所有時期。『薩孟武亦以爲農業社會化之步驟，當分三期，如下：

第一期，由自耕農至農業合作，這時國家一面改良自耕農的耕作方法，同時做出種種實例，使他們知道大規模經營之利益，能夠自動的集合起來，組織農業合作社。

第二期，由農業合作至農業公有，合作社的社員，仍舊維持各自的土地權，不過他們爲節省經費和增加生產起見，乃集合起來，共同購買機器肥料罷了。所以距離社會主義的時期較遠。然在合作社裏，各人知道合作社的利益，則不難更進一步使各人的所有地，都合併起來，作爲共有地。土地、機器、牲畜，都是共有，就是勞力，也共同地進行。

第三，由農業公有，而至於國家直接經營。農業公有社的社員，對於社內，雖然實行公有，而對於社外，還是私有。所以未必就和社會主義一致。然多數農民，在公有社內，既然有了公有的習慣，所以又可更進一步，把公有社的土地，盡歸於國家直接經營。一般農民，雖降爲農業勞動者，但國家給以極多的報酬，使他們的生活，有過之無不及。（註五十四）

從土地私有到土地公有之狀態，實際上或未必恰如上述。然土地公有，當經過私有兩期，則大致當無可疑。土地之變成私有，誠非一朝一夕，積重難反，天下事不可一蹴而幾者，比比而是！

不觀夫實行社會主義的蘇俄乎？

蘇俄雖於一九一七年十月公布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然『服務之哥薩克人及農人之土地』則不在沒收之列。次年二月，始規定一切土地均爲國家所有，然又認可在自己能力或家庭能力所能耕種之範圍以內者，有充分使用土地之權利。使用云云，蓋對於土地，農人祇有享用權而無私有權也。同時又規定農作物之生產，祇准政府之專賣，對於農人之私行賣買其所生產之作物，則厲行禁絕。

卒以此等辦法，不敵農人之佔有欲，卒致引起農村社會之騷動。一九二二年時，政府鑒於形勢之不佳，終於變更其土地公有之方略，認可土地使用權之永久存在性，於農作物，則除料稅以外，尤可農人之自由處分，並不禁止其賣買行爲焉。

故蘇俄現日之土地制度，似亦未達完全公有之境，而有承認土地農有之趨向。過去的歷史，大可證地主階級之易倒，而土地公有之難以一蹴而幾。

然土地公有，終爲土地制度改進時最後的歸宿。我人必須依此進行，不過『在進行當中，我們應該注意：絕對不可反着農民的意思，強制執行，只可在國有地內，（中國未開墾之土地尙多）實行社會主義式的農業，給他們看，使他們自願拋棄所有權，而來參加社會主義式的生產』而已。

昔時，以爲高遠難行者，今時則或人習行之，以爲平淡無奇者矣。土地本公有之物，以人爲而爲私有，安知不可以人之努力而復公有之舊，敬以此語爲本章殿焉。

- (註一) 新生命 二卷七號。
- (註二) 東方 二十六卷九號。
- (註三) 東方 二十四卷十六號。
- (註四) 東方 二十四卷十六號。
- (註五) 參考東方 二十六卷七號中國農民經濟問題的困難和補救。
- (註六) 上海物價月報 五卷七號。
- (註七)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社會月刊 一卷二號。
- (註八) 引於東方 二十四卷十六號農民問題與中國之將來。
- (註九) 本書十六章第七節。
- (註十) 周谷城中國土地制度見新生命 一卷十二號。
- (註十一) China Year Book, Population P. 3, 1925.
- (註十二) 東方 二十五卷十八號伊藤武雄中國的人口統計。
- (註十三) 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載於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刊第一卷)。
- (註十四) 清會典 十七。

- (註十五) 中國農田統計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 (註十六) 一九二七年日本東亞同文館調查。
- (註十七) 新生命二卷七號。
- (註十八) 此表引於東方二十六卷九號，張鏡予中國農民經濟之困難和補救。
- (註十九) 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
- (註二十) 龔駿武進農民狀況調查。
- (註二十一) 民元年(一九一二)對中國社會黨演辭。
- (註二十二) 新生命一卷四號武培幹上海的土地問題。
- (註二十三) 社會主義之分析。
- (註二十四) 說地價抽稅。
- (註二十五) 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
- (註二十六) 民生主義第二講。
- (註二十七) 政綱與政策頁七十。
- (註二十八) 農民運動的歸趨。

- (註二十九) 見氏所著我們怎樣實行三民主義一文。
- (註三十) 民十年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
- (註三十一) 日知錄十。
- (註三十二)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申報。
- (註三十三) 中國經濟問題 P. 二。
- (註三十四) 中國經濟問題 頁二——三。
- (註三十五)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p. 80.
- (註三十六) 東方二十五卷八號。
- (註三十七) 史說略三論限田二。
- (註三十八) 上兩則見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
- (註三十九) 東方二十六卷九號。
- (註四十) 史記略三限田。
- (註四十一) 東方二十四卷十六號頁一百〇九。
- (註四十二) 參看本書第十四章第九節。

- (註四十三) 東方二十五卷八號、唐啓宇中國佃租制度之改良方法。
- (註四十四)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杭州民國日報。
- (註四十五) 本書第十七章第七節。
- (註四十六) 浙江經濟紀略。
- (註四十七) 新生命一卷二號。
- (註四十八) 東方二十五卷八號。
- (註四十九)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申報。
- (註五十) 見上節。
- (註五十一) 全文見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寧波民國日報。
- (註五十二) 耕者有其田，十三年八月對農民運動所講辭。
- (註五十三) 新生命二卷八號。
- (註五十四) 三民主義政治學，頁一百十。

第十九章 結論

一 中國地制的過去的鳥瞰

夫因時制宜，貴在有人，然彭往知來，古可爲鑑。竊嘗尋中國土地制度史上之波動狀態，蓋亦有得言者：

井田之有無實行，吾人不得詳知，即認爲原始共產，亦可無疑。井田壞後，兼并日張，凌夷至於戰國，私有之風已甚。地主階級之肇興，卽此期之史實。故晏子使齊，致歎於陳氏之量；（本書第三章第七節）王翦伐楚，致意於田畝之賞。（第四章第三節）雖然，當時所謂地主者，與貴族實合而爲一人，無平民躍爲地主之史實也。降至西漢，始有以布衣爲地主之風。最著者，如卜式輸財助邊，而其家田宅甚多。牧羊小兒，頗多田宅，與王翦等非同日而語。此風會之一變也。

然離古未遠，兼并初成，眷念往昔，人有同情。故董生有限田之議，王莽創王田之法，（第四章五、六兩節）議固不行，法則顛覆，然痛心於土地之私有，思挽狂瀾於既倒，此則有足稱者。

東京承王莽隕越以後，人習因循，憚於改張。私有之制，似已見慣。故仲長統欲居有良田，崔實言井田之累（第

四章七節）哲人之言，可以三思。於是佃人之流，「趨走與臣僕等勤」；地主之家，「收稅與封君比入」。（引桓君山語）降及西晉，此風滋烈。應詹謂：「豪富兼併，雖臯陶不能使強不凌弱。」洪邁記田畝買賣，在當時可正式驗契。（第五章第四節）及夫南朝繼興，篡殺相尋，國無常人，政無常型，土地之制，無暇顧及，地主之「貴價僦稅以與貧民」，乃梁武帝所親言者。視兼併爲當然，置貧佃而不救，此風會之二變也。

五胡入華，中原鼎沸，殺戮相接，閭閻爲墟。後魏孝文帝雅慕華風，心眷古制，乃均給天下人田。（西元四八五年）蓋「喪亂多年，戶口稀少，計口均給，不虞不給」也。（用劉先生中國文化史語）雖桑田可爲世業，然露田終須還授。此其發足音於空谷，有足多者。顧寧人雖痛惡夷狄，獨於北魏地制，深致贊許，蓋有以也。北齊北周，以訖唐初，均斟酌師采，創口分世業之制，則北魏地制之源遠流長，尤足令人歌詠無已云。

唐制雖別口分世業，然口分之田，名義上雖在還授之限，然亦有時而得私相賣買。（第七章第四節）宋人葉適以爲此乃致亂之由，其後貴族占田無限，貧民奔亡無蹤，開元時雖申賣買口分之禁，天寶間雖布限田之令，（第七章第六節）然終無救於世弊。自以後，漁陽變作，朝廷之信令不行，藩鎮之自主加烈，然陸贄言限人名田，言禁減私租，而私家巧取詐奪土地之事，史不絕書，均田之制，由此而天，此風會之三變也。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唐德宗時陸贄言兼併之徒居然受利……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併之徒，宋以下，則公然號爲田主矣！」（用顧寧人日知錄語）宋時朱紉之家，田至三十萬畝，其數之多，不將令人

驚詫？又次，今時所謂撤佃者，當時謂爲撤屋離業，離業之苦，史亦有其明文！（第十一章第二節）佃人之苦，無以復加其時，國家於地制之改造，已屬無能爲力，故安石但有方田之策；又以古制迂遠，人無念於井田，故老泉著田制之篇。由此觀之，即學人心目中的土地制度，亦有異於以前者矣。雖南渡以後，林勳有限田之論（第十二章第二節）然稅且不均，何有均田？但見耕者所得，半與田主（第十二章第四節）地主之兼併，至此蓋登峯造極矣。

宋理宗時，孫子秀已見田連阡陌而無稅者，則均田不能，而爲均稅，亦屬時勢所驅，風會所變。故金有通檢推排，宋有經理經界，雖令發於上，而惠不通下，然均田不可而爲均稅，舍本逐末，即可於此見之。此風會之四變也。

自此以後，益無制度可言。宋末韓侂胄之收買公田，已爲千古之笑柄，而遺後世以隱患。元之獻田賜田（第十章第五節）更屬揚湯止沸。尤甚者，則近似西洋之佃奴制度（第十四章第八節）亦發見於此時期中。雖趙元麟上策限田，盧世榮減免佃租（第十四章第九節）或則事近空談，或則一現曇花，又何救於佃人之疾苦？

明清之際，大地主之風行一時，史亦有其明文。皇莊、旗地，均國家與私人爭爲地主之證，雖介如海瑞，博如梨洲，尙主復井田之制（第十七章第三節）然兼併四起，田價益漲（第十七章第五節）地主淫威，大有咄咄逼人之概。故明之中葉，竟有佃人、鄧茂七之亂。農人爲自己的利益而揭竿以起，實大可注意之史實也。清人亦云：「貧人方寄食於富民之田，值豐歲規其餘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粒；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第十七章第六節）此康熙時佃租制度之實況也。

積弊日久，勢將崩潰。周易之義，剝極則復。自清初以迄清末，又二百年，加以西洋哲人之思想，排山倒海而來，故至一九〇五年而中華革命導師，始有平均地權之至計。不迷於古，可用於今，有組織，有步驟的平易易行之辦法，東方漸明，土地制度史之新頁來矣。

一一 過去的史實均現實之教訓

歷史之學，貴在彰往知來，如以往古的史實，徵之於現有之實事，其關係可得而言：

蓋自民國締建以來，以農立國之論，甚囂塵上。而章士釗一流人，持之尤力。然重農之理論，古人非不知之。故孟子曰：『子稷不失農時，李悝盡地力之教，商君著農戰之篇，即崇尚聲色之陳叔寶，亦知『躬推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然數千年來，力農之勸諭，果有益於民生大計乎？

顧寧人言：『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於此可見土地制度不立之時，空言重農，無非獎牛之有乳，爲人利，而牛何與焉？——此土地制度史中所明見之史實也。

凡事有宜於古不宜於今者，亦有宜於今不宜於古者，要能衡情度勢斟酌採用，則過去之慘痛，均現實可寶貴的教訓。

如以限田言之：

恐土地之集中富豪之彙併，不許其多佔土畝，限田是也。限田之說自西漢董生師丹以來，代有言者。王莽令豪止八口而田過百畝者，分餘田與九族親黨；唐玄宗亦令限外之田，限文到百日內轉賣。雖成效無顯，要亦努力赴之。昔人謂奪富人之田，以與貧人，必將激而爲亂——此反對限田論者之重要理由也。然而清末之陳之蘭，則謂此等恐怖，全屬子虛！『今之時，富者一而貧者百，（苟能限田，）此百人者盡悅也。助人爲亂，以去己之利，愚者不爲；豪強即挾異志，固已有將而無兵矣！』（註一）此言警關，可謂一言解紛！故清末之定海黃以周（先生卒於光緒二十五年，）亦鑒懷於昔人限田之制，以爲：

若夫限田之制行，則諸弊自息。貧者可自耕其田，穀粟菽麥，不分於富人；官骸手足，不役於富人。富人欲招人耕其田，勢必難，利必薄，則亦相率而力於田矣。故曰：限田之法行，而天下無無田之戶，無甚貧之民，無不耕之家。（註二）

此文離事實若干，吾人不得而知；然可以明證其無訛者，則自漢、訖、清之限田論，今且有付之實行者。

一九一九年四月，捷克斯拉夫之土地改革法，即定地主佔地之最大限度，以百五十「黑格特」爲限；來特維亞（Latvia）在一九二〇年所公布之農業法，亦定私人地主佔地之最大限，至多不得過百畝；一九一八年羅馬尼亞（Roumania）所修訂之土地法，則每私人之地主，限於五百「黑格特」。故周佛海以爲近時各國之土地改

革，雖不能全部沒收，而歸國有，要亦實行限田。（註三）執此而論，則中國土地史上之限田，非近於妄想者也。

如以減租言之：

陸宣公言：「裁限租價，務利貧人。」尤爲減租政策之最先擬議者。下至元武宗大德八年（一三〇四）竟因「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率。」則早於中國國民黨之決行二五減租者，蓋已六百餘年。下及明時，明史食貨志亦言：「二祖成宣時，每遇蟲蝗，必命富戶蠲佃人租。」大儒顧寧人先生，亦覽於佃人之苦，主張「卽當禁減私租。」至於清代之局部減租（乾隆三十二年）史亦有其記載。——然則古今人相去，並不相遠；人之言，要以利物溥人爲歸。則今日所行之減租運動，地主階級亦當知其「古已有之。」無庸自相驚擾，以爲政府厲人也？

如以井田言之：

古人之沈醉於井田之制，實屬言之可憐。明初離古已遠，而方正學猶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海忠介亦言，「欲天下治平，必復井田。」下逮乎清世宗之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亦制試井田於直隸之新城固安。夫逝者如水，古實難追，迷夢擾人，夢中人之愚可憫也。然欲因曠土以試土地公有之理想制度，則良工神思，其苦心孤詣，爲不可及也！時至今日，吾人又安敢再執井田之制，以幻噩夢。然井田之制，爲吾先民土地公有制的理想結晶，則吾人不將認可之耶？

今考中山先生之演講，亦有舉及井田之制者。試問此偉大的政治家，受井田制度之影響何如，便知井田制在中國土地史之地位！中山之言曰：『考諸歷史，吾國固主張社會主義者。井田之制，即均產主義之濫觴……足見吾國人民之腦際，久蘊蓄社會主義之精神，宜其進行之速，有一日千里之勢。』（註四）然則中山所主張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土地公有』，『在蒙古新疆實行試驗土地國有之制』，雖屬仰矚世界大勢，爲此救衰振頹之言，然吾先民悠遠之理想，或未嘗不啓迪之也。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以上云云，蓋欲徵過往之史實，均現實之教訓。然則知古人之重農貴粟之無效者，益知土地制度有改正的必
要。

近人動謂中國農業，以欠科學化，故因而無卓越之進步，因以指摘中國農民之守舊性。讀本書後，或憬然有所
悟乎？

蓋病疾困人，不能強苦力之珍重衛生，酷暑蒸熱，何能命貧氓之取風於電？其人之物質上之設備，與人之經濟能力，實有逼切不離之關係！今日之獎勵農業之科學化者，輒以一紙文書，勸人民之捕螟，改良棉種……見農民之毫無反應也，則亦歸咎於農人，以爲鄉愚不可及，獨不念大多數之農民，方汲汲於謀生，樂歲終身飽，凶年不免於死亡，安能好整以暇，出餘力以捕螟，以捕螟，以爲改良棉產之試驗也耶？每個之佃農，均在貧窮線以下，又安得追隨諸公之後，以爲電力屏水之試驗也耶？

農人之能應用科學方法於其作業，當視其生活狀況如何而定。然在未改良土地制度以前，農人養生葬死之不暇，空談電力灌田無益也；空談農村教育無益也；如不由土地制度改善農民之生活狀況者，則所謂改良農業生產方式，提高農民知識者，一切均等於空言耳。

三 中國的工業化與土地制度

雖然中國農民之得救，除改良土地制度所能醫治者以外，亦有其他足述，例如中國之工業化問題是也。

蓋吾國大多數之人口，今尚蟄伏於農村，今欲減少農民之疾苦，固當注意於土地制度之改良。然如何調劑農村之人口問題，則非工業化中國不可。時處今日，當打破以農立國的執一之論，而後中國始可得救。今姑不問以農立國之中國，每年須輸入五千萬圓之外米，是否為應有之現象？然為中國人所消費之工業品，大部分仰給於外洋，此等不祥的趨勢，是否可以久長？若中國而不能工業化者，非特農村人口之過多，將給與農村經濟及土地分配問題以危厄！吾人之朝夕辛苦，櫛風沐雨，亦不過為人作嫁，以辛苦之所獲，易他人之工業品，為他人作榨取牛乳之乳牛而已。

蓋中國人口與土地之分配，（每人所能佔到的田畝，）即除去地主兼併之關係於不論外，以古今而論，則今日農夫之分配最少；以中外而論，則中國農夫之地亦甚少！（註五）吾人將大聲疾呼以告國人曰：

即使中國的農民，絲毫不受地主兼併之影響，其可能的得到的地畝，視中國古人，固遠不及；即視外人，亦有遜色！

故固執以農建國之論，即在土地制度完全解決，土地完全公有以後，亦當遇有若干的困難。故使「農民部分地化爲工人」的目標，誠今日切要而不可廢之事也。

且中國之工業化，其可能性亦復不小。以原動力言：則煤之貯量，據同治九年德人 von Richthofen之所估計，僅山西一省，足供全世界一千三百餘年之用。（註六）此言或未免誇大，然吾國貯煤之多，要亦不可否認。以水電力言，則中國所可用之水力，亦約達二千萬匹馬力，占全世界總額百分之四。（註七）他如鋼，鐵，鉛，錫，舉凡近代工業所需要者，我國靡不產之。然則發展工業，以挽回利權外溢，更無論矣。而調劑農村之人口，協安人口，土地之可能的分配，其利益尤不能漠視。目光遠大的政治家，固當注意及之。即熱心於地制改良者，亦何能忽視此項事實也。

四 墾殖移民與土地制度

蓋欲人地分配之結果，有相當的相稱，非但當從土地制度中解決地主問題，佃人問題；即地制以外，亦須顧及人地數量之關係。

中國之東南部，至今地密人稠極矣。如以浙江一省而論，歐洲之比利時，爲全球人口最稠之國，每平方英里

平均六百五十七人，而浙江省之駕而上之者，凡二十二縣焉，可謂盛矣。（註八）然人口甚密，乃一則以喜，一則以懼之現象；正係解決土地制度中分配問題中之難關。雖先哲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然均與不均，乃地制未立已立之現象，若在地制建立以後，「均」雖不成問題，而「寡」則實大難關也。

所以應付此「寡」的問題者，移民與墾殖，實為瞑眩之藥。

在中國，人地支配之現象，在地制仍舊之時，人與人間，固有不均之象，而需制度為之解決。然以地域為單位而論，則此地方人地分配之關係，與彼地方人地分配之關係相較，亦復苦其不「均」，然而此不「均」，非得以制度均定之者也。今錄各區人口密度於下，以見各區人地分配之關係。（註九）

地	一九一九		一九一〇		一九〇二	
	每方哩人口等	次	每方哩人口等	次	每方哩人口等	次
江蘇	八七五	(1)	四四八	(3)	六〇〇	(2)
浙江	六〇〇	(2)	四六三	(2)	三二〇	(7)
山東	五五〇	(3)	五二八	(1)	六八〇	(1)
河南	四五四	(4)	三七六	(4)	三〇五	(10)

雲南	陝西	山西	廣西	貴州	四川	福建	直隸	安徽	湖南	江西	廣東	湖北
六七	一二五	一三四	一五八	一六七	二二八	二八四	二九四	三三七	三四一	三五三	三七三	三八〇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五八	一一六	一二二	八四	一六八	一〇五	二八二	二八一	三一五	二八二	二〇八	二七七	三四八
(16)	(13)	(12)	(15)	(11)	(14)	(7)	(8)	(6)	(7)	(10)	(9)	(5)
七五	一一一	一四八	六五	九〇	三二二	四八〇	一七三	四二八	三六五	三七四	三一〇	四九〇
(16)	(14)	(13)	(17)	(15)	(8)	(4)	(12)	(5)		(6)	(9)	(3)

甘肅	四八	(18)	四〇	(18)	四六	(18)
東三省	三七	(19)	四一	(17)	三三	(19)
平均	一八二		一七四		一七九	

上表所列，新疆蒙古猶不與焉，而各地人地分配之苦樂不均，相去已如是甚鉅。據伊藤武雄君之意，以為「中國人口比之世界，非但不稀薄，特別在大河流域的密度，是非常稠密的。」然則欲使土地分配之無問題，固非僅僅改制所可奏效也。

將何以奏效乎？今日蒙疆之人口密度，尙為每方哩二人，而滿洲亦祇三七人耳，不及大江流域遠甚。然則稠密以就稀散，亦解決土地制度中土地分配問題之一法也。

又據劉大鈞之中國農田統計之所指示，則見中國國內土地之墾殖指數，（墾地對於全面積之百分比）合本部滿洲三特別區而言，本不甚高，祇達百分之一五·二。

地	名	墾	殖	指	數
直隸	山西	三特別區			一七·二%
滿洲					四·七%

四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河	山
川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南	東
五·五%	·五%	四·六%	九·〇%	五九·二%	四六·五%	一五·九%	一〇·四%	一一·二%	一五·六%	四一·三%	?	四三·〇%

夫所有之土地，未必盡可墾殖，然吾國墾殖指數之低，如與各國相提而論，則瞠乎其後矣。

全國平均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一五·二%	·四%	一·五%	二一·九%	一四·一%

丹麥	保加利亞	比國	奧國	德國	國名墾殖指數
六一·二%	三三·八%	三九·〇%	二二·〇%	四三·七%	數

英 領 印 度	阿 根 庭	美 國	加 拿 大	瑞 士	羅 馬 尼 亞	波 蘭	荷 蘭	意 國	匈 國	英 國	法 國	西 班 牙
四五·九%	七·六%	一八·〇%	二·五%	九·二%	四一·六%	四八·六%	二八·三%	四二·六%	五九·五%	二三·八%	四一·八%	三一·八%

免死，發遣茲土，分管束、分插、當差、爲奴、諸條……各有等差。其雜犯每歲踵接而去，無慮數百人。」此我國之移民也。然舊俄帝國之殖民政策，則移民所付之運輸費，免收四分之一；鐵道線路上，有移民集散地、溫暖宿所，及病舍、食事場之築造，病舍中亦不徵費；派遣西伯利亞之測量隊，更查探移民居住適宜之地，又以官民義捐，充西伯利亞移民村落，設立教堂學校之用。註十二於是，吾人可以與感曰：枝之不用力也。我國昔時之移民，有焉！

中山先生嘗曰：「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衡之，則移民實爲今日急需中之至大者。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殖民政策，於斯兩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實業計劃蒙古新疆之移民）蓋土地分配之因人而不均，則國家可以制度範圍之；至於土地分配之不足，則非移民開墾不能。國政清明，生息日繁，土地爲自然所限，萬不能隨之俱增。然則移多民以就曠土，實整理土地制度時之必要文章。

五 結論之結論

綜言之，土地制度之不修，有貧民之哭聲，有昔賢之嗟歎，事實上已有修改之必要。且土地制度之更改，各國大有舉行之者，故我國尤不可緩。然爲中華民族之最後的幸福起見，吾人尤不得不留意制度以外之墾殖與移民，以使人地之分配，真達於平均給足之域。然言之匪艱，行之惟艱，是有待於國人之努力焉！

近日政府於土地制度，頗思有所興革。十八年十月之國民政府宣言，曾言：「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

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最低限度之方針。』又發整理田賦之令曰：『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糧隨地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註十三)但國家非政府所獨有，吾人知土地制度之急宜更改，當知有以督促之矣。

(註一) 香國集限田論。

(註二) 史說略三。

(註三) 三民主義理論的體系頁二百七十一。

(註四) 民元年社會主義的分析。

(註五) 參看本書第十八章三節。

(註六) 吳承洛 今世實業通志，上卷頁五。

(註七) 張其昀 中國新建設與水力問題。(東方二十六卷五號。)

(註八) 張其昀 浙江史地紀要。

(註九) 此表見日人伊藤武雄 中國人口統計，譯登東方二十五卷十八號。

(註十) 先正事略二十七。

(註十一) 拙著中俄關係述略頁四十二至四十三。

(註十二)十月十七日新聞報。

第十九章 結論

四百四十三

333
7511

D1508

著者: 陳登元

書名: 中國土地制度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33
7511
登錄號數... D150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版

(35641)

中國土地制度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陳登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三七四九上

(本號校對者周藍侯)

7574

